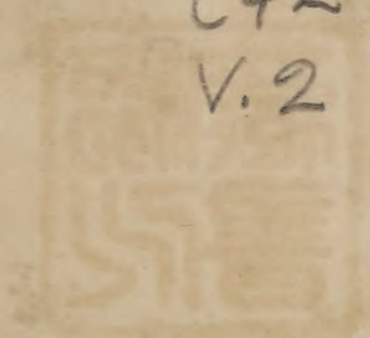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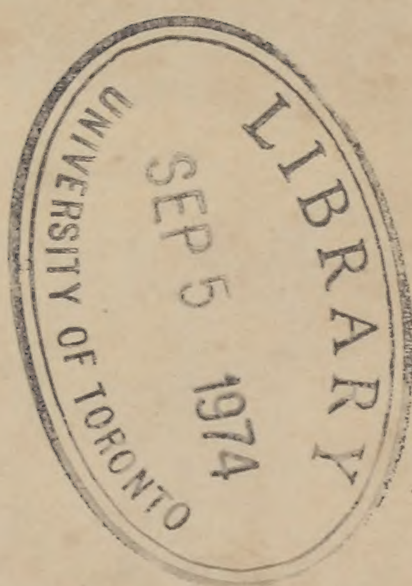





LIBRARY
SEP 5 1974
UNIVERSITY OF TORONTO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一章　歲出概論

考歲出之義係每歲所支政費之謂即國家因政務所需而支出之經費也古者閉關自守政尙簡略但使得恭儉之主無土木園囿窮兵黷武之耗費量入以爲出即足自給而有餘故撙節財用遂爲立國之常經自海通以還時事多艱耕九餘三之蓄久已無聞然使一歲之入猶足供一歲之出盈朒相消亦未始非一時之計迺以物力凋敝之餘正値庶政繁興之會司農奉頭竭足以較錙銖往往竭終歲之儲無以當一事之用以至苟且補苴促促不可終日幸天佑吾國大局復安目前經營補救雖備極艱困而噓枯潤涸終有離荊棘而登康莊之一日惟制用之方今昔不同近年各國遞增極鉅之費恆量出以爲入軍民諸政有日進千里之勢我國迫於世界之潮流政務日繁各項用費遞年增高如欲堅守古說崇尙簡樸非僅力有不足亦勢有所不能也至歲

出之分類。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案。分爲外務部所管、民政部所管、度支部所管、學部所管、陸軍部所管、海軍部所管、法部所管、農工商部所管、郵傳部所管、理藩部所管十類。民國二年預算案。亦係按部排列。分爲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教育、司法、農商、交通、九類。惟以蒙藏事務局所屬各費。改隸財政部。故視前清分類。較少三、五兩年度預算案。悉沿舊制。但蒙藏事務局已改稱蒙藏院。故又另設蒙藏費一類。與清末略同。然此僅按沿革而言也。若按學理而言。持論尤多。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而其大要則可得而考焉。就政務之性質而分類者。曰憲法費。曰行政費。曰財務費。就時限之長短而分類者。曰經常費。曰臨時費。就地域之內外而分類者。曰國外費。曰國內費。就物件之區別而分類者。曰物品費。曰人員費。就效果之差異而分類者。曰生產費。曰不生產費。其中便於類列者。則就政務性質而分歲出爲三類是也。第一類憲法費。亦稱國體費。指元首費、議會費而言。卽國家根本法規所需之費也。第二類行政費。指外交費、內務費、國防費、司法費、教育費、經濟行政費而言。卽國家施行主要政務所需之費也。第三類財政費。統合歲計、出納、公債、租稅、審計各費而言。卽國家辦理財務所需之費也。爰就此

旨。分類纂輯。加以論斷。雖於邇來歲出之實況。廣事搜羅。然仍寓有制限。甄擇頗嚴。庶幾。提。要。鈎。玄。不。背。所。志。云。爾。

第二章　憲法費

憲法費云者。即。因。組。織。國。憲。而。使。國。家。確。實。存。在。所。需。之。根。本。經。費。也。亦稱國體費如國家之元首、議會、所需之費屬之。玆分兩項、說明如左。

一元首費　成周、之制。王之所用。設有專官。漢、少府所入、供天子私奉養。魏、晉、至南北朝、因之。唐、立大府寺、以供君用。宋、有內藏、以備宮中之需。明、內府凡十庫。歲進金花銀百萬。後漸增多。清、初宮闈尊尚樸質。內務府所用。較。諸。明。代。所。減。甚。鉅。迨。後。踵。事。增。華。需。費。漸。多。宣統年間。年約四百萬兩。內外合。諸圓明園、頤和園、東西陵事務衙門、奉宸苑、太醫院、鑾輿衛、及其他各處。共約一千零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兩。折合銀元、計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一元。民國初。元公府經費為一百十三萬八千七百零六元。二年、追加大總統俸金二十四萬元。副總統俸金十二萬元。副總統公費二十四萬元。及外國顧問薪金四萬餘元。共為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清皇

室優待費定爲四百萬兩、作六百萬元。合諸崇陵工程費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東西陵俸餉三十四萬五千八百零一元。共計八百零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三年、夏定公府經費爲二百三十四萬七千零九元。內大總統年俸、公費、交際等項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副總統年俸、公費如舊。餘作顧問人員之用。並預定四年一月起、清皇室優待費改發國幣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五年預算、公府經費爲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清皇室費爲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爲二十四萬六百二十六元。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元首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表	民國五年度預算表
清皇室費	一五、三七〇、四六一			
公府經費		一、七六八、一二八	二、三四七、〇〇九	二、二六五、五〇二
清優待費及東西陵費		八、〇三五、〇七三	五、〇三四、〇三三	四、二四〇、六二六
統計	一五、三七〇、四六一	九、八〇三、二〇一	七、三八一、〇四二	六、五〇六、一二八

二議會費　議會爲立憲政體之要素而憲法所明定者也故其所需經費謂之憲法費。我國三代以前庶民議政時見經傳。詩曰、詢於芻蕘。書曰、謀及庶人。周禮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秦漢以後此風漸衰。迨至清末預備立憲。宣統元年頒行資政院章程。二年秋、召集資政院。略具議會之雛形。翌年、度支部編訂四年預算。該院經費列銀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一五合元、爲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民國成立。設臨時參議院、旋改參議、眾議兩院。二年冬、預定經費三百萬元。旋奉令停職。三年春、設政治會議議定選舉手續。議員有中央委派、與各省委派之分。其各省委派議員之薪津。統由各省擔任。而部庫所發者。僅限中央委派議員之薪津、及祕書廳經費、與暫代各省墊發之款。先後共付二十五萬八千八百零二元。旋改約法會議。議定約法。預算所列之數。爲三十六萬九千元。後照約法設立參政院。預算列費六十三萬八千四百元。五年預算、當編訂時。以立法院尚未召集。故僅列參政院一項。計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元。六月、參政院裁撤。七月、召集參、眾兩院。參議院議員、共二百七十四人。眾議院議員、共五百九十六人。除議長各加交際費五千元、副議長各加交際

費三千元外、每員歲俸五千元。年需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元。而議員旅費、祕書廳費及預備費。尚不在內。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議會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資政院費	四一九、九九八			
參衆兩院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約法會議費			三六九、〇〇〇	
參政院費			六三八、四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總計	四一九、九九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四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右表、僅照歷年預算案編列。就實際而論。三年度內、尚缺政治會議所需之費。而五年下半年、參衆兩院經費亦未列入。

第三章　行政費

第一節　外交費

外交費爲代表國家主權及保護僑民利益所需之費詳言之卽駐外使館領事署及條約通商移住殖民管理外人居留等事務之一切經費也成周之制設大行人及象胥兩職以達彼此之情是爲建設譯官之始自是以後朝聘議和史册相望洎乎清代海禁既開英法諸國接踵而至嘉道以後交涉益繁旋添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掌各國盟約書幣聘饗中外疆域文譯傳達民教交涉等事範圍既廣用費漸增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外務部旋於沿海各省添設交涉使以重邦交民國之初改稱外交部官制略有更易以總務廳及政務通商交際三司組織而成掌理部內各項事務而各省交涉特派員交涉員會文處鐵路交涉局洋務局及會審公堂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四百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四百三十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三年度預算爲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五年預算爲四百十萬二千八百十八元歷年外交經費無甚變動前清奉吉黑蘇西藏等處外交經費較亘今已分別酌減近來添設使館領事故是項經費較增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外交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〇五四、四七六	三、三一一、九七〇	三、三四二、七八六		二、五六六、七七〇	七九一、〇八二
直隸外交費	八一、七四六	三〇、四七三	一二六、五八七		五七、一〇八	
奉天外交費	三五四、二〇二	八〇、三一三	五七、九八〇		五六、七八〇	三、二四〇
吉林外交費	一五九、九一〇	一一九、九二四	一〇三、三六六		七二、三六六	
黑龍江外交費	一三七、七二四	三四、二六八	一一七、七八六		一一七、三八九	
山東外交費	二五、二三三	五一、七〇〇	三七、二四八		二五、二〇〇	
河南外交費	一六、一二一	四一、三三六	四三、〇五九		二六、九三四	一六、二一九
江蘇外交費	一四〇、九九四	一一三、二二六	六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八	
安徽外交費	七、〇五六	六、一二〇			六、〇〇〇	
江西外交費	三、二六〇	四六、一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二、六四〇
福建外交費	三一、九九六	五一、一五八	三五、七二四		三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

浙江外交費	四二、六四五	三七、四三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六
湖北外交費	三七、三八四	九三、〇四四	四七、五一三		五二、一二四	
湖南外交費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陝西外交費	七、七二五	二六、二九六	九、八五九		六、〇〇〇	
甘肅外交費	七、二二三	二、六四〇			六、〇〇〇	
新疆外交費	二四、二五二	四七、八二四	六一、二二三		五七、九五六	
四川外交費	四二、〇一八	五一、四〇八	三六、三四七		三六、二四七	
廣東外交費	二九、五七八	二九、四三七	一一、八九一		九、二九九	二、一八四
廣西外交費		六、一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山西外交費	三、七一三					
貴州外交費	三、四三二					
雲南外交費	五二、二八〇	八九、二五二	六七、一二七		二四、〇〇二	
察哈爾外交費	一一、〇八五	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一六	三六〇

阿爾泰外交費	二、四〇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外交費			六、九四八		五、〇三〇	二、五三〇
川邊外交費			三、七三六			
西藏外交費	五〇、三九四	三、〇〇〇				
熱河外交費	二、〇三三					
烏里雅蘇台外交費	二、一八三					
伊犁外交費	一、九一八					
科布多外交費	二、七三六					
統計	四、三四四、六八五	四、三〇六、三三八		四、二二九、五二九	三、二七六、六七七 經臨合四百十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八二六、一四一

民國五年度預算外交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外交費		二、五六六、七七〇	七九一、〇八二	
	本部經費	六六四、四四〇	二二九、七二七	
	使館領事署經費	一、八五六、九四〇	五六〇、七〇〇	

	俄文專修館經費	四五、三九〇	一、一一〇
直隸外交費		五七、一〇八	
	交涉經費	五七、一〇八	
	特派交涉員經費	四八、〇五二	
	會文處經費	八、五〇二	
	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五五四	
奉天外交費		五六、七八〇	三、二四〇
	奉天交涉署經費	三七、五六〇	三、二四〇
	營口交涉員經費	七、二〇〇	
	安東交涉員經費	三、六〇〇	
	公主嶺交涉局經費	五、〇〇〇	
	營口華洋訴訟費	二、二二〇	
	撫順縣代辦礦稅費	一、二〇〇	
吉林外交費		七二、三六六	
	吉林交涉署經費	二九、六〇〇	
	哈爾濱交涉費	三四、二九四	
	長春交涉費	四、八〇〇	

	延吉交涉費	三、六七二		
黑龍江外交費		一一七、三八九		
	特派交涉員經費	二二、八二五		
	鐵路交涉總分各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		
	璦琿交涉公署經費	二、一六〇		
	富拉爾基巡警經費	一、〇〇四		
	外交顧問經費	一〇、四〇〇		
	勘辦中俄交涉費	一、〇〇〇		
山東外交費		二五、二〇〇		
	濟南兼任交涉經費	一九、六八〇		
	煙台交涉費	五、五二〇		
河南外交費		二六、九三四	一六、二一九	
	交涉署經費	二四、二八八	二、〇〇〇	
	雞公山經費	二、六四六	一四、二一九	
陝西外交費		六、〇〇〇		
	兼任交涉經費	六、〇〇〇		
甘肅外交費		六、〇〇〇		

	巡按使署交涉科費	六、〇〇〇		
新疆外交費		五七、九五六		
	交涉署經費	二四、三二三		
	伊犁交涉局經費	四、四二八		
	喀什交涉局經費	七、七〇八		
	霍爾果斯等縣通商卡經費	二一、四九七		
江蘇外交費		六五、二〇八		
	上海交涉署經費	四六、〇〇〇		
	江寧交涉分署經費	七、〇〇〇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三、〇〇〇		
	鎮江交涉分署經費	四、〇〇〇		
	上海法租界華董辦公經費	五、二〇八		
安徽外交費		六、〇〇〇		
	兼任交涉費	六、〇〇〇		
江西外交費		一五、三六〇	二、六四〇	
	巡按使署附設交涉處經費	一一、七六〇	二、六四〇	

	九江通商交涉經費	三、六〇〇	
湖北外交費		五二、一二四	
	漢口交涉署經費	三〇、五二〇	
	漢口交涉署附屬租界洋務會審所經費	五、一九六	
	漢口交涉署附租界洋務拘留所經費	八、〇〇八	
	宜昌交涉兼署經費	四、三二〇	
	沙市交涉兼署經費	四、〇八〇	
湖南外交費		六、〇〇〇	
	交涉署經費	六、〇〇〇	
四川外交費		三六、二四七	
	交涉署經費	三〇、二四七	
	交涉分署經費	六、〇〇〇	
浙江外交費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六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八
福建外交費		三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

	福州交涉署及馬江分所華洋審判經費	二四、〇〇〇		
	廈門交涉分署及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一、七二四	一、〇〇〇	
廣東外交費		九、二九九	二、一八四	
	潮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三、六三九		
	瓊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二、七三二		
	東興洋務局經費	二、九二八		
	北海洋務局經費		二、一八四	
廣西外交費		一、二〇〇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二〇〇		
雲南外交費		二四、〇〇二		
	交涉署經費	一六、四四〇		
	騰越交涉經費	二、六〇二		
	辦理迤西邊案過耕經費	四、〇〇〇		
	海防照料委員薪水	九六〇		

察哈爾外交費	交涉公所費	六、七一六 六、七一六	三六〇 三六〇	
阿爾泰外交費	外交專員經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外交費	外交局經費	五、〇二〇 五、〇二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統計		三、二七六、六七七	八二六、一四一	

經臨合計四百十萬零二千八百十八元。

又、清華學校暨游美學務經費係由美國退還賠款項下開支作為該部所管之特別預算。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內載、是項經費共七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兩。若將所收退還賠款、一併提除。則溢支十二萬二千餘兩。民國二年度預算。是項經費共一百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元。應收退還賠款為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餘元。稍有盈餘。民國三年度預算、漏未列入。民國五年預算。學校經費、為三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元。游學經費、為八十五萬三千六百元。兩共一百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元。應收美金為

七十九萬零一百九十六元。每元暫照銀幣二元計算。不敷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元。此外交部所管清華學校、暨游學費收支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內務費

內務費爲警察衛生救恤及地方政務等事所需之費。詳言之即於侵害公安者、而行事前之豫防與事後之鎮壓、及監督自治團體之事務與不屬他部之政務所需之經費也。我國古代夙重民政、賑卹、祭祀、營繕、河工、各費爲歲出之大宗。洎乎清代、戶、工兩部。兼掌其事。迨至季世。添設巡警部。旋改爲民政部。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警察、禮教、戶籍、營繕工築、賑救、疆理、衞生等項。昔之民政分隸各部。故用費不覺其多。設部以後。範圍寖廣。而需款隨之增加。民國以還。改稱內務部。官制重爲訂定。以總務廳、及民治、警政、職方、典禮、考績五司組織之。分理其應行之職務。而首都之步軍統領衙門、護軍管理處、警察廳、醫院、土木工程處、古物陳列所、地方警察傳習所、游民習藝所、暨各省省長署、都統署、辦事長官署、佐理員署、警察廳、道尹署、水上警察署、商埠局、河防局、工程局、縣知事署、縣佐署、禁煙局、省立醫院、棲流所、以及典禮、屯墾、撫綏、旗民生計等

費、均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為六百三十萬零六千零三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為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二千零九元。三年度預算、為四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元。五年預算、為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此數年間經費所以逐漸增多者、一因縣知事署經費、前清取之平餘等項、公家所給廉俸、至為微薄、今則改定公費、廢止平餘、而經費驟增千萬元以上。二因警察經費、前清末季、警察尚在萌孽。今則各地不靖、亟圖保衞、逐漸添設、而經費因之增多。三因水上警察經費、清末名為水師、歸入海軍部項下、今已改隸內部所屬、用費頗鉅。四因警備隊經費、前時係巡防營、歸入陸軍部項下、今亦改隸內務部、所增之費亦鉅。以上四端、均係主要之原因。此外如省長署、道尹署、暨善後經費、亦較前清為多。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內務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一六九、六二八	五、五九六、二二九	四、三四七、一〇二		四、二八九、九六二	三三五、五〇八

京兆內務費	一〇、一一三	一三〇、六八五	七三四、二二九		八三二、九九九	一、二〇〇
直隸內務費	一九七、六六五	三、五七七、五二三	二、二二二、一六一		二、六五三、二一三	一六〇、三二六
奉天內務費	一一八、六九二	一、〇五八、七八二	一、四八九、六一三		一、五三二、八六〇	三〇、〇〇〇
吉林內務費	一〇四、〇〇四	八一七、九二四	九四七、〇九九		一、〇二九、二一〇	二、〇〇〇
黑龍江內務費	一九二、五〇二	五四五、九八〇	六〇二、四六六		六二四、七七八	一四、五四八
山東內務費	七五、五〇一	二、二九二、九三三	二、五九八、一六六		二、四四八、四五〇	九四、一六六
河南內務費	一四八、三五〇	二、〇七五、五二三	二、〇四〇、〇二五		二、四三六、八八七	五二、八九三
山西內務費	七六、九二三	一、五三七、一五六	一、五八八、九七〇		一、八八六、八三八	
江蘇內務費	一八九、四七一	三、二三二、三四〇	三、五九二、〇〇四		四、七〇二、四九八	三〇、〇〇〇
安徽內務費	七七、〇八四	一、一七九、一九七	一、七九八、一四〇		一、七五五、二五九	一八八、三四四
江西內務費	一〇〇、二八七	一、四六〇、五三三	一、五〇四、八四二		一、八三六、九五九	四二、〇〇〇
福建內務費	六八、八〇七	九二一、六四〇	一、三〇二、八八八		一、五〇九、九七八	
浙江內務費	七五、二七四	二、二六六、四三八	二、一七五、三四七		二、八六八、三五一	二五六、〇〇〇

湖北內務費	一〇六、〇七四	二、一七九、三七〇	二、三三四、六三九		二、四八八、三八〇	六六、〇五七
湖南內務費	七四、三〇三	一、六一四、〇二三	一、二二七、三三三		一、五四八、〇七五	二五、〇〇〇
陝西內務費	八八、〇一九	一、三三二、七八六	一、一〇〇、三一一		一、四〇一、六七四	八四
甘肅內務費	七一、九八〇	七二九、七二〇	八六三、四六〇		九二五、四四八	
新疆內務費	一五二、一九七	七七四、七〇八	八三五、七〇一		八六四、〇七六	
四川內務費	三三七、二六五	三、三〇〇、六八七	二、七三八、七五六		三、〇三七、九四五	
廣東內務費	一七九、〇〇一	三、二四八、三三九	二、一〇七、九〇五		三、三五〇、六九一	六九七、九五四
廣西內務費	六三、七五五	一、六一七、九六八	一、一一七、八三三		一、一四〇、九七〇	
雲南內務費	三三五、八八〇	一、〇八〇、八〇四	一、三〇五、七六一		二、一八四、七五九	
貴州內務費	六五、八二七	九六七、一〇八	九五二、八八二		一、〇五二、三一三	
熱河內務費	一四、六九〇	三一、六二六	三六〇、一七八		二六〇、八二〇	
綏遠內務費	一一、九〇〇		一九六、九三三		一五六、七八〇	
察哈爾內務費	一七、五〇五	一六、六二八	七〇、四〇〇		一五六、九三〇	一一、四九〇

民國五年度預算內務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川滇邊內務費	三三五、五〇〇		二四〇、二七一		二四九、七一五	八〇、二七〇
阿爾泰內務費	一〇八	五〇、〇〇〇	五六、六八七		六三、三四七	
塔爾巴哈台內務費	三、五六〇	三二、一三八	四八、〇〇〇		六四、七三七	四、一三四
西藏內務費	一四八、六七七	三二二、二五〇	二〇二、二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庫倫內務費					六二、四〇〇	
烏里雅蘇台內務費	五、四九九				三九、八四〇	
科布多內務費	三、五九八				三六、〇〇〇	
恰克圖內務費					三三、八四〇	
歸化城內務費	五、七七〇					
伊犂內務費	五八五					
統計	六、三〇六、〇〇三	四三、八八二、〇〇九	四二、六七二、二九〇		四九、六五三、九八二	二、一〇五、八六四

經臨合五一、七五九、八四六

中央內務費	四、二八九、九六二	三二五、五〇八
本部經費	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一二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附屬車捐總局經費	二八、〇四四	
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一八、九五二	
京師警察廳經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內城官醫院經費	三五、二二〇	
外城官醫院經費	三五、二二〇	
保安警察第三四隊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	
土木工程處經費	一一六、五八四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二、〇〇〇	
地方警察傳習所經費	四四、二七六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三六、〇〇〇	
傳染病醫院經費	三九、四四八	
祀天經費	二、九二〇	
祀孔經費	五、七三六	
祀關岳經費	三、五六二	
樂舞籌備經費		一一、五〇八

京兆內務費		八三二、九九九	一、二〇〇
	京兆尹公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二九四、九一二	
	警備隊總司令處暨四路警備隊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北運河經費	六四、三一六	
	永定河防局經費	一九九、七七一	
	養濟院經費	二、〇〇〇	
	各項米折費	一〇、〇〇〇	
	各縣祭祀費	二、〇〇〇	
直隸內務費		二、六五三、二一三	一六〇、二一六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九七二、二三五	
	省城警察經費	一二五、三八二	
	商埠警察經費	八〇九、一二八	
	大沽警察經費	六五、三三六	
	山海關警察經費	四六、九二七	
	水上警察經費	七四、三二〇	

天津河務局經費	一四、三六四	
各河工巡處經費	二九、五一六	
各河歲修防費	五八、五六九	
東明河務局經費	一五、六九六	
東明河營薪餉	三九、八一〇	
東明黃河歲修防費	一一〇、〇〇〇	
修橋經費	一、六七五	
小站減耳河經費	三、〇〇〇	
開長民埝津貼	五、〇〇〇	
省城棲流所養病堂經費	二、六三五	
普濟堂貧民口糧	六七九	
引善社恤款	二七八	
施醫院經費	二二、二六六	
水會津貼	六四〇	
典禮費	五〇〇	
看守保定行宮並蓮池書院員役薪工	六六七	
禁煙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全省河工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

科目			
	防疫經費		五三、七六〇
	政治研究所經費		六、〇〇〇
	卹金		四五六
奉天內務費		一、五二三、二六〇	三〇、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七二、八八八	三〇、〇〇〇
	巡按使附設營務處經費	一五、一六八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五六二、一四〇	
	各縣佐經費	二一、七九二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三五九、九〇一	
	安東鐵路巡警局經費	一二、六七六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經費	四六、六六五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附設卡倫局經費	五五七	
	遼河水上警察經費	四六、七三五	
	補助各縣捕盜營經費	六〇、九六〇	

	屯墾經費	一〇〇、五七八	
	典禮費	二、〇〇〇	
	衛生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	
	隔離所經費	一、八〇〇	
	貧民習藝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	
吉林內務費		一、〇二九、二一〇	二、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五七、六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八、四〇〇	
	各縣公署及分治經費	三七六、九八六	
	省會警察廳經費	二六〇、八二五	
	護墾隊經費	一二、三九二	
	商埠事務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延吉商埠費	七〇、〇〇〇	
	醫院經費	一九、〇〇七	
	祭祀費	二、〇〇〇	
	禁煙經費	一二、〇〇〇	
	卹金		二、〇〇〇
黑龍江內務費		六二四、七七八	一四、五四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四、八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八七、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二一五、二八〇	
	各設治局經費	五六、五三二	
	縣佐經費	二三、三九二	
	省會警察廳經費	八〇、〇〇〇	
	警察廳各屬經費	一六、七七四	
	典禮費	二、〇〇〇	
	官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	
	禁煙費		四、〇〇〇
	通志局經費		一〇、五四八
山東內務費		二、四四八、四五〇	九四、一六六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六六、二三〇	
	各縣佐公署經費	七〇、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省城馬警經費	一〇、九七八	
	省內外六區巡警經費	七〇、六三〇	

附郭四鄉二區巡警經費	二三、四六一	
商埠巡警經費	一四、三一〇	
膠濟路礦警察經費	一一二、二三五	
煙台警察經費	七〇、〇〇〇	
沿海水上警察經費	八〇、〇〇〇	
利捷水師備練經費	三、三六〇	
商埠局經費	四四、一六八	一〇、〇〇〇
籌辦龍口商埠事務所經費	一〇、七六四	
三游河工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河工公電局經費	一九、二〇〇	
濟寧道兼管運工局經費	五、九八〇	
運河工巡營經費	一七、八三三	
修築烟台海壩經費	七、五〇〇	
吏治研究所經費	九、六〇〇	
禁烟費	六、〇〇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崇聖費	一〇、三〇〇	
中西醫院經費	二四、〇〇〇	

	各縣孤貧口糧	三七、八六四	
	省城棲流所經費	四、八〇〇	
	慈善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全節堂經費	二、六三七	
	卹賞經費		四、一六六
河南內務費		二、四三六、八八七	五二、八九三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警衛隊經費	一七、六〇八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六〇、九九二	
	縣佐經費	七〇、八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三一、二一六	
	省城五區警察經費	一九八、八二三	
	補助周口及馬市街巡警費	一〇、三三二	
	水上警察經費	八、二七四	八九三
	補助各縣偵緝隊經費	一八三、九五一	四〇、〇〇〇
	河工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	

典禮費	五〇〇	
普育堂經費	一七、七八一	
保節堂經費	五、四三四	
教養局經費	四一、五一二	
粥廠經費	三一、五〇〇	
補助各善舉經費	一、九二三	
司倉經費	一、六四一	
禁烟經費		一二、〇〇〇
山西內務費		
	一、八八六、八三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九四五、一二〇	
縣佐公署經費	五五、九二〇	
省城警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河東警察經費	九、四五六	
警察學校經費	八、九七九	
鐵路巡警經費	一八、三三八	
馬路工巡局經費	一〇、二四六	
馬路歲修費	一〇、〇〇〇	

	警備隊經費	五〇四、〇五六	
	醫院經費	四、五三〇	
	烟後病所經費	三、〇五九	
	普濟堂經費	二、九八五	
	貧民工藝廠經費	一四、八一四	
	五台山喇嘛經費	三、二九五	
	政治研究所經費	一四、六四〇	
	省城典禮費	二、〇〇〇	
陝西內務費		一、三八六、〇七四	八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五七、二〇〇	
	各縣佐公署經費	二八、四六九	
	省城警察經費	九五、二五六	
	警察教練所經費	三、三四五	
	偵探隊經費	三、九六四	
	警備隊經費	一六四、六九三	
	吏治研究所經費	六、六四八	
	禁烟總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省別	科目	金額	
	捐款監收處經費	六、六〇〇	
	官醫局經費	二、四〇九	
	貧民教養所經費	二五、九九八	
	旗民口糧	四四、一〇〇	
	籌備旗民生計處經費	九、七二〇	
	育嬰堂經費	一、八五六	
	卹嫠局經費	一、二七一	
	留養局經費	一、一六五	
	冬季糧廠經費	四二、九八〇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卹賞費		八四
甘肅內務費		九二五、四四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六八、八〇〇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四〇五、六〇〇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三〇、〇四八	
	工程經費	一七、九八〇	
	賑恤經費	七〇、〇〇〇	

	善舉經費	二、〇二〇		
	禁煙總分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新疆內務費		八六四、〇七六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四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四六〇、九四二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七四、一六〇		
	伊犂巡警經費	一一、六九一		
	蒙回王公經費	五九、二六一		
	伊犂普化寺喇嘛經費	二、〇七三		
	伊犂緝捕經費	四、四九六		
	同善堂經費	三、七六五		
	水利委員經費	七、八二六		
	坎巨提貢金獎賞經費	三七四		
	禁烟經費	一四、八八八		
江蘇內務費		四、六〇二、四九八	三〇、〇〇〇	

項目	金額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四一、二〇〇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九一〇、〇〇〇
縣佐經費	六〇、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五二三、五〇〇
蘇州警察廳經費	二五六、八〇〇
淞滬警察廳經費	四九五、九〇〇
鎮江警察廳經費	三二、一〇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六四、五〇八
淮陰警察經費	三五、〇〇〇
銅山警察經費	三五、〇〇〇
警備隊事務總所經費	一三、二〇〇
徐海淮揚兩道附設警備辦事處經費	四、八〇〇
警備隊第一二團經費	三五四、四九六
水利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馬路工程經費	一〇九、三八〇
輿地測量隊經費	一二、六〇〇

旗民教養經費	二〇、〇〇〇		
寧垣貧兒教養院經費	二七、六〇〇		
普育等五堂經費	三四、〇〇〇		
金陵救生局經費	一、八四八		
吳縣育嬰堂經費	五、〇〇〇		
救卹經費	二〇、〇〇〇		
政治研究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		
省立第一醫院經費	二〇、五六六		
防疫經費	一〇、〇〇〇		
禁烟經費	四〇、〇〇〇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賞卹經費		三〇、〇〇〇	
安徽內務費	一、七五五、二五九	一八八、三四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八三、二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二七、〇七五		
省城警察經費	一二七、四二八		
蕪湖警察經費	八九、三一一		

項目	數額
大通警察經費	一六、三〇六
蚌埠警察經費	一四、八六八
補助正陽警察經費	一、八〇〇
長江水上警察經費	一二四、八五八
長淮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〇、九八八
巢湖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四四四
警衛馬步隊經費	二〇、二三〇
官醫總分局經費	一、六六四
棲流所經費	一、八六六
撥助省城養濟院經費	一、五六六
撥助各義渡救生局經費	二、四六三
撥蕪湖育嬰堂經費	六〇六
撥蕪湖牛痘局經費	一五六
撥蕪湖貧民習藝所經費	四八六
祀天祀孔典禮費	三、〇〇〇
承審處經費	一四、三四四
公報編輯處經費	一六、六〇〇
水利局經費	
	五二一、三四四

	圩工經費		七六、〇〇〇
	添換江淮水警船隻經費		五、〇〇〇
	文官警官警士傷亡撫卹經費		五、〇〇〇
	振糶經費		五〇、〇〇〇
江西內務費		一、八三六、九五九	四二、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七〇、四〇〇	
	省城警察經費	一八一、七六一	
	九江商埠警察經費	四三、〇四一	
	廬山警察經費	七、〇五〇	
	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六、六〇二	
	補助景德鎮警察經費	二、〇〇〇	
	補助各屬警察經費	三〇、六〇〇	
	警備隊經費	一七五、四六四	
	施醫院經費	四、二九六	
	普濟堂經費	四、七八九	

南新二縣養濟棄痲瘋院經費	六、六八二	
補助育嬰堂及清節堂經費	九、六五〇	
各項善舉費	七〇、〇〇〇	
城圩各項工程經費	三六、八二四	
典禮費	三、〇〇〇	
行政調查經費	二四、〇〇〇	
行政臨時費		一八、〇〇〇
堤工修費		二〇、〇〇〇
公產修費		四、〇〇〇
湖北內務費	二、四八八、三八〇	六六、〇五七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五八九、〇八〇	
省會警察經費	二六一、〇八六	一一、七八四
漢口商埠警察經費	二一七、六二〇	
雞公山警察經費	一、三三四	
宜昌警察經費	三四、九六八	
沙市警察經費	三九、〇八一	

漢口警察捐局經費	一五、九三六	
漢口工巡管理處經費	二一、一〇八	
水上警察經費	五二七、六八八	五三、七二三
警備隊經費	二一〇、四九六	
雞公山工程局經費	九〇〇	
武泰堤閘公所經費	一、二八四	
武豐堤工局經費	一、〇〇八	
武泰堤各磯工程局經費	五、四三二	
省城各閘經費	四四〇	
全省堤工經費	二四五、一六四	
水利分局暨附設測量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	
峽江灘務委員經費	五〇〇	
鍾祥堤工局經費	二六、三三八	
襄陽老龍堤工局經費	一九、四五五	
武漢公渡局經費	三、六〇〇	
廣仁堂經費	四、九八八	
敬節兩堂經費	七、七四〇	

項目	金額	合計
育嬰堂經費	三、一三四	
普濟堂經費	一、四四〇	
禁煙經費	一七、一六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卹金		五五〇
湖南內務費	一、五四八、〇七五	二五、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八〇、六五二	
水上警察經費	二一七、三七一	
省城六警署經費	一七一、六八二	
省城兼管商埠警察署經費	三八、九六八	
警備隊經費	一五、二五六	
高等巡警學校暨附設水警科經費	一〇、二〇〇	
消防隊經費	八、九五二	
探訪隊經費	一三、七五二	
開濟導河船經費	三、五〇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湘義倉備荒經費	一〇、〇〇〇	
	保卹局經費	四一、七〇〇	
	濟良所經費	三、五八二	
	各救生局經費	五、八六〇	
	湘雅醫校津貼		二五、〇〇〇
四川內務費		三、〇三七、九四五	
	巡按使公署經費	二七二、四二六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三三、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四七四、五六〇	
	各縣佐公署經費	一八七、三三二	
	都江通濟堰水利知事經費	八、五三〇	
	省城警察及教練所病院懲役場經費	三〇九、四六六	
	重慶警察及教練所病院經費	一五八、八四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六六、六〇八	
	警察官吏卹金	一、二〇〇	
	第一第二教養工廠經費	三三、二九四	

惠濟工廠經費	九、〇〇〇		
育嬰普濟兩堂經費	一一、四六〇		
卹嫠局經費	一、七〇〇		
老弱廢疾院經費	五、五四四		
培修各屬城垣經費	五〇、〇〇〇		
修理道路橋船經費	六、三八〇		
陶濬金御河及官溝經費	二、〇〇〇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禁煙經費	二〇、〇〇〇		
屯務經費	一〇、五六〇		
屯墾經費	三二、四一一		
撫綏經費	四〇、〇〇〇		
獎賞團練經費	三〇、〇〇〇		
旗民生計經費	七二、〇三四		
浙江內務費	二、八六八、三五一	二五六、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六六一、九二〇		

省會警察經費	三〇三、六四七		
寧波商埠警察經費	三六、一二八		
內河外海水上警察經費	六二五、四六七	六〇、〇〇〇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海寧塘工總局經費	二二三、四四五		
鹽平塘工分局經費	八五、二三二		
省會工程局經費	一三、六二八		
貧民工廠經費	三三、四〇三		
貧兒院經費	一一、二五二		
因利局經費	一、五一七		
省城三倉經費	二四、六一二		
病院補助經費	三、〇〇〇		
典禮費	五〇〇		
塘工經費		一三一、一〇〇	
疏濬兩湖經費		四二、九〇〇	
警察官吏卹金		二、〇〇〇	
臨時犒賞費		二〇、〇〇〇	
福建內務費	一、五〇九、九七八		

類別	項目	金額	合計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四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縣知事及縣佐公署經費	四八八、四〇八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廈門警察經費	三〇、〇〇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五六、六〇〇	
	全省警備隊經費	三〇二、七〇〇	
	各縣慈善經費	三八、三〇〇	
	各堂所賑恤費	三三、九二〇	
	賠償災區經費	四七、三九〇	
	補助各項善舉經費	一、三二〇	
	土木工程經費	一二、〇〇〇	
	廈門及南局經費	一三、七四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廣東內務費		三、三五〇、六九一	六九七、九五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二一八、四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八五九、三〇四	

省城各區警察經費	六二九、六一二	
偵探隊經費	三二、〇三九	
警察游擊隊經費	六五、五二四	
消防隊經費	二二、二二三	三、六四〇
衛生清道經費	五五、四七八	
警察醫院經費	一六、四〇七	
教練所經費	三四、四五〇	
省城警察廳所管懲戒場經費	五八、八九九	
警察服裝費	六五、一七八	
駐港澳引渡人犯經費	九、八二八	
補助廣九鐵路巡警局經費	二九、二九八	
水上警察經費	五三六、八〇六	
水上警察各艦艇輪船煤價	三四三、二六四	
八旗口糧孤苦卹養經費	四二、二五九	
男女普濟院經費	二八、四六六	
瞽目院經費	一六、六九四	

恤嫠局經費	七、三五一	
各項慈善事業經費	八〇、〇〇〇	
南豐撫黎局經費	三、五八三	
典禮費	九一〇	
嶺門撫黎局經費	三、六四三	
閭安撫黎局經費	二、四三二	
崖縣撫黎局經費	三六四	
連山猺務處經費	三、六一一	
翁源乳源曲江綏猺經費	五四八	
防疫經費	一八、二〇〇	
課吏館經費	一〇、九二〇	
臨時檢查費		八〇、五四五
游擊隊服裝費		三、六二〇
土木修繕費		一二、七一九
堤岸營造費		四〇〇、〇〇〇
水患預防調查費		一三六、五〇〇
賑濟費		四五、五〇〇
員役因公傷亡恤賞費		四、五五〇

	警察恤賞經費		九、一〇〇
	越官阮福說家屬口糧		九六一
	捐助各國醫院義學善堂費		八一九
廣西內務費		一、一四〇、九七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五一、二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五六二、八〇〇	
	省會警察廳經費	二二一、一五三	
	省會警察廳附屬三區署經費	三五、四一三	
	新設都安隆山果德三縣警隊經費	一四、〇四〇	
	水上警察經費	二〇一、七八六	
	各土司彈壓委員經費	一一、五二〇	
	桂林各倉經費	一、五〇四	
	桂林善堂經費	一六、四九四	
	孤貧經費	四、〇六〇	

項目	金額
貴州內務費	一、〇五二、三一三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五、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六二六、四〇〇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三二、九三七
教練等所經費	一五、六六五
疏濬貫城河經費	一五、〇〇〇
保衛團經費	七、二〇〇
賑濟費	三〇、〇〇〇
官醫局經費	一、〇一一
官痘局經費	一六七
廣仁堂經費	一、八四一
尙節堂經費	四、一〇六
宦幕孤寡口糧	六、七九六
渡夫工食	五九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慶祝費	四、〇〇〇
禁烟經費	三〇、〇〇〇
雲南內務費	二、一八四、七五九

項目	金額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一一、六四八
河口副督辦署經費	一一、二二〇
麻栗坡副督辦署經費	五、九二八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一六、八〇八
鐵道警察經費	一二三、四八九
各縣警察補助費	一五四、四八七
警察學校經費	一八、九一二
巡警教練所經費	一二、一九二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孤貧口糧	二九、五〇四
普濟堂經費	一六、二三六
敬節堂經費	七、四六四
醫院經費	六、一一九
富縣土司養贍	五五六
水善質鐙口糧	四三九
各分治彈壓委員經費	六四、〇〇一

科目	金額
迤南沿邊行政經費	一四、七六〇
猔狳殖邊局經費	三四、八一九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一、〇〇八
幼孩工廠經費	九、六〇〇
女子習藝所經費	三、〇〇〇
電話處經費	四、〇〇〇
馬關猛硐團丁經費	三、六〇〇
鎮邊土勇經費	二、七一九
維西河海洛古汛經費	四五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熱河內務費	二六〇、八二〇
道尹公署經費	二九、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二一、八二四
警察廳經費	三一、七五二
各警察事務分所經費	一一、五六八
修挖旱河經費	四、三五〇
灤河官渡經費	五二八
園庭事務所經費	二二、六八九

	園庭陳設處經費	二、六〇五		
	東西粥廠經費	二、七〇〇		
	留養局補助經費	一一七		
	孤貧口糧補助經費	七八六		
	外廟喇嘛經費	一〇、九九八		
	各蒙旗經費	二〇、八〇六		
	喜峯口十六台站倒馬價	五九七		
	典禮費	五〇〇		
綏遠內務費		一五六、七八〇		
	道尹公署經費	二九、〇〇〇		
	八縣行政經費	六五、七一二		
	歸綏警察廳經費	三四、〇〇八		
	八縣巡餉經費	二七、六六〇		
	典禮經費	四〇〇		
塔爾巴哈台內務費		六四、七三七	四、一三四	
	參贊公署經費	四〇、〇〇〇		
	警察廳經費	一五、一六八	四、一三四	
	蒙哈局經費	五、一六九		

	民政局經費	一、二三二	
	旗務處經費	三、一六八	
庫倫內務費		六二、四〇〇	
	辦事員公署費	六二、四〇〇	
烏里雅蘇台內務費		三九、八四〇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三九、八四〇	
科布多內務費		三六、〇〇〇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三六、〇〇〇	
恰克圖內務費		三三、八四四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三三、八四四	
察哈爾內務費		一五六、九三〇	一一、四九〇
	道尹公署經費	二五、二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四五、一八九	
	警察廳經費	八一、六一七	一一、四九〇
	河工海塘經費	六〇〇	
	慶祝費	四〇〇	
	喇嘛印務處經費	三、九二四	

阿爾泰內務費		六三、三四七		
	辦事長官衙門行政經費	三七、〇〇〇		
	哈巴河等設治局經費	六、〇〇〇		
	阿爾泰承化寺警察經費	四、〇七一		
	布爾津河警察經費	九、六一六		
	蒙古王公經費	六、六六〇		
川邊內務費		二四九、七一五	八〇、二七〇	
	各縣行政經費	二二二、九七五		
	補助鑪城警察廳經費	九、五二八		
	土司喇嘛贍給經費	一七、二一二		
	台站道路橋梁倉廠各工程經費		七三、六七〇	
	賞卹經費		六、六〇〇	
西藏內務費		一三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辦事長官公署經費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拉江兩埠警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番官俸給	四、〇〇〇	
統計	四九、六五三、九八二	二、一〇五、八六四

經臨合計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

第三節　國防費

國防費者。卽設備陸海軍及軍事行政。並訓練士卒所需之經費也。我國兵馬大權。係大總統所統率。陸軍部、管理陸軍行政。海軍部、管理海軍行政。參謀本部、參議軍機事務。將軍府、籌議諮詢事件。此其大概也。茲分述如左。

一　陸軍費　秦、漢、以前兵民合一。故無養兵之費。六朝、日事戰爭。而兵與民亦未嘗分也。唐、創府衛之制。兵民始分爲二。其後藩鎭分裂。軍旅長聚不散。而天下之費盡耗於兵。北宋、中葉兵常百二十五萬。南渡以後、養兵百六十萬。明代、養兵至百三十萬。末年又增練兵十八萬。故開國之初。以兵精餉覈而國富強。其後兵愈冗而力愈弱。餉愈糜而國愈貧。清初入關。八旗額數、常二十五萬。康熙二十四年、合計各項兵額爲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四名。餉銀計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自雍正至乾隆四十五

年以前。綠營兵數雖名爲六十四萬。而缺額常六七萬。至四十六年、增兵之議起。空名悉令補實。添兵六萬有奇。每年費銀二百餘萬。嘉道年間。兩次裁兵一萬六千有奇。二十九年、除京營外。兵凡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二名。餉銀計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一千六十一兩有奇。洎乎咸同。勦粵匪。勦捻匪。勦回匪。師旅時增。需費益鉅。光緒中葉。添練新軍。費攤各省。三十二年、改兵部爲陸軍部。分司辦事。宣統間新軍陸續成鎮。綠防各營。仍沿舊制。所需之費。年約一萬二千五百萬餘元。視諸清初。約增六七倍之譜。茲將當時全國軍費列表如左。

宣統三年各省新軍暨綠防各營經費一覽表

區別／省分	餉項	摘要
近畿五鎮	五九九萬、四九二兩、九四五	查近畿原係六鎮上年預算將第三鎮列入奉省故現按五鎮計算
奉天	五四一、三二九九、六三〇	陸軍第三第二十兩鎮又混成一協警察隊一營 防營馬隊二十營步隊十六營海防一營長白山等九處捕盜營督轅衛隊

吉林	二四八、八八二九、二三〇	陸軍第二十三鎮及警察隊 防營馬步隊六營
黑龍江	一一〇、八八六五、〇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一標馬隊路砲各一營山砲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馬隊十六營步隊六營及衛隊
直隷	二六五、五五六七、〇〇〇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一營又密雲步隊一營及警察隊 防營練軍馬步隊二十四營鐵路巡防三營淮軍步隊八營馬隊十八營及各處衛隊捕盜營 又於上年八月添設十營 綠營督標九營提標十一營天津鎮標九營大名鎮標十一營正定鎮標八營通永鎮標十七營泰寧鎮標十四營及宣化馬蘭兩鎮標屬員兵
河南	一九七、〇七四三、四九二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二營工程二隊軍樂半隊 防營步隊二十八營馬隊十三營及各鎮屬官兵又上年十月添設十六營 綠營步隊四營馬隊四營及各鎮屬官兵
山東	一三八、九九三三、八〇〇	陸軍步隊二標計六營又續備四營軍樂隊 防營步隊三十八營馬隊八營及衛隊 綠營二營及各鎮標屬官兵
山西	八五、一二〇二、〇〇〇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六營馬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警察測量隊 防營步隊十一營馬隊十二營 綠營係太原鎮等處官兵一百零一員名
江蘇	八一、八四六〇、三五七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二隊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續備軍警察隊 防營步隊十一營水師陸防六營 綠營十三營
江寧	四二五、七四五九、八七六	陸軍第九鎮及警察營軍樂隊 防營步隊三十六營馬隊六營及備役隊又於上年添設三十營 綠營二十四營
江北	九六、八三八四、六八〇	陸軍步隊一協砲一標馬工輜各一營軍樂半隊及學兵營警察隊 防營步隊八營馬隊一營

湖北	一八二、五〇二五、〇〇〇	陸軍第八鎮又第二十一混成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教練隊 警察隊 防營步隊十二營馬隊一營 綠營共計官兵七百八十員名
安徽	一二〇、八五五九、六六六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兩標馬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 防營馬步隊二十營及各處步馬衛隊 綠營九營
湖南	一〇三、四一〇四、九八〇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兩標馬砲工輜各一營軍樂一隊 防營五十一隊及撫署衛隊
江西	二〇四、五九〇六、四四八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警察隊 防營十六營及撫署衛隊 綠營世俸薪餉共官兵二百七十七員名
浙江	一六六、七二八〇、六五七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砲工輜各一營軍樂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陸師三十三營及撫署衛隊 綠營世俸薪餉共官兵三百員名
福建	一三〇、三一四九、〇〇〇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隊一隊過山砲兩隊工程兩隊輜重一排軍樂一隊 防營八營及督署衛隊 綠營三十三營
廣東	四〇八、六六七五、九六五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砲隊一標馬工輜各一營軍樂半隊及警察隊 防營各路巡防九十九營水師防營四營各處巡勇九十四處 綠營三十九營
廣西	一七一、六六五四、五六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兩標砲工各三隊馬輜各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六十七隊 綠營共二百十一員名
雲南	三七三、一五五五、〇〇〇	陸軍第十九鎮及警察隊 防營七十二營 綠營廉俸薪雜共四百四十員名

省別	經費	兵額
貴州	八四、〇九二六、八九八	陸軍步隊兩標砲三隊馬工輜各一隊 防營十六營及衛隊 綠營提撫兩標及巡查三營各屬土勇
四川	三七三、〇八五〇、五九八	陸軍兩鎮及警察隊 防營馬步隊五十七營及各署衛隊 綠營三營
陝西	一一六、八八三一、二九八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兩標馬隊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警察隊 防營步隊十六隊馬隊六隊 綠營五十營
甘肅	一二五、七七〇一、三四三	陸軍步隊三標馬砲各一營 防營一營及二十三旗馬小隊三百二十騎 綠營一百三十七營
新疆	一一七、八三九八、〇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一標馬隊一標砲隊一營工程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步隊二十五營馬隊二十八營 綠營共四百二十五員名
熱河	五三、〇〇三九、〇〇〇	陸軍步隊一標砲一隊 防營十五營及緝捕隊 綠營三營
西藏	八二、二三一〇、二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兩標馬隊一標附機關砲八尊過山砲隊一營軍樂一隊 防營共一百一十員名
庫倫	三、七九九五、〇〇〇	陸軍馬標司令部馬隊一營機關槍一營軍樂一隊
伊犂	七四、六六三一、〇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一標馬隊一標砲隊一營過山砲一隊工程一營輜重一隊軍樂半隊 防營步隊一營馬隊二營

綏遠城	三、〇六八四、〇〇〇	陸軍步隊一營 防營留防馬隊一營
歸化城	一、八三四五、〇〇〇	陸軍步隊一營內少二隊
川滇	三〇、八二三四、二三八	防營巡防新軍五營及西軍共計四千四百十八員名
察哈爾	五、二六七四、〇〇〇	防營馬隊三營及衛隊
塔爾巴哈台	二、二六五四、二四七	防營共三百餘人 綠營共一百餘人
阿爾泰	二、三〇九一、〇四九	陸軍馬隊一標砲一隊
烏里雅蘇台	九九七七、〇〇〇	綠營兵共二百五十員名
科布多	八一三七、二〇〇	綠營共二百人
武衛左軍	九二、四〇九三、七六八	計砲隊二營步隊十七營馬隊二營

合計	五八四九萬、八一五〇兩、一二五	一五合元計八千七百七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附各省關於軍務款項

款項	數目
一、各省駐防	五二七萬、二六四二兩、三二一九
一、製造局廠	五七〇、九三三四、四五〇
一、軍事教育	二三八、四二八一、三七一
一、礮臺	五三、七〇九七、六一〇
一、卡倫	一六、一五三六、四五五
一、牧廠	一、五九六五、九五六
一、軍事交通	二、〇七八一、六二四
一、雜項隊伍	二三、七一二四、九三四
一、軍事雜支	二〇、三一六五、三六六

以上九款。共一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兩零八分六釐。一五合元。

計二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元。

附京內各機關

一、陸軍部預算各項經費　二七一萬、〇〇三六兩、六四八

一、軍諮府預算各項經費　一一一、七六六〇、〇〇三

一、貴胄學堂預算經費　一〇、一九四九、九八一

一、步軍統領衙門預算經費　六一、五九〇三、一三五

一、禁衛軍預算經費　一九五、八七一二、三九〇

一、在京八旗預算經費　三八〇、二七二一、四二八

以上六款共一千零三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三兩五錢八分五厘一五合元。

計一千五百四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

統計前表及附列各費共八千三百三十三萬七千零六十三兩七錢九分六厘一五合元。爲一萬二千五百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是年秋度支部辦理四年預算案。以軍費過巨。函電協商。從事核減。後定爲一萬零二百四十萬二千一百八十元。較諸三年

所支之數稍減然以當時之財力負一萬萬之兵費擔荷既重支給維艱以至苟且補苴促促不可終日蓋有以夫民國初元陸軍部官制重新厘定自總務廳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軍需司、軍醫司、軍法司、軍牧司組織而成而陸軍大學、預備學校、及各地軍事衙署、等均隸焉惟彼時大局甫定各省軍旅驟增於昔後經逐漸遣散然截至年底陸軍部報告南北陸軍人數尚有九十萬餘人年需餉額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餘元而教育、礮臺、等費均不在內茲就當日報告列表於左

民國二年各省陸軍人數餉額表

省分／區別	人數	餉額	摘要
直隷	一〇一、四六四二	九九七、八四二七、〇〇〇	
山東	四、二三三六	五六二、五一七三、〇〇〇	
山西	二、一五〇〇	一六四、一七八八、〇〇〇	
河南	二、一五〇〇	二五五、一三四二、五〇〇	
安徽	二、六一七六	二七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查安徽原有兵數三八六七六人現據該省電報約裁一萬二千餘人餉數即按裁減後人數計入

湖北	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六〇五〇、〇〇〇	
江蘇	三、三五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江蘇原有兵數六萬九千五百名餉數七百八十萬元現據該省電報裁汰三萬四千七百餘名除水師不計外實存兵數三萬三千餘名月需餉數六十餘萬元
浙江	三、八三一六	四五五、七二四〇、〇〇〇	查浙省原列有一萬八千人餉二百十七萬二千元現據該省視察員報告現有三萬八千三百十六人月餉三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元暫按此數填列俟裁併實行後再照一師一旅計算
福建	三、三五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五、九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六五〇〇	三三六、九七一〇、〇〇〇	
湖南	五、一〇〇〇	六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五、四七五〇	五〇一、〇九三九、〇〇〇一	
雲南	三、九五〇〇	二九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〇一三六	三六九、八五九九、九四〇	
貴州	二、七六四三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五、〇五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奉天	四、一三五〇	四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吉林	一、七〇五〇	二二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九五五〇	一一七、八一六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〇	二〇八、三二〇〇、〇〇〇	
新疆	一、五〇〇〇	一八八、七二一六、〇〇〇	
熱河	五九五五	五一、三四〇六、二〇〇	
塔爾巴哈台	五〇〇	二、二六五四、二四七	
烏里雅蘇台	二二〇	九九七七、〇〇〇	
科布多	二〇〇	八一三七、二〇〇	
綏遠城	二一四	一、五四一九、〇〇〇	
西藏	一一〇	一、三三〇〇、八四〇	
伊犁	六五〇〇	八二、七六四〇、〇〇〇	
川滇	四四一八	三〇、八二三四、二三八	

察哈爾	八九二	五、二六七四、〇〇〇	
毅軍	一、三三五七	九二、四〇九三、七八八	
禁衛軍	一、四〇〇〇	一九五、六一一三、〇〇〇	
各省礮台	四〇〇	五、〇八八六、〇〇〇	
拱衛軍	一、五六五七	一九五、六一一三、〇〇〇	
備補軍	一、三三一四	一六七、六五六七、〇〇〇	
南京歸併各軍	三、四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按照現擬裁併後數目計入俟裁併後報有實數到部再行改列
合計	九五、九八〇八	一、一二七五、二八六〇、九五三	

右表所列人數。為九十五萬九千八百零八人。照陸軍新定餉額給與令草案。每師年需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則九十五萬餘人。約合九十師。年餉應在一萬八千萬元左右。今右列之數。不及三分之一。其殆因陋就簡。一切設備。及餉額。未能悉照定制也歟。

二年夏。財政部續辦二年度預算案。請國務院先定陸軍計畫。次分配各項政費。為編

置預算之標準。國務會議時。各部總長主回復清末三十六師之議。陸軍總長主五十師之說。一則鑒於財政支絀。欲減少軍費、移作他項之用。一則鑒於各省兵衆。裁遣過多。恐激成變亂。前說所持、以內政不修。未有能競爭於外者。最近年間。既無與鄰國開釁之理。惟有注重內治。以蘇民困。後說所持、以外則強鄰逼境。內則伏莽遍地。非有五十師之衆。不足以資分配。而弭隱患。兩者之主張。理由均極正當。惟國家所能取於民者。自有限度。若欲將各項政務。同時悉舉之。而完滿無遺憾。其力固有所不逮。則惟有熟攷先後之次第。詳審緩急之程途。而量財力之所及、以分配之。所謂政治計畫者此也。陸軍費占歲出之大宗。列邦皆然。蓋欲練成強大之陸軍。勢不得不拋棄巨額之軍費。然國家財帑。不能悉投於軍事之一途。當有一定之限額。倘超過其限額。不僅內治廢弛。民生凋敝。且所設之軍備。亦將不能維持。而善爲國者。尤當折衷調和。爲適宜之處置也。後二年度預算案。定爲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零十二元。較清末軍費增加頗巨。旋以癸丑之役。南省軍隊。遣散殆盡。故三年度預算案。減爲一萬三千一百十五萬八千零八十三元。嗣以國防是亟。續練新軍。五年度預算案。又增爲一萬四千

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此數年間軍費時有增減一若因政策之變更而使然者然究其實情費之增減恆隨外界之潮流而轉移迄未定有軍事之方針是可慨已。茲將歷年預算案所載軍費列表如左。

歷年陸軍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經常費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臨時費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費	民國五年預算數 臨時費
陸軍部及各軍事機關經費	二五、九六一、七一四	五五、七九三、七五一	四〇、三六三、八九五	四八八、八四二	四七、二二一、一五九	三、四〇七、一四八
參謀本部及附屬各處經費		二、一九〇、六一八	一、〇一六、五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四、七六三	四五五、八八一
京兆陸軍費		一七二、八三九	四一、八七二		四二、六三四	
直隸陸軍費	四、二八四、九三三	四、三一五、六三四	四、一八七、一七八	二八三、九八五	四、一〇八、六三六	二八三、九八五
奉天陸軍費	七、四三二、六〇二	四、五八九、五五〇	六、二〇三、二七六		六、二〇三、二三一	四一、九三八
吉林陸軍費	三、四七九、七九九	二、八四〇、五九三	三、二四四、二〇五		三、〇〇五、三七九	五、〇〇〇
黑龍江陸軍費	一、二四七、〇七三	二、五六六、七三八	二、五九九、〇二六	三三三、五五四	二、三五七、七四〇	五七八、二四八
山東陸軍費	二、一二八、四七八	四、九九六、一五八	四、一九二、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三九六	

河南陸軍費	二、一〇〇、四八一	三、九八九、八六八	四、七五二、九六一	二四、〇七二	五、五九八、八八九	三八、七〇七
山西陸軍費	五三六、三六八	三、八〇四、六四八	三、一七一、七四〇		二、三一七、二一五	二一、七八五
江蘇陸軍費	一〇、二八一、二六三	七、八六七、三六四	四、三三四、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四、六五〇、一〇八	二〇〇、〇〇〇
安徽陸軍費	一、五九一、三四二	二、三五八、二八六	三、八三八、二四六	七、三三〇	三、七三五、二四四	一〇〇、三三三
江西陸軍費	二、九三九、四四八	二、七二九、七七八	二、八二八、一〇一	四一二、七四七	二、二三一、二四五	一四八、六二三
福建陸軍費	二、一九六、二〇五	二、〇五四、〇九九	一、七七九、五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二、五六二	一八六、〇九〇
浙江陸軍費	二、八〇八、〇四六	三、三五八、一六一	三、二七五、四一五		三、二六四、〇一二	
湖北陸軍費	四、四九三、一五七	七、〇四〇、一四六	四、八〇三、七八二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三二、九五五	二〇〇、七六五
湖南陸軍費	一、二八三、八二六	二、一四八、二〇七	三、一五四、四三一		三、一四四、四五五	三、五〇〇
陝西陸軍費	一、八七四、七三三	三、〇六一、一三七	三、五七三、九三〇	五六、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三六	
甘肅陸軍費	一、一八六、二六八	一、八四三、八〇九	一、七三一、五九三		一、七三一、五九三	
新疆陸軍費	一、五九八、六八二	五、五七九、五三四	三、三九八、五八六		三、三八七、二三九	一、〇八九
四川陸軍費	六、一四一、三四二	七、〇四三、八三二	五、一二二、三九七	一七〇、六二四	五、八〇五、五一八	二八、五六〇

廣東陸軍費	五、八〇二、一八五	一二、三三五、二三〇	七、四一八、一三七	一二〇、五四六	七、四九四、八六四	一二〇、〇〇〇
廣西陸軍費	一、九八七、七五五	四、三六三、五五四	四、〇五三、六五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一〇九	二五〇、〇〇〇
雲南陸軍費	四、二三三、三七五	六、一六二、二二九	三、〇四五、四八八	六〇、八〇〇	三、〇九〇、八一二	一五、四七六
貴州陸軍費	一、〇五六、二二一	一、五八六、二〇〇	一、二〇五、五二六	四二、八〇〇	一、二〇五、三四〇	四六、四五〇
熱河陸軍費	九一四、〇二八	三、三五一、一二〇	一、二〇四、七九一	一三、三九二	一、一九六、〇〇八	二二、一七五
綏遠陸軍費	三九八、二五二	一、一三一、八四六	六〇九、七八八		八〇九、七八八	
歸化陸軍費	二八、二九四					
察哈爾陸軍費	五〇一、〇四六	三七一、五〇五	三三七、三二六		四〇五、八九九	
西寧青海陸軍費		二三、五四八				
川邊陸軍費	三九〇、〇四五	三、五九一、五五六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
阿爾泰陸軍費	一九〇、九五八	四一一、五六〇	二九八、九五一		二九八、九五一	
塔爾巴哈台陸軍費	一〇四、七九二	八、四一四	一五四、五七八		一一三、八〇四	二九、三八五
伊犁陸軍費	一、四二四、五〇九					

西藏陸軍費	一、二三七、九〇五	一〇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庫倫陸軍費	五五六、六八九				一三二、〇一六	
烏里雅蘇台陸軍費	一〇、三七八				二九、一一三	
科布多陸軍費					二九、一一三	
恰克圖陸軍費					二九、一一三	
總計	一〇二、四〇二、一八〇	一六三、七七五、〇一三	一二七、六三一、八〇一	三、五二六、二八二	一三五、八一三、九八六	六、四三八、七二七
			一三一、一五八、〇八三		一四二、二五二、七一三	

右表本年陸軍經費、為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海軍經費、為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是國防費一項。為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元。已占歲出總額三分之一。兼以滇黔事起。南北軍旅。驟增於前。實發之費。間有超過預算之數。現在大局底定。是在內外一心。逐漸收束。以紓民困耳。

民國五年度預算陸軍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陸軍費		四七、二二一、一五九	三、四〇七、一四八	

本部經費	七八一、六五三	六四、三二〇
參謀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九二一、七五〇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一、五三七、八一九	
陸軍第三師經費	一、一八六、九九三	
陸軍第四師經費	一、八七三、〇三八	
陸軍第八師經費	一、四一六、一九三	
陸軍第十師經費	一、七一七、二四一	
陸軍第十一師經費	一、〇七八、五五九	
陸軍第二十師經費	一、九〇九、七一三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七七五、三九七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二三六、六六一	
陸軍騎兵第二旅經費	三六五、二一七	
獨立騎兵團經費	二三四、九九二	
第七師騎兵第三營及新編礮兵一營暨團部經費	一七四、三六二	
補充團第三營經費	七〇、三二四	

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部經費	九二、二〇九
多防鎮守使經費	五二二、四四一
冀南鎮守使目兵加餉經費	二〇、三四〇
章嘉佛衛隊經費	一六、〇〇〇
總司令部衛隊經費	一〇七、九六六
副總統衛隊經費	四一、五〇六
京畿軍政執法處衛隊警費	一五八、八三五
駐赤過山礮一連經費	二七、四二三
土默特馬隊一營經費	三三、〇五六
察哈爾左右翼巡防隊經費	九三、一五九
京師憲兵營經費	一二七、三一六
技術隊經費	八四、〇一六
行軍無線電報並各所經費	二六、一二五
總理稽查管務處經費	一〇、二六六

京師一帶稽查處經費	三七、一一七
駐保執法處經費	一九、九九二
禁衛軍守衛津貼	六、八二七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經費	一〇三、一九三
顧問諮議差遣候差各員津貼	七〇六、二六〇
軍事研究員及各師候差軍官佐薪津	二九〇、八八一
駐保軍械局經費	六七、三二七
三家店軍械局經費	一七、五九五
南苑軍械局經費	二、九六一
硝磺庫經費	九、三一六
軍實庫經費	一一、六六三
長辛店槍礮試驗場經費	一、二四二
看守四處兵廠經費	六九四
留學各國學生經費	一五、一三三
憲兵學校經費	三九、三〇四
軍需學校經費	一三三、一二〇

軍醫學校經費	一四一、四九二	
獸醫學校經費	六五、八九一	
印刷所經費	一三、〇八〇	
兩翼牧場公所經費	二九、四八五	
兩翼牧羣俸餉	一七、九六三	
三根達賴馬廠經費	一九、五五一	
衛生材料廠經費	一九、八六二	
各處軍米局經費	六三、一三七	
陸軍部監經費	二五、三二二	
高等軍法會審處經費	二、六七三	
軍隊學校局所購置經費	四、三六九、一九五	
勛獎章經費	一二一、八四〇	
卹金	九〇、〇〇〇	
陸軍大學校經費	一一四、八一六	三〇、〇〇〇
測量學校經費	七七、一四八	二二、九〇〇
測量局經費	一三一、五八五	一五五、八三七
製圖局經費	六九、五四八	二四、九二〇
航空學校經費	九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駐外國武官經費	二七三、五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水陸測量班經費	一二、一六六	八、二二四
補充騾馬經費	二五六、七八五	
修建工程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各師佔用房地租	四九、一二〇	
本部雜支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驗潮所經費		四、〇〇〇
將軍府經費	二四四、〇九一	二、四〇〇
陸軍訓練總監經費	四五三、四四八	四、〇〇〇
軍學編輯局經費	二、二七八	
軍官學校經費	六九〇、七三二	
第一預備學校經費	二八一、五七一	
第二預備學校經費	三四五、一二六	
軍需局經費	二、七八九、一四五	三、二一〇、八五五
陸軍第六師經費	二、一九三、三六一	
陸軍第七師經費	一、四五五、七八四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八〇三、三〇三	
拱衛軍經費	三、三六二、五一五	
禁衛軍經費	二、九九四、七二〇	八三、三三三

	毅軍經費	二、〇二八、三八三	
	定武軍經費	三、四九四、〇三〇	四二、二四〇
	長江巡閱使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	
	瓜浦太三分署巡閱經費	二〇、〇〇〇	
	巡閱使兵輪小輪經費	八五、三九二	
	德縣兵工廠經費	八〇八、六八九	
	上海製造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京兆陸軍費		四二、六三四	
	駐防旗營六成俸餉	四一、七八一	
	甲軍餉米營址租價	八五三	
直隸陸軍費		四、一〇八、六三六	二八三、九八五
	軍務廳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八〇
	天津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冀南鎮守使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	
	薊榆鎮守使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二九、九〇〇	
	山永協看雷兵丁津貼	六八	

騎兵營經費	四二、二四〇
留法學生贍家費	八四六
巡防營餉項	一、九六七、五二三
左右翼巡防隊步馬礮一十二營餉項	一、二七六、〇三三
駐津馬步護衛隊薪餉	一〇八、〇八四
軍樂隊薪餉	九、九五四
保定衛戍營餉項	一七、〇三四
行營發審處暨捕盜營經費	五一、六二〇
山海關等駐防俸餉等項經費	六八、六七二
保定等處駐防俸餉等項經費	六三、五八六
馬蘭鎮所屬各營路官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九二、六七八
泰寧鎮所屬各營路官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九〇、三三七
測量局經費	五七、一三八

	軍械局經費	三二、二二一		
	塘沽轉運局經費	一、一六九		
	天津醫院經費	二〇、五四三		
	各軍營路目兵津貼		二六六、四〇五	
奉天陸軍費		六、二〇三、二三一	四一、九三八	
	將軍署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八	
	洮遼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東邊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十七師經費	一、九三九、五六五		
	陸軍第二十八師經費	一、九三九、五六五		
	憲兵營經費	四五、一一五		
	陸軍過山礮經費	一四三、二一九		
	巡防隊經費	一、五四四、六〇二		
	各旗營經費	一二九、二九四		
	測量局經費	七二、七九四		
	軍械廠及彈藥經費	七四、八四七		
	將軍署衛隊經費	五四、二三〇		
吉林陸軍費		三、〇〇五、三七九	五、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六二三、四〇四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一、〇三六、三一〇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九九五、〇二一	
	將軍署步兵營經費	六〇、七五九	
	騎兵營經費	四七、七〇五	
	憲兵營經費	三九、五七八	
	軍樂連經費	七、八三二	
	各局廠經費	二四、七七〇	
	卹金		五、〇〇〇
黑龍江陸軍費		二、三五七、七四〇	五七八、二四八
	將軍署經費	一五九、九九六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九〇一、四三二	
	陸軍機關槍連經費	一九、八六八	
	陸軍憲兵營經費	三二、一四四	
	陸軍軍樂隊經費	九、四一二	
	陸軍監獄經費	一六、五三〇	

項目	金額	
駐紮沿邊馬步各營經費	二四、一二四	
畢拉爾路鄂倫春巡防馬隊津貼	八六八	
黑河道沿邊卡倫經費	七九、四三〇	
羅北縣邊卡經費	七、九九〇	
漠河邊卡經費	三、四八〇	
庫瑪爾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畢拉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阿里多普庫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旗務處經費	一〇、一二三	
各城旗署津貼及辦公費	一六、二三六	
八旗官兵俸餉	二三、六五二	
各處八旗孤寡口糧	一、〇七八	
呼瑪縣查邊經費	一、一一二	
軍畜牧養場經費	一八、五〇〇	
修械所經費	二四、五七六	
選送陸軍學生旅費		八、三三二

	籌蒙經費		六六、六六六	
	東三省測量局經費		四八、五五四	
	卹金		一〇、〇〇〇	
	服裝經費		二六三、一九六	
	臨時經費		一八一、五〇〇	
山東陸軍費		五、一四〇、三九六		
	將軍署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兗州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煙台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曹州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五師薪餉服裝雜支等費	一、九三〇、〇〇〇		
	陸軍第四十七旅經費	六五〇、一九五		
	各路巡防營經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各路防營服裝費	一〇〇、〇〇〇		
	青州德州兩旗營經費	二一四、九九五		
	測量局經費	五四、七二八		
	兵工廠經費	六〇、〇〇〇		

軍械庫經費	三〇、〇〇〇	
陸軍小學校經費	三八、四七八	
軍官講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一二、〇〇〇	
河南陸軍費	五、五九八、八八九	三八、七〇七
將軍署經費	一七五、〇七三	一二、〇〇〇
南陽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九六八	
歸德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豫北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九九七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八七五、〇四九	四、二〇〇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八一四、三三九	三、八〇〇
宏威軍經費	二、七二〇、一三四	
軍樂連經費	五、六一二	
機關槍連經費	三九、四八九	
四路巡防隊經費	六二二、〇九八	
城守尉旗營經費	一二二、九七五	
兵工局經費	五六、五九八	
測量局經費	七三、六四七	一八、七〇七

	陸軍衛戍病院經費	一九、一四八	
	陸軍病院附設馬醫局經費	二、〇〇〇	
	陸防各軍總稽查經費	一二、七六二	
山西陸軍費		二、三一七、二一五	二一、七八五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晉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晉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混成一旅及混成兩團經費	一、七四〇、三三六	
	憲兵營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陸軍審判處經費	九、九六四	
	陸軍監獄經費	二五、三八五	
	陸軍兵院經費	一四、〇〇〇	
	陸軍殘廢兵院經費	九、一九二	
	太原駐防旗營經費	一八、九七〇	
	右衛駐防旗營經費	二八、七七六	
	糧服局經費	一五、四八九	
	軍械局經費	一九、九七九	

	測量局經費	七二、〇八〇	
	測量學校經費	一八、〇〇〇	
	修械所經費	一七、五二四	
	軍用電信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	
	留東學生經費	五、五二〇	
	各軍隊及各機關建築費		二一、七八五
陝西陸軍費		三、六二四、〇三六	
	將軍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陝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旅經費	七四六、二七八	
	第三旅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旅經費	七七五、六八四	
	第十六旅經費	八二〇、六〇二	
	憲兵營經費	六一、四七二	
	測量局及學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製造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軍裝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二、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一二、〇〇〇	
	留學各員經費	一二、〇〇〇	
	陸軍卹賞經費	一二、〇〇〇	
甘肅陸軍費		一、七三一、五九三	
	將軍署經費	八一、一二〇	
	秦州總兵署經費	八四一	
	寧夏護軍使署經費	二〇、四〇〇	
	隴東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八〇〇	
	西寧宣慰使署經費	九、六〇〇	
	新建軍各路步馬各營經費	四五八、九四〇	
	憲兵營經費	三八、六〇八	
	各標營經費	三五、二六七	
	各路巡防步馬各營經費	七二六、二六二	
	寧夏軍餉費	一八〇、〇〇〇	
	親軍衛隊經費	九二、三二〇	
	講習所經費	二六、九六四	
	測量局經費	一八、五〇五	
	軍械四局經費	二一、二三七	

	源源倉經費	一、四四一	
	平涼軍械局經費	二八八	
新疆陸軍費		三、三八七、二二九	一、〇八九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經費	七八、九一七	
	伊犂鎮守使經費	六七、七一四	
	陸軍各旅團營經費	九一〇、八八七	
	伊犂陸軍經費	三〇二、四七八	
	喀什陸軍經費	一七八、一〇八	
	左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一四七、八六七	
	右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三七、六五一	
	中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一七八、二五八	
	前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一四九、九五一	
	後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二四、一九三	
	迪化軍操經費	三六、三一〇	
	喀什提標經費	四〇、〇〇七	

阿克蘇鎮標經費	三五、〇四二
塔城協標經費	九、七三四
巴里坤並哈密協標經費	二五、五七八
將軍署偵探隊經費	六、九〇五
警察隊經費	一六、三〇九
喀什警察馬隊經費	一二、九三三
保安隊經費	六二、九一七
新軍統部步馬隊經費	二三〇、二七二
護衛隊經費	二〇〇、〇八一
定邊鎮東南馬步隊經費	二九四、一一八
備補馬步隊經費	九五、六七一
治安馬步隊經費	九一、一五六
四領隊經費	四七、九二七
新舊旗滿營經費	一、五〇〇
機器局經費	三四、一八〇
迪化軍械局經費	三八、三七一
阿克軍械分局經費	一、六二九

類別	項目	金額	金額
	迪化馬廠經費	四六七	
	迪化羊廠經費	三一一	
	巴里坤馬廠經費	一〇、八九二	
	濟木薩馬廠經費	一二四	
	哈密等縣屬卡倫經費	八、七〇二	
	憲兵學校經費	六二四	
	軍醫學校經費	一、〇七八	
	測繪學校經費	七二八	
	城門稽查經費	五、五六五	
	衛兵餉項	二、〇七四	
	古城旗營酌留官弁經費		一、〇八九
江蘇陸軍費		四、六五〇、一〇八	二〇〇、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上海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九、九八六	
	通海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江寧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淞江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徐海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鎮江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淮揚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五混成旅經費	九〇五、四七一
陸軍第十九師及湖河水巡團經費	七〇〇、〇〇二
七十五六混成旅四路要塞及掩護隊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八二、四二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五、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二四、三四二
衛隊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揚州游緝隊經費	一二六、五六二
軍械總局經費	四〇、七〇四
機器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軍米局糧秣廠經費	一二、六〇〇
陸軍測量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
運輸各艦經費	四〇、三四二
補助教育團經費	五五、四一六

	蘇常道尹署附設軍法科經費	七、二〇〇	
	軍政執法處經費	三〇、〇六三	
	軍事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〇
安徽陸軍費		三、七三五、二四四	一〇〇、三二二
	將軍公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皖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補充連經費	一八、〇三五	
	軍樂隊經費	八、三四一	
	機關槍第一連經費	一五、五五三	
	總司令部經費	五一、〇三九	
	前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五四	
	後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五四	
	左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六四	
	右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六四	
	中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六四	

馬隊經費	六五、五五一
陸山礮隊經費	一〇七、七二一
機關槍隊經費	一二、九〇四
補充隊第一路統部附步四營經費	三二一、五七五
補充隊第二路步一營經費	七五、六一〇
補充隊第三路統部附步一二兩營經費	一六九、九九五
中路附步一二營經費	一五一、二二〇
武衛右軍總分醫院三處經費	三一、二一二
池州巡防營經費	二〇、六〇三
六安巡緝營經費	四三、四二四
泗州巡防營經費	四五、五八七
衞隊第一營經費	七六、九三五
衞兵哨經費	一四、〇七三
憲兵哨經費	一五、八〇三
製造局經費	一八、五二八
測量局經費	六七、六一四

探訪局經費	一四、四〇〇	
營務處經費	七、九一〇	
執法處經費	一一、一六〇	
東西梁山礮台經費	三、四七二	
前江口礮台經費	六、六五〇	
兵艦輪船經費	四五、四五二	
陸軍監獄經費	一五、〇七七	
外洋留學學費及中央軍事學校見習生經費		七、三二〇
各機關旅費及行軍經費		七三、〇〇二
兵士卹金		二〇、〇〇〇
江西陸軍費	二、二三一、二四五	一四八、六二三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贛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贛西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贛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九混成旅旅團營經費	八八三、三六四	

科目			
步兵第二旅旅團營經費	五五二、九六五		
步兵第一團團營經費	二六八、八三八		
憲兵一營經費	五七、四〇八		
軍樂連經費	九、八九九		
陸軍軍需局經費	一八、〇二〇		
陸軍軍械局經費	二〇、六二七		
陸軍測量局經費	六七、六一四	二、五六四	
陸軍軍法處經費	一七、八八五	六、〇六一	
偵探隊經費	一六、七七三		
軍醫院經費	二二、七七九		
警備船附巡江輪經費	二五、〇七三		
各校院局所及各項軍隊特別裝機費		八〇、〇〇〇	
湖北陸軍費	五、〇三二、九五五	二〇〇、七六五	
將軍行署經費	二六六、一一六	七三、二二七	
漢口鎮守使署經費	二七、六七七		
襄鄖鎮守使署經費	二三、八二六		

將軍行署差輪管理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將軍行署調查處經費	八、四〇〇	
將軍行署衛隊經費	八八、五二七	
將軍行署採訪隊經費	一三、七八八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二〇一、三四三	七〇、七八三
北洋陸軍第一師第六混成旅補充十三團暨山礮一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三旅經費	六四六、九八六	一六、四〇〇
憲兵營經費	四六、八一六	六〇〇
軍樂連經費	八、八八八	
測量局經費	八二、四一九	三五、四〇五
軍儲局經費	三三、二三六	
五金廠經費	一八、〇〇〇	
軍米局經費	六、〇〇〇	
兵工鋼藥兩廠經費	一、二二〇、〇〇〇	
漢口巡緝一二兩營經費	一五三、七二四	

項目		
武漢稽查處經費	九、六〇〇	
武昌各城門巡查經費	五、七六〇	
楚材兵艦及兼轄各巡輪經費	七一、三三〇	
陸軍審判處經費	二八、五二六	二、四〇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三、二〇〇	一、九一〇
陸軍病院經費	二四、七九三	
軍學研究員寺西秀武年金	一〇、〇〇〇	
湖南陸軍費	三、一四四、四五五	三、五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常澧鎮守使署經費	二三、二八〇	
湘南鎮守使署經費	一七、二八〇	
湘西鎮守使及鎮守副使經費	一八、九二九	
零陵鎮守使經費	一七、二八〇	
旅司令部及步兵三團經費	七八二、四一七	
撥助第二師經費	八三九、八二五	
馬兵一連經費	二九、五三七	

礮兵一營經費	六四、八八四
工兵二連經費	三三、五九六
軍樂連經費	七、七六四
陸軍模範營經費	七七、四一五
鎮筸綏靖兩鎮綏乾州兩保靖下坪各營經費	二八五、三五一
鎮筸綏靖兩鎮永綏乾城兩協保清古文坪各營巡防隊經費	一九八、四五〇
守備隊第五區經費	一二六、二一八
守備隊第六區經費	一三八、六一六
苗防屯務總理處不敷經費	四四、五七二
陸軍軍械局經費	一六、七〇三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〇三、二五三
陸軍裝具庫經費	五、六一八
軍用船政局經費	四五、二三〇
陸軍小學補習所經費	三五、八〇七
各學校津貼	三、四五四

	陸軍醫院經費	一〇、八六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八、一一六	
	官佐年撫金		三、五〇〇
四川陸軍費		五、八〇五、五一八	二一八、五六〇
	將軍署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重慶鎮守使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師經費	一、三一七、一五五	
	第二師經費	一、三〇〇、四八八	
	第一混成旅經費	五〇八、二六一	
	第二混成旅經費	四九六、七〇九	
	憲兵經費	六四、一四一	
	軍樂連經費	七、二〇〇	
	漢軍經費	七四三、四二七	
	三廳士勇經費	五二、七四一	
	兵工兩廠及製革廠經費	七八七、一九三	
	陸軍被服廠經費	一〇、二三八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五五、八〇一	
	軍械庫及衛庫連經費	一八、六二七	

項目	經常	臨時
陸軍監獄及看守所經費	一三、六五八	
陸軍醫院經費	二四、三七九	
軍醫學校經費	一六、〇〇八	
成嘉渝宜轉運局經費	一九、四九二	
川邊轉運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公差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留學經費		三八、五六〇
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浙江陸軍費	三、二六四、〇一二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嘉湖鎮守使經費	三〇、〇〇〇	
台州鎮守使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六師經費	一、五二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旅經費	四九〇、二一二	
憲兵司令部經費	八四、〇〇〇	
四團區經費	二七、六〇〇	
陸軍專修館及編譯處經費	二八、八〇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二、〇〇〇
	守備隊經費	一一二、八〇〇
	嘉湖游擊隊經費	一〇二、二一六
	台州游擊隊經費	一九七、七八四
	軍械局經費	三二、四〇〇
	測量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被服廠經費	八、四〇〇
	糧秣廠經費	七、二〇〇
	礮臺經費	三一、二〇〇
	軍法審判處經費	一二、〇〇〇
	偵探經費	四八、〇〇〇
	退伍年金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
	學員津貼	一四、四〇〇
福建陸軍費		一、七〇二、五六二
	鎮守使署並軍樂隊經費	一二五、四三〇
	第十旅經費	六六六、一四二
	第十一旅經費	六七四、四八六
	陸軍監獄經費	三、五七〇
	測量局校經費	二八、六〇八

款目	金額	合計
軍械局製造廠西廠北庫馬尾庫經費	八、七六八	
閩口要塞經費	九七、六七〇	
廈門要塞經費	二七、八三四	
登瀛洲元凱楊清利濟濟川各輪船經費	七〇、〇五四	
各軍隊軍械臨時經費		一八六、〇九〇
廣東陸軍費	七、四九四、八六四	一二〇、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二〇〇、八四六	
廣東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肇陽羅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潮海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高雷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瓊崖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欽廉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南韶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一師兩旅經費	三、三七二、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八六、六〇八	

陸軍監獄經費	二四、五六六	
欽瓊廉師船經費	一七、六二四	
奏凱廣福追雲各輪經費	九、六九二	
要塞經費	二〇四、〇〇〇	
軍械局經費	三七、一〇〇	
測量局經費	一一六、六六八	
陸軍小學校經費	二七、五一八	
兵工廠經費	三二七、五九八	
軍醫院經費	四六、〇〇〇	
巡按使所管警衛軍經費	二、八八四、六四四	
將軍府偵查津貼各費		一二〇、〇〇〇
廣西陸軍費	三、六一〇、一〇九	二五〇、〇〇〇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桂平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桂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邊防經費	六〇、〇〇〇	
龍州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三四七、二三五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三三二、九三五	
	各連經費	二、三七三、六九五	
	軍械總局及各庫廠經費	三二、一四二	
	運輸餉械各輪經費	一〇〇、九六八	
	步兵服裝費	九三、一三四	
	臨時各費		二〇〇、〇〇〇
	測量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貴州陸軍費		一、二〇五、三四〇	四六、四五〇
	護軍使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八
	陸軍各團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測量局校經費	四五、三四〇	六、九六二
雲南陸軍費		三、〇九〇、八一二	一五、四七六
	將軍行署經費	一六七、八〇八	
	陸軍兩師經費	二、三六八、三五六	
	獨立連經費	一八八、六六〇	
	憲兵隊經費	四〇、〇五六	
	軍樂隊經費	六、三一二	

軍需局經費	一四、一三六	
軍械局經費	二〇、〇一六	
軍醫局經費	七、九九二	
兵工廠經費	四〇、三九二	
測量局經費	四二、六二四	一五、四七六
軍械各分局及支發局經費	一六、五〇〇	
鎮雄營參將薪餉	一、八二四	
看守營房委員薪工	四〇八	
江防質鑾薪餉	一、七七六	
留學員津貼	六、二〇四	
士兵津貼	三〇、九三六	
講武學校經費	五四、〇〇〇	
軍馬所經費	四、〇三二	
迤南剿匪事務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	
麻栗坡巡緝隊經費	三、三四八	
麻栗坡河口對汎經費	五一、二二八	
昭忠祠經費	二〇四	

熱河陸軍費	都統署經費	一、一九六、〇〇八	二二、一七五
	林西鎮守使署經費	七二、〇〇〇	
	陸軍第一團經費	一九、九八〇	
	陸軍第二團經費	一四四、四九〇	
	中路巡防營經費	一四一、八〇二	
	東路巡防營經費	一四四、二八五	
	北路巡防營經費	一四四、四八八	
	巡防馬隊營經費	一七二、一一八	
	巡防礮隊營經費	四九、一六四	
	緝捕游擊馬隊經費	四九、一三三	
	駐防旗營及額魯特旗營經費	一二七、一六八	
	圍場兩翼駐防旗營經費	九九、三一二	
	旗務公所經費	二、二九三	
	軍械局經費	二、八七五	
	衛戍病院經費	一四、九二六	
	各軍連賞恤各費	一一、九七四	二二、一七五
綏遠陸軍費		八〇九、七八八	

	都統公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混成兩旅及騎兵兩營一連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憲兵連經費	七、四七〇		
	測繪所經費	一四、八〇〇		
	修械場經費	二、五六二		
	旗營半餉經費	一二四、九五六		
塔爾巴哈台陸軍費		一一三、八〇四	二九、三八五	
	參署衛隊經費	一五、二八四	四、九六四	
	陸軍步馬隊經費	八五、四五八	二四、〇六一	
	額魯特制營經費	六、九九七		
	防卡經費	四、五八五		
	軍裝局經費	一、四八〇	三六〇	
庫倫陸軍費		一三二、〇一六		
	軍事參贊處人員經費	一〇、八二四		
	都護使馬衛隊經費	一二一、一九二		
烏里雅蘇台陸軍費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科布多陸軍費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哈克圖陸軍費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察哈爾陸軍費	都統署經費 都署防營經費 駐防旗營經費 甘珠爾瓦馬隊經費 明安馬羣經費	四〇五、八九九 六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三 一九一、〇一四 一〇、七〇〇 六二、四三二		
阿爾泰陸軍費	各軍隊經費	二九八、九五一 二九八、九五一		
川邊陸軍費	鎮守使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	

		經常	臨時	
	陸軍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邊軍十一營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轉運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糧米購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旅費		五四、〇〇〇	
	購置經費		九、六〇〇	
西藏陸軍費		一三〇、〇〇〇		
	各軍隊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統計		一三五、八一三、九八六	六、四三八、七二七	

經臨合計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

二海軍費　我國古代兵制。向無海軍之名。惟遇江海有事。製造戰船。以備應用。事竣即廢。迄無成規。清咸同間。洪楊事起。東南震撼。曾文正倡辦水師。屢立奇功。由是水師垂為永制。與陸師並稱。然其性質尚非海軍也。光緒十一年、命醇親王奕譞總理海軍事務。並命慶郡王奕劻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同辦理。法越事定。朝議擴充海防。先從北洋編練海軍。此外分年興辦。命李鴻章專司其事。而設海軍衙門於京師。是為創設海

軍之始十四年、北洋海軍成立。嗣後校閱艦隊。建築臺塢。用費鉅。均係派自各省。甲午一役。精銳盡傷。海軍緣以不振。三十三年、設海軍處。歸陸軍部管轄。後改爲海軍部。爲獨立之衙署。民國以來。海軍部官制。重爲釐訂。係總務廳、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軍需司、軍法司組織而成。而司令處、海軍學校、造船所、港務局、醫學學校、軍醫學校、水魚雷學校、船政局、及監獄等屬焉。至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八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民國三年度預算。爲四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民國五年預算。爲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此數年間經費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廷議擴張海軍購艦。闢港。隨在需款。故宣四預算、列數。較亘民國初元。水師經費、改歸內部。二年預算、緣以稍減。癸丑之後。編訂預算。悉照經常之數。而臨時支款。未經列入。故額數。又減。嗣以定購軍艦。陸續歸國。儲爲海防之用。五年預算、列數。隨之。加增。茲特列表於後。以資參證。

歷年海軍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經常費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臨時費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費	民國五年預算數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八、五三〇、一五六	八、三九五、〇六五	四、七四二、五六〇		一六、五五五、六二三	
直隸海軍費	一、〇八二、六八五	一五七、八三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奉天海軍費	一六、五四一					
江蘇海軍費	二、七九〇、七〇五					
安徽海軍費	一一三、九五〇					
河南海軍費	五、八四五					
福建海軍費	六七三、六九八	四二〇、〇〇〇				
浙江海軍費	八三七、五二三					
江西海軍費	三七七、九三三					
湖北海軍費	一、一五五、三九九					
湖南海軍費	二八一、〇〇〇					
廣東海軍費	二、二二七、四六八				四八六、一六七	九二、七五八

廣西海軍費	一九四、二六〇					
雲南海軍費	一〇、一一一					
貴州海軍費	一、八五二					
總計	一八、二六九、一四四	八、九七二、八九五	四、八〇二、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一、七七九	一〇二、七五八
			經臨合四、八一二、五六〇		經臨合一七、二〇四、五三七	

民國五年度預算海軍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海軍費		一六、五五五、六一二		
	本部經費	一、〇五三、〇〇〇		
	海軍總司令處經費	三一三、七四〇		
	總司令處附屬機關經費	一六、九九二		
	第一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〇、六一二		
	第二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〇、六一二		
	練習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二、四〇〇		

海圻軍艦經費	一四六、三七六
肇和軍艦經費	一一一、二一六
應瑞軍艦經費	一一一、二一六
海籌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海容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海琛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通濟軍艦經費	七六、四二八
鏡清軍艦經費	五五、〇六八
南琛軍艦經費	四七、九八八
飛鷹軍艦經費	五二、六六八
建威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建安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福安軍艦經費	三三、七二〇
永豐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永翔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江元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江亨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江利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江貞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泰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謙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豫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同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觀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有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聯鯨軍艦經費	二五、八三六
建康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豫章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同安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舞鳳軍艦經費	一八、三八四
江犀軍艦經費	一七、三二八
江鯤軍艦經費	一七、三二八
湖鶚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湖隼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湖鵬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湖鷹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辰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宿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項目	金額
列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張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甘泉軍艦經費	一〇、四八八
龍湍軍艦經費	三二、六一〇
鯨波軍艦經費	三四、一六〇
永安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建中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拱辰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永健軍艦經費	四五、三二〇
永績軍艦經費	四五、三二〇
江鮫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江鼉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烟臺練營經費	八二、六四四
南京魚雷營經費	二二、九六〇
吳淞海軍醫院經費	二〇、六六八
象山港看守經費	一、二〇〇
養病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
烟臺海軍槍礮練習所經費	一五、一三二
烟臺海軍學校經費	八二、五二三

海軍陸戰隊經費	一〇四、七二一
馬衛隊經費	一〇、二七二
軍樂隊經費	一六、七五二
福州海軍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二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二
吳淞海軍學校經費	七四、〇八四
大沽造船所經費	三一、三三八
大沽造船所附屬飛龍礮船經費	七、八六三
南京無線電軍需學校經費	七二、〇〇〇
匯兌費	二〇四、〇〇〇
卹賞費	三五二、七〇〇
軍需費	六、一七〇、〇〇〇
派駐各國海軍學員經費	一二六、〇〇〇
派駐各國監造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國留學生監督處經費	六七、二〇〇

項目	金額
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員生經費	三四〇、〇八〇
聘請洋員經費	一六四、四〇〇
印刷所經費	九、七〇〇
編譯處經費	二五、六〇〇
煙臺海軍學校擴充經費	五四、〇〇〇
官佐官俸	二、一八四、〇〇〇
江南造船所附設藝徒學校經費	七、九三二
北洋醫學校醫院暨施醫局經費	九六、〇〇〇
軍港司令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港務局經費	二五、〇〇〇
煙臺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長江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福州海軍圖算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軍醫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軍需學校經費	三六、〇〇〇
海軍大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水魚雷練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士兵練營三座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輪機練習廠經費	二四、〇〇〇
廣東水魚雷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槍礮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水魚雷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煙臺海軍練營附設槍礮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
海軍監獄經費	二四、〇〇〇
擴充上海造船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擴充黃浦廠塢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預備各船艇堂營署缺人員經費	七二、〇〇〇
預備全年目兵加餉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福建廠塢經費	三六六、一八八
屯煤棧經費	八〇、〇〇〇
福建船政局附設藝徒學校經費	一五、八六四

類別	項目	金額	金額
	各艦艇人員勤勞加俸經費	七二、〇〇〇	
	江南造船所附設海軍製造專門學校經費	三四、九八四	
直隸海軍費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北洋醫學校及施醫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東海軍費		四八六、一六七	九二、七五八
	海防辦事所經費	一一、二九八	一、八二〇
	廣東練船經費	六六、八九三	四四、六二三
	寶璧運船經費	一六、二三一	
	廣玉礮艦經費	一五、八四九	
	廣金礮艦經費	一五、八四九	
	廣庚礮艦經費	一五、八四九	
	保民運艦經費	三二、一三六	
	海軍練營經費	二五、七九九	二、三六六
	黃浦船局經費	一七、〇〇六	七、〇〇七
	無線電報總局經費	一六、一八三	六、三七〇
	無線電報分局經費	七、三六〇	

項目		
水魚雷廠經費	六、二二九	
北洋海口屯煤分廠經費	一、五六一	
各船艦局廠應用煤價	一七八、二二三	
海軍學校經費	五九、七〇一	三〇、五七二
統計	一七、二〇一、七七九	一〇二、七五八

經臨合計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

第四節　司法費

司法費為侵害社會秩序與私人財產生命名譽而行事後之制裁或強制回復之費。詳言之卽民事、刑事、裁判、強制執行、監獄及關於各種人事公證、登記所需之經費也。古代理刑之政。倍極矜愼。囚糧各費散見册籍。迨至清代。內設刑部。外則按察使、與州縣主之。洎乎季世。籌備司法獨立。刑部改為法部。按察使改為提法司。採四級之制、大理院為最高機關。下設高等審檢廳、地方審檢廳、初級審檢廳、三種。由是司法、與行政分離。而年需之費倍增於前。民國肇造。法部改稱司法部。官制重為釐訂。自總務廳、民

事司、刑事司、監獄司組織而成。而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司法傳習所及各種監獄等咸屬焉。至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一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一千五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元。民國三年度預算、爲七百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民國五年預算、爲七百七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此數年間經費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實行立憲。內外以創設法院是務。故四年預算列數尙鉅。民國之初。外省各縣遍設法院。二年預算因之更增。癸丑以後。縣署兼理司法。法院多歸裁併。故三年預算大減。嗣以奉天等省續設地方廳。五年經費、因以稍增。茲特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司法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五一七、一〇四	一、七四五、〇二六	一、一八三、八〇〇		一、二八六、六七六	四〇、〇〇〇
京兆司法費	一九、六四八		一、〇五〇		三九、〇二八	二、四〇〇
直隸司法費	五四八、一四八	九〇一、〇四四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奉天司法費	一、〇七五、六八六	七五三、九五一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吉林司法費	六二八、三四〇	五六四、二七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黑龍江司法費	三四九、八一三	三一一、八七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二四	
山東司法費	三七六、三三六	六二七、四七四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河南司法費	三六六、六二四	四九八、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山西司法費	二〇八、九九四	七九九、二二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江蘇司法費	五四五、九六四	九九三、八六六	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安徽司法費	二三三、三九四	六〇五、〇九八	一二九、八六二		一三六、八三六	
江西司法費	二二二、三四三	七六一、〇二八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二八	三、一七二
福建司法費	三六五、一一三	三六八、五六七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浙江司法費	三四二、九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	四五一、二八〇		四五一、二八〇	
湖北司法費	三二六、八二七	九九七、七二六	三四四、八六五		三五〇、五九二	
湖南司法費	二八二、四一七	一、〇五三、五五五	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九、九九四	

陝西司法費	二一〇、五九七	二八四、一二五	二〇九、二〇七		二七二、四四二	
甘肅司法費	一九六、四九〇	一七八、四六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二〇〇	
新疆司法費	三五三、八四〇	一〇七、四〇四	一三一、三〇三		九九、五六〇	
四川司法費	七二一、八九四	六六七、五六二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四、七八四	
廣東司法費	八三七、七一八	一、〇五三、八六九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廣西司法費	三二八、三五七	二七四、〇四七	一〇六、八八三		一〇六、八八三	
雲南司法費	一九八、二九一	四九一、四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六八	
貴州司法費	一八九、四九一	一八二、四一九	一一三、一二四		一三〇、三三三	
熱河司法費	一二八、三六〇	三七、六四四	二〇、〇〇〇		五二、九二〇	
綏遠司法費			一七、五四四		一七、五四四	
察哈爾司法費	三、五三一	三、四六六	三、五三一		三三、五八一	
阿爾泰司法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烏里雅蘇台司法費	三〇七	二〇五				

總計	一〇、四六八、五三五	一五、〇四二、一三七	七、二五八、四五九 經臨合七、二五八、四五九	七、六六五、七七二 經臨合七、七二一、三四四	四五、五七二

民國五年度預算司法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司法費		一、二八六、六七六	三〇、〇〇〇	
	本部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大理院經費	二一九、九一二	一〇、〇〇〇	
	總檢察廳經費	六六、〇〇〇		
	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	一一〇、四〇〇		
	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京師第一監獄經費	六六、〇〇〇		
	京師第二監獄經費	四八、〇〇〇		
	京師分監經費	三三、〇〇六		
	清苑監獄經費	五〇、九五八		
	京師第一看守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		
	法律編查會經費	四四、四〇〇		

京兆司法費		三九、〇二八	二、四〇〇	
	待質所經費	一、五六六		
	第一第二監獄經費	三七、四六二		
	遞解罪犯川費		二、四〇〇	
直隸司法費		三五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五四、四八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六、三五三		
	保定地方審判廳經費	六、三〇〇		
	保定地方檢察廳經費	五、四〇〇		
	天津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一、九二八		
	天津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九、三九九		
	天津監獄經費	七三、〇五五		
	各縣監獄經費	七二、〇〇〇		
	保定看守所經費	八、四〇〇		
	天津看守所經費	一二、六七九		
奉天司法費		四五〇、〇〇〇		

	瀋陽高等審檢廳經費	八四、二九〇
	瀋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九、四三六
	遼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一、三八九
	營口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九四〇
	安東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五、四四五
	瀋陽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新民監獄經費	一九、〇〇〇
	遼陽監獄經費	一七、〇〇〇
	鐵嶺監獄經費	一一、五〇〇
	營口監獄經費	一二、〇〇〇
	安東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吉林司法費		三二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九、八〇四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二、五三八

吉林地方審檢廳經費	五〇、一六六	
長春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八、二〇六	
延吉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〇、七〇四	
延吉第一審檢分庭經費	八、三九六	
延吉第二審檢分庭經費	一〇、一八六	
吉林長春延吉等處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四〇、〇〇〇	
黑龍江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一八四、六二四	
	三二、六八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八、五三二	
黑龍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七、八六八	
黑龍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〇、九一四	
黑龍江監獄經費	一一、三四〇	
黑龍江地方看守所經費	七、七六四	

科目	金額
各處監獄經費	八五、五二〇
山東司法費	三五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七、六七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〇、四八〇
濟南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一、五七三
濟南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二、六六八
福山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一、六八四
福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〇六一
歷城監獄經費	三九、六〇五
歷城分監經費	一三、三三一
濟南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九、四六六
福山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七、六五六
各縣典獄官經費	三三、四五六
各縣監獄經費	六六、六〇〇
司法預備費	七四四

河南司法費		三四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省城及縣監獄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山西司法費		二九〇、〇〇〇		
	審檢各廳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河東雁門高等分庭經費	二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陝西司法費		二七二、四四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四、二七三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二、六七〇		
	南道高等分庭經費	一一、〇一六		
	長安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八、八三九		
	長安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五、四五五		
	看守所經費	六、八五七		
	長安監獄經費	一九、三〇三		
	各縣監獄經費	一〇四、〇二九		

甘肅司法費		二〇七、二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八、二四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四、一九八		
	高等分庭經費	七、二〇〇		
	皋蘭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四、六四九		
	皋蘭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八、二五七		
	大縣監獄經費	八、四六〇		
	中縣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小縣監獄經費	一九、四四〇		
	皋蘭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三七〇		
	地方看守所經費	四、三八〇		
新疆司法費		九九、五六〇		
	審判處經費	三二、四九九		
	迪化習藝所經費	八、七七六		
	各縣幫審管獄員經費	五八、二八五		
江蘇司法費		四〇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安徽司法費		一三六、八三六	
	高等審檢廳經費	四八、〇七二	
	懷寧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四〇〇	
	蕪湖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四〇〇	
	各監獄經費	二〇、一四八	
	各看守所經費	九、八一六	
江西司法費		三一六、八二八	三、一七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七五、六二四	
	駐贛高等審檢分廳兼地方廳經費	二一、〇四八	
	南昌九江地方審檢廳經費	七〇、八〇〇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三九、三九六	
	南昌等處監獄經費	二三、五一六	
	南昌等處地方看守所經費	一四、四三二	

	各縣舊監及看守所經費	七二、〇一二	
	各廳監所臨時經費		三、一七二
湖北司法費		三五〇、五九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〇、二二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五、四三六	
	第一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七六	
	第二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七六	
	武昌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〇六四	
	武昌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二、六九二	
	夏口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〇、三七六	
	夏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四、四四〇	
	夏口華洋訴訟幫審員經費	六〇〇	
	省監經費	三八、二五六	
	縣監經費	一二三、五六八	
	武昌夏口檢察看守所經費	一九、一八八	

項目	金額		
湖南司法費		三四九、九九四	
各審檢廳經費	一六三、四六四		
各監獄經費	一八六、五三〇		
四川司法費		三八四、七八四	
審檢各廳經費	一九五、四六四		
高等分庭經費	三三、九八四		
監獄經費	一五四、五三六		
前檢察官馬柱年撫金及䘏金	八〇〇		
浙江司法費		四五一、二八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四、二二四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五、七七六		
杭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六三二		
杭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六、四六四		
鄞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一〇四		
鄞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五五二		

省別	款目	金額
	杭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六、七二〇
	鄞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七六〇
	省城監獄經費	二五、八三六
	各縣監獄經費	二九二、二一二
福建司法費		二二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廣東司法費		三五〇、〇〇〇
	各審檢廳經費	一七三、〇〇六
	省會及各縣監獄經費	一七六、九九四
廣西司法費		一〇六、八八三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二一、七一三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三、九四四
	省會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五、二二四
	省會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三、五五三

	監獄經費	三三、三〇〇	
	看守所經費	九、一四九	
貴州司法費		一三〇、三三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二五、六七八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九、〇九一	
	貴陽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〇、〇三二	
	貴陽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七、六二八	
	貴西高等分庭經費	五、八〇〇	
	鎮遠高等分庭經費	五、八〇〇	
	貴陽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四四八	
	貴陽地方監獄經費	二二、三〇七	
	各縣監獄經費	八、五四八	
雲南司法費		一七九、六六八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二二、二五二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四、八七四	
	蒙自商埠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二、八一六	

	蒙自商埠地方檢察廳經費	九、二四〇	
	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六、七七六	
	昆明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四、六七〇	
	阿迷路事審檢廳經費	二、五四四	
	會審勘驗夫馬費	九、六〇〇	
	昆明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一二四	
	蒙自商埠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一六〇	
	昆明監獄經費	九、六一二	
	各縣舊監經費	六〇、〇〇〇	
歸綏司法費		一七、五四四	
	歸綏審判處經費	一七、五四四	
熱河司法費		五二、九二〇	
	審判處經費	九、〇四二	
	各縣監獄經費	四三、八七八	

項目	細目	經費	
察哈爾司法費	審判處經費	二二、五八一	
	八旗理刑官衙門經費	一九、九九八	
		二、五八三	
阿爾泰司法費	司法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統計		七、六六五、七七二	四五、五七二

經臨合計七百七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五節 教育費

教育費為昌明文教所需之費。詳言之。直接以增無形之幸福。間接以收生產之效果。如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所需之經費是也。三代以前。教民之術。至周且備。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士、農、工、商、殆無不出於學校之一途。秦、漢以還。政與教始分為二。人自為學。競鶩制舉。逮及唐、宋。此風益著。自庫款支給者。僅為科場等費。間有興學之舉。亦徒空存其名。迨至清初。仍沿舊制。道咸以來。西學東漸。勢莫能遏。光緒初

年。實學館、方言館、水師學堂、武備學堂、相繼設立。庚子變後。朝野均以設學爲先務。二十九年、設管學大臣。頒布教育制度。三十二年、改設學部。由是學校寖多。用費漸增。視諸昔時科場需用之費。所加實巨。民國之初。官制重新改定。名爲教育部。以總務廳、及普通、專門、社會三司組織而成。掌理各項教育事務。凡大學校法政醫學農業工業師範水產蠶桑商業等校其他中小學校觀象臺學務局圖書館歷史博物館通俗教育會及留學經費祭祀經費等皆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七百四十萬六千六百二十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六百九十萬八千八百五十元。三年度預算、爲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四元。五年預算、爲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七元。歷年經費中二三兩年所以獨少者。緣編製二年度預算時。奉、吉、黑、鄂、陝、滇、黔、甘、新、及特別區域、之教育經費。未及。彙入而編訂三年度預算時。在中央所屬機關、均按照實發之數。在外省教育經費、如吉、黑、閩、浙、陝、甘、滇、黔、等處。亦未。編入。故二三。兩年。度。預算。列。數。較。少。至五年所列教育經費、一千二百餘萬元。僅指內外國庫所支中學以上之經費而言。至縣市鄉所立學校、及私人所立學校、之經費。均不。與。焉。茲列表於後。以備

参考。

歷年教育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二、八八一、一四〇	五、七七九、〇三〇	一、八七一、九三八		二、二二八、一九八	九一、〇〇〇
京兆教育費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三〇	
直隸教育費	五九九、二一七	三一四、八五六	三〇七、四八一		一、二四九、八四五	
奉天教育費	一五五、五九二		六九、〇一三		四〇五、九七二	
吉林教育費	八三、九九一				二八〇、〇〇〇	
黑龍江教育費	九九、一三七				一七四、六五〇	
山東教育費	一八五、三六二	六五、五六六	五六、九二八		五三〇、四〇五	
河南教育費	一五三、四四七	一三一、二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八七〇	
山西教育費	三〇九、二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七〇五	
江蘇教育費	六七四、二二三	一三三、〇八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一、〇九七	

安徽教育費	一二八、七二三	三五、八九四			二六四、〇九六	
江西教育費	一四一、七一六	六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二、九二五	一八、一九四
福建教育費	一五三、七八六	二四、九三四			四四八、三八二	一〇、九三五
浙江教育費	一九七、九〇八	九、五八二			七二四、二二五	一〇、四〇〇
湖北教育費	一三〇、四四三		一七五、一〇四		六一七、四五〇	
湖南教育費	二四〇、七一三	七〇、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二、九五六	
陝西教育費	一一三、一〇〇				二八二、一四〇	
甘肅教育費	六〇、三六三				一八八、二四七	
新疆教育費	七九、九一四		二四、三四七		六六、〇七二	
四川教育費	二八五、八三七	一三五、一九五	一三〇、〇〇〇		七一二、二〇六	七九、一〇〇
廣東教育費	二九三、一二四	一〇一、八三九	六三、九四二		五六四、七九六	一六、〇九五
廣西教育費	一三四、六三八	三三、六〇六	二六、四五八		八九、三九八	
雲南教育費	一一五、〇一〇				三五一、二六二	

貴州教育費	二九、四〇四				一五八、五一七	
熱河教育費			一七、二五三		一七、一八五	
綏遠教育費	三九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察哈爾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八四	
川邊教育費	四五、〇〇〇		二七、四四〇		三七、三八四	
塔爾巴哈台教育費			一、〇〇〇		一、九八六	
西藏教育費	一一、八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烏里雅蘇台教育費	一〇、四二三					
寧夏教育費	六、五三五					
伊犁教育費	一六、四四三					
總計	七、四〇六、六二〇	六、九〇八、八五〇	三、二七六、九〇四		二三、六二一、五八三 經臨合 二三、八三七、三〇七	二二五、七二四

民國五年度預算教育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教育費	二、二一八、一九八	九一、〇〇〇
本部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	
北京大學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九五、五九二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病院經費	六七、〇〇〇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一一八、〇〇〇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五五、〇〇〇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三三七、九五〇	九〇、〇〇〇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四七、〇〇〇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五八、三〇〇	
中央觀象臺經費	四〇、〇〇〇	
京師學務局經費	四三、一六四	
京師圖書館經費	一六、〇〇〇	
京師通俗圖書館經費	八、〇〇〇	

	歷史博物館經費	九、〇〇〇		
	通俗教育研究會經費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	
	東西洋各國留學費	二〇九、四一四		
	各國留學監督經理員費	二八、六七八		
	北京地方學務補助費	三二〇、〇〇〇		
	青島特別學校補助費	五、六〇〇		
	各種學術會補助費	三、六〇〇		
	祭祀費	一、五〇〇		
京兆教育費		三九、〇三〇		
	補助各校經費	三九、〇三〇		
直隸教育費		一、二四九、八四五		
	大學校經費	二〇六、〇四一		
	各專門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二三一、三二〇		
	小學校經費	一六八、六八〇		

	留學英美德法日各國經費	六八、三一二	
	圖書館經費	五、六八〇	
	各學校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撫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九、八一二	
奉天教育費		四〇五、九七二	
	各師範學堂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留學經費	六五、九七二	
吉林教育費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法政及甲種農商工業各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小學經費	四〇、〇〇〇	
	東西洋留學費	三八、〇〇〇	

	補助各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二、〇〇〇		
黑龍江教育費		一七四、六五〇		
	省立第一師範學堂經費	四二、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堂經費	一七、〇〇〇		
	省立中學及女子中學經費	三五、〇〇〇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八、〇〇〇		
	留學京津及外國經費	四、六五〇		
	補助龍江瑷琿黑河各學校經費	一五、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三、〇〇〇		
山東教育費		五三〇、四〇五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至第四師範及附屬小學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及蠶業講習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及實業學校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
	省立模範小學經費	八、〇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六八、七五八
	省外留學經費	一九、三五〇
	攤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一〇、二九七
	各學校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四、〇〇〇
河南教育費		四九五、八七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〇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三三、〇〇〇
	專門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〇
	甲種農工商蠶業各學校經費	五九、七七三
	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經費	二五、〇〇〇

科目	金額
省立第二中學及各中學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省立各小學校經費	一四、二二六
省立女學校經費	一三、二五一
東洋留學經費	一一、九五四
西洋留學經費	四六、九〇五
京津滬留學經費	一一、九五一
補助各學校經費	二、二一〇
圖書館經費	三、六〇〇
山西教育費	四四〇、七〇五
大學校及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一三二、〇〇〇
甲種工業學校經費	八、五〇〇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四五、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二七、四八五
各中學校經費	六一、八〇〇
模範小學校經費	六、三二〇
留西洋學生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東洋學生經費	二一、五〇〇
留京學生經費	三、五〇〇

	分擔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一、〇〇〇		
	省教育會經費	二、四〇〇		
	模範宣講所經費	一、二〇〇		
陝西教育費		二八二、一四〇		
	專門學校經費	七〇、七一六		
	師範學校經費	六八、二七六		
	中學校經費	五四、六四八		
	小學校經費	一四、〇四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六八、六五九		
	國內留學生貸費	四、六〇一		
	圖書館兼陳列所經費	一、二〇〇		
甘肅教育費		一八八、二四七		
	專門學校經費	四六、九五六		
	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七二八		
	各中學校經費	六六、八五四		
	各小學校經費	一五、六八三		
	留學東西洋經費	二八、〇二六		

科目	細目	金額
新疆教育費		六六、〇七二
	迪化官立初等模範小學校經費	一、四四一
	各縣學校經費	五三、〇一二
	俄國留學生經費	一一、六一九
江蘇教育費		一、二六一、〇九七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四四、七八六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五六、四〇〇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三八一、〇八八
	各中學校經費	一七二、八八六
	農業學校經費	一〇四、二二八
	水產學校經費	四二、一九六
	女子蠶桑學校經費	二六、二三二
	工業學校經費	九五、八四四
	商業學校經費	二三、四〇〇
	外國留學及考察費	一三一、〇〇〇
	撥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一〇、二九七

	江寧教育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省教育會補助費	六、〇〇〇	
	北京大學學生津貼	五、〇〇〇	
	補助各私立學校經費	二一、一二〇	
	第一圖書館經費	四、八〇〇	
	第二圖書館經費	五、六二〇	
	各項通俗教育事業經費	六、二〇〇	
安徽教育費		二六四、〇九六	
	專門學校經費	六〇、六二八	
	師範學校經費	九四、四三六	
	中學校經費	五六、九五七	
	小學校經費	一三、六二七	
	外國留學經費	三二、三八八	
	國內留學經費	五、〇六〇	
	旅京公學補助費	一、〇〇〇	
江西教育費		四〇二、九二五	一八、一九四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三五八	

科目	金額	金額
男女各師範學校經費	七九、六一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九、二二二	
省立中學九校經費	九一、〇三一	
省立十二區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日本英比各國學生經費	一二六、〇四八	
圖書館經費	一、六五六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一八、一九四
湖北教育費	六一七、四五〇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一二、〇四四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	八八、九九六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〇、六六四	
省立中學校經費	三四、四五八	
省立小學校經費	二一、九〇〇	
省立女學校經費	四六、一三三	
省立半日學校經費	一八、〇〇〇	

項目	金額
省立各農業學校經費	一四、九二八
省立工業學校經費	三一、四四〇
省立商業學校經費	一四、四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一三三、一七二
省立圖書館經費	一、四四〇
官書處經費	二、〇五二
十一區中學補助經費	二六、四〇〇
十一區中學校五釐經費	二一、四二三
湖南教育費	五四二、九五六
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中小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二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及甲種農工商業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二三中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項目		
磁業藝徒貧民藝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各省留學生經費	六、七二七	
外國留學生學費	一二三、四三〇	
圖書館經費	二、八〇〇	
四川教育費	七一二、二〇六	七九、一〇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男女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五、八一九	一四、五〇〇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一六二、一〇六	
甲種農業工業商業各校經費	六二、九〇〇	二一、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四九、〇一五	七、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三三、七〇〇	五、六〇〇
國學學校經費	七、五〇〇	
各小學獎勵金	一二、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九、一〇〇	
旬報經費	四、八〇〇	
東西洋留學經費	九七、二七六	

項目		
南洋留學經費	一、八六〇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一、五〇〇	
北京清華學校經費	一、六三〇	
北京大學經費	一、〇〇〇	
中國公學經費	一、〇〇〇	
送清華校生及派員會議等旅費	一、〇〇〇	
浙江教育費	七二四、一二五	一〇、四〇〇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六二、二八〇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六、九八八	
農工商蠶各學校經費	一〇〇、一〇一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八、五四四	二、七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一九六、八三〇	七、七〇〇
留學歐美經費	五一、八一〇	
留學日本經費	八六、三〇八	
留京學費	五、四一四	
圖書館經費	六、〇五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三二、三〇〇	
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七、五〇〇	

省別	項目	經常	臨時
福建教育費		四四八、三八二	一〇、九三五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	一八二、〇五六	
	小學校經費	五四、六四四	
	各屬中小學經費	八六、八七〇	
	留學外洋經費	八二、六四四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二三、五一一	
	津貼及教育行政費	一、六五〇	
	義務教育經費	九、四七八	
	通俗費	七、五二九	
	特別經費		一〇、九三五
廣東教育費		五六四、七九六	一六、〇九五
	高等師範學校及附屬分校經費	七四、四三七	
	公立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一六、〇二八	
	省立各中學校經費	一六八、八〇五	
	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經費	一五、〇二六	
	各小學校經費	五八、九九一	

	女子小學校經費	三、二五四	
	商業學校經費	二、二六〇	
	農業學校經費	一、一三六	
	留學經費	二一三、三〇一	一〇、〇四三
	圖書館經費	三、二七七	
	補助汕頭甲種商業學校經費	三、六四〇	
	補助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四、〇九五	
	小學教員檢定會經費	五四六	
	公立醫學附設施診所購置費		一、五〇二
	高等師範及中小各學校營造購置費		四、五五〇
廣西教育費		八九、三九八	
	師範學校經費	二三、九六六	
	專門學校經費	二五、八二〇	
	各模範小學校經費	一二、四七六	
	東西洋留學經費	一八、〇五〇	
	京滬留學經費	五、五八六	

	圖書館補助費	一、一〇〇	
	法政學校補助費	二、四〇〇	
貴州教育費		一五八、五一七	
	專門學校經費	四一、八三一	
	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七二五	
	模範中學校經費	一八、四〇〇	
	模範小學校經費	一六、七〇〇	
	外國留學經費	一五、〇〇〇	
	外省留學經費	四、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一、八〇〇	
	國學講習所經費	四、五六〇	
	教員傳習所經費	三、六〇〇	
	教員講習科經費	三、八三一	
	宣講所經費	三、四八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一一、五九〇	
雲南教育費		三五一、二六二	
	專門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小學校經費		二四、二四〇
	女子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學國內外學生經費		七七、七二八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五二〇
	省會圖書館博物經費		七、七〇四
	補助各學校經費		二一、〇七〇
熱河教育費		一七、一八五	
	師範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八、二五〇
	教育補助費		三、二一五
	圖書館經費		七二〇
綏遠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	
	歸綏各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教育費		一、九八六	
	小學校經費		一、九八六

察哈爾教育費		一六、五八四	
	中學校暨附屬高等小學經費	九、五三八	
	滿蒙三翼獨石口學堂經費	三一四	
	牛羊羣與辦漢文學校經費	五八八	
	籌辦漢蒙教育事務所經費	六、一四四	
川邊教育費		三七、三八四	
	全邊學校經費	二七、四四〇	
	全邊師範養成所經費	九、九四四	
西藏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學務經費	一〇、〇〇〇	
統計		一二、六一一、五八三	二二五、七二四

經臨合計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七元。

第六節　經濟行政費

經濟行政費爲勸業及交通所需之費。詳言之。即保護農工商務、及郵、電、路、航所需之經費也。我國經濟行政得分爲二。農商部掌理勸業行政。交通部掌理交通行政。而內務部所掌之土木工作事務。財政部所掌之造幣印刷事務。亦與經濟行政有關。此其大概也。茲分述如左。

一農商費　成周之制。教農、保商、考工、諸政。均設專官。研究指導。以養民力。秦漢而後。此風漸替。農林工商。任其自謀。國家不籌補助之方。間有賑恤各費。亦係事後之補救。初非防患於未然。及至清初。仍沿舊制。咸同以來。汽力及機械。利用益廣。光緒年間。朝野鑑於時世之變遷。咸知農工商爲立國大本。二十九年、設立商部。與工部並峙。三十三年、改爲農工商部。舊工部併入其內。外省設勸業道一官。以專責成。益復注重實業。若獎勵華商公司章程。畫一度量權衡制度。及推行章程。工會、商會、簡章等。先後公布。若工藝廠、傳習所、勸工場、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等。次第設置。惜凡所計畫。未能盡收成效耳。民國初元。分設農林、工商兩部。建議之事頗多。均以費絀未行。蓋農工商之事至繁且賾。引之不一其緒。挈之必於其綱。苟不熟察社會所需。財力所及。確定緩急

先後之序。而或專就現狀、爲維持應付之謀。或博搜異國成規、爲同時並舉之計。皆無。當也。二年冬。農林工商兩部。復併爲農商部。自總務廳、鑛政司、農林司、工商司、漁牧司組織而成。凡水利局、煤油鑛事務處、農事、棉業、林業、糖業、畜牧各試驗場、權度製造所、勸業場、商標局、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商品陳列所、各工場、墾務局、森林局、採木局、勸工局、督辦鑛務處、及鑛業聯合會、農會補助費等皆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六百零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三年度預算、爲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元。五年預算、爲四百十三萬九千零三十六元。歷年經費、所以有增減者。緣清末廷議提倡實業。內設農工商部。外設勸業道。經辦事務。既多。需費自鉅。民國二年預算、該部所擬直轄事業。極爲繁多。列費至四百餘萬元。旋因費絀未辦。三年編訂預算。在內則按照實發之數。在外則尚有蘇、閩、浙、鄂、湘、陝、粵、黔等處。未及彙入。所列之費。因之短少。五年預算部屬事業。間有增辦。外省亦無漏列。故經費稍增。此其大概也。夫振興農工商事業。洵爲當今之急務。惟經營事業之費。固宜多。而經營事業所設機關之費。則宜少。前者生利。後者分利。分

利。之。人。過。多。必。致。生。利。事。業。亦。歸。失。敗。譬之商店。股本不充。交易不廣。製造之工場未設。而特創一龐大之事務所。雇用多數之事務員。給以厚薪。不事其事。則其不能久支也必矣。我國農工商業。尚在萌芽時代。正宜擴充業務之費。節約機關之用。以謀實利而鞏基址。迺。近。年。以。來。業。務。之。進。行。甚。遲。而。機。關。之。用。費。日。增。每。與。生。利。之。原。則。相。背。而。馳。識。者。病。焉。茲將歷年農商經費列表如左。

歷年農商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二七六、六六〇	四、六六三、六二八	九九一、八〇〇	三九五、八二六	一、二〇九、九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京兆農商費					七、〇八〇	
直隸農商費	六四八、八九八	一一八、八五八	四五、〇〇〇		一一三、七六〇	
奉天農商費	九三四、一一三	一一八、〇九四	六八、五六七		五七、九三八	九、八一〇
吉林農商費	一、〇五〇、八一九	三四、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		四九、四九二	
黑龍江農商費	三一八、七五七	二三一、一四〇	三七七、七八四		七六五、四二三	

山東農商費	九三二、六〇四	四三、九六一	二三、四三一		一〇三、二二五	
河南農商費	五三六、八一八	二四、〇二五	一〇、七四九		三八、二二六	
山西農商費	五六、三九三	二三一、一七〇	四、〇〇〇		二一、一九一	
江蘇農商費	二四四、四四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四、九三六	
安徽農商費	三四、一九四	四六、四九七	四六、四九七		三八、七七〇	三八、九二〇
江西農商費	九八、二〇二	一三、八〇四	一三、〇〇〇		七三、三二九	
福建農商費	二〇、八三二				二六、七五五	六、三九七
浙江農商費	四〇〇、六〇〇	八七四			一六四、一五四	七二、五一五
廣西農商費	四八九、三八八					
湖北農商費	四一、三七九	一一六、二七二			一二七、一六五	
湖南農商費	二七六、九八八				一四、七七六	
陝西農商費	九〇、二四六	四九、六二五			四八、七五二	
甘肅農商費	四九、六〇一		三九、六七〇		九〇、八三五	

新疆農商費		一七、五三二	一六、〇〇〇		一七、三五〇	
四川農商費	七九、五九三	六一、二九八	一五一、〇七五		三〇三、二五八	四七、二三〇
廣東農商費	一三〇、六七四	二四、七四五			四二、一六七	
雲南農商費	一二八、〇九三	九三、九五三	三〇、四七六		六二、一四九	
貴州農商費	三三、三三五	二四、六四四			七一、四五六	
熱河農商費		一八、九四五			五、一六〇	
察哈爾農商費	九、七七七	五、三八二	五、三八二		六、六四八	
川邊農商費	三三、八五九	六九、六〇〇	四、二八〇		九、二七三	一、九二〇
阿爾泰農商費	一、二五一	三五、七六一				
統計	七、九一五、五二四	六、〇四三、一一二	一、八八〇、七一二	二九五、八二六	三、七六二、二四一	三七六、七九二
			經臨合二、一七六、五三七		經臨合四、一三九、〇三六	

民國五年度預算農商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農商費		一、二〇九、九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	

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籌辦全國煤油鑛經費	三六、〇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質研究所經費	一七、〇〇〇	
觀測所經費	八、四〇〇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	
權度製造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勸業場經費	八、〇〇〇	
勸業委員會經費	五二、〇〇〇	
中央權度檢定所經費	一〇、〇六〇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二、九八〇	
第二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二、九八〇	
第三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四六〇	

項目			
第一林業試驗場經費	三七、一三四		
第二林業試驗場經費	一一、八七二		
第三林業試驗場經費	一一、二八二		
第一種畜試驗場經費	九、一五六		
第二種畜試驗場經費	一九、二〇四		
第三種畜試驗場經費	一六、四七九		
第一糖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一九〇		
第二糖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一九〇		
第三糖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一九〇		
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保息獎勵農會經費		八〇、〇〇〇	
京兆農商費	七、〇八〇		

	礦務經費	七、〇八〇	
直隸農商費		一一二、七六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一、一四〇	
	農事講習所經費	九、三四〇	
	京師農務總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四〇、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七、二八〇	
	礦業聯合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奉天農商費		五七、九三八	九、八一〇
	興京採木經費	七、九六七	
	農事試驗場經費	九、一三八	
	種樹公所經費	一、三四七	
	官立女工傳習所附設女小學校經費	九、七〇〇	
	奉天商埠局經費	一二、六九〇	七、三一〇
	葫蘆島開埠局經費	一七、〇九六	二、五〇〇
吉林農商費		四九、四九二	

類別	項目	金額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二〇、〇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七、二一二
	礦務科經費	七、二八〇
	省立工藝廠經費	一五、〇〇〇
黑龍江農商費		七六五、四二三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六、八〇〇
	各金礦局經費	三四二、九三二
	甘河煤礦經費	七九、九二一
	電燈廠經費	三五、八一八
	電話局經費	六、〇九二
	造紙廠經費	三一、八六〇
	官銀號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廣信公司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山東農商費		一〇三、二二五
	利津墾務局經費	四、四一二
	霑化墾務局經費	二、四七〇
	廣掖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無棣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陽穀壽張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鄆城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南北路湖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南運湖河籌辦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濟南森林局經費	七、六六七
青州森林局經費	三、三四四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六、〇〇〇
工藝傳習所經費	一四、一〇〇
博山磁業傳習所補助經費	一、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一八〇
財政廳附設礦務科經費	七、六四〇
淄博章等處礦務局經費	一、四四〇
嶧縣兼沂屬礦局經費	一、四四〇
泰兗礦局經費	一、〇八〇

類別	項目	金額
	沂水礦局經費	一、〇八〇
	淄川馬莊礦局經費	一、三二〇
	鐵山礦局經費	一、三二〇
	濰縣坊子礦局經費	一、三二〇
	化分礦質局經費	三、四二〇
河南農商費		三八、二二六
	模範森林經費	五、七一九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四〇〇
	蠶桑局及女子蠶桑講習所經費	二、三一〇
	模範工場經費	一五、〇〇〇
	補助豫南工藝局經費	一、三八四
	補助中州女工廠經費	四、四三三
	礦務科經費	六、九八〇
山西農商費		二一、一九一
	山林經費	二、〇〇〇
	水利總局經費	二、〇〇〇
	農桑總局經費	六、五八五

	勸工陳列所經費	二、四〇〇	
	礦務科經費	六、九八〇	
	礦產測繪分化局經費	一、二二六	
陝西農商費		四八、七五二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〇〇〇	
	農會經費	二、四七二	
	農會試驗場經費	一、二一一	
	墾務局經費	五、〇〇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六、三三〇	
	工藝廠經費	一一、五五六	
	製紙廠經費	五、二四三	
	勸工陳列所經費	二、四〇〇	
	礦務科經費	六、五四〇	
甘肅農商費		九〇、八三五	
	農事試驗場經費	四、三五五	
	農務總會經費	一、一一九	
	織呢局經費	三八、九七二	
	政報局經費	九、六二二	

	石印局經費	四、〇九六
	勸工廠經費	八、九五二
	貧病工廠經費	一六、三一七
	工藝出品所經費	二、二六四
	礦務科經費	四、四四〇
	窰街金銅廠經費	六九八
新疆農商費		一七、三五〇
	農林試驗場經費	一、七二四
	伊犂墾牧經費	一〇、三三七
	工藝廠經費	五七三
	礦務科經費	四、四四〇
	塔城金廠經費	二七六
江蘇農商費		三〇四、九三六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四、〇〇〇
	墾荒水利經費	五〇、〇〇〇
	植樹園經費	三〇、〇〇〇
	農會補助費	八、〇〇〇
	各工場經費	一一八、〇〇〇

絲織手工傳習所經費	二一、六〇〇	
下關商埠局經費	六、〇〇〇	
第一商品陳列所經費	五、八九六	
賽會經費	五、〇〇〇	
南通州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四、四四〇	
安徽農商費	三八、七七〇	三八、九二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〇〇〇	
荒地調查局經費	五、四九四	
蠶桑講習所經費	三、〇〇〇	
柞蠶講習所經費	五、〇〇〇	
貧民工廠經費	八、〇〇〇	
城西工藝廠經費	五、〇〇〇	
藝徒講習所經費	一、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二三六	
礦務科經費	七、〇四〇	
洲地測量經費		二、〇〇〇

	補助民辦柞蠶經費		二、四〇〇
	省立畜牧場經費		三〇、〇〇〇
	林業經費		四、五二〇
江西農商費		七三、三二九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二八一	
	廬山森林經費	一三、〇〇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〇、三二一	
	補助農會經費	二、四〇〇	
	第一大工廠經費	一七、一〇七	
	補助陶業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習藝自新所經費	八、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四〇	
	礦務科經費	六、九八〇	
湖北農商費		一二七、一六五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三八八	
	蠶桑試驗場經費	三、二四〇	
	模範大工廠經費	六四、四〇三	
	官紙印刷局經費	三一、九七八	

	勸業場商品陳列館經費	一、九五六	
	礦務科經費	七、二〇〇	
湖南農商費		一四、七七六	
	礦務科經費	八、七八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五、〇〇〇	
	嶽麓森林培秧局經費	九九六	
四川農商費		三〇三、二五八	四七、二三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二、五一六	一、五〇〇
	棉蔗試驗分場經費	六、〇一二	
	茶務講習所及製茶場經費	一五、七〇〇	
	都江堰歲修經費	一四、一二二	三、〇七二
	蠶務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	
	補助省蠶務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高等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六、八〇〇	
	女蠶業師範傳習所經費	八、四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六、〇〇〇	
陶瓷講習所經費	六、〇〇〇	
勸工局經費	二一、八二〇	
機械工塲經費	一六、三四六	
精糖籌備處經費	二、三八八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五、六七九	一、一三〇
兼理礦務科經費	六、八〇〇	
各礦局經費	三八、〇七五	
麻哈金礦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楊梅溝煤廠經費	三、六〇〇	
官有森林調查經費		四、〇〇〇
都江堰大修經費		三七、五二八
浙江農商費	一六四、一五四	七二、五一五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四、五六〇	三、四四〇
蠶種製造場經費	四、九五六	一、二五一
造紙原料種植場經費	五、〇四〇	二、〇〇〇
水利委員會經費	二四、三〇八	
模範絲廠經費	二九、四八〇	二五、〇〇〇

	機織傳習所經費	七、八七二	
	模範手工造紙廠經費	二〇、八一六	四〇、八二四
	改良製紙巡迴講演經費	八、九五二	
	水產品製造模範工場經費	一四、四七二	
	改良靛青模範製工廠經費	一五、九七四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七、四六四	
	礦務科經費	六、六六〇	
	水產講習會經費	三、六〇〇	
福建農商費		二六、七五五	六、三九七
	各局所經費	二〇、〇六六	
	補助費	五六九	
	礦務科經費	六、一二〇	
	臨特經費		六、三九七
廣東農商費		四二一、一六七	
	農林試驗場兼講習所經費	三二一、七六〇	

款目	項目	數額
	礦務科經費	六、三六〇
	化學礦質局經費	三、〇四七
貴州農商費		七一、四五六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四六〇
	墾植局經費	九、七七八
	模範牧場經費	三、九〇〇
	勸工局經費	二五、五五二
	貧民工廠經費	八、六三二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七、三五五
	礦務科經費	四、四四〇
	銅仁礦務局經費	三、三三九
雲南農商費		六二、一四九
	農林局經費	二、八八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八八〇
	山蠶傳習所經費	一、二九六
	棉業總機關經費	一、六二二
	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一五八
	工業學校經費	二九、六一一
	模範工廠補助費	三、六〇〇

	礦務科經費	七、二八〇		
	礦業講習所經費	六、二七六		
	個舊礦廠經費	三、五六六		
	礦業技師薪水	一、九八〇		
熱河農商費		五、一六〇		
	礦務科經費	五、一六〇		
察哈爾農商費		六、六四八		
	籌辦實業事務所經費	五、三五二		
	補助地方實業經費	一、二九六		
川邊農商費		九、二七二	一、九二〇	
	農務試驗場經費	一、九二〇		
	製革廠經費	二、三六〇		
	礦務經費	四、九九二		
	墾務經費		一、九二〇	
統　計		三、七六二、二四四	三七六、七九二	

經臨合計四百十三萬九千零三十六元。

二交通費　我國交通行政。向無最高之專轄機關。驛站及輪運等項。分隸各部。迨至清季。交通事業。日漸擴充。各船政、之招商局。附屬於北洋大臣。內地商船附屬於舊時之工部。郵政、附屬於總稅務司。路電兩項、雖特派大臣督辦。而未有專部。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立郵傳部。路、電、郵、航、始有總滙之區焉。民國初元。改稱交通部。自總務廳、及路政司、電政司、郵政司、航政司、組織而成。後改一廳、六司。旋又恢復舊制。凡台站、驛站、電話局、公文專送經費、及各學校經費、留學經費、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為四百六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為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三年度預算、為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五年預算、為一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元。歷年經費。以清末為最多。緣前清末季。各省有文報局、軍塘、驛站、等費。現已陸續裁撤。外如各省之電燈廠、電話局、輪船局、等費。前清列入郵傳部項內。現亦改歸地方。此近年經費所以減少之原因也。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交通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五七四、八一四	一、〇五〇、四七六	一、二七六、六八〇		一、一六六、九八七	一〇九、六九三
直隸交通費	五七九、〇四三		一〇、七三五		一五、五五四	
奉天交通費	一〇三、九八五	四七、一四六				
吉林交通費	一四〇、六七〇					
黑龍江交通費	九一、四八五		五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	
山東交通費	一〇〇、六六六	七一、一一三				
河南交通費	一六一、五二七	一五、〇一八	六九、七二〇		六九、七二〇	
江蘇交通費	八、六一三					
安徽交通費	八三、二七五					
江西交通費	五七、〇〇九					
湖北交通費	四一二、五〇〇					
湖南交通費	八八、四六三					
福建交通費	五二、八一五					

浙江交通費	一二二、二二〇					
廣東交通費	三六、八三六					
廣西交通費	二七、二七八		七三、〇〇〇		七五、四四五	
山西交通費	一二九、二八五	四、二六一				
陝西交通費	一二三、七〇〇					
四川交通費	一一四、九三四					
雲南交通費	六六、二三一	二〇四、六九六	一六四、七七五			
貴州交通費	一一八、三一八					
甘肅交通費	二二八、六六八		八三、六四七		五七、八六九	
新疆交通費	二三四、一五一		一九六、二八七		九七、八一〇	
熱河交通費	七、九八〇		一、七一六		一、七一六	
綏遠交通費					四、二六一	
川邊交通費					三二、二八六	三、〇九〇

費別					
阿爾泰交通費	一二、〇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西藏交通費	四九、〇五六			四〇、〇〇〇	
統計	四、六六三、五三五	一、三九二、七二〇	一、九三五、五六〇 經臨合 一、九三五、五六〇	一、五七七、四〇八 經臨合 一、六九〇、一九一	一一二、七八三

民國五年度預算交通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交通費		一、一六六、九八七	一〇九、六九三	
	本部經費	七九一、六七六	九三、三八二	
	各學校經費	二七八、九〇三	一一、三六〇	
	東西洋留學費	九六、四〇八	四、九五一	
直隸交通費		一五、五五四		
	古北口鞍匠屯二站夫馬工料	一〇、七三五		
	喜峯寬甸二站夫馬工料	四、八一九		
黑龍江交通費		五、七六〇		
	助補郵局經費	五、七六〇		

科目	項目	金額
河南交通費		六九、七二〇
	防護鐵路巡警經費	六九、七二〇
甘肅交通費		五七、八六九
	公用郵電費	四七、一三五
	積欠電報費	一〇、七三四
新疆交通費		九七、八一〇
	郵政局經費	九四、五〇〇
	驛站經費	三、三一〇
	婼羌縣驛費	二、七七〇
	且末縣驛費	五四〇
廣西交通費		七五、四四五
	電報局經費	七二、〇〇〇
	陡河經費	一、二四〇
	義渡經費	二、二〇五
熱河交通費		一、七一六
	電話局經費	一、七一六
綏遠交通費		四、二六一

	殺虎口台站馬乾經費	四、二六一		
川邊交通費		三二、二八六	三、〇九〇	
	公文郵便經費	三二、二八六	一、〇九〇	
	台站經費		二、〇〇〇	
西藏交通費		四〇、〇〇〇		
	電報經費	四〇、〇〇〇		
阿爾泰交通費		一〇、〇〇〇		
	交通經費	一〇、〇〇〇		
統計		一、五七七、四〇八	一一二、七八三	

經臨合計一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元。

第四章　財政費

財政費係國家經費之分配財源之選擇徵收並出納整理所需之費詳言之、卽管理租稅、公債、官產、並預算、會計、出納、及其他不屬各部之經費也。考掌理國用之大柄。成周、爲太宰。漢、爲大司農。唐、爲司農。宋、明、爲戶部。清亦爲戶部。迨至季世。改稱度支部。名

稱。雖易權限略同。惟國用二字。範圍甚廣。而所謂財務費者。僅國用之一部。專指整理財務之費而言。故財務費一端。在昔經徵收各費。爲數甚少。近因舉行公債、興辦銀行。需費緣之增多。蓋亦時運使然也。民國之初。改名財政部。自總務廳、賦稅司、會計司、泉幣司、公債司、庫藏司、組織而成。該部所管預算。約分三類。一係不屬各部之中央衙署經費。如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平政院、肅政廳、國史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等費屬之。卽元首議會之費。如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亦暫列其內。一係徵收賦稅之經費。如各省財政廳、海關監督署、鹽運使署、菸酒公賣局、清理官產處、及榷運局、各項徵收局、場知事署、等費屬之。一係國債應償本息之費。如長期內外債、短期內外債、等類屬之。至該部經費之額數。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除清皇室、資政院、兩項經費外。爲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民國二年度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蒙藏事務局、經費外。爲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元。民國三年度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外。爲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五萬零三百二十三元。民國五年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外。爲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萬三

千八百八十六元。歷年經費所以時有增減者。緣前淸末季公債支出爲七千餘萬元。此外財務費亦爲七千餘萬元。二年預算內外債款驟增。一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外債。共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二爲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之外債。共一千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三爲訂明由善後借款項內支出之外債。共一萬七百八十萬四百二十元。四爲中央在本年應支短期外債。共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零二十六元。五爲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之內債。共二千七百零四萬九千零二十八元。六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內債。共二千零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元。統共三萬零七十三萬八千四百餘元。此外財務費爲九千餘萬元。內有整頓鹽務費二千萬元。亦係借款契約之關係。三年、內外各債支出僅一萬萬元。內外。此外財務費約四千萬元。五年、內外各債應支之款。約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此外財務費爲九千一百十五萬零八百八十七元。內預備金二千萬元。銀行資本一千萬元。幣制經費五百萬元。均爲三年所無。其餘各費無甚變動。是則財務費之增減。純隨內外各債支款之多寡而定也。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財政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六、四〇八、八八一	七、〇九六、九七〇	一〇、一三四、〇九一		三、二八四、九二九	一六、九一〇、六〇八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六七六、三七七	一、〇八七、〇三三	二、六二四、五八〇		三、六七六、二六九	一三三、三一六
鹽務經費		二九、一一三、四四九	一七、九九三、五一三		八、〇九〇、五〇二	五〇〇、〇〇〇
海關經費	六、四五一、四五七	一〇、八四三、二六八	一〇、八一一、五五〇		一〇、七七五、八八九	一五、〇三五
常關經費	一、八九〇、五一五	一、一三三、七七三	一、一五五、〇一六		一、三九三、〇二九	一九、三三二
京兆財政費	六八、二六〇	四、一四九	二三、八二四		三五、九一六	
直隸財政費	二、六一八、九四八	四一三、八四九	二七三、五六〇		八〇七、三七六	
奉天財政費	三、一九二、〇四四	八四六、〇六六	一、三九九、六八五		七七〇、二九六	
吉林財政費	三、二七九、三〇一	四三三、四〇一	四四一、一一三		五一〇、六一七	
黑龍江財政費	二、一〇五、五三五	三〇一、四九六	三一〇、六〇七		四七四、〇六四	二八、〇〇〇
山東財政費	二、四七五、七〇二	六六七、三八九	三三七、〇八三		五六二、一四七	

河南財政費	二、五二二、五〇八	五七三、八六六	二二三、一五〇		一八二、二二八	七、八九五
山西財政費	一、六五二、二三五	三一四、九一四	二〇四、八八六		四九八、七五一	
江蘇財政費	七、二六五、九一三	一、〇二一、九七五	七二一、三五〇		七五七、九〇〇	六、八五八
安徽財政費	九一六、六四八	三七一、〇九〇	五〇二、六六六		四五三、五四六	八、二二八
江西財政費	一、三三四、六四四	四七四、二八三	三二六、五九二		三一二、五三六	
福建財政費	二、七四九、五五二	五一一、一六一	二三六、三一八		三四二、九七四	
浙江財政費	二、九五一、六三〇	一、〇九九、八九七	五五八、六四七		六二九、五四二	
湖北財政費	二、五三八、五二一	七四三、九四〇	四八八、五五二		五一三、四七二	
湖南財政費	二、一八一、二五八	四七三、四九四	五三二、八一四		五四二、九七〇	
陝西財政費	一、四七一、二三八	一七三、〇六三	一六三、一四二		三〇七、六一九	
甘肅財政費	一、二九八、八八六	一八七、五一五	一八五、一〇七		二三二、一五三	
新疆財政費	九三八、五五三	二八八、七〇二	七六、四三四		一三九、一三七	
四川財政費	五、四〇〇、八四四	五六二、九八七	二九六、二〇二		二五一、四四九	

廣東財政費	四、二六六、一二九	一、二八一、九六六	五九一、一三一		八一八、三九九	
廣西財政費	一、六八九、六四七	二一九、八〇六	三一八、〇七五		三二三、二一六	
雲南財政費	二、七一七、九〇五	八八、四三一	一一三、五六六		一七八、二三五	
貴州財政費	九五五、八二五	二七五、二八五	二〇〇、五四〇		一八六、二二九	
熱河財政費	三三五、七六四	一三九、〇四七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七二	
綏遠財政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察哈爾財政費	一八、六三五	一七八、三〇四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川邊財政費	三八六、二三八		一五、七三六		二六、三四四	
阿爾泰財政費	三、五四二	八、六〇五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塔爾巴哈臺財政費			八、〇〇〇		七、八九一	
西藏財政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歸化財政費	二、二二七					
庫倫財政費	五、九二六					

國債	七三、一三五、八八一	三〇〇、七三八、四〇七		九八、五六四、七九三		一三七、六八三、五二七
預備金	二七、九八二、二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七六、八七九、三九〇	三七七、七一七、五八一	五一、三八五、五三〇 一四九、九五〇、三二三	九八、五六四、七九三	四六、三五一、〇九七 二二一、六五三、八八六	一七五、三〇二、七八九

右表鹽務一項。前清時並不直隸中央。所支經費、分列各省預算之內。無從提出。茲仍之。

民國五年度預算財政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財政費		三六、二二〇、六一八	一七五、二五一、八〇八	
	本部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	
	採金局經費	三一、五八四	四〇、〇〇〇	
	幣制委員會經費	四六、七二八		
	清查官產處經費	二八、〇〇八		
	化驗所經費	九、〇四八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經費	一三、二四八		
	公估局經費	九、六〇〇		

編譯報告處經費	一二、四五六	
檢查委員會經費	九、九六〇	
農工銀行籌備處經費	一四、三〇四	
烟酒公賣局經費	四〇、二〇〇	
銀行監理官經費	三四、五六〇	
洋員顧問經費	九三、一二〇	
駐英公使兼辦駐外財政員經費	一二、〇〇〇	
駐外財政員房租		四、八〇〇
印刷印花稅票經費	八五〇、八〇〇	
青年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協和醫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	
普仁醫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	
北京地方小學補助費	三、〇〇〇	
各省菸酒公賣局經費	一、一八一、七〇〇	
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三、〇二八
八旗俸餉	六、三七八、六七六	

八旗米折	二、八六六、八一九	
密雲等處俸餉	九九、一一八	
政事堂經費	二九六、七六〇	八八、四〇〇
機要局經費	一七三、九二〇	
主計局經費	九九、〇〇六	
司務所經費	六六、九四〇	
法制局經費	二六二、九九九	
銓敘局經費	一〇〇、九四四	二、四六〇
印鑄局經費	二四六、九九二	一、〇〇八
禮制館經費	三九、九〇〇	
統率辦事處費	四二三、六九六	
審計院經費	五〇四、八二八	四、八〇〇
平政院經費	二一四、八八四	八、四〇〇
肅政廳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清史館經費	二六三、八〇八	一、二〇〇
國史館經費	一〇八、八六四	
經界局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	
京兆經界行分各局經費	一九五、九四八	

科目	金額	金額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處經費	二五二、八八八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警衛處經費	三二、〇四〇	五、〇四八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五、八五二	
鹽務署經費	一四八、二八六	
稽核總所經費	二〇六、二〇七	
稽核分支所經費	六九三、六〇〇	
運使經費	四、〇一七、三八二	
榷運各局經費	一、四七一、五一七	
稽核處及稽核各員經費	一二〇、五〇四	
官運機關經費	一、四三三、〇〇六	
鹽務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海關經費	一〇、七七五、八八九	一五、〇三五
常關經費	一、三九三、〇二九	一九、三二二
中國銀行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改鑄幣制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省官產經費		一、七〇五、一八〇
長期外債		一〇九、八九七、三五四

	短期外債		一六、六五八、二一〇
	內債		六、〇六七、七二一
	公債		五、〇六〇、二四二
	第一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兆財政費		三五、九一六	
	財政分廳經費	二〇、〇〇〇	
	宛平縣礦稅分局經費	一、五〇〇	
	房山縣礦稅分局經費	一、五〇〇	
	京直貨捐總局六成經費	五、七八一	
	長辛店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一、〇七三	
	保定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一、〇七三	
	西便門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一、〇七三	
	糧石牙用總分各局經費	二、九四四	

	南新舊太倉經費	九七二		
直隸財政費		八〇七、三七六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煙酒徵收經費	九四、四九〇		
	釐金徵收經費	七五、一八八		
	火車貨捐徵收經費	一八、五一〇		
	礦稅徵收經費	三二、〇七五		
	漁稅徵收經費	一四、九八〇		
	徵收糧租經費	四八八、一三三		
	保定收捐處經費	六、〇〇〇		
奉天財政費		七七〇、二九六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稅捐徵收局經費	四三七、九九五		
	漁業商船保護局經費	七四、八八一		
	三陵衙門等經費	三二、〇九二		
	撥給蒙旗津貼	一四三、三五二		
	撥給三海關兵糈米價	一七、六九〇		

	補助英國醫學校經費	四、二八六		
吉林財政費		五一〇、六一七		
	財政廳經費	五七、五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三七六、八四六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五一、三〇七		
	補助蒙公行政經費	一四、九六四		
	調查經費	一〇、〇〇〇		
黑龍江財政費		四七四、〇六七	二八、〇〇〇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二三一、七二四		
	各縣經徵租稅經費	二七、二八八		
	瑷琿縣徵收過江小票經費	八八一		
	印刷票照經費	七、〇〇〇		
	撥給蒙旗地租	一六一、一七一		
	調查稅務費		八、〇〇〇	
	擴充稅務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山東財政費		五六二、一四七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田賦徵收費	二八四、〇一八		
	各徵收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稅捐徵解費	三八、六二二		
	稅契徵解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		
	運河船捐局經費	四、五〇七		
	各卡捐局經費	五、〇〇〇		
	濟寧落地稅捐局經費	二、〇〇〇		
	烟台水警捐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河南財政費		一八二、二二八	七、八九五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徵收局經費	九九、三六五		
	牲畜捐局經費	六一九		
	糧貨捐局經費	四、二四四		
	金庫經費		七、八九五	
山西財政費		四九八、七五一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原設各釐卡經費	一一一、七三二		

類別	項目	金額
	添設朔嶂五編等局經費	三二、五六六
	省南北關大同南關稅局經費	八、五二三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二六八、六一四
	各縣徵收米豆經費	一六、七二八
	大盈倉經費	五八八
陝西財政費		三〇七、六一九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百釐各徵收局經費	一一四、八四〇
	各縣經徵費	一二〇、七七六
	商稅各徵收局經費	一八、二一〇
	畜稅徵收局經費	一、二七三
	省城各倉經費	六、五二〇
甘肅財政費		二三二、一五三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一〇一、九六九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四九、四三二
	徵收皮毛行用經費	二八、五二四

	稅捐票工料	二、二〇〇	
	祭海鍋賬	一〇五	
	喇嘛衣單香火	一、四一七	
	土司經費	一、〇〇六	
	番案差費	一、五〇〇	
新疆財政費		一三九、一三七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統捐局徵收經費	四〇、〇三二	
	各縣賦稅徵收經費	五三、一〇五	
江蘇財政費		七五七、九〇〇	六、八五八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各釐局稅所徵收經費	六四二、〇〇〇	
	各縣徵收等費	一七、九〇〇	
	稅款運送費	二〇、〇〇〇	
	充賞經費		六、八五八
安徽財政費		四五三、五四六	八、二二八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類別	項目	金額	
	各釐局徵收經費	二八一、五四〇	
	皖南北茶稅各局經費	五七、〇〇四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一四、四三四	
	各縣煙酒稅一成經費	一四、一八五	
	各屬牙行稅五釐經費	一〇二	
	蕪湖米捐局兼辦籌議所經費	三、七〇〇	
	亳縣糖捐局經費	四五八	
	蕪湖米捐局經費	二二、三〇一	
	萬億倉經費	八二二	
	辦理米公債經費		五二八
	米公債息金		七、七〇〇
江西財政費		三一二、五三六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統稅徵收局經費	二二四、五八六	
	租稅經徵費	一三、八八四	
	各船務查驗局經費	三、〇〇〇	

	財政調查費	八、五〇〇		
	街鋪捐所經費	二、五六六		
湖北財政費		五一三、四七二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徵收局暨稽查局經費	四三〇、三二〇		
	藕池口米捐徵收局經費	九、八四一		
	鍾祥船捐局經費	一三、三一一		
湖南財政費		五四二、九七〇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釐金各徵收局經費	四五四、五〇四		
	釐票契紙工本	二五、〇〇〇		
	省倉管理處經費	三、四六六		
四川財政費		二五一、四四九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統捐局經費	一〇三、八八〇		
	糖稅局及查驗經費	五三、二三五		
	茶關經費	二、四八五		

	船捐局經費		七、五四五
	省會徵收雜捐處經費		一、七五二
	渝徵收雜捐處經費		一、一五二
	票據等經費		三、四〇〇
浙江財政費		六二九、五四二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稅捐局徵收經費		五六九、五四二
福建財政費		三四二、九七四	
	財政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
	釐金及煙酒捐局經費		二二四、四一二
	茶稅總分局經費		四三、四七八
	地方稅款徵收費		二五、〇八四
廣東財政費		八一八、三九九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釐廠局卡經費		二一〇、五八八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三二〇、五〇二
	契稅辦公費		一〇六、七九六

清佃沙捐局經費	四四、二一五
徵收房捐辦公處經費	三三、二八四
航政局經費	一七、二九六
提餉輪船經費	七、七一八
廣西財政費	三二三、二一六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費	一二四、八〇〇
統稅徵收費	一一六、二二八
行政鹽捐徵收費	一五、〇〇〇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經費	五、二八〇
各收支處經費	一、九〇八
貴州財政費	一八六、二二九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釐局徵收費	一三一、七七七
礦稅局徵收費	三、五一一
烟酒稅徵收費	三、三九四
永鑪船局經費	一、三三〇

	省城各倉經費	二一七	
雲南財政費		一八七、二三五	
	財政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一一二、五一四	
	各縣徵收契稅經費	七、七二一	
	官製契紙借券婚書辦公經費	一八、〇〇〇	
熱河財政費		一三、四七二	
	財政分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各釐金徵收局經費	八一、七三八	
	礦稅徵收經費	八四〇	
	各縣代徵田賦經費	四、七一〇	
	監平鹽課委員經費	一、一八四	
綏遠財政費		二五、〇〇〇	
	財政分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財政費		七、八九一	
	財政局經費	七、八九一	

科目	細目	數額	合計	
察哈爾財政費		六〇、〇〇〇		
	財政廳經費	二〇、〇〇〇		
	各盤捐局卡經費	四〇、〇〇〇		
阿爾泰財政費		七、〇〇〇		
	財政經費	七、〇〇〇		
川邊財政費		二六、三四四		
	財政分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		
	徵收糧稅經費	一六、三四四		
西藏財政費		六〇、〇〇〇		
	財政經費	六〇、〇〇〇		
統計		四六、三五一、〇九七	一七五、三〇二、七八九	

經臨合計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元。

又蒙藏經費。時有變遷。或獨立一款。或歸財政部所管。祗以纂述之便。附列財政經費之後。按前清理藩院。專理旗籍內外蒙古回部四川土司等事。光緒三十二年改爲理藩部。另增殖產衞邊等務。範圍寖廣。用費益巨。民國之初。官制重爲釐定。名爲蒙藏事

務局旋改為蒙藏院。至蒙藏經費。清宣統四年預算。為一百八十九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民國二年預算為一百三十七萬三千零十二元。三年預算為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五年預算為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元。茲列表於左以備參證。

歷年蒙藏費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預算數	民國三年預算數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院經費	一、八九五、五三二	一、三七三、〇一二	二四六、三六四	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九五二	四〇、〇〇〇
蒙藏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蒙藏回官報經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蒙藏招待經費			六、〇〇〇		五、九七六	
王公廩餼糧俸銀俸米賞			四七七、一〇六		五三〇、九九六	
喇嘛經費			一七六、九四四		一二七、六六三	
倒馬價			六四三		六四三	
各省蒙藏費			七二、三八七			

總計	一、八九五、五三二	一、三七三、〇一三	一、〇一五、三四四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三四四	九四七、二三〇	四〇、〇〇〇	九八七、二三〇

第五章　歲出結論

統計一國之歲出。往往因時代興革。科目變更。致難詳密。矧欲求其釐然而精確耶。我國近年以來。風雲俶擾。政務之趨勢。既有遞嬗。經費之配賦。自多異同。綜其綱領。約有七端。當民國初元。各省分權之制。風行一時。地方團體。各自爲謀。或代辦中央行政。或擴充地方事業。大都。各是其是。動無常則。迨三四兩年。鑑於前弊。中央集權之說盛行。遂一反疇昔之所爲。自治事務。統歸官辦。然束縛而馳驟之。推行。亦未能盡利。此歲出。因集權分權而有多寡也。內外官署之裁併或設立。時有變遷。始則以政務之更張而設之。繼復以財用之節縮而併之裁之。此歲出因官署之裁設而有增減也。國家任官之員數。必依官制爲準。近年以來。官制時加修訂。一經改定。則內而中央。外而各省。凡官吏之員數。遂有多寡之不同。而內外各官俸給與公費之豐儉。又今昔逈殊。等量齊觀。奚啻倍蓰。此歲出。因官制之改變而有張弛也。又如推行新稅。手續頻繁。每有章制

初頒。收入之豐雖未預卜。而剏設之費因以驟增。卽整理舊稅。所需固屬無多。而特殊之費。常隨事實以發生。亦未可倖免。此歲出因新舊稅之計畫而有損益也。國有事業恆隨時勢而增進。如銀行之擴張。幣制之改良。農工商業之創興。鐵路郵電之敷設。既年有不同。則款額之遞增可知。此歲出因國有事業之情況而有伸縮也。若夫國用之大宗。首稱軍費。陸軍之添募或裁併。海軍之增設或照舊。每隨政策而轉移。政策既定。軍費隨之增減。此歲出因陸海軍之方針而分多少也。餘如國債之支出。亦爲國用之一。幾與軍費並稱。昔時承借外債。額數尚少。而內債又不發達。故應償本息較少。近則外債之數。相繼增高。而內債亦按時發行。故應償本息較多。此歲出因國債之額數而分大小也。上列七端。均係歲出所以懸殊之故。而國家施政之範圍。隨時變遷。實爲經費盈縮之總因。茲將近年歲出預算各數。分類列表如左。

歷年歲出預算總表

款目	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份預算數
憲法費	一五、七九〇、四五九	三、八二二、二〇一	八、三八八、四四一	七、一八〇、五三八

元首費	一五、三七〇、四六一	九、八二三、二〇一	七、三八一、〇四一	六、五〇六、一二八
議會費	四一九、九九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四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行政費	一六一、七九六、二三六	二五〇、三三三、〇八二	一九七、六一九、九二三	二四一、六九七、七九二
外交費	四、三四四、六八五	四、三〇六、三三八	四、二三九、五二九	四、一〇二、八一八
內務費	六、三〇六、〇〇三	四三、八八二、〇〇九	四二、六七二、二九〇	五一、七五九、八四六
國防費	一二〇、六九一、三三四	一七二、七四七、九〇七	一三五、九七〇、六四三	一五九、四五七、二五〇
陸軍費	一〇二、四〇二、一八〇	一六三、七七五、〇一二	一三一、一五八、〇八三	一四二、二五二、七一三
海軍費	一八、二八九、一四四	八、九七二、八九五	四、八一二、五六〇	一七、二〇四、五三七
司法費	一〇、四六八、五三五	一五、〇四二、一三七	七、二五八、四五九	七、七二一、三四四
教育費	七、四〇六、六二〇	六、九〇八、八五〇	三、二七六、九〇四	一二、八三七、三〇七
經濟行政費	一三、五七九、〇五九	七、四三五、八四一	四、二一二、〇九七	五、八二九、二二七
農商費	七、九一五、五二四	六、〇四三、一一三	二、二七六、五三七	四、一三九、〇三六
交通費	四、六六三、五三五	一、三九二、七二〇	一、九三五、五六〇	一、六九〇、一九一

財政費	一七八、七七四、九二三	三七九、〇九〇、五九三	一五一、〇二五、六六七	三三二、六四一、一一六
財務費	一〇三、七四三、五〇九	七六、九七九、一七四	五一、三八五、五三〇	八三、九七〇、三五九
國債費	七三、一三五、八八一	三〇〇、七三八、四〇七	九八、五六四、七九三	一三七、六八三、五二七
蒙藏費	一、八九五、五三二	一、三七三、〇一三	一、〇六五、三四四	九八七、二三〇
總計	三五六、三六一、六〇七	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	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	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

民國財政史

第四編　國債

第一章　國債概論

我國古時以負債為病周赧之臺良史垂戒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學士大夫始恍然於列邦舉債之利弊漸改其故步自封之習咸同之後國事多艱債負之積與時俱增降至今日各項債款種類既多性質亦異列邦公債史經過之事在我國幾無一不親歷其境者就起債之方法而言非所謂有強制公債與任意公債之分乎前清舉辦昭信股票統歸紳富之家分別攤認略含強制之意民國後所募三四兩年內債皆係商民自由認購不加強制此募集之方法有不同也就起債之區域而言非所謂有內國債與外國債之分乎前清所舉之債大率向外商訂借而所舉內債為數甚微民國後所募之債內債亦占大宗民間債票賣買授受日見頻繁此起債之區域有不同也就起債之條件而言非所謂有有息公債無息公債有保證公債無保證公債之分乎財政

部近於購買外國貨物之欠款。間有發給無息之國庫證券。而各部與銀行所商短期墊款。大半無保證之物。此外各債大率定有利息並有保證之品。此起債之條件有不同也。就起債之目的而言。非所謂有生產公債與不生產公債之分乎。財政部所起各債或爲軍事之需。或爲善後之費。或爲行政之用。咸屬不生產公債。間有舉辦實業而起之債。數亦甚微。若交通部所借各債。或用以建築鐵路。或用以整頓電政。皆係生產公債。偶或流用於政費之內。亦屬罕覯。此起債之目的有不同也。若夫公債之分類。爲現今學者所主張者。係分流動公債與確定公債兩種。流動公債內尙有國庫證券短期借款之別。確定公債內亦有償還公債永遠公債之分。而償還公債又分爲定期償還公債隨時償還公債富籤公債年利公債四項。此其大較也。近年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及各部與銀行所訂之短期墊款。皆屬流動公債。此外各債均係確定公債。其爲定期償還公債者。如同光之交所起外債。均係按期分償。而無提前清償之條款。是其爲隨時償還公債者。如光宣之交及民國後所起外債。均定滿若干年後。卽可提前償清債本是。其爲富籤公債者。如前清農商部所定之實業公債及民國後財政部之儲

蓄票皆有抽籤給獎之規定是然則列邦現行公債之種類我國大率已先後仿效移殖於境內其尙未能仿行者僅永遠公債及年金公債兩種一以國信不厚應募無人一以手續甚繁經辦不易故尙未舉行耳本編之作悉按現行制度順序纂述首爲中央公債皆係財政部所管內分長期內債長期外債短期內債短期外債四種次爲實業公債內分農商部內債交通部內外債兩種惟農商部擬辦之內債均未實行而現所有者僅交通部所管之鐵路電政兩項公債又次爲地方公債內分地方內債地方外債兩種惟係各省分管彙編較難闕畧之處在所難免至整理國債之籌議償還國債之計畫動與國計民生相關故畧述其沿革亦欲爲後來考鏡之助云爾

第二章　中央公債

第一節　長期內債

前清光緒甲午年募借商款實爲內債之嚆矢是時正值中東戰爭軍費無着當局不得已遂募借商款各省應募金額如後

地名	應募額	地名	應募額

北京。	一百萬兩。	直隸。	一百萬兩。
江蘇。	一百八十四萬兩。	江西。	二十三萬兩。
山西。	一百三十萬兩。	湖北。	十四萬兩。
廣東。	五百萬兩。	四川。	十三萬兩。
陝西。	三十八萬兩。		

合計一千一百零二萬兩。

各處募借商款辦法不同。就北京言。募集年月。爲光緒二十年八月。應募者爲在京銀號錢莊。應募額爲一百萬兩。利息年八釐四毫。閏月以加一月計。期限爲二年半。每半年爲一期。自第二期起。償付本金四分之一。償還財源、爲內務府經費之流用。就廣東言。募集年月、爲光緒二十年八月至翌年三月。應募者爲忠義公司七十二行商等。應募額爲五百萬兩。利息同前。期限爲六個年。分十二期。自第二期起。分償本金。償還財源、爲廣東關稅、土藥釐金稅。及藩庫之收入充之。其餘各省。大畧相同。但因迹近苛求。弊端百出。故因以中止耳。二十四年春。日本賠款應付之期將屆。當局以募集外債諸

多糾葛。於是仿照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募集年月。　光緒二十四年。

一、募集金額。　庫平銀一萬萬兩。票額分百兩、五百兩、及一千兩三種。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田賦鹽稅。

一、償還方法。　二十年償淸。自第十一年起。分年平均償還本利。

一、特殊條件。　一萬兩以上之應募者、酌給官銜。

一、償還財源。　以鹽稅新增之六十萬兩、及漕糧綠營費等節減之餘款。爲付息之用。十年後、用減債基金法辦理。

右列各條。係股票主要之條件。頒行以後。當道辦理不善。應募之數甚少。以江蘇之富。僅得一百二十萬兩。已爲全國之冠。迨戊戌維新。毅然停之。以免騷累。

辛亥八月、武昌起義。戰端驟開。北京政府。財政竭蹶。發行愛國公債一種。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以部庫之入款爲擔保。債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九年。前四

年付息。後五年、平均抽籤還本。一切還本付息事宜。悉委大清銀行經理。其時宇內騷然。財政紊亂。除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官吏勸募。暨由皇室以內帑現金、認購一千十六萬餘元外。京外募債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數省。共收不滿一千二百萬元。而同時南京政府。且有八釐軍需公債之設。與此項愛國公債遙遙相應。故愛國公債一項。始終未見發達。至軍需公債定額爲一萬萬元。專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年息八釐。債票亦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照票面價格實收。無折無扣。以錢糧作抵。將來實行加稅後。卽以所加之稅作抵。期限六年。前一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還五分之一。抽籤還本。其發行區域。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爲限。惟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實則南京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迨南北統一。而此項軍需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認矣。

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備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年息六釐。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四種。九二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以全國契稅、

印花稅為擔保。期限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

三年三月。財政部印刷元年六釐債票。預備發行。嗣以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尚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遂將前項辦法取銷。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賡續發售。是年八月。財政部復以元年公債條例。雖經公布。而額鉅期長。欲事募集。殊難足額。遂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為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厥有數種。(一)原定債額一千六百萬元。(二)九四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息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四)先有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外國銀行存儲。作為保息。此外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至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餘款、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五)期限十二年。前三年付息。自第四年起。每年償還債款總額九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十二年償清。其勸募之

法。則爲三種。(一)由各省自行承包。如各省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募集之款是。(三)由各省直接購買所收款項。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所。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之數甚巨。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元。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此財政部辦理三年內國公債之略情也。茲將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八十萬元。
交通銀行。	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敦誼堂。	一百萬元。
倡記。	五十萬元。
中法銀行。	五十萬元。
殖邊銀行。	十萬元。
直隸。	七十二萬九百五元。
山東。	一百十四萬五百九十元。

安徽。二十八萬四千元。

浙江。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

湖北。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

湖南。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廣東。二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五元。

廣西。十萬元。

福建。一百二十六萬一百十元。

江蘇。一百十六萬二百元。

陝西。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

河南。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

四川。一百零四萬七千零六十五元。

江西。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甘肅。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黑龍江。	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元。
熱河。	九千八百九十元。
貴州。	十萬元。
山西。	七十五萬三百三十元。
吉林。	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綏遠。	二千一百八十元。
雲南。	一萬一千三百元。
新疆。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合計	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款無所出。遂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考其章程。要旨有五。一、每年發行一次。每次定爲一百萬張。分作一千萬條。每條一元。即一千萬元。二、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爲限。已中籤者不另還本。三、儲蓄票應付之息。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四、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爲

每年開籤一次。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一等獎一張十萬元。二等獎一張四萬元。三等獎一張三萬元。四等獎一張二萬元。五等獎一張一萬元。以下各等張數既逐漸增多。獎金亦漸次減少。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五、給獎還本認票不認人。中籤者及未中籤之儲蓄票。應於公示之日起。一年內領獎領本。逾期卽行作廢。以上五端。係章程內所明定者。施行以來。或歸商承包。或由官勸購。迨至第一次開籤之前。全數售出。惟經辦之費過鉅。故次年未照章續辦耳。

當三年杪、正値歐洲酣戰之際。中國稅收損失頗鉅。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年內應付短期債款。至一千九百餘萬元之多。而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內債成案。另募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約有數端。(一)定額二千四百萬元。(二)九十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三)年利六釐。債劵分一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四)應付本息。以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

款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年約四百九十萬元為擔保。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銀行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期付息之用。(五)期限為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按年償還債款總額六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八年償清。其募集方法。遵照三年內國公債成案辦理。并以華僑認購債券。夙具熱心。遂因勢利導。另派妥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竭誠勸導。計自四月開募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逾定額二百餘萬元。其成績與三年公債相埒。此財政部辦理四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茲將四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交通銀行。	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匯豐銀行。	一百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
懷德堂。	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河南。	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湖南。七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

浙江。七十九萬三千元。

山東。六十六萬元。

湖北。一百二十萬元。

山西。一百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奉天。五十二萬三千元。

福建。一百八十一萬三十元。

直隸。一百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江西。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十元。

廣東。一百七十萬三千六百十五元。

陝西。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

貴州。二十萬元。

廣西。二十萬元。

江蘇。　八十六萬四千元。
雲南。　十四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黑龍江。　二十一萬元。
甘肅。　四十萬元。
四川。　一百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吉林。　三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
熱河。　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鹽務署。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十元。
外洋各埠。　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共二千六百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元。

四年歲杪、財政部編訂五年預算。以入抵出稍有不敷。遂添入內國公債、愛國公債、兩項。各一千萬元。以資彌補。翌年三月。財政部因履行預算。擬訂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要件。約有數端。(一)定額二千萬元。(二)九五發行。三個月

繳足給獎一釐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利六釐債劵種類同前。(四)以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爲償還本利之擔保。此外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交存銀行、以備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按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其募集之法。與歷年內債相同。惟開募之際。正值滇事發生全國震撼。截至六月底止。僅山西等省、報收三十餘萬元耳。茲將各項內債列表於後。

長期內債一覽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名稱	發售數目	發行時期	利率	年限	償本年限	擔保品	現負債額
愛國公債	一千一百八十萬六千七百九十元	宣統三年十月	週年六釐	九年	自第五年起每年還二成至第九年償清	部庫	一千一百八十萬零六千七百九十元
軍需公債	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民國元年一月	週年八釐	六年	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第六年償清	錢糧	五百零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元年公債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元年	週年六釐	三十五年	自發行五年以後分三年抽籤償還	全國契稅及印花稅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年二十元

三年公債	二千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三年	週年六釐	十二年	自第四年起每年抽籤償還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償清	左右翼商稅及交通部鐵路餘利	二千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儲蓄票	一千萬元	三年十月	每年給獎一次共五千張計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	三年	第三年償本已中籤者不另還本	政府擔保	九百九十萬元
四年公債	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四年	週年六釐	八年	自第三年起每年抽籤償本至第八年還清	未經抵押之常關稅	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五年公債	定額二千萬元	五年	週年六釐	四年	自第二年起分三年抽籤償清	全國菸酒公賣稅	截止五年六月底止約收到三十萬元
共計現負債額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長期外債

我國募債條件。隨時代而分。在初借款年限。大率以一年或二三年爲限。近則延至十年及數十年不等。是年限有長短也。在初借款。多照中國商民借款通例。按月計息。近則增添折扣。減輕利息。是利息有厚薄也。在初借款。大率由上海道發給印票爲憑。近則仿照各國借款成例。添印債票。是債票之式有異同也。在初借款。僅指稅關抵押。近

則指定其他稅款。分別抵付。是抵押之品。有輕重也。以上四端。均係今昔情形之變遷。而全國人民所當紀念者。茲分四期詳述於左。

一、同光之交所起外債。　我國募集外債。始於前清季年。同治四年。與俄國締結伊犂條約。賠償損失。需費甚鉅。遂向英國倫敦銀行、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約定簽字後、逾四個月。開始償還。每四個月、付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零十鎊十三先令六辨士。分作六次。於二個年間償淸。六年、征討捻匪。左文襄特派道員胡光墉往上海、以海關稅票為擔保。向外商借銀一百萬兩。十三年、臺灣事起。閩浙總督沈葆楨、以海關稅票為擔保。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利息八釐。十年償淸。光緒三年、西北平定。善後需款。疆吏擬借洋債一千萬兩。部臣持洋債不宜多借之說。奏請減借五百萬兩。與滙豐銀行、訂明年息一分五釐。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之海關稅為擔保。四年、創興海軍。又訂借德國洋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年息五釐五毫。以海關稅、及稅票為擔保。五年、以興辦要政。又訂借英國洋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年利七釐。擔保品、仍為海關稅及稅票。十三年、加籌海軍經費。又訂借德國洋款五百萬馬克。擔保品亦同於

前年利五釐。十六年償清。以上各款借債總額。約合五千七百十八萬餘元。茲列表於後。

同光之交外債表

年次	債權國	債額	折合銀元	利息	擔保
同治四年	英國	英金一、四三一、六六四鎊二先令	一六、四六四、一三七		海關稅及稅票
同治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治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	同上
光緒三年	英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分五釐	同上
光緒四年	德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釐五毫	同上
光緒五年	英國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兩	二四、二二五、〇〇〇	七釐	同上
光緒十三年	德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同上

總計各款本金約五千七百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

道咸間之財政。一耗於中英之戰。再耗於髮捻之役。跋前疐後。勢已不支。嬗至同光。益

爲窘迫當時歲入歲出均係八千萬兩內外承平無事差足自給一旦事變驟生款項無出常藉外貨以資挹注前列各債截至光緒二十八年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二、甲午後所起外債　甲午以前我國財政以收抵支稍有盈餘故前募外債均已照償僅德國借款尚有一部未償畢耳光緒二十年朝鮮事起戰端驟開餉糈浩繁款無所出乃向匯豐銀行訂借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合公砝淨銀一千萬兩年息七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兩次付償折扣九八既以海關債票作抵而又以各通商口岸之關稅爲海關債票之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還本計規銀一百零九萬兩分十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是項借款統以銀兩計算而經理之機關爲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銀款翌年因戰事遷延隨在需款又訂借匯豐銀行三百萬鎊年利六釐每年六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日分兩期付償折扣九八除以前已將關稅作抵而未清償之各債外卽以關稅之餘款作抵並以海關債票爲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五年付利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二十萬鎊分十五年償清在債務期內我國政府有隨時接照該債平

價償還之權。但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方可照行。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是項借款。概以金鎊計算。而經理之機關。亦係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金款。迨至戰事失利。日本索款、願望甚奢。初索三百兆兩。(百萬爲兆)後幾經磋商。減爲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每次償期及償額如後。

第一次。五十兆兩。　定約後、六個月內、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二次。五十兆兩。　定約後、十二個月內、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三次。十六兆兩有奇。　定約後、兩年內、即二十三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四次。同。　定約後、三年內、即二十四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五次。同。　定約後、四年內、即二十五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六次。同。　定約後、五年內、即二十六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七次。同。　定約後、六年內、即二十七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八次。同。　定約後、七年內、即二十八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此其期約也。至於利息。除第一次五十兆兩、不計利息外。餘百五十兆兩。則於期限以

前。每百兩年加五兩、作爲利息。惟中國政府能於三年以內。將總額全還。利息一概豁免。在償款未清以前。日本駐軍隊於威海衞以爲保證。兵費由中國供給。此爲馬關條約第四條所明定。又是年九月二十二日。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使還我遼東。我補回三千萬兩。爲贖遼之費。限三個月、卽二十二年元旦以前、交訖。統計償款及利息。共計二百十一兆兩有奇。益以贖遼之費及威海駐兵之費。總額在二百五十兆兩內外。此其大較也。

光緒二十一年夏、卽應償第一次五十兆兩之期。司農仰屋。不能不議借外貲。時擬派總稅務司赫德氏、專理償款事宜。俄恐英人獨專其權。抗議不許。而各國欲貸款於我者。且紛紛焉。俄係貧國。無此實力。乃聯同法國。訂借法金四萬萬法郎。年息四釐。折合九四零八分之一。以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爲擔保。自翌年起、分三十六年償淸。每年應償本息、約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法郎。隨利息之減少而增本金償還之額。債劵發行之地。爲俄國聖彼得堡。法國巴里、里昂三處。是項借款。係俄法之銀號。公同承辦。故以俄法洋款名。同時又別向麥加利銀行、瑞記銀行、各借一百萬鎊。前者

名克薩鎊款後者名瑞記洋款利息六釐以海關稅課作抵對於後來以關稅抵借之款有儘先扣還之權並以海關債票作加保之用期限爲二十年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間每年償還本金六萬六千餘鎊以上兩款各項條件均屬相同惟前之折扣爲九五五後之折扣爲九六前之歸還款項未經明定後之歸還款項明定爲江蘇之鹽課及釐金稍有不同耳

轉瞬至二十二年春日本第二次償款之期已迫而政府又已不名一錢於是復商款於外國而前後五閱月乃告成計借定時距付款日本之期限僅七週耳初匯豐德華兩銀行提議年息五釐八九五折扣當局以較諸俄法借款吃虧過鉅力與駁詰乃向他處祕密籌商各商罄至爭欲承攬然其人率非素封不過冀得我政府之許諾又憑以爲號召按諸實際毫無效益至二十二年正月間已一鬨而散當局者方旁皇無所爲計而法使忽起而遞陳節略一中國貸款由法廷作保二中國各新關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辦三將桂粵滇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總署覩此無所爲計正思謝絕而俄使又從而助其燄當此之時危不容髮而總稅務司赫德氏亦恐議成而法人竟奪

其席也。乃與匯豐、德華、代表人協商、曉以利害。訂借一千六百萬鎊。照去年俄法原案。每百扣六。以九十四作一百。增年息四釐爲五釐。以通商口岸各關之稅銀爲擔保。對於後來抵借之款有儘先償還之權。並發給海關債票、以便聯環作保。期限爲三十六年。自第一年起、每年四月一日、合併本利、償還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分三十六年償清。債劵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斯種借款。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分任承借。故以英德洋款稱。此丙申二月十日、所訂合同也。

迨至光緒二十四年春間。日本第四次償款之期、又迫眉睫。馬關條約第四條。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償款總額悉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且並第二次所交出之利息。亦以還我。而威海衞戍兵亦可早撤。初擬募集昭信股票。以備抵償。未能收效。故當局毅然欲募外債以結此案。俄人以貸款餂我。條件爲折扣九三。年息四釐。其報酬則北省之鐵路權、及罷總稅務司赫德氏。以俄人代之也。英使出而抵制。以九四折五釐息之條件。提議於總署。其報酬則係監督財政、及由緬甸達揚子江之鐵路權等項。正月。當局正與磋商。而俄法兩使抗議大起。當局遂宣告各國。謂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二月一

日。遂照會日本、求將償款期限、延二十年。時日本伊滕博文爲首相。正値財政困難之時。六日、遂覆牒拒絕。當局於是絕望。仍向匯豐德華兩銀行。訂借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折扣八三。以海關之稅項爲擔保。其不足額、加以蘇州貨釐、八十萬兩。淞滬貨釐、一百二十萬兩。九江貨釐二十萬兩。浙東貨釐、一百萬兩。宜昌鹽釐並加價、一百萬兩。鄂岸鹽釐、五十萬兩。皖岸鹽釐三十萬兩。共爲五百萬兩作抵。期限四十五年。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合計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債劵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而此項借款。亦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公司承辦。以別於前次之英德洋款。此以續借英德洋款定名也。考其所以借巨債以先期淸償日本賠款者。一以罷威海衞日兵之駐防。一以圖六年間利息之豁免。雖然。威海衞奪諸日而投之英。主權之不在我等耳。而英日何擇焉。若夫利息。則馬關條約訂以五釐分六次攤還。還一次、卽豁免一次之息。實計不過千餘萬耳。而此次借債之息四釐半。五年合計爲息二千一百五十萬。是坐虧千萬之息。其失一。日本償款無折扣。而此次借債百兩、僅得八十三。一轉移間又坐虧千萬。其失二。馬關條約。載明庫平銀兩。而借款以鎊價計算。歷年

所受鎊虧之損失甚鉅。後患且猶未已。其失三。因此三端。故當時汲汲於清還。實策之最失者也。茲將七次借款列表於後。

甲午後外債表

(一)匯豐銀款	公砝一千萬兩	光緒二十年訂借	年息七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二)匯豐金款	英金三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三)俄法洋款	法金四萬萬佛郎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四釐	折扣九四零八分之一	以關稅作抵	期限三十六年
(四)克薩鎊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五五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五)瑞記洋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六	以關稅江蘇鹽課釐金作抵	期限二十年
(六)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二年訂借	年息五釐	折扣九四	以關稅作抵	期限三十六年
(七)續借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四年訂借	年息四釐五	折扣八三	以關稅及七處釐金作抵	期限四十五年

統計各債本金爲公砝銀一千萬兩。法金四萬萬佛郎。英金三千七百萬鎊。共合銀元六萬四千萬元。匯豐銀款、匯豐金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四種借款。業於四年一律償清。現所未償清者僅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三種借款耳。

三、庚子後所起外債。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四萬六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後幾經磋商。削減畸零。爲四萬五千萬兩。各國所分配者表列如後。

各國應得賠款數目表

國名	關平銀	金鎊數
俄國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一九、五五五、六六八·〇〇鎊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二五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〇〇
英國附葡萄牙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七、六〇六、九一九·二五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二一八、九六五·〇〇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九四〇、八五八·二五
意國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〇·七五
比利時	八四、四八四、三四五	一、二七二、六五一·七五

墺大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二五
瑞典那威等	二一二、四九〇	三一、八七三·五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當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而由我國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負債既重。更爲之設法延長。分爲五款。以便計算。

第一款　七千五百萬兩。　自一千九百零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一零六。

第二款　六千萬兩。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七八。

第三款　一萬五千萬兩。　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

利百分之二零二五。

第四款　五千萬兩　自一千九百十六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四零一。

第五款　一萬一千五百萬兩　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九零四四九。

其所以必分五款者。所以調劑舊債使每年負擔之額得平均也。是項賠款三十九年內本利償清。其各年本息列之如後。

甲、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乙、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丙、第十四年。全年應付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丁、第十五年至第三十年。每年應付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戊、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每年應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統計本利。共爲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載諸和約者。凡三款、如後。

一、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値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

二、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續借英德洋款一宗外。餘剩之數。一併歸入。

新。債。四。百。五。十。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一。倍。有。餘。之。利。息。本。息。九。百。八。十。餘。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加。增。無。定。之。鎊。虧。於。是。國。債。問。題。之。餘。毒。竟。不。知。所。屆。今請述鎊虧之緣起。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甲云。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各國金錢之價。則海關銀一兩。易金如左。

德　國。	馬　克。	三・〇五五。
美　國。	美　金。	〇・七四二。
奧　國。	克勒尼。	三・五九五。
法　國。	佛　郎。	三・七五。

荷蘭。	佛樂林。	一・七九六。
日本。	日金。	一・四〇七。
英國。	金鎊。	〇・一五。
俄國。	盧布。	一・四一二。

當時我國全權大使。未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於條約內、照市價易金字樣。未嘗下正確之解釋。故此。問。題。之。爭。論。垂。三。餘。年。至光緒三十年八九月。間幾經磋商。均不得直。卒不得不將三年來鎊價、所虧。照數補還。其數、凡一千萬零四十萬兩。最後、我政府要求三事。

一、每年鎊虧之數。不再算利。

二、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還利息。

三、以前鎊價。按月折衷計算。

就此三項。當可省回二百萬左右。然已須補八百餘萬兩。此。又。在。常。額。之。外。者。也。當局計無所出。初責難於疆吏。而各省互相推諉。不能急切籌集。然爲期已迫眉睫。乃於是

年十二月、向滙豐銀行訂借一百萬鎊。藉作彌縫鎊虧之用。年利五釐以山西之煙草稅、及百貨釐金、年約庫平銀八十萬兩作抵。借款限期爲二十年。每年還本五萬鎊。由第一年還起。中國政府、可於限期內提前淸償。但須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方可照辦。債劵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此款名爲滙豐新借款。又稱賠款補充債款。係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定者也。前項借款。本應於民國十四年償淸。光宣之交。因一時庫款充裕。而合同內又有限期之內任意淸償之語。曾經先償本金五十萬鎊。改革以後。熊希齡長財政時。又有提前償還本金五萬鎊之舉。故斯項借款。截至四年年底。業經一律償畢。現已無存矣。

宣統初年。籌備立憲之詔。明布全國。由是改革幣制。振興實業兩端。遂爲朝野所主張。惟斯時財政。僅足自給。尙無餘力擴充政務。當局欲借外貲。興辦幣制實業等事。美國資本家聞之。初擬單獨借款。以五千萬美金爲額。後因日俄間有違言。遂聯合滙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屢向我國政府磋商借款事項。迨至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所議借款合同。雙方簽字。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債權者。美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英國匯豐銀行、德國法華銀行、法國匯理銀行。

一、起債額。一千萬鎊。

一、用途。分爲兩種、甲爲中國整頓畫一幣制用款。乙爲興辦東三省實業用款。

一、利息。年息五釐。

一、折扣。九五。每百以九十五交付。

一、擔保。東三省菸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各省鹽斤新加價、每年共計庫平足銀五百萬兩。

一、期限。償清期限、爲四十五年。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始還本金。惟在十五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債本。應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每百分、須另加二分五之費。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另加。

一、特殊條件。共分爲二。一、銀行團、關於東三省之實業、所關投資及合辦兩事。對於他國資本家、有優先權。二、銀行團關於幣制改革、得派監理官監督之。

以上各條。均載明於合同內。以此款爲充改革幣制及創辦實業之需。故有幣制實業借款之稱。當時曾付墊款十萬鎊。後因改革事起。延宕未付。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當局提議遵照原合同第十七款作廢。遂將應償前項墊款本息。於善後借款合同附件。訂明預備款項、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光宣之交。所負外債本息。爲滙豐銀款、滙豐金款、俄法洋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滙豐新借款、九種。而幣制實業借款。成於季年。且僅付墊款。尚未有定額之支出。綜計每年應還之款。約爲四千數百萬兩。而其籌償之法。不外派攤於各省。蓋是時政府威信尚在。呼應猶靈。凡指撥款項、及一切要需。莫不取給於各省。各省雖已疲於奔命。自顧不遑。獨於派定專款、以欽限緊迫。不敢有所推諉。是以光宣之際。預備立憲。煩費日增。財源枯竭。達於極點。而每月應付之洋賠各款。終於辛亥革命之日。迄無蒂欠。其各省每年共擔債款總額。試列於後。

滙豐銀款。

各省每年共攤八十四萬二千兩。

滙豐金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兩。

俄法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克薩鎊款。　各省每年共攤七十七萬六千兩。
瑞記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七十萬兩。
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五百萬兩。
庚子賠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兩。

此外另有海常各關認攤之款。年約一千二百萬兩。統計各省關每年共攤派五千三百四十餘萬兩。視每年應還債額。有盈無絀。故各省認解之款。間有拖欠。而應還外債。不致遽受影響也。

四、民國以來所起外債。　民國初元。庶政待舉。部庫如洗。當局乃提議借款。六千萬鎊。爲發展新國之計。磋商需時。緩不濟急。正月杪、遂就前清成案。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爲維持北京市面之用。年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崇文門商稅作抵。期限爲五年。自第二年起、分四年償清。是爲瑞記第一次借款。旋又向瑞記洋行、商借英金四

十五萬鎊。亦充維持北京市面之需。利息、折扣、抵押品、同前。期限爲十年。自第四年起。分七年償淸。是爲瑞記第二次借款。二月二十日。又以統一南北。隨在需款。向華比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年利五釐、折扣九七、以中國財政債券、合成一百萬鎊之數。交於華比銀行。以中國通常歲入、及京張鐵路之淨利及財產、爲保證。自起債之日起。屆滿一年。按照票面定價贖回。又該行有承借債款之優先權。以一千萬鎊爲限。至少爲五百萬鎊。得此一款。稍資挹注。未幾、又商訂續交英金二十五萬餘鎊。前後兩款。共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餘鎊。均係分撥南北兩京應用之資。此卽當時朝野喧傳之比國借款也。同時、度支部首領周自齊、訪四國銀行團。就前訂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訂爲大借款。議定如後。

一、中國政府、對於借款、發行財政債券。以鹽務爲擔保。

二、四國銀行、有支給中國政府三四五六七八各月、應需政費之優先權。

三、力保中國政府之信用。惟中國政府須與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

四、年利五釐。折扣九五。

右條件擬定三月下旬先行墊交三百十萬兩。適比國借款告成。銀行團提出抗議成爲外交問題。及熊希齡長財政時。銀行團已添入日俄兩國。爲英美法德俄日六國。遂與六國銀行團再行磋商。五月十五日。銀行團另提追加條件如後。

一、銀行團及中國財政部。各派委員一名。審核借款內支出之用途。

二、財政部報告一切之支出。

三、費用款目。用最新式簿記法報告。

四、南方各省之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高級軍官前往。酌量解散。所用經費編製表册。都督、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五、解散軍費。先由各稅務司、由關稅款內流用。銀行團再行撥還。

六、北京及各省解散軍費數目表。陸軍部、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此規約定後。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餘萬兩。稍紓喘息。迨八月間。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交。政府依舊匱乏。於是有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之磋議。延至九月。借款告成。定額一千萬鎊。備還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之用。年息五釐。折扣八十九。以

鹽課羨餘作抵。期限爲四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始、分年還本。自借款起期十五年後。我國政府、如欲全數償淸、或多償債本。於期前六個月知照銀行。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須照票面之數。每百分加二分半之費。至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價。交款之期。元年份內、交款三百萬鎊。翌年二月、交款二百萬鎊。九月、交款五百萬鎊。在本借款全數未交淸以前。不得以較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如欲添借外債、承辦條款、與別家相等、而爲資本團所贊同者。則仍當先儘資本團承辦。是款係英國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承借。故又稱倫敦新借款。嗣後政府措置一切。乃稍有資。然元年分內、以海關稅收短絀。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鎊。其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又均在次年六月前後到期。而中央各部所欠新舊內外債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收入。各省又自顧不遑。應付俱窮。九月間。財政總長周學熙、重與六國銀行團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一、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二、借款用途。應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爲準。其支票面之簽

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銀行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三、稽核帳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帳。可兼備華英文册據。派華洋員同辦。四、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五、此項債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銀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銀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以上五條。經報告參議院。得其同意。旋本此條款與六國團磋商。波瀾萬端。屢議屢輟。中值蒙事之危急。又經法使之調停。委曲磋磨。歷時數月。迨十二月間。始將合同擬定。同時報告參議院。全體通過。乃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原議五釐利息。忽藉口巴耳幹戰事。歐市金融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當以吃虧太甚。暫停簽字。二年春、情勢益急。在我一方面。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已成應付俱窮之勢。在銀行團一方面。美雖宣告脫團。其餘五國銀團。並未更變。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為挾制。後又續向銀行團重行磋商。利息改歸五釐。其餘條件。悉如原案。遂於四月二十六日訂定合同。承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名曰五國善後借款。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如後。

一、債權者。　匯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一、債額。　二千五百萬鎊。

一、利息。　年息五釐。

一、折扣。　九十發售八四淨收。

一、用途。　共分六種。一、償還民國元二兩年到期賠款。六國銀行墊款。幣制實業借款墊款。比國借款。暨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約六百餘萬鎊。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三、劃還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四、預備裁遣各省軍費三百萬鎊。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費、及各項工程費五百五十餘萬鎊。六、整頓全國鹽務經費二百餘萬鎊。

一、擔保。　共分三種。甲、鹽稅。我國辛丑賠款。英德洋款等。均有鹽稅作抵明文。當時應償總數。僅二千零七十五萬兩。而實在收入。約合五千萬兩。故此次擔保以鹽務為中堅。乙、海關稅。當時海關稅僅三千五六百萬兩。而所負外債本利約須五千餘萬兩。其所以作為擔保者。一以近世國際貿易將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一以

將來如照辛丑條約。加關稅爲值百抽十二五、當可加一倍有餘。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蓋鹽稅整理之時。反虞其減少。又有他項借款之擔保在先。至海關稅、不過指望於將來。因此丙種之擔保生焉。直魯豫蘇四省入款。作爲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迨一週年鹽務收入。確有餘款。足此次借款付息之用。卽行停止。據合同觀之。以鹽稅爲第一。海關稅爲第二。直魯豫蘇中央稅項爲第三。現在鹽務確有盈餘。直魯豫蘇四省中央稅項作抵一款。亦經停止。而將來之情形。海關稅。反居於第一。鹽稅。反退於第二。蓋以海關稅羨餘、可以還是項借款之本利。則鹽稅除補足其不敷之數外。均應交出應用也。

一、期限。　爲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倂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得任意償還。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團。均可照辦。惟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另加二分半之費。迨三十二年以後贖回。則無須加價。

一、特別條件。　共分三種。甲、將來以鹽稅擔保而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相同之用途

而借款、則銀行團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乙、提用借款。須將領款憑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核對、再行提款。丙、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於中國總辦外、設洋會辦一員。主管稽核鹽務之事。將來鹽務入款。存於銀行。非經稽核所總會辦簽字後。不得提款。

以上係該合同之主要條件。綜其損失。約有數端。就收入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內。除折扣二百五十萬鎊。經理費一百五十萬鎊。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二鎊。是所得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三百六十八鎊。就他日償還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本金。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一十鎊之利息。加以合同所定還本付息按數給千分二五之經理費。計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鎊。匯出之匯費、計八萬五千五百五十鎊。是付款共須六千八百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九鎊。兩者相較。已虧四千七百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鎊。約合華銀五萬四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而歷年鎊虧所損失之數。尚不在內。是皆此項借款之損失也。餘若墊款之利息七釐也。存款之利息三釐也。償還未到期之款、每百鎊須增加二釐半也。各省提出應還之款項、交

存於銀行以供擔保也。鹽稅征收之款項、須存放於銀行、非有鹽務稽核所總會辦之簽字、不能提用也。凡此種種、皆爲重大之損失。特頭緒繁密、不能以金錢估計耳。茲將善後借款分年還淸本利數目、列表如左。

年次	還利數	還本數	結欠債本數
第一年（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七月十日止）	一、二五〇、〇〇〇鎊		
第二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七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八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九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止）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九九四,一七,三（鎊 先令 本士）	二四,七五四,〇〇五,二,九（鎊 先令 本士）
第十二年	一,二三七,七〇〇,五,二（先令 本士）	二五八,二九四,一二,一	二四,四九五,七一〇,一〇,八
第十三年	一,二三四,七八五,一一,七	二七一,二〇九,五,八	二四,二二四,五〇一,五,〇
第十四年	一,二二一,二三五,一,三	二八四,七六九,一六,〇	二三,九三九,七三一,九,〇
第十五年	一,一九六,九八六,一一,五	二九九,〇〇八,五,一〇	二三,六三〇,七二三,三,二
第十六年	一,一八二,〇三六,三,二	三一三,九五八,一四,一	二三,三二六,七六四,九,一
第十七年	一,一六六,三三八,四,五	三二九,六五六,一二,一〇	二二,九九七,一〇七,一六,三
第十八年	一,一四九,八五五,七,一〇	三四六,一三九,九,五	二二,六五〇,九六八,六,一〇
第十九年	一,一三二,五四八,八,四	三六三,四四六,八,一一	二二,二八七,五二一,一七,一一
第二十年	一,一一四,三七六,一,一一	三八一,六一八,一五,四	二一,九〇五,九〇三,二,七
第二十一年	一,〇九五,二九五,三,一	四〇〇,六九九,一四,二	二一,五〇五,二〇三,八,五
第二十二年	一,〇七五,二六〇,三,六	四二〇,七三四,一三,九	二一,〇八四,四六八,一四,八

第二十三年	一、〇五四、三三三、八、九	四四一、七七二、八、六	二〇、六四二、六九七、六、三
第二十四年	一、〇三二、一三四、一七、四	四六三、八五九、一九、一一	二〇、一七八、八三七、六、三
第二十五年	一、〇〇八、九四一、一七、五	四八七、〇五二、一九、一〇	一九、六九一、七八四、六、五
第二十六年	九八四、五八九、四、四	五一一、四〇五、一三、九	一九、一八〇、三七八、一三、八
第二十七年	九五九、〇一八、一八、八	五三六、九七五、一八、七	一八、六四三、四〇二、一五、一
第二十八年	九三三、一七〇、二、九	五六三、八二四、一四、六	一八、〇七九、五七八、〇、七
第二十九年	九〇三、九七八、一八、〇	五九二、〇一五、一九、三	一七、四八七、五六二、一、四
第三十年	八七四、三七八、二、八	六二一、六一六、一四、七	一六、八六五、九四五、六、九
第三十一年	八四三、二九七、五、四	六五二、六九七、一一、一一	一六、二一三、二四七、一四、一〇
第三十二年	八一〇、六六二、七、九	六八五、三三三、九、六	一五、五二七、九一五、五、四
第三十三年	七七六、三九五、一五、三	七一九、五九九、二、〇	一四、八〇八、三一六、三、四
第三十四年	七四〇、四一五、一六、二	七五五、五七九、一、一	一四、〇五二、七三七、二、三
第三十五年	七〇二、六三六、一七、一	七九三、三五八、〇、二	一三、二五九、三七九、二、一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九六八、一九、一	八三三、〇二五、一八、二	一三、四二六、三五三、三、一一
第三十七年	六二一、三一七、一三、二	八七四、六七七、四、一	一一、五五一、六七五、一九、一〇
第三十八年	五七七、五八三、一六、〇	九一八、四一一、一、三	一〇、六三三、二六四、一八、七
第三十九年	五三一、六六三、四、一一	九六四、三三一、一三、四	九、六六八、九三三、六、三
第四十年	四八三、四四六、一三、四	一、〇一二、五四八、三、一一	八、六五六、三八五、二、四
第四十一年	四三二、八一九、五、一	一、〇六三、一七五、一二、二	七、五九三、二〇九、一〇、二
第四十二年	三七九、六六〇、九、六	一、一一六、三三四、七、九	六、四七六、八七五、二、五
第四十三年	三二三、八四三、一五、一	一、一七二、一五一、二、二	五、三〇四、七二四、〇、三
第四十四年	二六五、二三六、四、〇	一、二三〇、七五八、一三、三	四、〇七三、九六五、七、〇
第四十五年	二〇三、六九八、五、四	一、二九二、二九六、一二、一一	二、七八一、六六八、一五、一
第四十六年	一三九、〇八三、八、九	一、三五六、九一一、八、六	一、四二四、七五七、六、七
第四十七年	七一、二三七、一〇、八	一、四二四、七五七、六、七	
共計	四二、八五〇、八〇九、一八、三 鎊 先令 本士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先令 本士	

當時政府得此巨款。挹注周轉。已敷政費之需。迺贛寧風潮日急。戰端將開。苦於軍械不足。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契稅作抵。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利。自第三年起。分三年還淸。以前次曾有瑞記兩次之借款。名曰瑞記第三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契稅作抵。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分三年償本。以係奧國之款。而瑞記洋行經理者。故此款名曰奧國第一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承借英金二百萬鎊。利息、折扣、抵押品、期限、均同於前。是爲奧國第二次借款。以上三種借款。均以購買該行之軍械、爲特別條件。而所付現款。僅得半數耳。

翌年、戰事雖早告終。善後尙須款項。而短期外債。尤應早日淸理。南京政府、曾付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債額爲日金三百萬元。以蘇路作抵。交通部以與滬杭甬借款合同、稍有抵觸。遂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爲償還前款之用。利息六釐。折扣九一。以京奉鐵路餘利作抵。期限爲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分期償本。是爲中英公司借款。旋以賀爾飛借款急待償還。又與狄思銀行、訂借英金四十萬鎊。

以爲償還賀爾飛借款之需。利息五釐。以田賦或關稅作抵。期限爲五年。第一年付利、自第二年起、分四年還本。是爲狄思銀行借款。上列兩款。均係備還已到期之舊債。而展延期限。以紓財力也。當時政府整頓軍備。亟須添購器械。又訂奧國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契稅作抵。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本。此款亦係訂購軍械。而以現款補足其數。未幾、政府擴張政務。庫款又極支絀。乃與中法銀行、商訂中法實業借款。原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實收一萬萬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一。先以興辦實業收入作抵。不足以煙酒稅補充。期限爲五十年。前十五年付息。自第十六年起、分年償本。又因交通部所訂欽渝鐵路借款。有先行墊款之條。遂商中法銀行、訂借欽渝墊款合同。原定法金一萬萬佛郎。實收二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九二五。以煙草稅作抵。期限爲六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五年償淸。以上兩款。均爲興辦實業。抵還舊債。及補充政費之用也。茲截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編列長期外債簡明表於後。

長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清政府訂借各款

債款名稱	國籍	經理機關	債額	利率	折扣	抵押品	起借及償還期 始期	起借及償還期 終期	每年還本付息期	現負債本	說明
俄法洋款	俄法國	各國商務銀行	法金四萬萬佛郎	四釐	九四又八分之一	各關稅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一年	一七月一日	法金二萬萬三千五百二十萬六千七百二十二佛郎	此款自西歷一八九六年起分三十六年還本結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英德洋款	英德國	匯豐德華銀行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五釐	九四	各關稅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每月二十日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鎊六先令八本士	此款自西歷一八九七年起分三十六年還本結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續借英德洋款	英德國	匯豐德華銀行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四釐五	八三	各關稅及七處釐金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三年	每月五日	英金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十六鎊六先令八本士	此款自西歷一八九九年起分四十五年還本結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庚子賠款	英德俄比奧和法美義日本西班牙	各國銀行	關平四萬萬五千萬兩	四釐		新關鹽政各收入項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	每月底	關平四萬萬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八釐	此款自西歷一九零二年起分四十年撥還結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共計約合銀元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八萬零七百十二元

中央政府訂借各款

債款名稱	國籍	經理機關	債額	利率	折扣	抵押品	起借及償還期 始期	起借及償還期 終期	每年還本付息期	現負債本	說明
瑞記第一次借款	奧國	瑞記洋行	英金三十萬鎊	六釐	九五	崇文門商稅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	六十二月底	英金六萬鎊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三年起分四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尙欠如上數
瑞記第二次借款	奧國	瑞記洋行	英金四十五萬鎊	六釐	九五	崇文門商稅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六十二月底	英金三十六萬鎊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七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尙欠如上數
瑞記第三次借款	奧國	瑞記洋行	英金三十萬鎊	六釐	九五	契稅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	六十二月底	英金二十萬鎊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三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尙欠如上數
倫敦新借款	英國	克利司蒲公司	英金一千萬鎊實交五百萬鎊	五釐	八九	鹽稅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二年	三九月底	英金五萬鎊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卽西歷一九二三年起分三十年還本至一九五二年淸還
善後借款	英法德俄日本國	五銀行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五釐	八四	鹽稅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六十年	每月一日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卽西歷一九二四年起分三十七年還本至一九六〇年淸還

奧國一次借款	奧國二次借款	奧國三次借款	中英公司借款	狄恩銀行借款	中法實業借款
奧國	奧國	奧國	英國	比國	法國
瑞記洋行	瑞記洋行	瑞記洋行	匯豐銀行	華比銀行	中法銀行
英金一百二十萬鎊	英金二百萬鎊	英金五十萬鎊	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	英金四十萬鎊	一萬五千萬佛郎已收一萬萬佛郎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五釐	五釐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一		八一
契稅	契稅	契稅	京奉鐵路餘利	田賦或關稅	興辦實業收入不足以酒稅補充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六十四年
六 十二月底	六 十二月底	六 十二月底	二 八月底	二 八月底	三 九月底
英金八十萬鎊又上年餘欠英金四十萬鎊	英金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鎊又上年餘欠六十六萬六千五百鎊	英金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鎊又上年餘欠英金十六萬六千五百鎊	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	英金二十萬鎊	法金一萬萬佛郎
此款前二年付息自三年起分三年還本現連上年十二月底結欠之款併計仍欠一百二十萬鎊	此款前二年付息自三年起分三年還本現連上年十二月底結欠之款併計仍欠二百萬鎊	此款前一年付息二年起分三年還本現連上年十二月底結欠之款併計仍欠五十萬鎊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郎西歷一九二五年起分十年每年還本還三萬七千五百鎊至一九三四年還清	此係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四年還本每年還十萬鎊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期限爲五十年自第十六年起分年償本

中法銀行欽渝墊款	法國	中法銀行	法金一萬萬佛郎已收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	五釐	八九二五	煙草稅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	五 十一 月底	法金一千九百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佛郎又法金一千二百三十六萬四千零六佛郎九十七生丁	此款本保墊款照合同應自民國四年分起分五年內還本連上年應還未還之款併計共欠三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三百零六佛郎九十七生丁

共計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七百一十萬零九千一百五十三元

總計約合銀元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

第三節　短期內債

各國於年度內短時期間收不抵支。往往發行國庫證劵以資彌補。我國國庫證劵規則主旨有七。(一)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劵。(二)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三)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四)利息不得過百分之七五。(五)收回時期、不得踰一年度。(六)證劵滿期、與現金相同得完納各種租稅。(七)證劵得充各銀行發行紙幣保證準備之用。以上七端係規則內所明定者。二年秋當局以政費不敷。於各署人員應給薪水分別搭發爲數無多。現已一律償淸。而現在此項證劵僅作各項債款之保證。利息輕重有無不等。年限短者一年內外。長者延至二三年以上。每隨借

款之性質而定。前項借款。業已分列各表。故於國庫證券保證之額。不再列入。以免重複。茲將截至五年七月底止所欠內國商款。列表於後。

短期內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款目	現負債額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法金款	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特別借款	公砝二十八萬七千零八十一兩三錢四分
財政部欠中國銀行定期借款	銀元四十五萬元
財政部欠遠東通信社庫券款	銀元八萬元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庫券款	銀元六十八萬零八十八元
財政部認付內務部挪用鋪捐局款	市平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兩五錢五分二釐
財政部認付阿爾泰軍事銷款國庫券款	銀元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元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欠商務印書館錢票印價庫券款	銀元八萬九千零十元
財政部認付陸建章建造官房欠付工料價庫券款	銀元二萬元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息	京平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九兩九錢六分九釐
前南京政府欠華僑借款	規元二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
陸軍部欠交通銀行款	京平一百三十萬兩
海軍部江南船塢墊款	銀元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八分四釐
海軍部欠開灤總局煤價庫券款	銀元十七萬五千元
財政部欠商務印書館實業債券印價庫券款	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	

第四節　短期外債

民國初元。中央短期外債種類甚繁。額數亦鉅。近年以來。或商借款項陸續扣還。或展延期限分年清償。分別清理。漸有端倪。迨至五年杪七月底止短期外債約分六類。（一）外交部所借之款。如隆興公司補款庫券款、是。（二）財政部所欠各款。如多爾孟庫券款、等是。（三）陸軍部所欠各款。如禮和洋行庫券款、等是。（四）海軍部所欠各款。如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款、等是。（五）教育部所欠之款。如華比銀行法金款、等是。（

六）漢口商埠事務所欠款如怡大洋行墊款是以上六種以財陸兩部欠款之額數爲最鉅海軍教育兩部次之外交部及漢口商埠事務所又次之而各項借款間有以國庫證券作爲保證者茲將中央所欠短期外債列表於後

短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負債機關	款目	債權國籍	數目
外交部認付	隆興公司補款庫券款	英國法國	英金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一鎊八先令三本士
財政部	多爾孟庫券款	德國	公砝二百零四萬二千二百四十兩五錢九分九釐
財政部	法華銀行借款	德國	規元五十萬零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一分
財政部	道勝銀行借款	俄國	公砝五十五萬兩
財政部	美鈔公司印製兌換券價款	美國	英金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七鎊十九先令
財政部認付	前南京政府欠三井洋行庫券款	日本	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六十一錢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墊款庫券款	法國	銀元十四萬元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隴海鐵路借款利息庫券款	法國	法金五百二十五萬佛郎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墊款過期利息庫券款	法國	公砝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兩六錢四分
財政部	奧款過期利息庫券款	奧國	英金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三鎊三先令三本士
陸軍部	禮和洋行庫券款	德國	德金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馬克十六分尼
陸軍部	法達生洋行礮彈價庫券款	德國	德金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三十七分尼
陸軍部	道勝洋行龍華被服價庫券款	俄國	銀元八十三萬元
陸軍部	匯理洋行瑞記庫券款	法國	行化六萬二千九百零四兩五錢
陸軍部	泰平公司軍火價庫券款	日本	日金一百零三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陸軍部	三井洋行軍火價庫券款	日本	銀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陸軍部	布來法公司機器價款	美國	美金七萬九千五百元
海軍部	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款	英國	英金十七萬鎊
海軍部	碩効船廠船價庫券款	德國	英金十二萬七百三十鎊十仙令九本士
海軍部	禮和洋行礮價款	德國	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
海軍部	安些度廠船價款	義國	英金七萬九千五百鎊

部	款名	國別	金額
海軍部	士地俾路免圖廠船價款	奧國	英金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四鎊十先令二本士
海軍部	泰來洋行汽管價庫劵款	德國	公砝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
海軍部	三菱船廠船價庫劵款	日本	日金十五萬九千七百元七十六錢
海軍部	川崎船廠船價庫劵款	日本	日金八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三十四錢
海軍部	逸信洋行火藥價款	德國	銀元十一萬九千九百十六元五角六分
教育部	華比銀行法金款	比國	法金四十萬佛郎
教育部	華比銀行公砝款	比國	公砝十萬兩
教育部	華比銀行墊款	比國	英金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二鎊十四先令五本士
教育部	道勝銀行公砝款	俄國	公砝三十萬兩
教育部	北京大學儀品公司款	比國	銀元二十萬元
漢口商埠事務所	怡大洋行墊款	英國	公砝二十一萬三千兩
共計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零一元			

第三章　實業公債

第一節　交通部內外債

交通部所管事務。係路電郵航四政。而商借債款者。僅路電兩政。兩者之間。尤以路政承借債款爲最鉅。我國鐵路、如東清鐵路、南滿洲鐵路、安奉鐵路、膠濟鐵路、滇越鐵路、等係因條約而各國所建設者。如廣韶鐵路、新寧鐵路、潮汕鐵路、南潯鐵路、漳廈鐵路、棗台鐵路、等係商民集資所建設者。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豫路、晉路、等係初爲商辦而近收歸國有者。至國有各路。其路線已成者。如京漢鐵路、津浦鐵路、京奉鐵路、京綏鐵路、滬寧鐵路、滬杭甬鐵路、道清鐵路、正太鐵路、株萍鐵路、廣三鐵路、隴海鐵路內之徐陝段。是其路線正在開辦者。如漢粵川路內之湘鄂段、漢宜段、宜夔段、隴海路內之東西兩路、及浦信鐵路、四鄭鐵路、杭紹鐵路、是其路線已定尚未開辦者。如同成鐵路、沙興鐵路、寧湘鐵路、濱黑鐵路、欽渝鐵路、是凡此諸路。大半與債款爲緣而爲庫款建設者。僅京綏鐵路、等寥寥數處耳。造路之借款。本有募內債集外貲之分。我國鐵路內債。始於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

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之計。債額一千萬元。年利七釐。並以京漢鐵路之餘利、四分之一、分配債主。發行價格。分代售、包售、兩種。代售者、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五折扣。十萬元以上。九九折扣。百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八折扣。包售、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折扣。十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五十萬元以上。九八折扣。百萬元以上。九七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七折扣。期限爲十二年。自第八年起。五年間抽籤分償。迨債票到期後。與現款相同。可向鐵路電報局行用。而債票額面一百元。均係無記名式。旋因民間應募者少。而贖回京漢、需費又巨。遂將斯項公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抵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抵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抵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是名爲內債。而實已與外債無異。其爲民間承購、確含內債之性質者。僅三十四萬元耳。此外民辦各路。收歸國有時。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晉路、豫路等。均經發行期票。分年攤還。然期限甚短。又與公債形式、稍有不同。本年應支之數。已詳於歲入編官業項下。茲不再述。統觀交通部舉辦內債之情形。期近額微。而

所舉之債、又復抵借外貲。特其發軔之初步、尙不足與各國鐵路內債相提並論也。至借外債承造之路。爲京漢鐵路、京奉鐵路、吉長鐵路、正太鐵路、滬寧鐵路、汴洛鐵路、道淸鐵路、廣九鐵路、津浦鐵路、粵漢川鐵路。隴海鐵路、同成鐵路、浦信鐵路、欽渝鐵路、寧湘鐵路、沙興鐵路、四鄭鐵路、濱黑鐵路、等處。而整頓鐵路償還舊欠、及興辦電政所起之債均附焉。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京漢鐵路借款。　京漢鐵路借款凡五種。一、蘆漢鐵路借款。二、興辦實業借款。三、京漢贖路公債甲項。四、京漢贖路公債乙項。五、京漢贖路公債丙項。分述如左。

蘆漢鐵路債款。　蘆漢鐵路、當局初擬籌資自辦。後因國內款項難集。改思募借外債。以竟其事。比國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得俄使之贊助。出而承借。遂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商訂蘆漢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

一、債額。　　四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　　九扣。

一、利息。　年利四釐。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以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路之物作保。
一、用途。　爲蘆漢鐵路建築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
一、公債發行地。　爲比國。
一、特別條件。　比國公司派員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受委任。

興辦實業借款。　前項蘆漢借款訂約後。英使忽以俄國與是項借款有關。向我政府提出抗議。當局進退無策。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另向英法兩國。訂定興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內以四百萬鎊。贖回前項借款。故蘆漢借款。今已無存矣。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滙豐滙理兩銀行。
一、債額。　英金五百萬鎊。
一、折扣。　九四扣。

一、利息。　前十五年五釐。以後四釐五。

一、用途。　以八成贖回蘆漢鐵路。二成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一、擔保。　以左列雜項進款。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作抵。

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浙江新舊鹽觔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江蘇鹽觔新案加價、共銀七十萬兩。

江蘇房捐、共銀三十萬兩。

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湖北煙酒糖稅、田房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直隸烟酒雜稅、共銀八十萬兩。

直隸運庫均價、共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觔新案加價、共銀二十五萬兩。

一、期限。　爲三十年。每年四月十月五日付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月十五

日、還本一次匀分二十期還淸。

京漢贖路三項公債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一千萬元開募以後。購者甚鮮。宣統二年。以需款甚殷。遂將公債作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承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向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承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三種借款條件畧同。年釐七釐。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償淸。均以本路收入作爲保證。惟甲乙兩項。折扣係九七五。而丙項折扣係九一。稍有不同耳。

二、京奉吉長鐵路借款　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凡三種。一、京奉鐵路借款。二、新奉鐵路借款。三、吉長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京奉鐵路債款　京奉鐵路。初供開平煤炭輸運之用。光緒二十二年。京沽之間。先行開車。旋繼續建築。延長至山海關。適値中日戰後。款無所出。遂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英國中英公司、訂借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如後。

一、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一、折扣。　按九扣付借市面不佳可跌至八八之數。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北京至山海關豐台、及通州各路財產、及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脚價進款、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備還津楡津蘆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全路、三年內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共估費計華銀一百五十萬兩。(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設二支路一至營口、一至南票出煤之處。
一、期限。　以四十五年爲期。前五年付息。後四十年、匀分四十期還本。
一、公債發行地。　爲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在借款存續中。委任英人爲總工程司。

新奉鐵路借款。　新奉鐵路。係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之路線。卽指新民屯奉天間之路

線。是路在日俄戰爭時日本謀軍事之便利。曾有狹軌鐵路之設。光緒三十三年。我國外務部與日使商議。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改歸管轄後、須照關內外鐵路新造同式之路。從事改築。需費頗鉅。而前項條款第一款。內有改造款項。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遂於宣統元年。向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商訂新奉借款。爲改造新奉鐵路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債額。　日金三十二萬圓。

一、折扣。　九三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息。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一、用途。　改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爲十八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還本一次。勻分三十六次還清。

一特殊條件　在公債未償淸前。聘日人爲總工程司。所有本路進款。應存日本正金銀行。

吉長鐵路債款。　吉長鐵路路線。起自吉林訖於長春。自光緒三十三年。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後。我國以建築需費。而前項條款內。復有創辦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復於翌年商訂新奉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債額。　日幣二百十五萬元。

一、折扣。　九三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給。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用。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一、期限。　爲二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分四十次還淸。

一、特殊條件。　聘任日人爲總工程司、及會計主任。本路入款。須存儲於日本正金銀行之支店、或出張所。迨六個月付本利後。餘款方繳還我國政府。

三、正太鐵路債款。　正太鐵路路線。起自直隸正定府、訖於山西太原府。在京漢鐵路未收回以前。已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當時政府無款建築。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出而承領。遂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商訂正太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華俄銀行。

一、債額。　四千萬法郎。

一、折扣。　九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　以本鐵路之財產全部、及收益、爲擔保。

一、用途　本路建築之費。

一、期限。　爲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勻分二十期償本。並得提前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　爲法國巴里。俄國莫斯科。

一、特別條件。　由華俄銀行代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並派經理行車人員。

四、滬寧鐵路債款。　滬寧鐵路路線。起自上海、迄於南京。光緒二十四年春。督辦大臣盛宣懷、擬商借英款、修造斯路。英國銀公司出而承借。迭次磋商。迨二十九年。訂定滬寧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倫敦公司。

一、債額。　原定三百二十五萬鎊。內有三十五萬鎊。尙未發行。

一、折扣。　第一批、二百二十五萬鎊、九扣。第二批、六十五萬鎊、九五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車輛產業等項作保。

一、用途。　一、建築本路。二、收買滬淞鐵路。三、築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　以五十年爲期。滿二十五年後、可以隨時償還。如將屆期滿。未能全部償淸。則在滿期前二年。可與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不

能展期。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別條件。　由公司選派總工程司一人。英員兩名。在總管理處管理帳目。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

民國二年。當局又向英國銀公司、締結滬寧鐵路購地借款。英金十五萬鎊。年息六釐。期限十年。隨時得以贖回。但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最遲自第六年終起。分期償本。仍以本路及淞滬鐵路作抵云。

五、汴洛鐵路債款。　庚子以後。朝野漸知修路以興利。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鐵路大臣盛宣懷、遂與比商訂結汴洛鐵路債款合同。主要各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

一、債額。　四千一百萬法郎。

一、折扣。　九扣。

一、利息。　五釐。

一、擔保。　以本鐵路財產及其收益作保。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費。

一、期限。　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分二十期還本二十年償淸。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無論何時、於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淸。

一、公債發行地。　比京。

一、特別條件。　由比國公司代聘總工程司。在未償還期內。有代辦本路管理經營之權。

六、道淸鐵路債款。　道淸鐵路。係爲沿近各鑛地輸運便利而設。一由道口至淸化鎭。一由淸化鎭至山西澤州。當時福公司、在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與辦煤鑛。要求修路以便運輸。光緒三十一年。鐵路大臣盛宣懷。遂與福公司、商訂道淸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福公司。

一、債額。　原定英金七十萬鎊。後又函商續借十萬鎊。

一、折扣　　九折。
一、利息。　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其收益作抵。
一、用途。　修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勻分二十期償還。並自第十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淸。
一、公債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本路需用機件材料。在借款期內。皆歸福公司定購。

七、廣九鐵路債款。　廣九鐵路路線。起自廣東廣州、訖於英租地九龍邊界。光緒三十二年春。英使要求開築斯路。後由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公司商議借款。翌年正月二十三日。訂定廣九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中英公司。
一、債額。　一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　九四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以本路產業及進款作抵。

一、用途。　建築本路、及工程中付息之需。

一、期限。　以三十年爲期。滿十二年半後。分十八期償還。以十七年半償清。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以後。如須提前多償債本。須六個月以前函知。方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多償債款時。須外加二釐五。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外加。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殊條件。　聘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賬、各一人。均由公司推舉。若將來續闢支路、須借外資時。先由該公司商借。

八、滬杭甬鐵路債款。　滬杭甬鐵路路線。始自上海、經楓涇、嘉興、杭州、江干、等處。訖於寧波。兩省士紳。初擬籌資民辦。早經批准。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外務部右侍郎汪大

燹。與中英公司商訂借款。與論憤激。爭歸自辦。後定辦路借款、分爲兩事。翌年二月初四日。郵傳部訂定滬杭甬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中英公司。

一、債額。　一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　九三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以關內外鐵路餘金作抵。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需。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分作四十期還本。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提前多還債本、或全數償還、須六個月以前知照。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債款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殊條件。　在債款未還清以前。聘英人爲總工程司。並有需用外國材料。先

儘英國供給之權。如添造支路、商借外資時。先與公司商辦。

九、津浦鐵路債款。　津浦鐵路。原擬民間敷設。後因內資難集。始與英美資本家、商議二千七百餘萬之借款。德使聞之。以此約有礙德國在魯既得之權。提出抗議。並使自國資本家、爲領受公債之提議。光緒三十三年夏。英德兩使、力爭建築。商定協同投資之方。我國政府、命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往與會商。十二月初十日。訂定津浦鐵路合同。由天津、經德州、濟南至山東南界之嶧縣。稱爲北段。歸諸德商承借。由嶧縣至南京對岸之浦口。稱爲南段。歸諸英商承借。債額定爲五百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德華銀行、及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一、債額。　第一次借五百萬鎊。

一、折扣。　第一次發行三百萬鎊、九三扣。第二次發行二百萬鎊、九五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直隸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釐稅、一百六十萬

兩江寧釐金九十萬兩淮安關釐稅十萬兩、作抵。

一、用途。　爲建築本路及工程時間付利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利。後二十年分四十期、平均還本。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須六個月前知照。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另加二釐五之費。並得自由提前償清。

一、公債發行地。　爲倫敦及伯林。

一、特殊條件。　選用德英工程司各一人。本路需用外國材料。由銀行等代辦。將來本鐵路之支線。借用外資時。先向德華匯豐兩行商議。

宣統二年。津浦建築。尚未竣工。而前項借款。行將用罄。八月二十五日。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霈、遂向倫敦鐵路公司、及德華銀行、續借四百八十萬鎊。名曰津浦鐵路續借款。折扣係九四五。擔保有二。一、除前次合同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釐稅、所有餘款、作爲本次抵押。二、另備抵押開列於後。一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江寧釐

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江蘇淮安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安徽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總計備抵之款。每年關平銀三百九十萬兩。至利息、用途、期限及特別條件、等款。均與前次借款所定條款相同。截至民國四年終。已交三百萬鎊。尙餘一百八十萬鎊。未經發行債票。此外又有墊款二種。一、係德華銀行兩次墊款。民國元年七八月。交通部以需款孔殷。先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鎊。次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九千鎊。共八萬九千鎊。年息七釐。約定卽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行扣還。並定是年年底償清。二、係華中公司墊款。同時交通部向華中公司、商借墊款三十萬鎊。年息亦係七釐。亦約定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數扣還。並定至翌年三月底還清。以上各款。按計原約償還時期。當已償淸矣。

十、整頓鐵路債款。　宣統三年春。各項借款。亟待償還。而款無所出。遂向日本正金銀行、商訂整頓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一、債額。　日金一千萬元。

一、折扣。　九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江蘇漕折、每年一百萬兩作抵。並以京漢鐵路借款進項、爲償還借款本息之用。若有不敷。中國國家、當將前項進款。交與銀行收受。
一、用途。　爲清還京漢鐵路官款暨還付各項借款之用。
一、期限。　爲二十五年。前十年付息。後十五年、分十五期平均還本。自出售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多償債本。均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多償債本時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　日本。
一、特別條件。　償還本利、以京漢鐵路之贏餘付給。如不足時。中國政府、另選財源、爲付給之用。
十一、粤漢川漢鐵路借款。　粤漢川漢鐵路借款有二。一、贖回粤漢鐵路借款。二、爲粤漢川漢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贖回粵漢鐵路債款。　自京漢鐵路計畫定後。同時謀設漢口廣東間之鐵路。款無所出。遂於光緒二十一年。與美商合興公司締結第一次借款合同。着手測量後。以需款甚鉅。二十六年。又訂第二次借款合同。然法使恨美商之干涉。私以比商之名買收債票。與美國爭建設之實權。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以本路握於外人之手。極爲不利。三十一年。與美商交涉。議定賠償六百七十萬法郎。而費無着。遂向漢口英國總領事、訂定贖回粵漢鐵路債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香港政廳。

一、債額。　英金一百十萬鎊。

一、利息。　年利四釐五。

一、擔保。　以鄂湘粵三省土藥釐稅作抵。

一、用途。　贖回粵漢鐵路之用。

一、期限。　以十年爲期。自第一年起。每年一期、平均償本。自第五期本金還清以後。如須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均可照辦。

一、債券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英貨債券須經湖廣總督簽印。存在漢口英國總領事署。

以上各項係合同內之主要條件。截至去年年終。業已全數償淸。故後表不再列入。

漢粵川鐵路債款。　自贖回粵漢鐵路後。原擬改歸民辦。乃集資不易。徒延時日。而英德法美四國。先後要求承借。士紳抗議。初甚憤激。旋以款絀稍衰。當局以待辦需款。遂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英德法美銀行團。商訂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滙理銀行、美國資本家。

一、債額。　英金六百萬鎊。

一、折扣。　九五。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湖北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北川淮鹽局年額四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年額三十萬兩。兩湖賑糶捐鄂款年額二十五萬兩。湖南

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年額二十五萬兩。以上共計五百二十萬兩。作爲擔保。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售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二、爲建築漢口至湖南宜章縣路線。及漢口至四川夔州路線之費。三、爲造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　爲四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本。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滿十七年以後。無須加費。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巴里、伯林、紐約。

一、特殊條件。　武昌至湖南宜章縣路線。選派英人爲總工程司。湖北廣水至宜昌路線。選派德人爲總工程司。宜昌至夔州路線。選派美人爲總工程司。在債款未清以前。仍須繼續選派。

工程經費有不敷時。銀行團以同一之條件。應四百萬鎊之第二次借款。且將來

本路延長須仰外資時。銀行團有資金供給之優先權。

本路所需材料限於同一品質價格之材料。英美德法四國。較他國有優先權。

十二、隴秦豫海鐵路債款。　民國初元。修築各路。藉便交通。爲朝野所主張。前次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內。有日後比公司將汴洛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展至西安、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妥商議辦、等語。當局擬西自蘭州。東至海邊。中經西安潼關。建築東西大幹路。遂與比公司訂定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一、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

一、折扣。　九四。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隴秦豫海全路財產、及進款作抵。如本利不能按期交付。卽可實行受押抵之所有權。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勻分六十期償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方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　歐洲及中國。

一、特別條件。　聘比人爲總工程司。督辦斥退或辭退總工程司時。應先與公司商定。又設總核一員。由比籍或法籍內選派。經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如比法商家貨質價値與他商相同。在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英金四百萬鎊。所餘六百萬鎊。尙未發行。

次述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債票。民國五年春。施督辦以本路因歐洲戰事。大宗債票未能售出。呈准特許比公司、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一千萬法郞。年息七釐。折扣九五。以該路未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抵。每半年付息一次。償還之期。至遲不得過民國

九年七月一日至還本的款由該路在歐發行第二期債票款內儘先提還前次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海借款合同本項借款完全適用惟在借款年限未到期之前我國政府可隨時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數而此項借款現已全數交足

十三、同成鐵路借款　同成鐵路始於山西大同府與京綏鐵路相接中經太原府平陽府、蒲州、潼關西安府、漢中府至四川省之成都爲自東北至西南之幹路民國二年七月交通部以建築需款向比法兩國鐵路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比法兩國鐵路公司
一、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
一、折扣　九四五扣
一、利息　年息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在三十年內分六十期平均還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　在歐洲及中國招人購票。中國政府。並有儘先承購之權。

一、特別條件。　會同公司選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司。至總核算一員。亦須比法籍、經公司同意。其需用外國物料機器時。歸公司承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之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墊款一百萬鎊。餘額尚未發行。

十四、浦信鐵路債款。　浦信鐵路路線。起自津浦鐵路南段、迄於京漢鐵路之信陽州。實爲津浦京漢兩路中間連接之橫線。光緒二十四年。曾立有浦信鐵路草合同。民國二年。交通部遂與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商訂浦信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一、債額。　英金三百萬鎊。

一、折扣。　九四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作爲抵押。

一、用途。　供本路建築及造路期內付息之用。

一、期限。　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三十期平均償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方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用英人充總工程司。豫先商明公司同意。並選用英人充當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均須商明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同一物質價格。先儘由英國購買。至將來展長支路、須借外資時。先儘該公司商辦。

十五、欽渝鐵路借款。　欽渝鐵路。起自廣東欽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叙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爲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一、債額。　法金六萬萬法郎。

一、折扣。　九四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　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及港口之全部財產、以及收益爲抵押。

一、用途。　充建築前列路線、並欽州海港、以及購物買地之用。

一、期限。　以五十年爲期。自第十六年起、在三十五年內、分期還本。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前償

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之費。在二十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　法國巴里、及他國之都市。

一、特別條件。　商同銀行聘總工程司一員。並須以法人爲總會計。管理收支款項。其各項材料、除中國自產自造之價質相宜者外。歸銀行承辦。並儘先購用法國之貨。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是項借款。迄未交款。惟查財政部所管內有中法銀行欽渝墊款一項。與本借款有關云。

十六、寧湘鐵路借款。　寧湘鐵路。起自南京、中經南昌、復由南昌分爲兩路。一經安徽之寧國府、徽州府、與蕪湖、及廣德州、連接。一至萍鄉、與現有之株萍鐵路路線相銜接。民國三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急待建築。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英金八百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英金八百萬鎊。

一、折扣。　照倫敦發售之實價、以九六扣交付。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所有地段材料車輛屋宇、及各項鐵路產業作抵。

一、用途。　建築上列各路。與株萍鐵路合而爲一。並爲收回安徽鐵路公司、在蕪湖左近之工程、及其財產之用。

一、期限。　爲四十五年。自第十六年起。平均償本。於三十年內償清。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劵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派英國籍一名。充總工程司。豫先得公司之同意。並選派英國籍一名。充行車總管。再公司係購買外洋材料、機器雜物、之經理人。如需用外國貨物時。歸經理人承

辦。將來添造徽杭枝路、又由南昌萍鄉段之某處、與湖廣鐵路鄂境之某處、接聯之路線。須借外資時。先向該公司商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五十萬鎊。餘未續繳。

十七、沙興鐵路借款。　沙興鐵路。起自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經常德、沅州、貴陽、而與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相接。並聯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以便運輸。民國三年七月。交通部向英國倫敦寶林有限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為建築沙興鐵路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寶林有限公司。

一、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在建築前列鐵路有不敷時。得再增二百萬鎊。

一、折扣。　九六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為特別抵押。如本息不能照期支付時。公司卽有執行抵押品之權。

一、用途。　充建築前列路線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年爲期。經過十二年半、爲還本始期。於二十七年半間分五十五期償淸。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公司。得以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劵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派英國籍兩人。充任總工程司、總管賬員。所有購買材料物件。須得總工程司之同意。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止僅交墊款英金五萬鎊。餘額尚未發行。
十八、中英公司借款。　民國四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各項墊款利息。需款頗巨。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規銀二百十萬兩。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規銀二百十萬兩。
一、折扣。　無。
一、利息。　年利七釐。
一、擔保。　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去京奉路、滬杭甬路、及滬楓路三種借款、應付本息外、之盈餘爲擔保。
一、用途。　撥付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浦信、鐵路墊款、利息。及中英公司之寧湘鐵路墊款利息。並充京奉鐵路豫算內各項費用。
一、期限。　以四年爲期。自第二年起。三年間分六期還淸。
十九、四鄭鐵路借款。　四鄭鐵路。起自鄭家屯、迄於四平街。爲蒙奉交通之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五百萬元。以爲建築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日本正金銀行。

一、債額。　日金五百萬元。

一、折扣。　九四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作抵。

一、用途。　充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年爲期。自第十一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攤還。自民國十五年五月起。隨時可於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之一部、或全數清還。但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價。

一、債券發行地。　日本。

一、特殊條件。　聘日人充任總會計一員。造路時。用日本總工程司。通車時。用日本行車總管一員。完工後。用日本養路工程司一員。

二十、濱黑鐵路借款。　濱黑鐵路。起自哈爾濱附近之地方。經墨爾根至瀕黑龍江江岸。民國五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建築需款。遂向俄亞銀行、訂借俄金五千萬羅

布。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俄國俄亞銀行。

一、債額。　俄金五千萬羅布。

一、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作抵。

一、用途。　爲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六年爲期。自第十七年起。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清。並於還本期內、可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之一部、或全數清償。惟在第二十七年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價。

一、公債發行地。　俄國勝彼得堡或他國。

一、特別條件。　用俄人總會計一人。工程期內用俄總工程司一人。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規銀五十萬兩。餘尚未交。

二十一、電政各項借款。電政借款凡四。一、滬煙沽正水線借款。二、滬煙沽副水線借款。三、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四、天津電話借款。分述如左。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光緒二十六年。郵傳部以擴充電政。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二十一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二十一萬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　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　以三十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光緒二十七年。郵傳部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四萬八千鎊。爲電政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四萬八千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　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　以第二十九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宣統三年。郵傳部以電報電話整頓需款。遂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五十萬鎊。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五十萬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中國政府承認擔保。並以報費作抵。
一、用途。　供整頓電報電話之用。
一、期限。　以二十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在十九年內分年償清。

天津電話借款。　民國四年一月。交通部以天津電話改良需費。遂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天津瑞記洋行。

一、債額。　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

一、利息。　年息七釐。

一、擔保。　以天津電話收入及其財產作抵。

一、用途。　充天津電話之用。

一、期限。　以九年爲期。自第一年起。分九年償清。

以上所述。其係鐵路所起外債。種類頗多。如蘆漢鐵路借款、興辦實業借款、京漢贖路三項公債、京奉鐵路借款、新奉鐵路借款、吉長鐵路借款、正太鐵路借款、滬寧鐵路借款、汴洛鐵路借款、道清鐵路借款、廣九鐵路借款、滬杭甬鐵路借款、津浦鐵路借款、整頓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漢粵川鐵路借款、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同成鐵路借款、浦信鐵路借款、欽渝鐵路借款、寧湘鐵路借款、沙興鐵路借款、中英公司借款、四鄭

鐵路借款、濱黑鐵路借款等項。內除蘆漢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業已償清外。其餘各款均未償畢。間有承借之債尙未繳足或僅付墊款者。其係電政所起外債如滬煙沽正水線借款、滬煙沽副水線借款、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天津電話借款四種。額徵期近。故尙易籌還耳。茲將交通部現未償清各債列表如左。

交通部外債表　截至民國五年八月底止

債款名稱	國名	經理機關	債額	利率	折扣	抵押品	起借及償還期 始期	起借及償還期 終期	還本分期	每年還本付息期	現負債本	說明
京奉鐵路借款	英國	中英公司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五釐	九〇	本路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四年	自第六年起勻分四十年歸還凡四十期	二月八月一日	英金一百六十一萬鎊	
新奉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三十二萬圓	五釐	九三	遼河東線收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自借款之日起十八年內均分三十六期還清	三月九月十四日	日金二十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四十七錢	
吉長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二百十五萬圓	五釐	九三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	自第六年起二十年間分四十期均還	三月九月十四日	日金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正太鐵路借款	滬寧鐵路借款	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汴洛鐵路借款	道清鐵路借款	廣九鐵路借款
俄國	英國	英國	比國	英國	英國
華俄道勝銀行	倫敦銀公司	倫敦銀公司	比國合股公司	倫敦福公司	中英公司
法金四千萬佛郎	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	英金十五萬鎊	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	英金八十萬鎊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五釐	五釐	六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九〇	九〇九五五	九二	九〇	九〇	九四
本路	本路及淞滬鐵路	同上	本路	本路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五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凡二十期	滿二十五年以後即民國十八年起隨時償還	隨時可於六個月之前通知償還最遲由第六年年底即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須於五年分期償還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凡二十期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凡二十期	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分十八年期償還以十七年半還清
三九月一日	六十二月一日	同上	一七月一日	一七月一日	六十二月一日
法金三千四百七十八萬五千佛郎	英金二百九十萬鎊	英金十五萬鎊	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	英金七十七萬五千八百鎊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內餘三十五萬鎊未經發行		按此款應於民國四年起還本現與該公司商議展緩五年尚未議決		

滬杭甬鐵路借款	津浦鐵路借款	津浦鐵路續借款	興辦實業借款	京漢贖路公債甲項	京漢贖路公債乙項
英國	英國德國	英國德國	英法國	英國	日本
中英公司	倫敦華中鐵路公司及德華銀行	同上	匯豐匯理銀行	敦菲色爾公司	正金銀行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英金五百萬鎊	英金四百八十萬鎊	英金五百萬鎊	英金四十五萬鎊	日金二百二十萬圓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四釐五	七釐	七釐
九三	九三 九五五	九四五	九四	九七五	九七五
本路	四處釐金稅	同上	直蘇浙鄂各稅及鹽斤加價	本路收入	本路收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同上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	同上
十年後分二十年凡四十期歸還	自第十二年起十年間分四十期償還	自第十一年起二十年間分二十期償還	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凡二十期勻還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均還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均還
六十二月一日	四十月一日	五十一月一日	四十月一日	陰三九月一日	陰三九月一日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英金五百萬鎊	英金三百萬鎊	英金五百萬鎊	英金四十五萬鎊	日金二百二十萬元
		內餘一百八十萬鎊尚未發行	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結約起第十五年以前五釐第十六年以後四釐五		

	京漢贖路公債丙項	整頓鐵路借款	粵漢川鐵路借款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同成鐵路借款
	英國	日本	英德法美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論銀行	正金銀行	匯豐德華匯理花旗銀行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	同上	比法兩國鐵路公司
	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	日金一千萬圓	英金六百萬鎊	英金一千萬鎊	法金一千萬佛郎	英金一千萬鎊
	七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七釐	五釐
	九一	九五	九五	九四	九五	九四五
	本路收入	江蘇漕折及京漢鐵路收入	本路及兩湖釐金	本路	一倍半之原借款之債票	本路
	同上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同上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四年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還清	自第十一年起分十五年凡十五期償還	自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凡六十期歸還	自第十一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攤還	於原借款第二期債票款內提償不得過前定之期	自第十一年起在三十年間分期償清
	同上	六、十二月一日	六、十二月十五日	一、七月一日	一、七月一日	
	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	日金一千萬元	英金六百萬鎊	英金四百萬鎊	法金一千萬法郎	英金一百萬鎊
				內餘六百萬鎊尚未發行		此款並未按照一千萬鎊如數繳足截至現在止祇交一百萬鎊

浦信鐵路借款	英國	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英金三百萬鎊	五釐	九四五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三年	自第十一年起在三十年間分期償清		英金二十萬鎊	此款並未繳足截至現在祇繳二十萬鎊
欽渝鐵路借款	法國	中法實業銀行	法金六萬萬佛郎	五釐	九四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六十四年	自第十六年起在三十五年分期還清	六 十二月一日		此款未繳
寧湘鐵路借款	英國	中英公司	英金八百萬鎊	五釐	九六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六十年	自第十六年起在三十年間分期償清		英金五十萬鎊	此款並未繳足截至現在祇繳五十萬鎊
沙興鐵路借款	英國	寶林公司	英金一千萬鎊	五釐	九六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四年	經過十二年半償本在二十七年半內分期償還	六 十二月一日	英金五萬鎊	此款並未繳足截至現在祇繳五萬鎊
中英公司借款	英國	中英公司	規銀二百十萬兩	七釐	無	京奉路餘利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	自民國六年起三年間分六期還清	六 十二月十五日	規銀二百十萬兩	
四鄭鐵路借款	日本	正金銀行	日金五百萬元	五釐	九四五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六年	自民國十六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還清	五 十二月一日	日金五百萬元	

濱黑鐵路借款	俄國	俄亞銀行	俄金五千萬羅布	五釐	九四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六十二年	自第十七年起每年還本兩次分三十年償清		規銀五十萬兩	此款並未繳足截至現在祇繳規銀五十萬兩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英丹國	大東大北公司	英金二十一萬鎊	五釐		本線作抵	西歷一千九百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	自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還本		英金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十六鎊	截至四年年底止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英丹國	大東大北公司	英金四萬八千鎊	五釐		本線作抵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	自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還本		英金四萬二千六百十二鎊	同上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英丹國	大東大北公司	英金五十萬鎊	五釐		中國政府承認擔保並以報費作抵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	每年六月十二日付息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還本一次		英金四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鎊	同上
天津電話借款	美國	瑞記洋行	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	七釐		天津電話收入及其財產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自第一年起分九年償清		英金三萬七千六百鎊	同上

現貸債本共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元　按右列外債共計英金三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八鎊法金八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法郎日金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元規元二百六十萬兩茲約合如上數

第二節　農商部內債

我國舉辦內債。濫觴於近三十年。而募集興業內債。為期尤近。夫公債有生利之債與不生利之債之別。國家舉行興利事業。募借內債以應之。將來應債本息。仍可以該事業之贏餘陸續付給。固計之甚善者。農商部先後擬辦內債兩次。茲分述於左。

一富籤實業公債。　宣統元年秋。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隨在需費。遂奏准辦理富籤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為一千萬元。

一、債票　制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

一、用途　專備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興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

一、獎金　略仿籤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為獎金。

一、用費　以一百萬元為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

一、官息　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為公債票。年

給二釐官息。至六十年爲止而不還本。

一、債息　由大清銀行作保。

一、年期　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

二有獎實業債券。　民國四年冬。農商部以興辦實業。需款頗巨。遂呈准發行有獎債券。二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爲二千萬元。

一、分期募債　每期募集債額爲五百萬元。

一、債票　每號一整張爲十元。每張分爲十條。每條一元。均爲無記名式。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興辦銀行。二興辦煤鐵各礦。三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一、獎金　以每期發行債額百分之三十二。爲其給獎總額。

一、擔保　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

一、折扣　募集時按照債券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折扣。

一、償本　從每期抽籤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已中獎之債劵。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

一、本金改作資本　前項有獎實業債劵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爲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由政府塡給實業證劵。持證劵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以上兩端。均以舉行公債。興辦實業。爲主旨。用意甚善。惟公布以後。適値時事多故。金融停滯。以致未能實行耳。

第四章　地方公債

第一節　地方內債

考各省財政。初本足以自給。後因新政繁興。災變迭生。以致募集內債。藉資挹注。惟額少期短。故尙易如期償還耳。列述如左。

一、直隸公債。　淸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袁督以北洋陸軍擴張需費。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應用。債額爲四百八十萬兩。債劵分十兩、百兩、兩種。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每年償本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

兩。運庫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屬鹽款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四種。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迨屆期後、債劵應得本利。可納關稅釐金鹽稅等項。

二、湖北公債。清宣統元年秋。陳督以內外債款。行將屆時。擬募地方公債。藉備償還之用。債額爲二百四十萬兩。年利七釐。每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每年償本四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六萬兩。運庫十萬兩。漢口關署六萬兩。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彩票局餘利三萬兩。合諸其他入款七萬兩。共計五十二萬兩。迨屆時後、債劵應得本利。可納田賦關稅統捐鹽稅等項。

三、安徽公債。清宣統二年春。朱撫以本省收不敷支。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備抵補之需。債額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兩。牙釐局六合米釐、十五萬兩。共計二十九萬兩。

四、湖南公債。清宣統二年秋。楊撫以本省庫款支絀。遂擬募集地方公債。藉資周轉。債額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償還財源。指定官鑛處、及水口山鉛鑛、之餘利。年額二十六萬五千兩。

五、江蘇公債　民國初元。程都督以軍政各費不敷甚鉅。遂擬募集公債百萬元。經省議會議決。藉作彌補之用。年利七釐。債券額面爲五元。以全省租稅收入作保。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利。後三年分年平均償本。迨屆時後、債券應得本利。得納各種租稅。舉行以來。僅募集二十萬八千五百十元。

六、浙江公債　民國元年。浙督以省庫奇窘。遂定發行地方公債。利息七釐。以浙西絲捐爲保證。開募以來。僅收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現未償淸者。計三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福建公債　民國元年。閩督以政費艱窘。乃定發行地方公債之計。預定四年償淸。利息結至償還。照本金加半。招募以來。僅售出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現未償淸者。尚有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此外各省。間有募集地方公債者。無案可稽。暫從闕略。茲編列地方內債表於後。

地方內債表

內債名稱	發行債額	利息	起債期	償清期	抵押品	現負債額
直隸公債	四百八十萬兩	第一年七釐遞年增一釐至末年一分二釐	光緒三十一年	宣統三年		
湖北公債	二百四十萬兩	同上	宣統元年	民國四年		
安徽公債	一百二十萬兩	同上	宣統二年	民國五年		
湖南公債	一百二十萬兩	同上	宣統二年	民國五年		二十八萬兩
江蘇公債	二十萬八千五百十元	年利七釐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江蘇賦稅	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
浙江公債	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釐	民國元年		浙西絲捐	三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福建公債	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照本加半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地方內債。多係各省自行招募。調查不易。每多遺漏。右表所列。僅憑可以稽考者列入。

第二節　地方外債

前清之際。政府恐疆吏濫借外資。喪失利權。故有各省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借用外債之令。民國以來。財政當軸。時申前議。限制綦嚴。各省商借外債。例須先咨財政部批准。方能定議。故各種債款。成者尙少。茲分述之於左。

一、鄂省外債。　鄂省外債。始於宣統元年。當時陳督以庫款支絀。向英國匯豐銀行、訂借五十萬兩。利息七釐。宜昌鹽釐作抵。約定十年償清。迨至三年。瑞督因短期商欠到期。需款甚殷。遂與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匯理銀行、花旗銀行、訂借二百萬兩、年利七釐。亦以宜昌鹽釐作保。期限十年。前六年付息。後四年平均償本。並得提前償清。民國初元。黎副總統以省庫竭蹶。向德商捷成洋行、訂借三百萬兩。利息六釐。以漢口各稅作抵。在二年內償清本金。捷成洋行、於二年以內。得龍角山礦石承買之專利。期滿後、有礦石承買優先之權。並以礦石價銀。供本債償還之用。此鄂省公債先後之情形也。

一、維持市面借款。　宣統二年夏。上海兆康等莊。相繼倒閉。市場震恐。商業凋敝。當時蔡道謀救濟之方。遂向英德日美俄法和比八銀行。訂借維持上海市面借款、三百五十萬兩。年息四釐。由上海道擔保。並無抵押品。期限為六年。前五年付利。第六年內、四季分償。每季各償八十七萬五千兩。同時各地商店間接受損。江督另向英法德各銀行。訂借維持江南市面借款、三百萬兩。年息七釐。以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八成鹽釐。江南鹽斤加價。兩淮海分司五成鹽釐、作抵。定於起債後第六年償清。翌年、商家虧

累。周轉不靈。上海商會、乃向英國匯豐銀行、商訂維持市面借款、二百萬兩。利息七釐。以上海各商私產作抵。償還之期。並無定限。此維持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周轉市面借款。　宣統三年春。廣州錢號停歇。商業衰落。粵督乃向日商、訂借周轉廣東市面借款、日金六十萬元。利息六釐。定於翌年償淸。同時、又續向日商、訂借日金一百萬元。利息亦係六釐。以小押餉、及硝磺餉、作抵。定於起債後第三年內償淸。此周轉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滇省外債。　宣統三年夏。李督實施新政。改編新軍。以收不抵支。遂向英法隆興鑛山公司、訂借一百八十萬兩。年利五釐。期限自締結合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滇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直隸外債。　民國初元。直督以接濟中央、需款甚鉅。遂與德商瑞記洋行、商訂八十萬鎊。年利七釐。以直省酒煙茶三稅作抵。期限自簽印之日起、十個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直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浙江外債。　民國之初。蔣都督以購買軍械、款項無着。乃向德國克志蔔軍器公司、

訂借五百萬碼克。年利六釐。浙省釐金及繭捐作抵。並須向克志蔔軍器公司、購買二百萬碼克之軍器。期限自債款成交後、每滿一年分償一百萬碼克。此浙省借款之情形也。

一、蘇路公司外債。　民國初元。南京政府軍需款正殷。以蘇省鐵路作抵。向日本大倉洋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利息八釐。期限十年。前五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本日金六十萬元。此以蘇路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一、漢冶萍公司外債。　民國初元。漢冶萍公司、與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訂借日金三百萬元。以充南京政府軍費之用。年利八釐。以公司所屬漢陽鐵工廠、及大冶鐵鑛之財產、作抵。期限一個年。此以漢冶萍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地方外債一覽表

外債名稱	債權者	債務者	債額	利息	折扣	起債期 償還期	抵押品	現負債
匯豐銀行借款	英國	湖北省	五十萬兩	七釐	無	西一千九百九年 一千九百十九年	宜昌鹽釐	提前償清

鄂省借銀還銀借款	英法德美國	湖北省	規銀二百萬兩	七釐	無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二十年	宜昌鹽釐	提前償清
維持上海市面借款	英國俄國德國日本法國美國和華比國	江南省	三百五十萬兩	四釐	無	西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五年	由上海道擔保並無另外抵押品	提前償清
維持江南市面借款	英法德國	江南省	三百萬兩	七釐	無	西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八成鹽釐江南鹽斤加價兩淮海分司五成鹽釐	提前償清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日本國	廣東省	日金六十萬元	六釐	無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未詳	償清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日本國	廣東省	日金一百萬元	六釐	無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三年	小押餉及硝磺餉	償清
上海商會維持市面借款	英國	上海商會	規銀二百萬兩	七釐	無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無定限	上海各商私產	提前償清
英法隆興鑛山公司借款	英法國	雲南	一百八十萬兩	五釐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三十六年		
德商克志蔔軍器公司借款	德國	浙江	五百萬碼克	六釐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七年	浙江釐金及繭捐	
德商捷成洋行借款	德國	湖北	三百萬兩	六釐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四年	漢口各稅	

瑞記洋行借款	德國	直隸	英金八十萬鎊	七釐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以直省酒煙茶三稅作抵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借款	日本	漢冶萍公司	日金三百萬元	八釐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三年	漢陽鐵廠大冶鐵廠	
大倉洋行借款	日本	軍政府	日金三百萬元	八釐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蘇路	償清

地方外債。多係各省逕向外商承借。調查不易。每多遺漏。即右表所列各項。各該省是否照約償還。無從懸定。是以現負債額。暫不列數。

第五章　公債償本付息之額

我國經理公債之機關。一爲財政部。一爲交通部。屬於財政部所管之公債又分四種。(一)長期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二)長期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三)短期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四)短期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零一元。屬於交通部所管之公債。內債

現負債本爲數甚少各項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元總計以上現負各項債本約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足知所負債額之鉅而交通部內債及近時中央各署銀行墊款尙不與焉茲將五年財政部應償各項債款之本息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度財政部內外債款還本付息表

項別	應付額數	說明
第一項 長期內債	五、六二〇、一五二	
第一目 八釐軍需公債	一、五二一、六九二	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銀元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分五期抽還除四年二月已抽還第一期票本一百十五萬元外計民國五年二月應抽還第二期票本一百十五萬元半年利息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又八月應付半年利息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又存抵怡大洋行欠款票本銀元六十萬元民國五年二八兩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二萬四千元計如上數
第二目 愛國公債	四一八、一三五	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銀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二百元(內帑公債不在內)

		年息六釐分五期抽還計民國五年五月應抽還第一期票本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元半年利息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又十一月應付半年利息三萬九千五百零八元八角計如上數
第三目　元年六釐公債	二四〇、四一五	查此項公債發行各省票本計銀元一百六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四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六角又交通部所領票本計銀元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萬一千九百零一元計如上數再交通部所領之票本內已由該部繳回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元爲該部撥還鄂省賑糶款之用現將此項債票存儲卽爲鄂省不動基金其每期所付之息卽充該省地方公共事業之用合併註明
第四目　三年內國公債	一、四四〇、〇〇〇	查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元年息六釐嗣後募入超過原定債額共爲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現已將超過之票額陸續收回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科目	金額	說明
第五目　四年內國公債	一、四四〇、〇〇〇	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二千四百萬元年息六釐民國五年四月十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第六目　儲蓄票	五五九、九一〇	照儲蓄票章程第三次應給獎金列入
第二項　長期外債	一〇九、八九七、三六〇	
第一目　前清政府借英德洋款	一一、一一九、九四八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訂借英德銀行總會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年息五釐定由關稅項下按月撥還本息英金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仙令八本士計民國五年十二個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二目前清政府續借英德洋款	九、六〇五、一六八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續借英德銀行總會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定由關稅項下按月撥還本息英金六萬九千六百零二鎊十三仙令四本士計民國五年十二個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三目　前清政府借俄法洋款	一〇、七九四、五八二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訂借俄法兩國法金四萬萬佛郎年息四釐每年由關稅項下撥還本金一次並付利息兩次計民國五年正七兩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四目前清政府庚子賠款	三九、一七四、〇八〇	查此係前清政府於辛亥年與各國訂立條約賠償庚子年各國損失之款總額關平四萬五千萬兩分四十年撥付按年四釐計息計民國五年分應由關鹽兩款項下按月撥還本息關平二百零四萬三百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計十二個月共應撥還如上數
第五目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一款	七三四、一六〇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宣統三年十一月）訂借奧國銀團代表瑞記洋行英金三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千八百鎊經手費一百二十鎊又十二月應還六萬鎊利息一千八百鎊經手費一百二十鎊計如上數再瑞記奧款各項利息均加付經手費每鎊按一仙令四本士計算合併註明
第六目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二款	九五四、九六〇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宣統三年十二月）訂借奧國銀團代表瑞記洋行英金四十五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萬八百鎊經手費七百二十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六萬鎊利息一萬八百鎊經手費七百二十鎊計如上數

第七目中央政府借瑞記第三款	一、二九七、二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三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國銀團代表瑞記英金三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六千鎊經手費四百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十萬鎊利息六千鎊經手費四百鎊計如上數
第八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一款	五、一八八、八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團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二萬四千鎊經手費一千六百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四十萬鎊利息二萬四千鎊經手費一千六百鎊計如上數
第九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二款	八、六四六、二〇六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團英金二百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四萬零五鎊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六十六萬六千五百鎊利息四萬零五鎊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鎊計如上數
第十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三款	二、二八二、七五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團英金

		五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萬五千鎊經手費一千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十六萬六千五百鎊利息一萬五千鎊經手費一千鎊計如上數
第十一目中央政府善後大借款	一四、四一〇、九三八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五國銀團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分內應由鹽款項下撥付利息一百二十五萬鎊又應付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三千一百二十五鎊計如上數
第十二目中央政府借克利斯浦款	二、八八二、一八七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元年九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訂借英商克利斯浦公司英金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三九兩月由鹽款項下各應付半年利息十二萬五千鎊並各加付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三百十二鎊十仙令計如上數
第十三目中央政府借中法實業銀行款	一、二五〇、〇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九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中法實業銀行墊款法金五千萬佛郎年息五釐民國五年三九兩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一

款目	數額	說明
		百二十五萬佛郎計如上數
第十四目　中央政府借狄思銀行款	一、二九六、九八四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雷池銀行款嗣於三年八月改訂爲狄思銀行款計英金四十萬鎊年息五釐分期撥還計民國五年二月應還本十萬鎊利息七千五百鎊經手費二百六十八鎊十五仙令又八月應付利息五千鎊經手費十二鎊十仙令計如上數
第十五目　中央政府借中英公司款	二五九、三九七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年二月訂借（由交通部代借撥還大倉欠款）英國中英公司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年息六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二月祇應付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經手費二十八鎊二仙令六本士又八月應付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經手費二十八鎊二仙令六本士計如上數
第三項　短期內債	六、〇六七、七二一	
第一目　財政部借交通銀行款	三、三三〇、〇〇〇	查此係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訂借之款計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年息六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三月應還第一次本三百萬佛郎利息三十七萬五千佛郎又九月應還第二次本三百萬佛郎利息二十八萬五千佛郎計如上

		數
第二目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	一、二〇九、三九二	查此係應還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息之款共計總額銀一千零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十年還淸民國五年三月應付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九十兩月應付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二釐計如上數
第三目 財政部借交通銀行款	一、二六八、二二九	查此係於民國四年正月訂借計公砝銀一百八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兩八錢二分月息六釐自四年二月起每月還本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兩七錢八分計民國五年正月至八月應還本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兩二錢四分又利息十萬九千零九十兩八錢九分計如上數
第四目 前南京政府借廣肇潮幫款	二三二、九〇〇	查此係前南京政府於民國元年正月募借之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除還尚欠規元三十二萬兩業經本部發給庫券自四年八月起每月撥還三萬兩民國五年正月至五月共應還十五萬兩又六月應還二萬兩計如上數
第五目 遠東通信社庫券款	四、八〇〇	查此係本部於民國三年二月發給遠東通信社庫券款計銀元八萬元作該

科目	金額	說明
		社基金之用年息六釐期限五年計民國五年二月祇應付一年利息四千八百元如上數
第六目 前軍政執法處陸建章庫券款	二二、四〇〇	查此係收買陸建章房屋計銀元五萬元除付三萬元尚欠二萬元業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四月發給庫券年息六釐以一年爲期嗣於到期時商定展期一年計民國五年四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四項 短期外債	一六、六五八、二一〇	
第一目 海軍部欠阿模士莊廠船礮價庫券款	六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八鎊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二目 海軍部欠碩効船廠船價庫券款	五七五、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六鎊十二仙令七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三目 海軍部欠川崎船廠船價款	二六四、五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四目 海軍部欠三菱船廠船價款	二六四、五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五目海軍部欠正金銀行揚子江廠軍券款	七二、五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漢平銀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六目海軍部欠禮和洋行克虜伯礮款	一七二、五〇〇	查此款除已還第一批外計尚欠第二三兩批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計如上數
第七目海軍部欠西門子廠電台電機價款	一〇四、三九〇	查上項所列德金欠款係該部所欠之電台價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德金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三馬克十六分尼又公砝欠款係電機等價除還三分之一外尚欠公砝一萬八千二百兩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將德金欠款歸還十三萬馬克將公砝欠款全數歸還計如上數
第八目海軍部欠泰來洋行煙水管價款	八七、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第一批外尚欠公砝十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四釐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九目海軍部欠捷成洋行測遠鏡價款	一〇、五八〇	查此款祗欠英金九百二十鎊應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目陸軍部欠禮和洋行各項庫劵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德金四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馬克

		五十七分尼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一目陸軍部欠捷成洋行礮彈價庫劵款	二九四、〇〇〇	查此款本金數目計德金四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五馬克十九分尼係交通銀行代陸軍部所發之期票欠款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又息金數目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德金六十二萬六百三十一馬克八十九分尼係本部代陸軍部所發之期票欠款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歸還二十五萬馬克計如上數
第十二目陸軍部陝西欠捷成洋行軍火價款	二一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本息德金一百十四萬八千零一馬克二十三分尼業經與該行商定除四年八月由銀團攤還一部外餘欠之款分三年撥還計民國五年應歸還如上數
第十三目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械價款	八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六十五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四目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軍火價款	六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五十一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款目	數額	說明
第十五目　陸軍部欠大倉洋行軍火價款	五六、四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京平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茲經酌定再於四年八月將零數攤還外餘欠之款應於民國五年內全數攤還如上數
第十六目　陸軍部欠道勝銀行龍華廠庫券款	三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銀元九十三萬元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歸還如上數
第十七目　陸軍部欠通和洋行庫券款	九一、七九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規元七萬九千八百零九兩茲經酌定再於四年八月攤還一部分外餘欠之款應於五年內全數撥還如上數
第十八目　陸軍部欠布來德公司機器價款	一、〇七三、七五〇	查此款計欠美金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議定按月撥還五萬元除三四兩年內尚應撥還之數不計外計民國五年內自正月至九月應還如上數
第十九目　上海製造局欠禪臣洋行購貨款	三四、二五〇	查此款結欠本息規元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兩五錢一分九釐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先還二萬五千兩如上數
第二十目　外交部欠隆興公司補款	五七五、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本息英金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六鎊十九仙令六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一目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代北京大學訂借法金四十萬佛郎一年息七釐五期限一年嗣經陸續展期迄未照還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二目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借款	五七、五〇〇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年五月代北京大學訂借公砝十萬兩年息八釐期限一年屆期未曾照還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三目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學款	二三〇、〇〇〇	查此係華比銀行代墊歐洲遊學經費截至四年七月止除還尚欠英金四萬零二百七十六鎊十九仙令五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四目　留日學生欠日本實業團墊款	一三、八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萬七千六百零四元二十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五目　財政部欠多爾孟借款	一、五〇七、〇〇〇	查此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規元二百二十萬兩月息九釐期限三個月屆期未曾照付茲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六目　財政部欠山東德華銀行借款	三四二、五〇〇	查此款原借規元六十五萬兩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尚欠規元五十四萬三千二百零四兩七錢五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款目	金額	說明
第二十七目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欽渝墊款	六、二五一、二五〇	查此係中法銀行欽渝墊款自三年二月起結至五月止計交法金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年息五釐分期撥還本年五月應還第二次本金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佛郎又半年利息六十四萬二千三百十佛郎又十一月應付半年利息四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二佛郎五十生丁再四年五月應還之第一次本金暨利息共七百二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四十二生丁除商定先還二百五十萬佛郎外下餘之四百七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四十二生丁展期一年應於民國五年五月連同展期一年之利息二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九佛郎四十二生丁一併照付計民國五年分內應付中法銀行本息如上數
第二十八目 陸軍部欠滙理銀行瑞記槍價庫券款	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行化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除四年八月再行攤還一部分外餘欠之六萬兩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九目 財政部籌付各項欠款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	查短期外債各款利息結至四年年底止應付若干須酌量債權者催索情形而應付不能一時預爲確定故民國五年內應付各款利息祇有仍照前法酌

量估算約計應付如上數

右表長期內債應付本息。爲五百六十二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長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萬零九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元。短期內債應付本息。爲六百零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短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十元。綜計共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是財政部應償本息之款。爲數已鉅。約當歲出總額三分之一。而各項債款之中。外債實居多數。國信攸關。尤應如期付給。至交通部各債應付本息款預算之內。分列各路項下。茲將該部五年分所償外債本息彙編一表於後。

民國五年份交通部外債還本付息表

借款名稱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折合銀元數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五七、五〇〇	英金 八三、三七六	英金 一四〇、八七六	一、六二〇、〇七四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一七、七七七	日金 一〇、四四四	日金 二八、二二一	三二、四五五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一〇七、五〇〇	日金	一〇〇、七八一	日金	二〇八、二八一	二三九、五二三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一、四〇二、五〇〇	法金	一、七七四、三二二	法金	三、一七六、八二二	一、五八八、四〇六
滬寧鐵路借款			英金	一四五、〇〇〇	英金	一四五、〇〇〇	一、六六七、五〇〇
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英金	九、〇〇〇	英金	九、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一、三〇二、〇〇〇	法金	一、九五五、四五〇	法金	三、二五七、四五〇	七三八、三〇〇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二四、二〇〇	英金	四〇、〇〇〇	英金	六四、二〇〇	一、六二八、七二五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七五、〇〇〇	英金	七五、〇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七五、〇〇〇	英金	七五、〇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津浦鐵路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興辦實業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〇
京漢贖路公債(甲項)	英金	九〇、〇〇〇	英金	三一、五〇〇	英金	一三一、五〇〇	一、三九七、二五〇
京漢贖路公債(乙項)	英金	四四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五四、〇〇〇	英金	五九四、〇〇〇	六、八三一、〇〇〇

京漢贖路公債（丙項）	英金　三六、八七一	英金　一三、六〇九	英金　五二、四八〇	六〇三、五二〇
整頓鐵路借款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粵漢川鐵路借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法金　五〇〇、〇〇〇	法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同成鐵路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浦信鐵路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寧湘鐵路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沙興鐵路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
濱黑鐵路借款		規元　二五、〇〇〇	規元　二五、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中英公司借款		規元　一四七、〇〇〇	規元　一四七、〇〇〇	二〇一、三九〇
四鄭鐵路借款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英金　七、五五九	英金　七、〇二九	英金　一四、五八八	一六七、七六二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英金	一、五三三	英金	一、六三〇	英金	三、一五三	三六、二四八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英金	二〇、二九二	英金	二一、七四四	英金	四二、〇三六	四八三、四一四
天津電話借款	英金	四、七〇〇	英金	一、九七四	英金	六、六七四	七六、七五一

共計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

右表交通部本年應償外債本息。為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他若京漢贖路公債。除英日三次抵借外貲之數、已列右表外。尚有民間承購債票三十四萬元。本年應付利息、為二萬三千八百元。本金六萬八千元。共九萬一千八百元。加以浙蘇川皖湘鄂晉豫等路、收歸國有。本年應付債款本息。八百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共計內債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合諸右表應償外債本息、需銀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總計四千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加以財政部應付公債本息、需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總共一萬八千一百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前清末季。度支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十一萬

萬元內外而應償本利之數年約七千三百萬元郵傳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三萬五千萬元內外而應償本息之數年約一千八百萬元兩者合計尚不滿一萬萬元以今例昔約增三分以上而財政之艱窘於此可覩矣

第六章　整理國債之籌議

民國初元短期各債有加無已時期旣促額數復少雖有契約類無抵款卽如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項期雖較長息實過厚而世人以其債少期短常存漠視之心不知積纖成鉅因小害大若非通盤籌畫確定借換之法迅速淸償大足以召外交之干涉小足以損國家之信用二年春財政部首議整理短期外債次議整理長短期內債均以預籌的款借新還舊爲主旨復具議案提交政治會議所述各節與各國借換公債之法略同茲分述如左

一、整理短期外債議案之槪要　前淸之季創辦海軍漫無計畫所欠船價如紐約碩效、三菱、川崎、威克斯、俾路兒、圖等廠紛紛到期迨至民國成立之初又向三井大昌等洋行借有短款加以購買軍械等項欠價數亦不貲除陸續攤還少數之款外截至現

在止、綜計尚欠短期外債、銀元二千五百零一萬餘元。此種短債。早經到期。無款可付。不得已而議付息、議展期。一度展期之不已。或給定期庫券。或議分期勻攤。當局者亦既舌敝而脣焦矣。無如兩年以來。賦稅未能如額。庫儲悉仰外債。軍餉政費。應付不遑。善後借款用途限定。焉有餘力足以及此。於是索債之主。戶限為穿。積累之息。巧婦難算。中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則皆有外交團之為代索。且歐洲金融市面。本皆一氣呵成。卽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其股東皆為英德資本家。今以到期小款。不能應付之故。咸以吾國財政情見勢絀。類有戒心。不敢投資。則其失現在之信用者害猶淺。阻將來之借款者害實大。此尤愛國士夫所宜殷殷注意者。夫以我國財政現狀如此。其不能舉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而一旦清償之。稍有識者、莫不知之。然則任其自然。而不亟謀整理之方。則其禍害所至。誠有不忍預言者。整理之法奈何。不外借新還舊而已。查現在短期外款。除阿模士莊廠一款外。其餘各款。均在民國三年六月以前到期。轉瞬卽至。為今之計。祇能將各到期之小款。分別商之債權者。展至民國三年六月歸還。一面速借長期外債三百萬鎊。專以償還此款。其抵押品、卽用契稅、印花稅。蓋前

參議院所議決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原案本有整理舊債一條。而六釐公債票。迄未發行。茲可劃出一部分、另借外債。此卽化短期爲長期。借輕息還重息。爲整理公債上應有之手段。卽所謂借換者是也。東西各國。莫不如是。而與大政方針、所稱攤分其負擔於將來者。用意亦同。此一策也。其次莫如將六釐公債票。趕緊刷印。凡對於有債權者、與之磋商、以債票抵還。支債票利輕期遠。而此項短期外債、利重期近。在債主未必樂意。擬用加成償給之法。譬如欠某商款爲十萬元。今以債票抵還。應加給百分之十爲十一萬元。其有債款之息。此債票之息高一釐者。更加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餘可類推。如此則外人以其有利可圖。自必樂於承受。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債。但發三千萬元之內國六釐債票。足以了之。雖然我國債票信用不堅。昭信股票失敗於前。軍需債票墜落於後。今欲固六釐公債票之信用。則必責成各省國稅廳、自民國三年起、從契稅印花稅項下。合籌洋三百萬元。解與中央政府。就省分之大小。配解款之多寡。總以足敷清還此項本息爲度。中央收到此款。立卽轉發總稅務司、存儲外國銀行。專充兌付此項六釐公債票本息之用。惟外人多疑。或慮款解中央。不免移作他用。且

可令各省國稅廳、將此款逕解稅務司、轉儲外國銀行。如此則外人以信總稅務司信外國銀行者、信六釐債票。而票可流通。價可日增、債權者領票以後。可以周轉自如。不致成廢滯之物。不致有低落之虞。直接以清外債之宿累。間接以推債票之銷路。一舉兩得。無逾於此。然其最要關鍵。則在各省合籌三百萬元之解款。支三百萬元之款。驟觀之似若甚鉅。然分攤之於二十二行省。少者不過數萬元。多者不過十餘萬元。按月勻解。少者不過數千元。多者不過一二萬元。各省雖窮。而契稅、印花稅、爲直接收入。焉有每月籌此數千元萬餘元之款而不得者。衆擎易舉。事誠非難。要在力行何如耳。此又一策也。總之國計困窮。於今爲極。即往事以推來者。財政秩序一時恐難遽復。然則此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除借新還舊外。別無清償之術。否則東挪西補。此推彼諉。政府之信用日壞。外人之干涉隨之。牽一髮而動全身。當局者之責。執政者之恥。而亦全國人民之辱也。

二、整理長短期內債議案之概要。　民國以還。內債一項。有短期長期之分。屬於短期者。共計銀元三千五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屬於長期內債者。一爲前清度

支部之愛國公債。一爲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分年攤還本息。一爲南京政府之八釐軍需公債。三項併計。共計銀元三千九百六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均爲國家所擔負。設非綢繆於先。事必致竭蹶於臨時。短期內債中。如中國、交通、保商等三銀行。綜計欠數。已達二千一百萬元之多。無論此項債欠期短息厚。公家吃虧甚巨。卽各該銀行。亦已擱置巨大之資本。常苦難於周轉。營業上少一分資本。卽市面上少一分起色。影響非淺。餘如龍華廠國庫劵一百三十六萬元。期在今年八月。現在該廠已將庫劵售抵洋商。由部擔保在案。又上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俸給國庫劵。約計銀元八十七萬餘元。流通市面。展轉押售。又前清積欠揚子江船廠十一萬六千餘兩。該廠將庫劵售於漢口正金銀行。前曾函部保證。以上各款。皆本年度內必須清付之款。自非妥爲籌備。內既失信國民。外又慮生交涉。長期內債中。如愛國公債、就票面計共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然其中前清皇室內帑、占大多數。外間所購者。僅及十分之一。際此財政支絀之秋。似宜分別辦理。內帑項下所購之票。應還本息。可改付以四釐之永息公債票。爲國家目前計。爲皇室永久計。均甚相宜。其餘各機關所購之票。爲數有限。仍由中國

銀行照付本息。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攤還本息。民國三年度內應還本息二百七十八萬餘兩。約合洋四百萬元。在三年度內長期內債中、此爲大宗。查前大清銀行清理處、所送財政部之表。債權項下、所有津滬營漢抵押物。就估値銀額言之。足値銀三百五十餘萬兩。約合洋五百萬元。此事應嚴令該行清理處人員、破除情面。迅將所有押產。趕速變賣。存儲中國銀行。以備三年度內付還商股商存本息之用。按照以上計畫。長期內債中、預算數目。除上兩項外。以軍需公債爲最多。就發出之票面、計共三千五百六十五萬九千七百十五元。今雖先後承認有案之票數。祇一千八百三十萬三千零十元。然今年二月。已屆還本之期。卽就已經承認之債票號碼、分配抽簽、應付本息。亦復不貲。且此項債票。息至八釐。期僅五年。在南京政府發行之始。軍事未平。不得不以優厚條件。誘起一般人民射利之心。而不知此非發行內債之正軌。爲國家財政計。爲債票信用計。亟應籌集鉅款。將此項債票。提前收回。以便實行借換之策。此軍需公債方面、還本付息。必須切實通籌。免致一誤再誤。總之本國長短期內債。爲數只七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實不爲多。然以財政困難之故。往往到期未能照付。殊於政府信用

攸關。且亦將來推行內債之一大阻力。應卽設法整理。籌款償還。方足以恢復國信。現在短期外債既擬以六釐公債抵還。此項外債。別無他法。亦擬於參議院所議決之六釐公債另籌推行辦法。查前清四川湖南開辦鐵路。曾由全省田賦項下加抽租捐。每完糧一兩。附收租捐若干。卽照各戶所納租捐數目塡給股票。按年取息。兩省人民均樂認抽。所入之數。聞至千數百萬元。今若仿照兩省成例。飭令各省分別擔任六釐公債五千萬元。卽以各省所抽租捐。承購債票。發給人民。人民既盡愛國之誠。又收債息之益。而國家亦藉以推行內債於各地方。一舉而三善備焉。至於按年償還本息。仍照短期外債辦法。取之於印花稅契稅。由各省認繳五百萬元。解交中國銀行所設分行。以為擔保。自可以固六釐債票之基礎矣。

以上兩項。係財政部籌議整理短期外債長短期內債之情形。旋以各省財政同一艱窘。籌抵之款。既歸無着。新換之債。自有所難。故致未能照案實行耳。

第七章　償還國債之計畫

考償還國債之法。大別為二。一為自由償還制度。卽國家不明定國債償還之程序。惟

依財政之現情而在豫算案內揭其定額爲分償之用二爲減債基金制度卽政府每年支出一定之額以爲基金交付於國債管理局令其按照時價收買公債其已買回之公債卽爲基金財產而蓄殖之利息復編入於基金之中更以買收公債依複利之原則轉輾殖利可以提前償清之全部公債前者之利在於償還債費可收伸縮自如之效其終也易致怠於債務之弊後者之利在乎轉輾殖利得收早日償畢之益其終也每啟牽掣難行之害兩者互有優劣欲定償還之制須視國情之何如耳我國內外各債大率約內訂明定期定額償還者自難採用自由償還之制度民國元年共和建設討論會建議承借外債六萬萬元設償債基金局先撥一千萬元充償還之基金並國庫於二十年內攤撥一萬萬元迨至四十二年前項債款可以全數償清是爲籌議仿行減債基金制度之嚆矢二年春財政部又以債務山積有妨國信合計舊債已至十七萬萬元籌議採用減債基金之制設立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附設國債基金局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作爲基金購買公債於二十二年之內掃數償清是議以由庫撥交之基金爲清還舊債之用與共和建設討論會所議撥款作爲基金清還新

債者稍有不同。茲將前後議案摘要列之於後。

一、共和建設討論會、創設減債基金、淸償新債議案之概要。　凡償還公債。不外兩法。曰、自由償還法。曰、償債基金法。自由償還法。最稱圓妙。今世各國什九行之。此法雖善。然我國現情。未由辦到。償債基金法。盛行於十八世紀末、十九紀初。今漸廢不用矣。然日本當日俄戰役、募集鉅債。猶採此法。以立償還計畫。蓋當財政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以孚中外之望。而運畫得宜。則其福國利民者。又至無量也。

今我利用外債政策。擬仿用此制。定四十二年償還計畫。辦法如下。

假定借外債六萬萬圓。撥一千萬圓。元充償還基金。設基金局管之。

由國庫撥一萬萬圓。津貼營運。分二十年撥足。第一年、第二年、各撥二百萬。第三第四年、各撥四百萬。第五第六年、各撥六百萬。第七第八年、各撥八百萬。第九第十年、各撥一千萬。第十一至十五年、各撥五百萬。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各撥三百萬。都爲一萬萬。第二十一年以後。停止不撥。其營運利殖之法。則購內債與購外債並行。第一年至第五年、以資金全購內債。第六年至第十年、購內外債各半。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以三

分之一購內債三分之二購外債。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以四分之一購內債四分之三購外債。第二十年至第四十二年、全購外債。凡基金局所持內外債券。照例向國庫領息。

每年所領息、及所受國庫津貼額。皆作爲本局營運資金。照前條所規定、向內外市場購回各債券。計至第五年止、能購回外債五百萬元。內債二千餘萬元。至第二十年止、能購回外債一萬二千餘萬元。內債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第二十一年以後、停止內債不購。至第四十二年止。共能購回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本局尙餘資金、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零三元有奇。更益以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則全債掃數淸還矣。其每年數目。具如別表所列。

是故從國庫支出一方面觀之。則最初所撥之一千萬元。不過在外債金額中劃出耳。毋須別籌也。其實際支自國庫者。不過二十年間攤撥津貼之一萬萬元。與夫第四十二年、找完數尾之一千二百餘萬元耳。而全債遂已淸償。是不啻以一萬二千餘萬元。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不寧惟是基金局尙收存有內債券八千三百餘萬元。夫此

八千三百餘萬元之內債。皆國庫前次借之於人民。而曾收得其實款者也。夫既收回於基金局中。以後便不須償還。則此八千三百餘萬元。仍不得謂由國庫支出也。再將此數除去。則宜接由國庫支出者。乃不過二千八百萬元內外。是不啻以二千八百萬元內外。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驟聞者慮無不疑爲誕妄。雖然。諺不云乎。說謊怕算賬。今全表具在。每年數目。可實按也。

然則國庫果眞以爾許少數之支出。而得償此莫大之債乎。是固非然。基金局每年所資以利殖者。皆恃債劵所得之息。而其息則由國庫支出者也。雖然。既已借六萬萬之外債。息率五釐。則國庫每年支出之息。例須三千萬。雖無此基金局。而此支數亦安可減者。不過依前時辦法。則此息全歸外人所得。外人還恃以殖利。而我之償債終無期。今依此辦法。則息之一部分還歸於我。我營運而利殖之。而債累遂得漸脫耳。

問曰。必由國庫津貼一萬萬何也。答曰。債累太大。非有大資金。不能迅速收回也。然則自第一年卽多撥資金數倍。交本局營運何如、曰。斯固可也。試於第一年卽撥五千萬爲基本金。則以後國庫毋須津貼一文。迨屆第四十年時。亦可與此表所列、略得同一

之效果矣。本案所以不肯如此辦法者。國家苟非有利用外資之必要。則何必借外債。既已借之矣。則必利用時間稍長。然後生產效用乃得見。若借六萬萬、而先撥五千萬、充此項基金。不惟第一年卽少五千萬之利用而已。而最初數年間買回之債券。亦嫌其太多也。

問曰。一萬萬之津貼款。曷爲必分二十年攤撥。且每年所撥額數不同耶。答曰。其故有二。一、初時國庫甚竭蹶。不能多撥。數年以後。餘款自多也。二、最初數年。不應收回多數債劵。故資金無取乎太多。太多反窮於營運也。

問曰。此計畫本爲償還外債而立。表中曷爲忽涉及內債。夫我國現在市場。固無所謂內債劵者存也。基金局從何處購之。且據表中所定、前五年、專購內債。不購外債。第二十一年後。專購外債。不購內債。中間之十五年。購內債之率遞減。用意又何在耶。答曰。財政計畫之大節目。首在變外債爲內債。前意見書已暢言之。若欲照彼辦法。則數萬萬元之內債。必能成立、既無疑義。則彼時市場中。必有內債劵之可購。又何待言。所以購內債者。非以銷却內債爲目的也。償債基金之妙用。全在收得債劵應用複利原則。

以滋殖資金。而外債方始借得。旋卽廣收。殊乖利用外資之本意。既如前述。暫時不收外債。則非得內債、從何增資金以供營運者。且內債發行伊始。民未習其便利。流通未易遽宏。有基金局以買收之。亦維持其價格之一作用也。至第六年以後。則可以向於本計畫之眞目的以進行。着手於銷外債矣。然仍參收內債。遞減其率。則皆從國民生計方面。全盤籌畫。務使收利用外資之實效耳。蓋本計畫之精神、始終一貫也。

問曰。償債基金局之組織當如何。答曰。以仿英制、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而更聘外國財政名家一人爲顧問。用合議制者。防專斷舞弊。且使事務得繼續也。是故雖政府交迭。而此委員會不隨而動搖。聘外人爲顧問者。厥有二故。其一、在外國市場購買外債。非得熟諳世界金融之人以相贊助。恐有失誤也。其二、外人正疑我財政紊亂。懼彼債權或有危險。得彼中一聞人廁身本局。則無所容其謠諑也。今者監督財政之議正喧。欲得外債而免艱險。惟此策爲最良矣。夫基金局出入款項雖不少。然所辦者、不過按部就班之事。傭聘外人參加其間。其不至有流弊也明甚。

問曰。行此法亦有不能殖利之時乎。答曰。有之。倘債劵價格太昂。則國庫或反因而損

耗矣。故各國通例。皆只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券。以防此也。我亦宜效之。曰、萬一此項債券價格、竟騰至額面以上、則奈何。曰、我之外債、非僅此一項也。苟此項債騰。則可改購別項。夫我國外債總額。若此次成議。則新舊合計二十餘萬萬矣。我每年向市場購回者。其數並非鉅。最多之年。亦不過三千萬耳。此未遽足爲債價暴騰之原因也。問曰。如子所言。則償債計畫、似莫良於此矣。而現代各國、乃皆廢而不用。則又何說。答曰。此法固良。然以之與自由償還法比較。則彼法實更爲優勝。蓋用償債基金法。則國庫雖有餘款。亦不許直接多償。而必假手於基金局之購買。其弊一。國庫雖値至竭蹶之時。而撥交基金局之款。不容缺少。萬不得已。則惟增稅或別募新債以充之。其弊二。基金局存積款項太鉅。政府或強攫之以作別用。則此制度遂因而破壞。其弊三。前兩弊、則自由償還、可以免之。彼優於此。自無待言。雖然。凡行自由償還制者。必其國財政信用、久孚於內外者也。我國今日能望此乎。我國所有外債。無不爲定期定額償還者。更何自由之可言。彼制雖極善。豈我所能學乎。其後一弊。則各國前此往往蹈此。而在我國尤易。誠不可不慮。此則視國民監督實力何如耳。

償債基金局償還內外公債四十二年計畫表

年次	外債之部 本年收存外債	外債之部 還本年五釐利息	外債之部 本息總額	內債之部 本年收存內債	內債之部 還本年七釐利息	內債之部 本息總額	本年國庫津貼	本年基金合計	本年營運資金	備考
第一年	5,000,000	250,000	5,250,000	5,000,000	350,000	5,350,000	2,000,000	12,600,000	2,600,000	以全數收內債
第二年	5,000,000	250,000	5,250,000	7,600,000	532,000	8,132,000	2,000,000	15,382,000	2,782,000	以全數收內債
第三年	5,000,000	250,000	5,250,000	10,382,000	726,740	11,108,740	4,000,000	20,358,740	4,976,740	以全數收內債
第四年	5,000,000	250,000	5,250,000	15,358,740	1,075,112	16,433,852	4,000,000	25,683,852	5,325,112	以全數收內債
第五年	5,000,000	250,000	5,250,000	20,683,852	1,447,869	22,131,721	6,000,000	33,381,721	7,704,870	以半數收外債
第六年	8,852,435	442,622	9,295,057	24,636,267	1,724,540	26,360,827	6,000,000	41,655,883	8,167,181	以半數收外債
第七年	13,936,026	696,801	14,632,827	28,719,867	2,010,391	30,730,258	8,000,000	53,363,085	10,657,192	以半數收外債
第八年	18,264,622	913,231	19,177,853	34,048,463	2,383,392	36,431,855	8,000,000	63,609,698	11,296,613	以半數收外債
第九年	23,912,923	1,195,646	25,108,569	39,696,775	2,778,774	42,475,549	10,000,000	77,584,118	13,974,420	以半數收外債
第十年	30,900,133	1,545,007	32,445,140	46,683,985	3,267,879	49,951,864	10,000,000	92,397,004	14,812,886	以半數收外債
第十一年	40,775,390	2,038,770	42,814,160	51,621,613	3,613,513	55,235,126	5,000,000	103,049,286	10,652,283	以三分之一收外債
第十二年	47,876,911	2,393,841	50,270,753	55,172,374	3,862,066	59,034,440	5,000,000	114,305,193	11,255,907	以三分之一收外債
第十三年	55,380,850	2,769,042	58,149,892	58,924,333	4,124,704	63,049,087	5,000,000	126,198,980	11,893,797	以三分之一收外債
第十四年	63,330,041	3,166,502	66,496,543	62,888,938	4,402,226	67,291,164	5,000,000	138,787,707	12,568,728	以三分之一收外債
第十五年	71,668,526	3,583,426	75,251,952	67,078,181	4,695,473	71,773,654	5,000,000	152,046,706	13,279,899	以四分之三收外債
第十六年	81,648,450	4,082,423	85,730,873	70,398,156	4,927,871	75,326,027	5,000,000	166,056,900	13,010,193	以四分之三收外債
第十七年	90,656,170	4,532,809	95,188,979	73,400,729	5,138,051	78,538,780	5,000,000	178,727,759	12,670,900	以四分之三收外債
第十八年	100,159,345	5,007,967	105,167,312	76,538,454	5,357,692	81,896,146	3,000,000	190,063,458	13,367,759	以四分之三收外債
第十九年	110,185,164	5,509,258	115,694,422	79,910,394	5,593,728	85,504,122	3,000,000	204,198,544	14,102,986	以四分之三收外債
第二十年	120,762,403	6,038,120	126,800,523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3,000,000	219,077,193	14,878,650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一年	135,641,054	6,782,053	142,423,107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231,699,777	12,622,583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二年	148,263,636	7,413,182	155,676,818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244,953,488	13,253,712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三年	151,516,348	7,575,817	159,092,165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248,368,835	13,416,347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四年	164,932,695	8,246,635	173,179,330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262,456,000	14,087,165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五年	179,019,860	8,950,993	187,970,853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277,247,523	14,791,523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六年	193,811,382	9,690,569	203,501,951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292,778,621	15,531,099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七年	209,342,481	10,467,124	219,809,605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309,086,275	16,307,654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八年	225,650,135	11,282,507	236,932,642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326,209,312	17,123,037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九年	242,773,171	12,138,659	254,911,830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344,188,501	17,979,188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年	260,752,360	13,037,618	273,789,978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363,066,648	18,878,148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一年	279,630,508	13,981,525	293,612,033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382,888,704	19,822,155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二年	299,452,663	14,972,633	314,425,296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403,702,067	20,813,163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三年	329,265,826	16,463,291	345,729,117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435,005,787	22,303,821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四年	351,469,647	17,573,482	369,043,129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458,319,800	23,414,012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五年	374,883,660	18,744,183	393,627,843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482,904,513	24,584,713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六年	399,468,272	19,973,419	419,441,691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508,718,361	25,833,848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七年	425,282,222	21,264,111	446,546,333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535,823,002	27,104,641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八年	452,386,862	22,619,343	475,006,205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564,282,875	28,459,873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九年	480,846,734	24,042,337	504,889,071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594,165,741	29,882,867	以全數收外債
第四十年	500,729,601	25,036,480	525,766,081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615,042,751	30,877,010	以全數收外債
第四十一年	531,606,611	26,580,331	558,186,942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647,463,613	32,420,860	以全數收外債
第四十二年	564,027,471	28,201,374	592,228,845	83,436,140	5,840,530	89,276,670		681,405,515	34,041,904	以全數收外債

附表例說明

第一年由借款項下撥出一千萬元。爲本局基本金。以一半購外債。一半購內債。用以生息。故本年本局所收存內外債、各值五百萬元。外債息率五釐。五百萬元、應得息二十五萬元。內債息率七釐。五百萬元、應得息三十五萬元。共爲六十萬元。益以國庫津貼二百萬元。故本年基金、合計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也。內除一千萬係債券其性質已爲固定的。此外流動資金、可充營運者。實餘二百六十萬元。

第二年、卽以此項營運資金、盡購內債。故本局收存內債總額。合以第一年所原有者。共爲七百六十萬元。息率七釐。應領息五十三萬二千元。再加以原存外債五百萬元之息。二十五萬元。共七十八萬二千元。復益以國庫津貼二百萬元。故本年營運資金。得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元。而其基金總額。則加上五百萬元之外債券。七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券。故共爲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二千元也。

第三年、又將第二年之營運資金、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元、全購內債。而國庫津貼、比前年增一百萬。共爲三百萬。故本年所得內外債息及津貼。合計共得營運資金、四百九

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元也。如是、每年利息加增、津貼額亦遞增、直至第五年。實得營運資金七百七十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有奇。

第六年、則將第五年之營運資金。以半數購內債。以半數購外債。故所收存外債、得八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四元有奇。其息爲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有奇。所收存內債二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元有奇。其息爲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元有奇。益以國庫津貼六百萬元。故本年營運資金、得八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有奇。歸入次年營運。直至第十年同一辦法。故第十年收存外債券、得三千零六十萬元有奇。內債券、得四千六百六十八萬三千元有奇。彼時國庫所撥津貼額、亦達於最高點。故第十年之營運資金。可得一千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有奇也。第十一年以後。債券生息漸多。國庫津貼、可以遞減。於是多集力於銷外債。故以資金三分之二購焉。其購內債者三分之一而已。自本年起至第十五年。皆同一辦法。故第十五年所收存外債得七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有奇。內債六千七百零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有奇。而其營運資金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九

千八百九十八元有奇。

第十六年以後。津貼額益減。而銷外債之實力益充、故僅留資金四分之一、購內債。其四分之三、以購外債。至第二十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二千零七十六萬二千四百元有奇。內債、得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元有奇。而營運資金。略與第十年相等。得一千四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有奇。

第二十一年以後。不待國庫津貼。而營運資金已敷用。故亦停止內債不購。惟注全力以銷外債。故本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一千元有奇。內債、則如其舊。而各項基金、合計已得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元有奇。營運資金、亦得一千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元有奇。以後直至第四十二年。皆同一辦法。是年、共收存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是年應領之息、尚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元有奇。既將此息、或再購、或直償。更益以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五元。餘卽六萬萬之外債。掃數清還矣。

屆時、則將局中所收存之債劵、付之一炬。而局亦同時廢撤。則六萬萬之債務、脫然無

累計自第一年至第二十年。共由國庫撥出一萬萬元。第四十二年。復由國庫找足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共費國庫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內復除銷却內債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元。此項實應作爲國庫收入。故前後四十二年間。通算國庫實祇費去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餘。而還却六萬萬元之外債也。

二、財政部創設減債基金、淸償舊債議案之概要。 民國肇興。百端待理。庫儲如洗。羅掘諸窮。而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兩項、併計又積累至十七萬四千餘萬圓之多。以今日國家財力綿薄。而擔負債額若斯之鉅。設不先事籌維。求所以有恃而無恐。則財政上之信用。必不能見孚於外人。而舊債既不免生積重難返之虞。新債亦無復有推行盡利之日。揆諸現勢。推厥將來。爲禍爲福。不難逆睹。此在今日、對於洋債賠款、所由不可無一定之償還計畫也。顧償還計畫。當採用何法以確定之。則竊以爲非採用減債基金法。必不能爲力。考歐洲自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初。凡英法德諸國、當財政上信用尙在薄弱之時。無不用減債基金法。以脫其債累。其法卽設一種特別會計。

每年由國庫撥款若干。以爲基本金。而卽以此基本金、買收公債票。買收以後。仍復對之付以利息。而不卽行銷燬。如此則利息與基本金兩項。旣遞年累進。斯買收公債票之數。亦必遞年累增。而一國莫大之債額。自可依此複利法、以漸行銷吸淨盡。而一無所苦。我國今日、苟毅然採用是法。而運畫得宜。則舊時各項外債之償本付息。皆係定期定額。而絕無伸縮之餘地者。今可隨市價之漲落、而自由買收之。其利一。又依舊時辦法、而公債之利息。盡爲外人所得者。今可由減債基金法、以割其一部分之利息。歸爲我有。其利二。又依舊時辦法。則國家對於各種公債。旣須派息。復須償本。今用減債基金法。則派息卽所以償本。其利三。且旣有基金。以買收公債票。則我公債票之在歐美市場者。價格自漸以騰貴。庶將來新債募集之時。應募必倍形踴躍。其利四。有此四利。可知減債基金法。於我國今日公債政策上。最爲適用。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誠莫有過於此者矣。爰擬定二十二年、將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全數償還。並具辦法四條如左。

甲、創設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而卽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　英法諸國、當施行減債基金法之時。無不於國內設有專局。惟我國公債大部分皆係外債。外債債

票、祇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倫敦尤爲集中之地。故非於彼處設有機關。而察其金融窘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乘機購買。勢必不能常獲贏利。而不致折閱。今匯業銀行、已經參議院議決在案。則將來在倫敦設立之時。不妨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以管理其事。蓋如此、則較之在國內特設一局、費用既可減少。而處事又更敏活矣。

乙、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交存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作爲一種特別會計。專備購買公債票之用。　我國舊欠外債總額。截至本年（民國元年）底、約合銀幣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今擬按照債額一百七十四分之一。由國庫按年撥款一千萬圓。作爲一種償債基金。則推算二十二年、必可掃數償還。惟現時各項外債。平均計算、每年本息已須支出六千餘萬圓之多。今復益以基金一千萬圓。是國庫擔負。驟然加增。勢非另求他項財源、以爲挹注。事必有不易實行者。然則將由何項財源、以得此每年一千萬元之鉅款乎。則竊謂一徵鈔幣發行稅。卽可以集事。東西各國。凡銀行之鈔幣。苟由保證準備所發行者。無不徵收發行稅。以防其濫發。至徵收之率。最小者莫如日本。然猶徵千分之十二半。今假定國中每人需鈔幣三圓。則以

四萬萬人口計之。鈔幣之數。必達十二萬萬圓。方可敷用。而此十二萬萬圓中。除三分之一、須用現金準備外。其餘八萬萬圓。則皆可用保證準備者也。我國若仿行是制。而於八萬萬圓鈔幣之額徵之。以千分之十二半之稅。則國庫歲可得一千萬圓之新收入。而此項償債之基金。卽可以此充之矣。

丙、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應稟承駐外財政員之命令、購買公債票。　減債基金局制度。例須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但今既擬以此機關、附設於倫敦匯業銀行之內。則購買公債票事務。似可一切委任於銀行。而不必歸駐外財政員之節制矣。殊不知銀行要有其本務。本務之外。更使之兼顧債務。則責任不專。事機坐失。一弊也。急於私益。基金動搖。二弊也。欲免此弊。則舍以指揮監督之權。授諸駐外財政員之外。別無他道。日本自與俄羅斯戰爭以後。以巨款留於倫敦巴黎、及其他通商大埠。作爲清償外債之用。亦歸海外駐劄財務官監督。是可證也。

丁、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之價格爲準。　公債之價值。常隨金融之狀况。而忽漲忽落。無論何國。其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緊。苟得有才智機敏之人。駐劄外國。而覷準

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然後買之。則必緣此而獲大利。故各國通例。皆規定祇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票。蓋不如是則國庫非特無利。而又受損矣。然則公債價格竟暴騰至額面以上。國債基金局、將停止而不購買乎。曰、我國舊債種類甚多。斷無同時騰貴至額面以上之理。苟甲項債騰。則以所挾資金購回乙項外債。如或乙項外債。因購買而亦騰高。轉而以資金購買丙項丁項。轉輾購買。不僅得貫澈原定之計畫。並可以維持國家之信用也。

減債基金部償還舊欠外債二十二年計畫表

年份	國庫撥款	本年收存外債	利息（周年五釐）	本息總額
第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第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〇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五五、〇六二、五〇〇	四五、二五六、三一二、五〇〇
第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五六、三一二、五〇〇	二、七六二、八一五、六二五	五八、〇一九、一二八、一二五

第六年	10、000、000、000	六八、〇一九、一二八、一二五	三、四〇〇、九五六、四〇六	七一、四二〇、〇八四、五三一
第七年	10、000、000、000	八一、四二〇、〇八四、五三一	四、〇七一、〇〇四、二二七	八五、四八一、〇八八、七五八
第八年	10、000、000、000	九五、四九一、〇八八、七五八	四、七七四、五五四、四三八	一〇〇、二六五、六四三、一九六
第九年	10、000、000、000	一一〇、二六五、六四三、一九六	五、五一三、二八二、一六〇	一一五、七七八、九二五、三五六
第十年	10、000、000、000	一二五、七七八、九二五、三五六	六、二八八、九四六、二六七	一三二、〇六七、九七一、六二三
第十一年	10、000、000、000	一四二、〇六七、八六一、六二三	七、一〇三、三九三、五八一	一四九、一七一、二六五、二〇四
第十二年	10、000、000、000	一五九、一七一、二六五、二〇四	七、九五八、五六三、二六〇	一六七、一二九、八二八、四六四
第十三年	10、000、000、000	一七七、一二九、八二八、四六四	八、八五六、四九一、四二四	一八五、九八六、三一九、八八八
第十四年	10、000、000、000	一九五、九八六、三一九、八八八	九、七九九、三一五、九九四	二〇五、七八五、六三五、八八二
第十五年	10、000、000、000	二一五、七八五、六三五、八八二	一〇、七八九、二八一、七九四	二二六、五七四、九一七、六七六
第十六年	10、000、000、000	二三六、五七四、九一七、六七六	一一、八二八、七四五、八八四	二四八、四〇三、六六三、五六〇
第十七年	10、000、000、000	二五八、四〇三、六六三、五六〇	一二、九二〇、一八三、一七八	二七一、三二三、八四六、七三八
第十八年	10、000、000、000	二八一、三二三、八四六、七三八	一四、〇六六、一九二、三三七	二九五、三九〇、〇三九、〇七五

第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三九〇、〇三九、〇七五	一五、二六九、五〇一、九五四	三二〇、六五九、五四一、〇二九
第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五九、五四一、〇二九	一六、五三二、九七七、〇五一	三四七、一九二、五一八、〇八〇
第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一九二、五一八、〇八〇	一七、八五九、六二五、九〇四	三七五、〇五二、一四三、九八四
第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五二、一四三、九八四	一九、二五二、六〇七、一九九	四〇四、三〇四、七五一、一八三

表例

一、本表年份一項。係自基金部設立之年起、推算至舊欠洋償賠款掃數償還之年止之假定年份。

一、本表國庫撥款一項。係國庫按年撥交基金部。作爲買收公債票之款。

一、本表收存外債一項。係基金部每年買收、及歷年積存之外債數目。

一、本表利息一項。定爲五釐。係從各種舊債利率、平均計得之數。

一、本表本利總數一項。係基金部歷年所收存之外債、及其所得利息之數。

每年償還外債及基金部收買外債預算表

年份	前年底實負外債本息	本年應還外債本息	本年基金部買收外債數	本年底實負外債本息
民國二年	一、七四三、八六九、六四〇元七六四	七九、〇七二、四〇九元八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六五四、八一七、二三〇元九三六
民國三年	一、六五四、八一七、二三〇、九三六	六三、一八八、九七五、一二八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一二八、二五五、八〇八
民國四年	一、五八一、一二八、二五五、八〇八	六四、七〇二、二六七、八〇〇	一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九八八、〇〇八
民國五年	一、五〇五、四〇〇、九八八、〇〇八	六四、三九三、五八九、二〇〇	一一、五七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四三一、一四八、八〇八
民國六年	一、四二九、四三一、一四八、八〇八	六三、六四〇、九二九、二〇〇	一二、一五五、〇六二、五〇〇	一、三五三、六三五、二五七、一〇八
民國七年	一、三五三、六三五、二五七、一〇八	六三、五七四、九三八、四〇〇	一二、七六二、八一五、六二五	一、二七七、二九七、五〇三、〇八三
民國八年	一、二七七、二九七、五〇三、〇八三	六三、五八六、八二九、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九五六、四〇六	一、二〇〇、三〇九、七一七、四七七
民國九年	一、二〇〇、三〇九、七一七、四七七	六三、四四三、一八九、二〇〇	一四、〇七一、〇〇四、二二七	一、一三三、七九五、五二四、〇五〇
民國十年	一、一三三、七九五、五二四、〇五〇	六三、三七六、六六一、二〇〇	一四、七七四、五五四、四三八	一、〇四四、六四四、三〇八、四一二
民國十一年	一、〇四四、六四四、三〇八、四一二	六二、六六三、四一八、四〇〇	一五、五一三、二八二、一五九	九六六、四六七、六〇七、八五三
民國十二年	九六六、四六七、六〇七、八五三	六二、六三六、四一八、四〇〇	一六、二八八、九四六、二六八	八八七、五四二、二四三、一八五

年度				
民國十三年	八八七、五四二、二四三、一八五	六二、六一〇、五〇九、二〇〇	一七、一〇三、三九三、五八一	八〇七、八二八、三四〇、四〇四
民國十四年	八〇七、八二八、三四〇、四〇四	六二、〇四二、四二九、二〇〇	一七、九五八、五六三、二六一	七二七、八二七、三四七、九四三
民國十五年	七二七、八二八、三四七、九四三	六二、〇四二、四二九、二〇〇	一八、八五六、四九一、四二三	六四六、九二八、四二七、三二〇
民國十六年	六四六、九二八、四二七、三二〇	六二、〇四二、四二九、二〇〇	一九、七九九、三一五、九九四	五六五、〇八六、六八二、一二六
民國十七年	五六五、〇八六、六八二、一二六	六二、〇四二、四一八、四〇〇	二〇、七八九、二八一、七九四	四八二、二五四、九八一、九三二
民國十八年	四八二、二五四、九八一、九三二	六二、〇四二、四二三、一一六	二一、八二八、七四五、八八四	三九八、三八三、八一二、九三二
民國十九年	三九八、三八三、八一二、九三二	六二、〇四二、四一八、四〇〇	二二、九二〇、一八三、一七八	三一三、四二一、二一一、三五四
民國二十年	三一三、四二一、二一一、三五四	六一、七六八、六五四、四〇〇	二四、〇六六、一九二、三三七	二二七、五八六、三六四、六一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二七、三八六、三六四、六一七	六七、八九三、二九二、七〇〇	二五、二六九、五〇一、九五四	一五四、四二三、五六九、九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四、四二三、五六九、九六三	五七、四五〇、二二一、一〇〇	二六、五三二、九七七、〇五一	五〇、四四〇、三八一、八一三
民國二十三年	五〇、四四〇、三八一、八一三	五七、四五〇、二二一、一〇〇	二七、八五九、六二五、九〇四	盈餘 三四、八六九、四五五、一九二

表例

一 本表所稱外債。係舊欠之滙豐銀款、滙豐鎊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俄法洋

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賠款、滙豐借款、瑞記第一次第二次借款、華比借款、及幣制實業借款、等十三項外債。

一、本表前年實負外債數一項。其第一年之數。係截至民國元年底止所欠外債本息之數以下、順次遞推之。

一、本表本年應償還外債本息一項。係照合同每年應還本息之數。

一、本表本年基金部買收外債一項。係基金部以本年所得利息、及國庫撥款買收外債之數。

一、本表本年底實負外債本息一項。係截至本年底止。除基金部所買收之外債、及國庫償還之外債外。凡外人所有外債本息之數。

一、以上十三項外債本息照原合同、或以英金計算、或以銀兩計算。本表均合爲銀幣。計英金每一鎊、合十圓八角。銀兩每兩合一元三角七分。

按上表第一年、(民國二年)實負外債總額、爲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七角六分四釐。係截至民國元年底止所負之數 是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圓、爲基金

部基本金。以全額買收外債。是本年基金部、卽可收買外債一千萬元。加以此項債票息率五釐、應領息五十萬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爲一千零五十萬圓。內除一千萬元爲債票。其餘五十萬圓爲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七角六分四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七千九百零七萬二千四百零九圓八角二分八釐。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

第二年、（民國三年、）實負外債總額、爲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係截至民國二年底止所負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併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五十萬圓。共得一千零五十萬元。是本年基金部卽可收買外債一千零五十萬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二萬五千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及其五釐息銀五十萬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爲二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內除二千零五十萬圓爲債票。其餘一百零二萬五千圓爲現銀。可作次

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本年收存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圓。再減去接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三百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圓一角二分八釐。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

第三年、（民國四年）、實負外債總債、爲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係截至民國三年底止所負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倂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共得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是本年基金部、卽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二千零五十萬圓。及其五釐利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爲三千三百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圓。內除三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爲債票。甚餘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圓爲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債額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八

角零八釐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七十萬零二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零五百四十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

第四年、（民國五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元。合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十二元五角。暨上年收存債票、三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及其五釐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四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十二元五角內。除四千三百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爲債票。其餘二百十五萬五千零六十二元五角爲現銀。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十五萬零五百四十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係截至民國四年底止所負之數）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圓二角。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四萬二千九百四

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圓八角零八釐。至第十年（民國十一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萬元。今仍照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圓三角五分五釐。其餘債票息銀、六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圓二角六分八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外債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外債之數。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償還外債本息之數。外共九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零七圓八角五分三釐。至第十五年（民國十六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五千萬元。今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圓八角八分二釐。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零七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圓七角九分四釐。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萬六千五百零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圓一角二分六釐。

至第二十一年、（民國二十二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共二萬一千萬圓。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三萬五千七百十九萬二千五百十八圓零八分。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反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

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三年）實負外債總額、爲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截至上年底所負之數）此內除將上年所餘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及本年國庫撥款、一千萬圓。收買外債二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計外人所有債票全額。不過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而按照合同、本年國庫應還外債本息、須支出五千七百四十五萬零二百十一圓一角。則除以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將外人所有債額掃數清償外。其餘三千四百八十六萬九

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二釐皆爲基金部所得之數。此時將部內所收存之債票全行銷燬。則十七萬四千餘萬元之債務。既脫然無累。而基金部所有三千四百八十六萬餘元之現款。又可爲本年國庫之大宗收入矣。

總之按照合同辦理。則償清期限。必須三十二年。國庫支出。必須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元。按照減債基金法辦理。則償清期限。祇須二十二年。國庫支出。祇須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萬餘圓。故若採用減債基金法。則償清期限可縮短十年。國庫支出。可減省一萬六千五百零五萬餘圓。孰得孰失。不難按表而知之。

以上兩案。共和建設討論會、係議添募新債。預定減債基金之法。爲將來陸續償還之依據。旋善後借款成立。債額爲二萬五千萬元。未設減債基金之制。至財政部所議設立基金。係償舊債。原擬見諸施行。故有駐外財政員之設。後以歐戰方酣。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員遂暫歸國。而滙業銀行亦以款絀未能創辦。故兩次議案。遂成泡影耳。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一章 會計之概要

考會計二字有廣狹兩義就狹義言專指事務收支之核算古代所稱會計多屬此義就廣義言係指國家收支之程序宋史載寧宗以後有司每歲修會計錄所包較汎與廣義相近民國三年春頒布會計條例旋經參政院議決改稱會計法而國家出納之規程殆包括靡遺矣本編所述悉依會計法爲範圍首年度次預算次收支又次決算又其次金庫而特別會計坿焉蓋財務之施行必以編製預算爲前提核實收支爲中權審查決算爲後勁自預算以達決算有必經之手續卽應有一定之原理譬之車有輗軏始可推行日有指規始可測影此會計法之所由來也綜其效用約有數端一整理財政有所取則也夫財政計畫恒隨政策之趨向爲轉移而財政整理又視手續之疏密爲難易會計法者規定整理手續之具體法規也他姑勿論卽如截清年度一事

尤爲整理手續之始基。苟不規定年度。則出納兩方。無一定之結束。易啓錯雜之弊病。我國舊時財政之紊亂糾葛。卽坐此失。蓋其於歲入。隨官吏之寬嚴爲贏絀。於歲出。視人情之厚薄爲等差。卽有一二款項。爲法令所規定。如丁漕之有奏銷期限。廉俸之有給與時期。然乃單種之則例。而非具體之通規。故仍牽連混亂。莫可究詰。今會計法於年度及整理期間。均係概括規定。而一切收支。得資爲整理之據。此其效用一。一、編訂預算。有所依據也。夫財政計畫之見諸事實者。曰預算。誠以預算爲歲計之標準。酌劑全局。貫澈政綱。胥於是賴。惟編定程序。非有法規爲根據不可。前清戶部。掌綜理度支之職。每屆年終。將來歲之應用各款。預先核定奏准後。咨行各省大吏及征稅各監督遵照。如期撥解。以充國用。其制與預算畧同。迺沿襲既久。情勢俱變。僅憑舊時之例案。強繩未來之事情。上下蒙隱。弊端叢生。迨至季年。試辦預算。復以法規不備。致未收效。今會計法於編訂預算。刊有專章。編製有定式。遞送有定期。可免混淆之弊。得收明確之功。此其效用二。一、各署收支。有所遵從也。夫實行預算。以收支核實爲第一義。收款關乎民生。支款繫乎國計。稍有不愼。流弊滋多。前清官署經征稅款。暗收規費。漕糧等

項多征二三倍不等至動用公款亦每私自刻扣軍營餉糈列有空餉名目藉爲自肥之計今會計法於收入以法令所定爲準此外不得浮收於支出祇可就預算定額支配其工程、買賣、貸借三項復須公告招人投標而舊時浮濫之病藉以杜絕此其效用三一審核決算有所遵循也攷我國財政制度分爲議定、執行、審核三權國會握議定之權財政部握執行之權審計院握審核之權分言之則議定、執行、與審核有間合言之則議定爲事前之監督執行爲當事之監督審核爲事後之監督必三權並行而財政之運用始臻完善苟無前二者以爲準備則審計院亦不能舉其職至其所以互相維持互爲作用者賴有會計法以立之則耳前清之季戶部查核報銷拘守例章官吏因緣爲奸寖成弊竇今會計法於審核決算規定綦詳藉預算以資比較考事實以辨眞僞羣情畢露事歸實在此其效用四以上四端均係會計法之效用而其精意寓焉茲特舉數義以發其凡耳

第二章　年度

第一節　年度之沿革

考歲杪制用見於戴記。是會計事務。自古以歲律爲準。嗣是以後。歷代制用。均隨歷年相起訖。惟遇戰爭災荒。不照常例。以事之始末爲度。蓋一國政務。循環不息。卽政務上所生之收支。亦不能或停。若非預定結束之期。則積久愈形複雜。將無整理之方。因假定若干日爲一時期。而於此時期內之起訖界限。是爲年度。古時會議制度尙未發生。是以常擇入多出少之時。爲年度開始之期。近以議會議決預算。須與年度始期相銜接。而規定年度。於是益爲困難。欲求施行利便。應以收多出少爲衡。而議會議定預算之時。又須距年度開始之期相近。方爲適宜。前清宣統間試辦預算。仍採歷年制度。以換歲之際。正值漕糧旺收。而資政院開會又在九月。年內將預算議決而公布之。翌年歲首。卽可施行。尙屬妥協。民國初元。財政部議訂會計法草案。以國會開會在四月。遂改定七月一日爲始期。後頒會計條例。仍用此制。蓋六七月之交。適值丁糧開始。支款亦較減。而與國會議決預算之期。又相接近。故特隨俗立法。以示與時變通之意云爾。

第二節　年度之現情

會計法頒行之初。第一條內載。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

日終止等語。是與前次會計條例同採七月制也。施行以來。各署實際分配。間有仍以年分計算者。辦法。錯綜。漸多。窒礙。四年四月。財政部呈請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卽行政爲曆年制。奉令照准。茲將財政部呈稿要旨。摘錄於左。以備參証。

竊維會計年度。爲預算所由以起訖。卽爲制用所恃爲範圍。斯必規定得宜。方能施行無礙。查現行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制蓋仿乎外邦。行之頗礙於實際。吾國會計年度。自古以歲律爲準。循今制相懸若是。吏未習而民滋疑。此其窒礙一也。現制因與舊習相懸之故。實際分配經費。均以年分計算。致實行預算與編製預算。辦法參差。治絲益棼。此其窒礙二也。大凡預算案。必經國會議決。故其施行期。於國會議決期宜相接近。現吾國立法院組織法。規定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而會計年度。尚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期。則每屆預算案。勢必於上年九月間編成。交院議決。待至次年七月。方可施行。是制定與實施。相距半年之久。時遷勢變。致難適於事情。此其窒礙三也。有此三礙。竊以爲現行會計法。關於年度各條。宜卽分別修正。改以一月一日爲會計

年度開始期。而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終止。一、則不背數千年來之舊例。二、則適符現今實際之辦法。三、則可與立法院議決預算期相銜接。年杪議決之預算。改歲卽可施行。使財政計畫。盡適於時宜。豈非甚便。且以年分爲年度。並世各國多行之者。如法、比、奧、匈、俄、荷、瑞典、瑞士、希臘、等國皆是。謂之曆年制。美、義、等國。雖仍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年度。而英、日、等國。又以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年度。蓋會計年度。各國制度本不一致也。昔西班牙國。亦用七月一日制。至一千九百年。乃改用曆年制。此又足爲改定年度之一徵焉。

會計年度改正後。四年杪財政部編訂五年度預算。卽依曆年爲起訖。翌年八月。召集國會。衆議員鍾議員才宏建議。前項變更會計年度。與近今各國年度之大勢不符。應仍恢復舊制。後經預算委員會審定。經由大會議決。九月九日。衆議院將應改爲七月制之建議。咨請政府查照辦理。蓋憲法草案所定國會常會之期。係在三月。故有恢復舊制之議。惟現會計年度之應否改正。尚未見諸明文耳。

次論會計年度關聯之事凡三。一、整理期限。二、歲出原則。三、儲金限制。玆分述如左。

一、整理之期限。　會計法頒行之初第二條內載。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旋因修正年度。將原文次年十二月三十日。改爲次年六月三十日。是爲會計出納事務之整理期限。蓋會計年度。雖經訂明以年曆爲界限。顧事實發生之時未必卽爲實行之期。使輾轉遷延。不明定一結束期限。前後套搭。終無淸結之日。此整淸完結之期。本條所以特爲規定也。至所謂整理完結者。並非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必得完結。蓋果能完結與否。爲事實問題。茲之所謂完結者。特謂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政府所應有之權利義務。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必令全然履行。卽有不能履行之事。亦必使移入次年度。而於本年度則以此日爲出納終結之期。按諸前淸舊例。各縣錢漕解司。除廣東雲貴三省外。於本年十二月底截淸。又三庫每歲出入錢糧物料。於歲底造册具奏。是國庫閉鎖期限。爲每年之十二月底。又直省各營動用公費。每年收支存剩各款。限次年六月題銷。是淸算支付經費期限。爲次年六月。又直省奏銷錢糧考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省。爲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江蘇等省。爲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寧、

等省。爲次年六月而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則於年底另册奏銷。若因公不能依限。准其奏請展緩至次年十二月底爲期。遇有特別事件。並准再行展緩期限。是中央之整理會計事務期間。爲經過年度後三十二個月以外。今會計法遽縮短至年度後六個月以內。究竟能否一律如期清結。此所當研究者也。

二、歲出之原則　會計法第四條。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是爲厲行第一條之會計年度。特於第二條規定出納事務之整理期限外。再行申明各年度之經費。各於定額支用。不得互相移充。以免會計年度生混同之弊。蓋各年度之歲出。必先有使用之目的。然後核實估計。乃於預算中得有定額。倘以本年度之定額。移充上年度之經費。則成爲寅食卯糧。而本年度必致不足。勢不得不再向下年度挪移。會計將終無結束之時。如以本年度之定額。移充下年度之經費。則幾如剜肉補瘡。而本年度亦必不敷。其結果必至應辦之事。暫行停止。預算將無實行之日。雖然。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經費。固爲會計原則。然使政府債務。於當年度不能履行時。經過年度後。竟無法再支。則凡未至期滿免除之債務。將以何法清償之。照各國會計規則。大

率明定前項經費以預備金補充。但不得超過所屬年度預算本項內歸於不用之金額。我國會計規則。雖尙未訂頒。而關於是項經費之執行。亦當照此辦理。似無疑義。蓋其支出之數。以原預算中本項內不用金額爲限者。正以限制本年度歲出定額。移充已過年度之經費也。然尙有例外焉。(一)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時。既經預算書內明白規定。必此項經費有展用之必要。(二)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其經費不能支訖時。既工程製造未能告竣。則是項經費不能不展用。(三)繼續費於預算內明定繼續年限時。既有繼續之年限。自應遞次展用。此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兩條。所以明定者。蓋欲救濟本條之窒礙。而特設例外也。

三、儲金之限制。　會計法第五條。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是定儲金之制限。以植財政統一之基。蓋儲金以狹義言。當以現存之貨幣爲斷。然足以代表貨幣之有價証券。亦得流通於市。其效力與貨幣等。要當作貨幣論。本條所定儲金二字。實爲廣義性質。而所以官署不能另有儲金者。約有數端。(一)維持預算之效力。本法第三條云。一切經費爲歲出。編入於總預算。是各官署果有應需之款。自可列入

預算向國庫支領何用此儲金爲使任其另有儲金必至每年度之收支實數與預算不符而預算將失其效力(二)保持國庫之統一各官廳之歲入歲出悉以預算爲標準歲入歲出之飭書由所管官署發布之歲入歲出之現金由國庫管理之此外官廳既非職司金庫卽不得另有儲金其所以有此規定之原理實屬厚集中央經濟之微意蓋國家經濟祇有此數集中則見其有餘分儲則見其不足故爲維持金融計亦不得不爾(三)預防官署之濫用各官署應用之款當以預算定額爲準苟任另有儲金勢於預算定額外藉口政務之擴充動用另儲之款項甚者隱匿官款以圖私利而會計之弊竇由此生矣因此三端本條所以特申禁令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蓋無論儲金之由來是否違法收入儲金之結果是否侵蝕但既有儲金卽屬違背法令庶大小官署知所警惕耳

第三章　預算

第一節　預算之沿革

考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用蓋每歲之終合計一年賦入賦

出之大較。而因以預計明年一歲收支之數。其法意至精也。秦漢以後。古意寖失。降及近代。左藏之掌。委之胥吏。一歲出入。樞垣不問。間或造册呈報。亦屬例行之舉。清初各衙門動支款項。須先申題。略存預計之遺意。積時既久。例案山積。徒爲書吏舞弊之具。迨至清季預備立憲。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在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各省預算。宣統二年正月。度支部擬訂預算册式及例言二十一條。附以比較表。都爲一册。通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依式填註。是年秋。彙編三年總預算册。送交資政院議決頒行。是爲辦理預算之始。翌年春。度支部賡續籌辦四年預算册。通行京內外各衙門、依式編造。秋間核編總預算册、甫經編竣。會當武昌首義。未及送院。民國初元。大局甫定。財政部初則編訂各月臨時預算。繼則編訂次年上半年預算。先後提交參議院議決。然其預算內容。則限於在京各衙門。是年十二月。通電各省於財政司內、設立預算決算處。趕編二年度（二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正式預算書。於二月內送部。旋因官制變更。紛請展限。各省預算書、延至五六月間。始陸續送出。財政部彙總核編。至七月下旬蕆事。歲入歲出均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

千一百零九元。同時咨交衆議院議決。惟前項預算。係民國後初次所編成。政府咨院文內首述編訂之困難有三。各國預算之制度。得大別爲英、法、美三制。英制之於預算。財政部既編且核。法制則編而不核。美制則不編不核。僅由各行政部報告於立法部而已。然此種制度。悉原於憲法。現在我國憲法尚在籌議。會計法雖具有草案。然亦未議決。此次編訂預算。無相當之法律可以適用。此困難者一也。各國辦理預算。俱有法定時期。自民國成立以來。辦理全國預算。此爲嚆矢。既無前例可援。又無法律可據。惟又爲當辦之政務。故於去年十二月間。通電各省。辦理全國預算。定於二月內送部。旋因省官制改組。紛請展期。雖極力催辦。而各省行政長官、仍多遷延。迨五六月間、始陸續送部。至其內容複雜。往返函商。又需數旬。遲至今日始克蒇事。此固非始事之時所逆料。又非一部之力、所能促其進行。此困難者二也。又各國預算。莫不以收支適合爲原則。然其所以至此者。亦非一蹴而幾。經數十星霜之經驗閱歷。挈政治以入於軌道。故其歲入歲出。恆劑於平。苟不遇非常之事。必無超越鉅額之理。我國則不然。現在之政治、爲新造之政治。其歲出趨向。恆隨政治而發展。現在之歲入、爲固有之歲入。然固

有之歲入。初未與新造之政治相謀。故每省報告不敷。率在二三百萬或千萬以上。此新造國之現象。爲事實之不可幸免。而政府之編製預算。因此愈形棘手。此困難者三也。次述解決之方法。則有四。編製預算、形式上所必當先行解決者、爲年度及範圍問題。查各國預算。每以會計年度爲首尾。此次辦理、既無確定依據。然著手之先。亦當有暫行之方法。查前年編製會計法草案。假定爲七月一號至次年六月三十號、爲一年度。今依此假定之說、以著手編製。而與前次所辦之六個月臨時預算。亦互相銜接。此其一。至預算支配數目。所必當解決者。爲出入均衡問題。惟入不敷出。爲既成之事實。而收支適合。爲今後之理想。苟處處顧全事實。則相差者累千億萬。政府將負敷衍之名。若處處蘄合理想。則形式合而執行多礙。政府將受武斷之譏。求之事實既如此。求之理想又如彼。介此二難之間。欲求免責備難矣。然政府之所望者。決不在旁觀之評論。惟冀得當及適用而已。故先將全國預算總數。由國務院協議支配。各主管衙門、再照協議之數、以實行其政策上之詳細支配。此次表中之核定數。即各主管衙門詳細支配之數也。間有一二主管部超過協議總數者。則竭力削減。其雖未超過而有可減

之理由者。亦酌量核減。必不可減者、則仍之。至是而仍有出入不敷者。則添設新稅。並募集公債、以彌補之。蓋但就事實、固不可。但就理想、亦有所不能。故於無可如何之中。不能不以此爲伸縮肆應之法。此其二。又預算歲入、所必當解決者、爲確定國稅問題。夫確定國稅、當設國稅廳時。已着手編訂草案。此次預算。卽以草案爲根據。凡各省歲入。悉比照草案辦理。其有未盡確當者。由部分別釐正。至其歲入數目。各省所報。率皆短減。現在國稅尙未直接歸部。消息盈虛。無從洞悉。祇能由部比照宣四預算歲入之數。將各省短報各款。酌量增加。雖不敢謂爲確當。然亦不致大差。此其三。又如預備金問題。則酌列六百萬元。日本以六億元之歲出。僅列三百萬元。以此例彼。似屬較多。然我國幅幀廣大。當此法律未全。機關未備。政局變遷。瞬息萬狀。與其嚴限政治之活動。毋寧寬備應急之需要。蓋惟款目外有餘地。可以通融。斯款目無騰挪以滋弊。此其四。以上各端。均係政府咨文內主要之理由。嗣以內閣更迭。政策稍變。贛寧事平。情勢頓易。經國務院將前編二年度預算書撤回修正。此辦理二年度預算之情形也。

八月、國務院國務會議議決前編預算。應由各部查照大政方針。詳細修正。限於十一

月內送達國務院。其實行期間自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分函各部、查照辦理。十一月、財政部擬議修正預算標準八條。一、修正預算非另行編造。乃就前編二年度預算案。查照大政方針修正之。二、修正前編預算案。仍爲二年度全年之預算。僅實行期間爲六個月。三、前編預算歲出核定額內事實上經費尚可節省、暨機關尚可歸併或裁撤者。照事實上所需之費修正之。四、擬辦事項、爲前編預算所列、尚未開辦者。修正時、一律刪除。五、前編預算核定歲出之數。事實上略有不敷者。仍照核定數開列。不再修正。六、前編預算歲出核定之數。事實上萬難辦到者。得修正酌加。但各主管部修正總數。不得加多於前編預算之核定總數。七、南方兵事所用經費。修正時、暫不加入。歸入決算辦理。八、修正冊核編後。將來年度經過、收減出增時。於決算冊內聲敍理由。以上八條。經由國務會議修正。議決通行各署查照。迨十二月。各部修正預算冊。先後告竣。財政部彙總核編成冊。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相抵不敷八千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元。咨交衆議院議決。惟前項修正預算。係根據大政方針所編成。政府咨院文內首

述困難之情形有三各省當光復以後瘡痍滿目元氣未蘇此次重罹兵燹民力益竭商務愈凋各項收入從而銳減迨至兵事漸平百廢待舉支出各款又復激增凡此胥係實在情形而無可如何者故各省一聞本部將有修正預算之舉莫不函電交馳或請減入或請增出以至出入相差愈趨愈遠適與政府對於修正預算之希望成一反比例此困難者一又各省內務機關因亂事甫平伏莽堪虞地方安寧亟待保衞乃增加水陸巡警以嚴防範以及被亂之區由大總統特令賑恤之款驟增而內務經費由是膨脹至各省陸軍在前內閣方針以編成五十師爲度列軍事費一萬三千餘萬元餘列裁遣費二千七百餘萬元繼以第二次兵事驟起裁遣之計畫未能實行補充之軍隊因之添設故陸軍部第一第二兩次修正册較前此核定之數陡增鉅額夫當軍事擾攘之秋軍費加鉅按諸事實夫何足怪然支出旣增適合原則愈不可期此困難者二此外則爲歲出入均衡問題前內閣以內債一萬二千萬元彌補預算之不足當時原期此項公債發行於國內旋以亂事洊作民力已枯所期遂成畫餅因之出入均衡問題愈難希冀此困難者三次述解決之法亦有三查各省函電固有任意減入增

出者。然亦有於事實上出於萬不得已、而不可不略爲修正者。故當著手之初。先考事之性質、及其緩急。既復核其費之多寡、而分別准駁。務使一省之修正總數。較諸前次核定總數不相懸殊。此係財政困難之秋。不得已之辦法。至陸軍內務兩費、支出增加。實爲事實。不能幸免。故對於內陸兩部所管經費。雖竭力核減。而以視核定原數。尚屬有增無減。惟其他各部。間有減少者。以各部所減之數。抵充內陸兩部增加之數。通盤籌畫。尚可勉爲挹注。此其一。又現在公債既未能出售。致歲出入相抵不敷之數。多至八千五百餘萬元。夫實際上收支本不適合。而欲強使就範。既於事實有所乖違。且使國人對於國家財政之眞況。每易忽略視之。故與其不顧事實之相違。徒蘄理想之適合。轉使國人易啓有恃無恐之心。無寧留此預算不足之殘額。使知國家財政。已陷於危險之境。有所警惕。不得不共怵時艱。力求撙節。以重預算。此其二。各國財政、歷數十星霜之慘淡經營。事實上收支本已均衡。故內閣政策、雖略有變更。而預算收支、恆不因以牽掣。因之實行預算、亦較易爲力。至我國財政之狀況則反是。現內閣方針。對於今後預算之進行。分爲三步。循序漸進。庶有其豸。其第一步、在一面責成收入各機關、

剔除積弊。竭力整頓。一面責成支出各機關。撙節開支。均照此次修正預算。實力厲行。勿使稍涉逾越。第二步、略緩時日。於增入減出之餘。稍有餘力。然後厲行現內閣所定三年度預算辦法。以期收支漸相接近。第三步、在不藉公債、而得眞正之收支適合。以上辦法、皆爲政府對於今後所期之目的。此其三。上述各端。係政府咨院文內主要之理由。後因兩院停會。未能議決。三年二月、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衙署。分送二年度修正預算冊。並以不敷之數甚巨。規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一、修正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修正預算額支給。二、修正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爲此次修正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修正預算。而尚未興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事項、而爲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民政長或辦事長官、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經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此辦理二年度修正預算之情形也。

若三年度預算。財政部於二年九月。擬訂簡章三十九條。並舉改良之法四端。一曰編訂程序。凡舉一事。必有先後。雖在瑣細者。尚且宜然。況預算事體繁重。豈可無一定之

程序以立準繩。各省造具歲入歲出概算書。是爲第一步。各部核編歲入歲出概算書。是爲第二步。財政部彙總核編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是爲第三步。國務院會議確定政策。分配歲入歲出之數。是爲第四步。主管各部。遵照院議、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是爲第五步。財政部彙總核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是爲第六步。各按步驟。一致進行。俾得按期交議。一曰確定期限。編製預算。手續繁重。若不確定期限。必致互相遷延。故於外省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先期送民政署財政司。財政司長、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書。先期送部。各部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先期送財政部。財政部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先期送國務院。國務院會議先期議決分配之數。各部遵照院議。編製歲入歲出預計書。先期送財政部。凡此種種手續。均經詳爲規定。以免遲延之虞。一曰編訂概算預計。均以前年度預算數爲比較。前辦二年度預算時。苦無比較之可言。欲以宣四預算數爲比較耶。則勢殊事異。未可強同。欲以元年度預算數爲比較耶。則光復之初。機關停滯。元年預算。率未編訂。進退既無所據。則覆核益覺困難。今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編就。則將來三年度之概算書、預計書、自可並列二年度預算數。以資比

較。一曰編訂元年度收支報告書以資參考。預算貴能合乎事實。若一國之歲入歲出。僅憑理想預爲算定。鮮有與事實相吻合者。故各國編訂預算。必同時編訂最前年度之現計書。俾得互相考較。求其眞相。爰師其意。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作爲三年度預算之參考。以上四端。經由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各衙署遵照。三年夏。財政部特開財政會議。各省選派熟悉財政人員來京。討論財政。於歲入則切實整頓。於歲出則力戒浮糜。由部分省核定三年度預算。除省縣地方款項。剔出另計外。歲入計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歲出計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出入相抵。尙有盈餘。經由財政部呈准通行。此辦理三年度預算之情形也。至四年度預算。財政部曾於四年一月擬定辦法八條。一、四年度預算。仍照前頒格式。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分款分項。首列四年度預算數。次列三年度預算數。下列比較增減數。並逐項加以說明。二、國家地方稅名稱。業已取消。四年度預算。應卽毋庸分編。仍將歲入歲出各款。上年列歸國家或地方。逐項聲敍。三、各項歲入。上年迭奉大總統令飭切實整頓。自已日有起色。應卽按照籌增之數。列入預算。卽以三年度歲入預算爲比較。數惟

四年度歲入預算。應以前清宣三預算爲標準。不得再有短絀。其因實事變更、致成無著之款。並應另籌抵補。一併列入預算。以覘實效。四、歲出預算應以三年度核定概算數、列爲比較。其經另行支配、由部核准有案者。卽以支配確定數、列爲比較。無論如何。所有軍費、政費、不得逾於上年度核定總數。向係地方歲出各款。不得逾於舊有地方歲入總數。務當核實開列。不得逾越範圍。及預留削減地步。五、驗契費、印花稅、菸酒牌照稅、特種營業稅、係解部專款。應另編專册。送部核辦。六、司法收入。如係在上年度原報歲入以外、另行整頓新增之款。業准撥補司法經費。應將出入確數、另編專册送部。七、各省二年以前舊欠。應於四年清償者。另編專册。將本息細數、還款日期、及借入原案、分晰聲敍。八、前項歲入歲出預算表。應送本部全份。仍將歲出預算表、分送各主管部查核。其軍費一項。並另造淸册一份送部。轉統率辦事處查核。其歲入表、限二月底送部。歲出表、限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部。遠省郵遞需時。應先將出入數目、分款電達、以憑核編。以上八條。經通行京內外各衙署、查照辦理。後以會計年度、改爲歷年制。五月、財政部規定改編辦法。四年七月至十二月。由部另編四年分下半年概算歲入各款。

卽根據各該處原報三年度數目。參照修正商加各案、及認增款項、分別編列歲出、根據三年度核定原案、及各該處自行支配經部核准之數、酌量核定。如有應行增減之處、應由各該處從速查明報部。以憑修改。至五年分預算、自應一律按照年分、改造送部。惟前經本部行令編造四年度預算表册。現尙未據各處送齊。其未造送之各處應卽迅速改造五年分預算。送部編定。其已造送各處。如按諸事實與五年分收支款項、無大變更。應由各該處詳細聲明。卽由部將所送四年度表册。核編爲五年分預算。以期迅速。以上改編辦法。經由財政部通電各省。查照辦理。十一月。財政部彙編五年分總預算册告竣。咨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惟前項預算。係照歷年之制編成。政府咨院文內畧說本屆辦理預算。本年四月、通電各省、並咨行在京各機關。迅速編造五年預算。送部覆核。惟時期迫促。各處未能完全造送。而五年開始之期。轉瞬卽屆。勢難再延。一面督率司員。將已送清册。漏夜趕編。一面電商未報各省。或就前送四年清册。酌量改編。或照四年下半年核定數目。加倍開列。惟是年度雖經變更。而出入各款、自仍以三年核定數目爲標準。國家預算。本應量出爲入。値此。國。基。甫。定。財。力。未。充。開源。

節流。不容偏廢。自上年以來。凡屬不急之需。早經嚴加裁汰。方今萬端待理。如興學、勸農、海陸諸要政。自未便但求節縮。致礙進行。故支出則務戒浮靡。收入則力求整頓。所有歲入各款、根據原報數目、參照各省承認商加各案。酌量增益。復將中央直接收入各項、切實清釐。並另行籌辦各項新稅、連同原列省地方各項。較三年收入、約增九千餘萬。所列各款。惟願年穀順成。稅源暢旺。竭力督率。冀可征收如額。至歲出各款。根據三年、及四年下半年核定數目、暨追加各款、分別酌核編列。以國家政務之進行。而支出之數。不得不寬爲之地。連同省地方各項。較三年支出、所增幾及萬萬。各省地方支出款項。其向歸省地方之款。性質本屬國家行政範圍。各省造送五年預算。均已彙列。此次編製。一併覆核列入。其向歸縣地方之款。係歸各縣就地收支。各省造送預算、未經列入者、居其多數。自應一律剔除。仍由各該省長官、自行支配。藉清界限。總計全國歲入歲出、同爲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收支相抵。尙能適合。後由參政院修正歲入爲四萬七千二百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收支相抵。略有盈餘。經財政部通行各衙署遵照。此

辦理五年度預算之情形也

第二節　預算之現制

第一項　預算之編訂

會計法於預算之編訂規定綦詳一、歲入歲出之標準二、總預算之區分三、總預算之參照書類茲分述如左

一、歲入歲出之標準　會計法第三條國家之租稅及其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是明定歲入歲出之標準蓋以國家歲入約分兩種一、公法上之收入又名公經濟的收入政府行使其最高權由強制手段收入者如租稅及其他規費等是一、私法上之收入又名私經濟的收入政府行使國家之私權基於合意行爲收入者如官業收入及官有財產收入等是至歲出各款之分類標準甚多然自財政上觀察基於憲法者曰憲法費如公府費議會費等是基於行政者曰行政費如內務軍務費等是要之凡係正當之收入支出無論何種皆爲歲入歲出卽皆當編入於總預算之內然此稍有疑義者卽總計預算與純計預算問題是也總計預算

者係記載歲入總額之預算。而純計預算者。乃是歲入總額中、扣除征收費、僅以所餘歲入、記載之預算。古代東西各國。大率採用純計預算。前清各省財政。僅負協解之責。然近年以來。各國相率改用總計預算。而我國於會計法第三條文內。所謂均應編入總預算者。亦所以表明採用總計預算之意。申言之。卽歲入、不以征收之費相抵列收。歲出、不以收入之款、相抵列支是也。

二、總預算之區分。　會計法第七條、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是明定總預算區分之法。蓋經費之一定不移、有永久性質、而無終止之期者。曰經常歲出。反之、一時之需、或數年之需、而有告竣之時者。曰臨時歲出。歲入亦然。公債、爲臨時歲入。租稅、爲經常歲入。但係爲特定事件、而加征之租稅。如戰時特別稅。亦臨時歲入也。財政原則。經常經費。須以經常收入充之。已不待論。若以個人爲例。設有鄰家。恆產之收入。不能自給。而恃借貸變賣以供用。不期年而破產。此人非愚。卽狂。更無足道。國家之事。何以異是。不能自增其生產。而恃國債以資挹注。顧不危哉。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法國革命。雖有種種原因。而其原因之最大者。在於財政困難。政府於數年

之間。全恃短期公債爲彌補。終於情見勢屈。破裂立至。史有明文。可懼可慎。孰過於此。然則臨時收入不可以給經常費。固甚明矣。抑欲保財政之鞏固。非但經常費、須以經常收入支給。卽臨時費亦須以經常收入、給其幾分之幾。蓋世運日進。事物益繁。故無歲不需臨時費。往往性質仍不失爲臨時費。而事實上竟與經常費用無異。而臨時支出期迫。款鉅與臨時收入、期遲款微、不能相應。又無論矣。故一國之財政。必能以經常收入。供給臨時費用之大部分。然後能立於鞏固之地位焉。次論預算之科目。科目有縱有橫。凡係立法之監督者。由縱而橫。由粗而密。而其間不容挪移使用者也。行政之監督。由橫而縱。由密而更析爲極密之細目。以照其費之用途者也。會計法第七條文內。所謂分款分項者。卽爲立法科目。而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之款項。須由財政部決定區分。以示分區。款項之重要。蓋欲謀預算之統一。不可不先爲之計也。至歲入歲出預計册。於款項下再分目節。目節之區分。統由各部協議定之。誠以表見於總預算者、爲各款各項。然在各部預計經費之時。必有計算之基礎。基礎維何。在對人經費。卽每人俸給、及共有人數。對物經費。卽每物單價。此算計之從出。卽要求經費之理由也。國會

與議預算、而不知其要求之理由、與計算之基礎。將何以決定當否。顧目節之重要若此。而不列入總預算何也。蓋節目一併列入預算。行政官將無活動之餘地。此所以定款項爲立法科目。使各官署有遵守之義務。目節爲行政科目。第供國會之參考。使得盡其審查之責已耳。

三、總預算之參照書類。 會計法第七條第二項。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一、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二、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三、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截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者。是爲明定總預算之參照書類。蓋提出於國會之預算。可分爲二。一爲總預算。一爲類別預計。總括歲入歲出之全體者。曰總預算。卽第七條第一項區分經常臨時二門者是也。歲入以各種租稅、及官有財產收入、官業收入、雜收入、分類。歲出以主管行政經費分類者。曰類別預計。卽第七條第二項參照書類內之預計書是也。查普國審計院法第十九條、憲法第百四條所謂預算超過者。卽超過憲法第九十九條確定總預算之款項、及經國會協贊類別預計之謂也。據此解釋。則普國類別預計與總預算。同有立

法之效力。茲按第七條之規定。於類別預計。僅以供國會之參考。不必經其協贊。卽不得謂之立法預算。顧總預算爲類別預計之全體。而類別預計、亦必有一定之根據。根據維何。卽歲入歲出概算書是也。至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卽總預算提出於國會時、上二年度之收支實數也。譬如民國六年度之總預算案、於九月提出國會時。其附送之現計書。乃民國四年正月至十二月止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是也。蓋國會審查預算。先宜詢問政府之行政方針。其次參考歲入歲出預計書。總預算之款項額數、固可審定。然歲入之數、是否精確。歲出之數、能否節約。非有最近之實收實支、以資對照。莫由悉其底蘊。此所以有現計書之附送也。

第二項　預算之塡補

會計法於預算塡補之法。約有三項。一、追加預算之編訂。二、預備金之設置。三、國庫證券之發行。茲分述如左。

一、追加預算之編訂。　會計法第六條。除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是明定追加預算之制限也。民國二年七

月。財政部以各衙署於編製之初。每不特別注意。迨至編竣後。凡遇預算所無之款。不問是否合例。率請追加。流弊滋多。遂定限制之法三端。一、非根據法律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二、非根據對外契約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三、非非常緊急而又為不可避之事實、所需之經費。不得追加。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旋訂會計法時。即以此為根據。蓋預算成立以後。全國行政方針業經大定。即一年度中之收入支出亦已分配就緒。如使任意追加。不特行政之進行不能一致。即預算之效力亦將潛消。第一國之大。不能無特別事故。為編製預算時所不及料者。或罹意外之天災。焚燒官廳、有再築之必要。或因法律之續須添設衙署、有加費之必要。或購外國之物品。致訂契約、有增價之必要。此亦事實之時有。而第六條所以設此例外也。

二、預備金之設置。　會計法第八條。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第九條。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是明定預備金使用之範圍及其立法之監督也。蓋預算者。為辦理預定之事實起見。政府預

行估計之金額也。既非確數。則或有盈餘。或生不足。實爲事理之所必至。但遇有贏餘。歸入歲出剩餘。於行政尙無所礙。若遇有不足。按照本法、既不得另有儲金以充用。又不得以歲出定額移充。復不能以他種名義。征收租稅。爲彌補之財源。當此之時。政務不幾終止耶。況一日萬幾。事實之發生。如天災事變。有非估計預算時所能測定。第八條爲救濟之方。特設置預備金。否則行政官吏慮不足時之無可救濟。因於編製預算時。先行故意增加。則預算必致不確。此又本條之微意也。顧既明定預備費。何以又必分爲第一第二。蓋以行政上之事實。非該管官吏疏忽遺漏。斷不致於預定經費之外。另生他種之費。苟不嚴爲限制。轉恐預算經費者、以有預備金之故、而不鄭重編製也。故第一預備金。必須事實已估計於預算之中。而至經費之數目。偶有不足。且確有不可免之理由者。始得以該預備金充之。第二預備金。必其事實爲預算款項中所無之事件。而尤爲必需之費用。始得以該預備金充之。但預備金、既於總預算中經國會之協贊。支用後、似無庸求其承諾。不知當國會協贊預算時。但決定預算內所生之不足。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預算外必需之經費。以第二預備金充之。至實在用途。當時並未

確定。政府支用此等預備金。能否悉符原議。一問題也。況協贊者、為預備金之總額。在第一預備金所支出之用途。當時雖議有定額。今復再以第一預備金補充不足。則不啻變更前議。第二預備金所支出之費。又為預算外之必要經費。當時亦並未議定。則固非已經協贊之科目可比。此又一問題也。本法第九條。規定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即本斯意。亦示慎重會計之意耳。

三、國庫證券之發行。　會計法第十條。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敎令定之。是明定救濟一時不敷之法也。蓋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自應通盤籌畫。使全年度之歲入歲出。適相均衡。但以全年計、固屬收支適合。而以一時計、未必出入相符。假令一時歲入極少、歲出頻繁。國庫有週轉不靈之勢。於第十條所設歲計必要時、倘無他法以救濟之。則政府債務未易履行。雖至年度告終、必可以收抵支。但當此日不暇給之時。固已應付俱窮。故特規定短期國庫證券。其法由財政部發行。銀行既得藉國庫證券、向社會吸收現金。政府自可藉國庫證券。向銀行通融款項。而仍以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亦維持政府財政信用之一道也。特是國庫

證券數目過多。必貽財政上之不利。日本會計法關於大藏省證券發行之最高額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正以預防濫發之弊也。我國會計法、於財政部總長發行短期國庫證券。雖未有最多額須經國會議決之規定。而此項證券國信攸關。自應力求減少。以省國庫利息而維持信用於不敝也。

第三項　預算之議決

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會計法、均於議決預算之事。規定綦詳。得分為二。一、提交之時間。二、議決之程序。茲分述如左。

一、提交之時期。　會計法第六條。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蓋預算者。政府於一會計年度中所屬之收支。預為籌畫。將使各行政機關。據之以為準繩者也。其收入支出與國民荷擔攸關。國會議決預算。實為監督財政之第一著。使後時而提交國會。則亦何用此預算。為顧名思義。必在會計年度開始以前固矣。然國會之議決如已在年度開始之際。則須布全國。恐達到僻遠處所。必在年度開始之後。況國會審查預算案。尚有種種手續。非寬以時日。不能慎重其事。第七條雖未明定何時要以國

會每年召集之始提交爲度卽或爲事實所阻亦必儘先提交以合立憲之精意也

二議決之程序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列舉參議院職權其第二款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國會法組織法第一條民國議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搆成之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又其第二項預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等語是則政府之預算案應先交衆議院蓋衆議院議員由直接選舉所出民間疾苦夙所備知而預算案所列入款尤與民生相關故政府之預算案應先經衆議院議決以符監督財政之義迨衆議院議決後再由參議院開會審議於此尚有一問題卽參議院是否有修正之權是也參議院修正預算在國會組織法未經明定惟詳繹條文議決預算兩院同負此責參議院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當然有修正之權蓋兩院制之精意職權相同彼此糾正亦示議事愼密之意耳

第四章　收支

第一節　收支之沿革

考成周之制以九賦之財給九式之用出納有定程收支有常經燦然具備秩然各當

而兢兢於節制謹度之遺意迄今猶可想見漢唐元明初則取民有經用款從節猶存古時之遺意獨惜繼承之主不能謹遵舊制耳清初令戶工兩部歲終會計勿使入不敷出征收賦稅定有專例額外取盈有干禁令支用款項須照例案稍涉浮濫卽遭駁詰而庫藏之出納皆驗以劄愼其守藏之意寓焉嘉道以後時變日急事例不能相應出納不能相權職任多歧簿書失實以致征稅有虛索浮收之弊用款多挪移隱飾之習上下相蒙不可究詰光緒季年預備立憲以清理財政爲入手之方同時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凡三十五條宣統元年簡派各省監理官特設清理財政局以主其事而清理收支必以畫分新舊案爲辦事之準繩乃定光緒三十三年以前爲舊案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止爲現行案宣統三年起爲新案初以爲舊案截清後各項收支當可遵章辦理旋因事權不一彼此諉卸故統一國庫章程雖經頒行而終清之世實際之收支仍未能悉照定章也

第二節　收支之現制

第一項　收支之事項

考收支規程詳定於會計審計兩法。綜其要旨約有六項。一、以收供支之標準。二、征收賦稅之方法。三、征收官吏之資格。四、支付預算之手續。五、經費流用之制限。六、收支分明之原則。茲分述如左。

一、以收供支之標準　會計法第十五條。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是明定以收供支之標準也。蓋會計年度。爲截清各年度收支起見。政府於歲入歲出。每年度胥編入總預算。以預算之歲入。供預算之歲出。爲厲行會計年度之定制。若不將每年度之收支。詳加規定。則前後牽混。經費之界限不能分明。又安用此會計年度爲。故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支用各項經費。限以該年度歲入分配之。卽以該年度歲入充該年度歲出之謂。其立法之本旨。與本法第四條相同。第此中關鍵。係從決算上區分。非從金庫出納上區分。此當注意者也。

二、征收賦稅之方法　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國家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征收。或收納之。是明定征收賦稅之方法也。蓋國家之租稅及賦役。除法令規定外。無論何種名義。不得征收。所謂法令規定者。如田賦則例、釐稅則例、關稅則例、印花

稅法、所有征收定率。悉當遵照已布之法令行之。不得另以他種名義別事誅求。至其征收時所用之執行手續。如田賦征收條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等。亦當恪守辦理。其他收入有本於法令者。如行政上之規費等類。有由於行政官之行爲者。如變賣官產等類。有基於官業之收入者。如路電航郵等類。凡一切收納手續。要以法令所規定者爲準。此則本條第一項之微意也。或謂歲入歲出。皆應編入總預算。設法律所規定之歲入。而總預算並未編列。當此之時應如何處分乎。不知國民納稅義務。起於法令。不起於預算。預算之有收入表。明國會贊同征收法令應收之款。以充歲出之用。非有此預算。始得收納。如歲出必有預算。方得開支也。故歲出有不足時。雖有預備金以資開支。事後猶必求國會之承諾。而歲入之款項。卽有不足或超過。無須更求國會之承諾也。

三、征收官吏之資格。　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征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是明定征收官吏之資格也。蓋征收賦稅所以限於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者。一以防他人之冒濫。一以明納者之義務。其愼

重國課之意至爲顯著。然不謂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而謂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是固不泥於官吏可知。而凡有此等官吏之資格者。皆得收納之。意固甚明。如委託自治團體代徵驗契稅。委託商會代銷印花稅票等類是也。

四、支付預算之手續。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凡此皆係領款之手續。以期發款與預算之數相符耳。

五、經費流用之制限。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是明定經費流用之制限也。蓋預算之原則意在照預算所定之事務。用預算所定之經費。所以第十六條第一項特爲規定。一不得於預算所用途外。使用定額。當編製預算時。各立科目。爲用途之區分。卽所以明經營之主旨。例如某署建造新署五萬元。內二萬元原擬購地之用。三萬元原擬工程之用。此

三萬元中原擬以二萬五千元建造華式辦公室。一千元建造門房警衛室。一千元建造馬號車廠。二千元建造圍牆廁所。一千元爲監工費。是五萬元之建造新署由地價工程兩項積算而成。工程費之三萬元。又由辦公室、警衛室、門房、車廠、馬號、圍牆、廁所、及監工費、之數項積算而成。蓋必先有各節細目。然後能積算此三萬元之總數。故各節細目。爲成立本項預算之基礎。設於華式辦公室外。另造一西式辦公室。固爲預算所定之用途以外使用定額。或於華式辦公室外。另造一華式宿舍。亦爲預算所定之用途以外使用定額。均屬違背法規也。二、各項定額。不得彼此流用。當施行預算時。以此項之贏餘。補他項之缺額。是之謂定額流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亦以禁止定額爲原則。如同一農商部所管預算。有列農事試驗場一項者。有列蠶桑講習所一項者。所列之項。卽所指定之用途也。如蠶桑講習所一旦停辦。其定額雖在。而農事試驗場不得使用者。以用途既爲預算所定。卽其定額。不能隨意使用也。惟我國辦理預算。尙未精密。而情勢所在。間有各項流用之必要。故本條規定預先呈准有案者。得以彼此流用。亦示變通之意耳。

六、收支分明之原則。　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明定經費支給之原則也。蓋各官署所收入之款項。應先繳納於國庫。至其應領經費。雖在同一年度內。必據相當之科目。經相當之程序。方得照領。不得以所管入款抵充出款。致違收支分明之原則。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以禁止自收自支爲原則。期與第三條不採用純收入主義相合。惟我國幅員遼闊。金庫尚未遍設。目下情形。收支兩項。統須由國庫記帳。尚難一律辦理。故特設例外。明定法令所許之處。得逕自以收抵支。不外欲求推行盡利而已。

第二項　收支之變通

會計法於收支變通之法。約有兩端。一、入款之處分。二、經費之遞用。茲分述如左。

一、入款之處分。　會計法規定入款處分之法有三。一、第十二條第一項。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是明定處分歲計剩餘之法。第二項。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是明定處分出納完結以後。及預算外入款之法。第十三條。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

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是明。定。處。分。支。出。後。繳。回。各。款。之。法。此其大概也。

歲計剩餘云者。卽一年度之收入。以之供一年度之支出後。所餘之不用金額也。是項剩餘金額。不規定處分方法。將有儲存或挪用之弊。會計年度。固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而金庫出納期限。現在尙未確定。但必在金庫閉鎖之期以後。方能確計各款之有無剩餘。是發現剩餘之時。已在年度經過以後。故必撥入次年度歲入以資結束。第是項剩餘金額。在次年度爲預算以外之收入。並非編入預算內。此尤當注意者也。蓋次年度預算。早經議決公布。而前年度於整理期間內。發見剩餘金額。不及編入次年度預算書內。故作爲預算外之收入。以昭核實耳。

出納完結以後之收入。爲本屬上年度之收入。至出納完結後始行納入國庫之款。一名過年度收入。卽上年度入款交納金庫已逾整理期限。是至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凡超過預算定額之收入。及預算科目以外之收入。均屬此類。如田賦於預算外超過之數。及官產變價未經列入預算之款。是蓋出納完結以後之入款。旣不歸入前年度。祇

可編入現年度之內。而預算外之入款。既未能列入預算。亦祇能編入現年度之內。此係事後補救之法。而爲整理收款之手續耳。

會計法第十三條所載。誤付二字。解釋有二。或謂係專指科目錯誤而言。或謂係專指違背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對於非正當之債權人或代理人誤發支付飭書而言。如因科目錯誤而付款。固誤付也。即於不應付而付。亦誤付也。範圍頗廣。不應拘泥一說。透付云者。卽對於正當之債主因失於檢查。超過其應支之額之謂。誤付透付。金庫稍一不愼。卽有此弊。是款應繳還金庫。自不待言。預付係以一定金額。支付於未來債務之謂。如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列支款。是。估付係債務雖定。而額數尙難確定。估數支付之謂。如旅費遊歷費等類。是。墊付係一定範圍之經費。藉供他處之用之謂。如鹽款另儲。償還外債。在未到期之前。暫行移挪。以供他用。是。或謂墊付一項。按之法理。未臻妥善。何則。旣係一定範圍之經費。則係有專用之目的。可知。今供他處墊付之用。非用其本有之目的。可知。使繳還在出納完結期前。尙可歸還原定之額。若在出納完結期後。不適成爲各項彼此流用耶。要之國庫果能統一。則有所需要。自可由國庫支給。

卽令預算未列之款。如果不背法令。亦可動用預備金。何所用其墊付。似不如删除此項爲妥。不知墊付一項。係權宜之方。並非經常之道。在國家財政充裕國庫統一之際。原可不設此項。以免與會計原則相違。惟我國現時度支奇窘。國庫粗具雛形。尚未普設。墊付之事。依照法令辦理。既可收救急之效。復得免違章之嫌。自應暫時存留以資周轉。凡屬誤付透付兩種。一經查明其誤付透付之數。自當繳還預付估付兩種。於支付時未知實數。迨其事竣如有剩餘。亦當如數繳還。其墊付一種。既係一時移用。久必如期繳還國庫。以上各種。均應各歸原列之額。爲結束之方。於理甚明。如在出納完結以後。該年度之出納既已完結。卽屬歲計剩餘。故應編入現年度歲入之內也。

二、經費之遞用。　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又第二十二條。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是明定經費遞用之範圍。也。查預算原則。以一會計年度爲限。年度經過後。雖有定額。已失預算之效用。不能再

行使用本條爲事實上便利計起見。規定遞用範圍。綜而計之。約分爲三。一、爲經費定額。預算所明許展期者。二、爲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經費。因變故而不能於年度內支訖者。三、爲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之繼續費。考預算內明許其轉至次年度之經費。係議會議決此項預算時。聲明許其轉至次年度使用。自無疑義。惟第二第三兩項。解釋頗難。或謂一年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必須於一年內實已開始。第不能於此年度內完竣者。方能轉用。若於年度內因遇變故。并未開始之工程製造。則不能援照辦理。竊謂此說未免過拘。若因年內未經開始。經議會議決之預算定額。卽爲無效。自必再遲一年。至後年始能興辦。於行政上殊多損失。恐非立法者之本意也。至繼續費一項。蓋以特別事業。往往必待數年始可告竣。若每年必經議會議定。再行動用。設一年不得議會議定。則全部事業。將貽半途廢輟之憂。至繼續費之要件有二。一、估定總額。二、按年派分額是也。故凡數年完竣之事業。其經費僅有總額。而不按年派分配者。祇得謂爲事業經費之計畫。而非正當之繼續經費也。

第三項　飭書之權責

會計法於支付飭書之事項。約有四端。一、發給支付飭書之官署。二、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三、執行支付之責任。四、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茲分述之。

一、發給支付飭書之官署　會計法第十七條。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是明定。發。支。付。飭。書。之。官。署。也。蓋預算中。既制定經費定額。自當與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以使用該管定額之權。然實際之現金。悉由國庫保管。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雖有使用之權。而當其使用時。非發支付飭書。不能支付。國庫有保管現金之責。非預算上之定額。不能逕行照發。此爲。會。計。上。最。緊。要。之。組。織。若保管現金、與使用現金、之權。屬之一人。則。不。特。易。釀。濫。費。之。弊。且。恐。會。計。之。整。理。亦。較。困。難。矣。惟各國會計法間有規定發給支付飭書之權。分屬各部總長者。我國現在之財政支絀時虞。非予財政部以綜理全國度支之權。不足以收調劑緩急之效。故本法發給支付飭書。明定其權。專屬財政部。第實際上有非財政部所能直接施行之職務。得委任其他相當之官署施行之。更得委任其所屬官署施行之。惟委任必以法令爲依據。此本條之微意也。

二、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 會計法第十九條。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是明定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也。蓋本條發給支付飭書。以對於業經確定之正當債權者。與該債權者之正當代理人爲限。故對於虛搆之事實。發給支付飭書。爲違反本條之規定。設事實並非虛搆。而收受支付飭書者。係由於欺詐行爲。則非正當之債權人或代理人可知。亦爲違背本條之規定。而所以特設專條者。亦示杜微防漸之意耳。

三、執行支付飭書之責任。 會計法第十八條。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是明定執行支付之責任。蓋以支付飭書。經支付飭書官發給後。其執行之者。厥惟金庫。支付飭書之違背法令與否。雖由支付飭書官負其責任。然執行支付之金庫。於飭書之內容。固不能深察。以侵支付飭書官之權。而所發支付飭書違背法令之事。容或有之。則審查之責。金庫所不能逃。飭書之形式。是否相符。預算之定額。有無透支。自不可不分負監察之責也。蓋違背法令一語。究以若何程度爲準。未經明定。而自理論上言之。要僅方式之有無違背耳。

四、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　會計法第二十條。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一、國債之本利。二、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三、在外各公署之經費。四、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五、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之經費。六、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七、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八、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是明定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而爲本法第十九條之例外也。如非正當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不得發給支付飭書。固爲正當之辦法。然有時債權爲何人所有。一時未能確定。若俟確定後。始行發給支付飭書。不免有迂緩之譏。故不得不另定變通之法。如第一項、國債之本利。則以國債債券散布全國。買賣轉讓。事所恆有。爲人民便宜起見。自當預付現金於銀行使之代付於各債主。第二項、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則以停船之處每無一定。欲發普通支付飭書。往往無相當之金庫。可以委託。第三項、在外各公署之經費。第四項、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則以金庫設置之區域。不能及於國外。除預付現金外。別

無支付之法。第五項、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皆以正當債權人所在之地。無金庫可託故也。第六項、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則以零星支付。每次發給支付飭書。過於煩瑣。第七項、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則以辦公地點。既不確定。適用普通支付飭書。有所困難。自當以預付現金爲宜。第八項、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則以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凡工匠夫役薪工。以及一切物料之購製。關係複雜。迥異尋常。謀事實之便利。以一次預付於主務官署爲宜。然工程經費。如可賡續預付。易啓營私之弊。故設額數之限制。而預爲防範也。

第四項　收支之繳付

會計法於收支之繳付。定有二項。一、歲入繳納之原則。二、歲出支付之原則。茲分述之。

一、歲入繳納之原則　會計法第十四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是明定現金之應歸國庫也。蓋國家之收入有二。曰、法律上之收入。曰、行政上之收入。渾言之一切歲入。無論徵自何種名義。納於何種官廳。凡屬國家應收之款。卽應一律交

於國庫而國庫保管現金出納之處。是爲金庫。金庫設置區域。普及全國。間有因交通不便。及征收上之便利。由征收官吏直接收入者。然仍應按法定期限。彙繳金庫。或照虛收虛支辦理。於統一國庫之中。仍寓遷就事實之意。蓋欲其推行無阻而已。

二、歲出支付之原則。　會計法第二十三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是明定支付出款統由國庫經理之原則也。查會計法第十五條。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是無論何種歲出。以該年度收入充用外。別無可支之財源。而第十四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是一年度內之收入。除國庫外別無存儲之處。又第十七條。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是政府歲出。除國庫外別無經付之機關。故本條明定國庫統一支出之原則。實爲當然之結果。況發給支付飭書與實行支付者。其立義既取分權組織。如不厲行此原則。則支付飭書官與出納官之責任不明。會計各法。將失其效力。而未易統一矣。此本條所以特爲規定也。

第五項　收支之計算

會計法於收支之計算。雖未經規定。而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綦詳。茲分爲二種。一、歲入之計算。二、歲出之計算。述之如左。

一、歲入之計算。　審計法第四條。經管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復定編成之期。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如官署所管事務。涉及數部主管者。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凡此。係編訂收入計算書之程序。以便收入官廳有所依據耳。

二、歲出之計算。　審計法第五條。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復定編成之期。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如官署所管事務。涉及數部主管者。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凡此。係編訂支出計算書之程序。以便支出官署有所遵循耳。

以上兩端係辦理收支計算書之規程。而營業機關及金庫。亦應照編收支計算書及收支月計表。辦法略同於前。至審計院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議。得行文查詢各官署。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復。其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均定於審計法之內。亦示慎重審計之意耳。

第六項　期滿免除

會計法規定收支期滿之免除。係指經過一定之時期。財產權因以消滅而言。卽時效之一種也。惟會計法上之時效。較諸民法上之時效。範圍較狹耳。茲分為三種。一、債權存在之期間。二、債務存在之期間。三、例外之事項。分述如左。

一、債權存在之期間。　會計法第二十六條。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是明定政府債權存在之期間也。或謂債權法屬於民法。係規定個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者。會計法內之期滿免除。為政府債權債務消滅之時效。因而學者謂期滿免除。亦指國家私法之權利而言。若公法

上之國家人民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並無相對遵守之關係。則基於公法之收入。自不得援用此條之規定。不知國家對於人民。固可。自。行。其。意。志。然。亦。得。自。限。其。意。志。以。承。認。人。民。之。權。利。苟將承認人民權利之意思。由一定之形式發表以後。則所發表之事項中人民之權利。自因之而生。故無論其爲私法上之債務。公法上之債務。但使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而又無別項法律之規定者。人民固無完納之義務也。民法所定之債權時效爲十年。較會計法所定債權免除之期爲長。蓋國家之出納。爲數甚巨。總以速行清結爲主。若債權債務之時效過長。其於整理手續。殊多不便。所以較普通時效特爲縮短也。

二、債務存在之期間。　會計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是。明。定。政。府。債。務。存。在。之。期。間。也。政府債務存在之期間。與債權存在之期間。所以同爲五年者。以明國庫之出入。辦法一律而不兩歧也。政府債務之免除。或以期間以內未經債權者請領支付飭書。或以債權者已領支付飭書。而未曾請發現款。徵之條文。固

甚明晰。惟有時債權者所在之地。與發給支付飭書官及金庫相距遙遠。債權者請在所在地領款。後因債權者住所不明。不得給交現金。在債權者以業經請由政府匯款於住所之地。不再重行請領。而金庫又以債權者之住所不明。不克給付。或者謂債權者請領支付飭書時。卽含有請發現款在內。若以爲與本條不合。則此等債務。將無整理之時。不知金庫無論何時接受支付飭書。有兌給現款之責。苟在五年以內。向金庫請發現款。金庫不得率行拒絕。惟五年以內。不向國庫請發現款。則當免除發給之義務也。政府之債務。亦與債權相同。自應以發給現金之日所屬年度。經過五個年內。債權者不請求發給。則期滿之後。政府之債務。當然在免除之列。然使五年以內債權者曾有領款之通知。卽爲免除期間中斷之原因。亦猶債權之消滅時效。因債務者通知繳納而爲中斷之原因相類。而領款之通知。不必以正式之文書。卽函件口述。亦同生效力也。其所以定此免除之法者。藉爲清理會計之準繩耳。

三、例外之事項。　會計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內。均載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是明定。政府之債權債務。如有特別法令。規定免除之期。

者。均。應。遵。照。各。該。法。令。辦。理。也。故期滿免除之期間。有會計法上所定之期間。及特別法令所定之期間兩種。特別法令之效力。勝於一般法令。無論何事。應先適用特別法令。若爲特別法令所無者。然後援用普通法令。此爲法理上之原則。故政府債權債務之期滿免除。先用各該法令。如國債之本金利息之免除期限。均由政府分別明定。登報廣告。又如田賦之免征。亦爲法令所明定。以上兩端。均應遵照各該法令。不得援引會計法所定免除之期。如有他種事項。爲各該法令所無者。乃可適用會計法所定免除之期。此中先後之程序。所當恪守者也。

第七項　政府契約

契約云者。係以生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而二人以上之意思。有一致之行爲是也。政府之契約亦同。但普通之契約。指私人與私人合意成立之行爲。而政府之契約。乃政府與私人立於平等之地位、所成合意之行爲耳。會計法所定政府之契約。較諸私法上之契約範圍稍狹。在私法上。買賣、貸借、雇傭、委託、贈與、交換、等項。均可締結契約。至會計法所認契約。僅限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而贈與交換不與焉。工

程二字。普通專指土木及建築之類而言。會計法所謂工程。於土木建築以外。兼含製造工作在內。財產物品四字。普通專指動產不動產而言。會計法所謂財產物品。於動產不動產以外。兼含勞力在內。買賣二字。民法上之解釋。係當事者間約明一方移轉財產權。一方給以代價而生效力之契約。會計法所謂買賣。僅限於財產權中動產不動產及勞力之三種。較諸民法上之買賣範圍稍狹。貸借二字。民法上分爲賃貸借使用貸借消費貸借三種。會計法所謂貸借。多係賃貸借。然就條文上解釋之。而使用貸借消費貸借。亦包括在內也。茲就會計法所定契約上之種類。分爲二項。一、競爭契約。二、隨意契約。分述如左。

一、競爭契約。　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均應公告投標。是明定競爭契約之範圍。蓋競爭云者。卽依投標之方法行之之謂。雖有書面競爭與口頭競爭之分。然在口頭競爭。官廳監督難周。易滋弊混。故通常均係書面競爭。近世郵電事業。同臻完備。各國有認郵信投標、電報投標。均生法律上之效力者。而我國會計法尙未明定。當以公告文內之規定與否。及習慣之如何而定也。至投標程

序。以公。告。始。以開。標。終。公。告。以簡。明。爲。主。開。標。以。愼。重。爲。要。各國會計法細則。規定綦詳。我國是項細則。尚待訂定。故官產變賣、衙署包築、等事。主管機關。均派員監視。以昭鄭重。蓋政府出納。必先光明磊落。昭示全國。然後足以取信國民。工程及物品之買賣貸借。在局外。每。易。啓。疑。在。當。局。尤。易。生。弊。特明定公告投標之法者。蓋明。以。示。政。府。之公。允。而。暗。以。防。當。事。之。侵。漁。耳。

二、隨意契約。　會計法關於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事項。以競。爭。契。約。爲。原。則。以。隨。意。契。約。爲。例。外。前者適用一般之事。範圍甚廣。後者以法律命令所特定者爲準。範圍甚狹。此其大概也。至會計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載各項。均係可以締結隨意契約之事。不必經過投標之手續。分述於後。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此款因事實上無競爭之餘地。即使招人投標。亦無他人承應。故准其隨意訂立合同。然亦有可適用投標方法者。例如某種物品。雖爲一公司之專賣品。而由此公司批發各商分賣。且價値不同。如此則仍可利用投標競爭之法。爲國家謀幾分之利益也。

二、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祕密者。　此款因事實與公告之旨相反。不能投標。例如陸海軍用工程、及物品。暨其他官廳應守祕密之物件。均得適用本款之規定。然祕密二字之界限。應從嚴格之解釋。行政官廳往往擴張祕密二字之範圍。或將普通物品。混入其他確應祕密物品之內。希圖隨意購買。卽爲本款所不許也。

三、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此款因天災地變。或其他倉猝發生之事實。無餘暇投標者而設。其非常不及等字之解釋。最宜注意。例如主務官吏。明知必須早日備辦之事。因怠於職守。遲延時日。迨至事機急迫時。始藉詞非常緊急。隨意購買。仍以違背本款規定論。

四、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此款宜將上段文義。與下段文義。聯貫解釋。始無錯誤。如將須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一段文義。切斷。專就特種物質或特別需用之文義解釋。仍有投標之餘地。緣物品雖具特質。用途雖係特定。若販賣者不止一人一家。

卽不能適用本款之規定。故本款之意必須物質或用途有特殊之點。又非直接向生產者或製造者購求別無供給之人而後可。

五、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此款因政府所需之物品及器械。非無類似之物。第必由特別技術家製造。始合政府之用。如有投標購買。則羣以廉價相競。不免以粗惡之工塞責。此所以不適於投標也。

六、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此款所稱土地房屋四字。係限於一定位置或一定之構造者。是舍此種土地房屋外。則無可購買及租借之處。與第四款之特種物質。同一理由。無競爭之餘地也。

七、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此款因訂立合同之價值無多。特設例外。以免投標程序之繁。立意甚善。第濫用此例外。亦足陷國家於不經濟之行爲。例如原定工程或購買財產物品之價值。約需三千五六百元。按照本款規定。應用投標方法。訂立合同者也。乃當事者。故意分作四次訂立合同。則價值均在一千元以下。可以不用投標方法矣。然有意規避。仍當以違背本款

論也。

八、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此款以不滿五百元爲限。與前款之不滿一千元者。形式上似相抵觸。實則前款爲購買租借本款爲出售財產物品。以出售財產物品較易滋弊。故限制尤嚴也。

九、購買軍艦軍馬。　此款因軍艦須由特別技術家製造。軍馬之體格。有一定之制限。且常有祕密購入之必要。故不能適用投標方法。

十、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此款因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極難恰合。應由試驗者隨意選擇。所以不能適用投標方法也。

十一、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之生產及製造物品。　此款前段立法本意。係因買賣者之雙方均係政府組織內之機關。利益不外溢。故無投標之必要。後段立法本意。係因慈善團體。不以營利爲目的。其價值必廉。卽使偶有價值稍昂之事。從他一方面觀察之。有贊助慈善事業進行之利益在焉。

以上兩項。係契約應否投標之概要。至預付價金與否。亦極重要。會計法第二十九條。凡政府之工程。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是明定預付價金之制限。而以特別情形為例外。蓋工程製造及購買物品。其零星細數。固無預付價金之必要。卽至大宗工程。特別製造重大物品。如果先訂合同。則按諸法理。契約係雙方所訂。各有義務。而普通之須付價金者。以箇人信用不厚。故必預付若干。以為不履行其義務之預備。若政府為一國之代表。信用甚厚。更何所用其預付。然所謂不預付者。非必俟工程之完全。物品之全數點交。始得支付也。若工程已有一部分告竣。則對於告竣之一部分。須付若干。不獨事實所常有。亦事理之至當。若物品之多者。按收到之物付價。亦無不可。又軍艦軍械等。有時須向他國製造。方能合用。若不先付價金。恐於事實上必難舉行。我國於軍艦軍械。除官廠外。無供給之所。然為力求精美起見。往往向他國購買。故本條於前兩項。明許得預付價金。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亦同。此斟酌事實。而特設例外之規定也。

第八項　出納官吏

出納官吏云者。掌司政府之現金或物品。而負保管出納責任之官吏是也。故得分爲現金出納官吏與物品會計官吏之兩種。而現金出納官吏。又得分爲現金收入官吏。現金支付官吏。金庫出納官吏之三種。至出納官吏之責任及其制限。爲會計法內所明定。茲分述於左。

一、出納官吏職務之責任。　會計法第三十條。明定出納官吏。對於所掌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所謂一切兩字之範圍。須就出納官吏應負之責任以內解釋。不可失之廣汎。蓋財務行政官吏。有命令系統、與出納系統、之兩種。出納官吏。僅負保管出納之責耳。苟於保管出納以外之事。亦令出納官吏負責。則侵入命令官吏責任之範圍。必爲法理所不許。例如金庫出納官吏。接到俸薪之支付飭書。但使對照支付預算之科目金額。是否相符。命令形式。有無違背法令之處。卽爲盡其責任。至於該俸薪之金額。是否與官俸官等相符。支付期限。是否與歷來定章相合。給與之時。收據是否完備。凡此皆係出納官吏之責。此外可無庸過問也。命令系統與出納系統。絕對不可相混。是爲原則。然現金支付官吏。一面受支付飭書官之委任。代向政府之債主付款。具有

分任支付飭書之資格。一面領出現金而保管出納之。又具有金庫派出員之資格。關於支出款項。不獨負有保管出納之責。並於支出之事由。有無違背法令之處。均應審愼辦理。詳載於計算書。以備審計院之檢查。此其例外也。

二、出納官吏賠償之責任。　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明定出納官吏。遇有意外事故。致所管款物有所毀損。應賠與否之範圍。蓋出納官吏因意外事故。如水難火災暴徒掠奪等類。致所管之現款物品遺失毀損時。須以其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審計院若認其毀損原因。係屬不可抗力。則決定免除其責任。若認其毀損原因出於該管官吏之過失怠慢。則決定令其賠償。至官吏賠償一項。屬於私法上之責任歟。抑公法上之責任歟。學說紛歧。莫衷一是。或謂政府與出納官吏之關係。非契約關係。乃權力關係也。故出納官吏之賠償。有懲戒性質。並非合意的行爲。卽含有公法之責任。或謂出納官吏之責任。固發生於權力關係。然出納官吏免官後。以自己私有之財產賠償政府之損失。卽含有私法之性質。要之。出納官吏賠償之責任。實含有公法與私法之兩種性質。此其理證諸國法學之論而自明。納巴氏國法論中有云。官吏違背其職務所得法律上

之結果有三。卽刑法上之結果。民法上之結果。懲戒上之結果是也。

三、出納官吏職務之限制。　會計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出納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蓋出納系統之職務。不能兼任飭書系統之職務。是爲本條立法之本旨。通觀會計法全體。如第五第二十三等條。早含有斯意。卽不規定此條。界限已劃然分明。茲因出納官吏職務之範圍。故再爲規定。以示鄭重。

四、出納官吏營業之限制。　會計法第三十三條。明定出納官吏。於所掌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蓋出納官吏之重要職務。卽對於國庫之現款物品。有保管出納之責。設使得以兼營有關係之工程物品。將釀假公濟私之弊。如法日之會計法。皆特設條文以限制之。本條之設。亦此意耳。

第五章　金庫

第一節　金庫之沿革

考成周之制大府以掌國用玉府以掌君用內府主貨賄之藏在內者外府主泉布之藏在外者謹愼守藏立法良善歷漢唐宋明凡屬庫藏之處均設專官以守迨至淸初

戶部分設三庫。一曰銀庫。二曰緞疋庫。三曰顏料庫。爲天下財賦之總匯。出納均有常經。凡各省歲輸之稅銀、綢緞、銅鐵等項皆分藏焉。至外省之庫共分九類。一、將軍副都統庫。二、藩庫。三、按察司庫。四、糧道庫。五、驛道河道庫。六、鹽運司鹽法道庫。七、關稅庫。八、道府直隸州及苗疆分防廳庫。九、州縣衛所庫。而於盤查、留儲、分儲、寄儲、等事定例綦嚴。防微杜漸之精意寓焉。洎乎季世時變日新。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奏准設立大清戶部銀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內有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等語。是爲銀行經理國庫之濫觴。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定銀行則例。改名大清銀行則例。內有大清銀行由度支部酌準定令許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之語。是明定大清銀行有經理國庫之權。宣統二年冬資政院提議統一國庫辦法。乃會同度支部奏定統一國庫章程凡十五條。詔可之。茲述其條文如左。

一、國庫種類統系如左。

京師設總庫一所。

各省設分庫一所。

各地方各設支庫一所。

總庫統轄各分庫分庫統轄本省各支庫。其不設分庫地方之支庫。直隸於總庫。

二、國庫統由度支大臣管理。其現款出納保管事務委任大清銀行掌之。

三、度支大臣爲國庫總管大臣。大清銀行正副監督。爲總庫正副總理。各省分銀行總辦。爲分庫經理。各地方大清銀行分號總辦。或總司理人。爲支庫協理。

四、大清銀行經理國庫。應酌定出納區域。設立派辦處或代理處。分掌出納保管事務。派辦處或代理處之設立。以度支大臣之命令。或經度支大臣之允准行之。

五、國家歲入歲出各款。統由國庫收納支付。

六、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入各款。應由度支大臣。會同該管大臣。另訂特別出納事務細則辦理。

前項出入各款。有向他種銀行保管出納者。經度支大臣允准。得由大清銀行

與該行。訂立代理國庫之契約。仍依本章程辦理。

七、京外各衙門。應按歲出預算款目定額。分別編訂支付預算。送交國庫備査。於支用時。按支付預算款目定額發支付印文。交領款人持向國庫領取。國庫査與支付預算相符。應卽照給。

前項支付預算。除送交國庫備査外。應同時另册送度支大臣査核。若與預算不符。度支大臣得令該衙門及國庫更正。

八、京外各衙門。有於預算定額外。增加歲出者。須經度支大臣核准。通知國庫照付後。方得發支付命令。國庫査與通知相符。應卽照給。

其因事變猝發。消息不通。不能得前項核准者。得與國庫協商。發支付印文。但日後仍須報明度支大臣査核。

九、國庫接收支付印文。査係支付預算內未列之款目。又未經度支大臣通知照付者。不得支出。

十、京外各官款之匯撥。由度支大臣令大淸銀行任之。

十一、國庫經理之費用。由大清銀行負擔之。

十二、國庫之盤查。由審計院任之。但審計院未成立以前。得由欽派大臣及各省督撫任之。

十三、大清銀行不得擅動國庫現款。但遇款項有餘之時。度支大臣得酌定限制。分撥大清銀行存放生息。

十四、京師大清銀行內所設總庫。以現在度支部庫款及各部庫款移存之。各省城大清分銀行內所設分庫。以現在藩運等庫庫款。及各官署局官款移存之。各地方大清分銀行分號內所設支庫。以本地方官款移存之。

十五、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度支大臣定之。

此項統一國庫章程。雖經奏定。實則尙未施行。而大清銀行創辦以來。度支部庫款之存放總分各行者。最多之時。亦達千萬。其分行所在之地。一切官款。或匯或存。初由各省自設之官錢局或官銀號。以及地方大吏與商人夥設之銀號。爲之經理。迨至分行設立之時。監督則具函關說。總辦又力與周旋。於是始以存匯之官款。分十之二三於

大清銀行者有之。分十之四五於大清銀行者有之。甚至以全數官款歸大清銀行。或竟十不得一者亦有之。要皆視各分行之接洽如何耳。

第二節　金庫之現制

第一項　金庫之規程

會計法第三十五條。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是明定現金出納事務之管理機關。蓋國家現金之收支。須有匯集之樞紐。而管理現金出納之處。是爲金庫。民國初元。財政部曾頒金庫出納暫行章程。綜其要旨。約分五端。一、委託中國銀行暫行代理現金出納保管事務。二、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三、收放現金由銀行與解款領款人當場點驗。四、普通收支與國債收支分而爲二。五、銀行內應備收入簿。國債收入簿。支出簿。國債支出簿。四種。以上五端。係章程內之要旨。尋繹條文。除國債外。凡屬現金出納。統應歸中國銀行管理。殆與單一金庫制度相近。然當時實情。交通銀行亦分任金庫之事。施行之際。漸多窒礙。翌年五月。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先後頒行。遂由單一金庫制而改

爲。複。雜。金。庫。制。兹分述如左。

一、金庫條例草案之內容。　條文凡十有二。

一、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二、金庫分爲三種。一總金庫。二分金庫。三支金庫。

三、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地方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

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四、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五、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六、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總長覈准。

七、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八、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出歲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九、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十、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分行之金櫃賬簿。

十一、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十二、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二、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之內容。　條文凡十有六

一、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二、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得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三、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爲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四、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五、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爲限。

六、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七、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八、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册。

九、支出款項除特別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卽分別辦理。

十、收發款項。如係外國生金銀。及平色參差。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賬。

十一、金庫各種賬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十二、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須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十三、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賬簿、現金、及有價證券。審計院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臨核。

十四、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

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十五、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統觀前列兩種章制。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同負金庫之責惟交通銀行所管國庫現金之出納事務而範圍較狹耳至國庫出納事務委之中央銀行管理爲今日各國之通例然其內容究非全無區別國庫收入悉存中央銀行作爲存款生息支出時再開支票向銀行取用是爲存款制度英國行之行內另立國庫金出納之計算不與銀行營業之出納相混專事保管並不生息是爲保管制度歐美各國及日本行之金庫條例草案第九條內有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等語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雖未定有明文而實際亦照此辦理是我國金庫制度係以保管爲原則存款爲例外蓋參酌各國之制以期變通盡利耳。

第二項　中交兩行辦理金庫之概要

我國之金庫。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明定委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掌理其事。北京中交總銀行。係含有總。金。庫。性。質。而設於各省之分行。或派辦處。代理店。匯兌所等則經。理。分。支。各。金。庫。事。宜。凡各直省及特別區域賦稅等項所收之款。及其行政上之支付事務。大部分均由中國分行掌理。而一小部分則由交通分行代理之。(此所云分行係包括派辦處代理店匯兌所而言)。若交行已設分行之地。為中行未設分行者。則全歸交行代理。此外凡交通部所管之路電郵航四政入款。亦全由交行辦理。至兩行內部金庫之組織。在中國總分各行。大率特設機關經理。而在交行。則僅派員專司其事。茲分列兩表於左。

中國銀行分支等金庫一覽表

庫別	金庫所在地		
	分金庫	支金庫	庫派辦處代理店
總	京兆分庫		
	天津分庫	保定支庫	

北

金

分庫	支庫	派辦處
奉天分庫	營口 鐵嶺 安東 大連 錦縣 支庫	
吉林分庫	長春 哈爾濱 支庫	
黑龍江分庫		
濟南分庫	青島 周村 烟台 濟寧 滕縣 支庫	惠民 濰縣 臨沂 臨清 派辦處
開封分庫	周口 支庫	漯河 信陽 彰德 派辦處
太原分庫	運城 支庫	新絳 大同 派辦處
南京上海分庫	清江浦 揚州 鎮江 無錫 南通 蘇州 徐州 支庫	
安慶分庫	大通 盧州 蕪湖 屯溪 蚌埠 支庫	宣城 派辦處
南昌分庫	贛州 景德鎮 袁州 吉安 河口 九江 支庫	
福建分庫	福州 廈門 支庫	

	京庫										合計
分庫	杭州分庫	漢口分庫	長沙分庫	西安分庫	成都分庫	廣州分庫	雲南分庫	貴陽分庫	察哈爾分庫	歸綏分庫	分庫二十三
支庫	寧波 溫州 紹興 湖州 嘉興 蘭溪 支庫	沙市 宜昌 支庫		三原 支庫	瀘州 重慶 五通橋 自流井 萬縣 潼川 打箭鑪 敍州 支庫	汕頭 瓊州 江門 支庫					支庫五十五
派辦處						北海 南雄 韶州 派辦處				豐鎮 包頭 派辦處	派辦處十五
代理店			常德 衡州 祁陽 湘潭 寧鄉 益陽 平江 代理店								代理店七

計分支庫及派辦處代理店共一百處

交通銀行代理金庫一覽表

行別	分銀行	匯兌所
總北銀	北京分行	通縣　新集
	天津分行	順德　保定　海甸　唐山　勝芳　海縣　上灤
	濟南分行	德州　濟寧　棗莊　烟台　龍口　滕縣
	開封分行	洛陽　漯河　鄭縣　道口　新鄉　南陽　周家口　信陽　焦作　彰德　歸德　禹州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揚州上海浦口分行	無錫　蚌埠　徐州　鎮江　板浦　馬廠　蘇州　清江浦
	九江分行	
		抗州　寧波
	漢口宜昌分行	沙市

京	行	
長沙分行	湘潭　益陽　寶慶　衡州　常德	匯兌所
重慶分行		
蕪湖分行	安慶　合肥　宣城　運漕　亳州	匯兌所
廣州分行		
奉天　營口　長春　分行	吉林　孫家台　掏鹿　遼源　哈爾濱　錦縣	匯兌所
熱河　張家口　分行	歸化　赤峯	匯兌所
合計	分行十九	匯兌所六十

附註　交行係代理金庫之機關。向未定有分支庫名稱。茲仍之。該行並在國外香港新加坡兩處設有分行。

第三項　各省稅款改交金庫之概要

考統一金庫。爲整理財政之要圖。民國三年。頒布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內有經徵各款。均須解交金庫之規定。旋由財政部兩次電飭各省長官及財政廳長。將辦理金庫

情形。詳細聲明。並飭銀行速行籌設分庫各在案。兩年以來。中國交通銀行。籌設分庫。至爲認眞。而各省財政機關。亦復奉行甚力。故各省金庫今已漸有統一之勢。據各省最近報告。現在辦理情形。可分爲四類。一、爲金庫已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接收者。凡十九省三區。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已設分行號。而金庫尚未接收者。又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並未分設行號。而金庫事宜。由官錢局、或省銀行、代爲辦理者。其餘各省。均附設於官署。此其大略情形也。茲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直隸銀行代理。三年六月。財政部電飭該省財政廳、遵照財政廳權限條例第八條。所收賦稅。交存金庫。旋經財政廳電復。庫款出納。自七月一號。歸中國銀行金庫管理。

山東　魯省國庫收支事宜。民國二年以前。委託山東銀行代辦。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於是年八月。改由該行暫行代理。

山西　晉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官錢局代理。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改歸金庫收放。初僅限於國家稅收入及政費。迨三年六月後。地方收支款項。亦一律交存金庫。

奉天　奉省收支款項。向由官錢號代理。該號雖係官款設立。然非金庫性質。經財政部叠商該省改由金庫管理。遂於三年五月。移交接管。

吉林　吉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官銀錢號代辦。嗣改歸中國分銀行經理。旋因收不敷支。中行不允墊款。呈奉部令。暫以官銀錢號代理。四年一月。仍歸中行承辦。

黑龍江　黑省收支款項。向由廣信公司代辦。該公司雖附有官款。然非金庫性質。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業已成立。電商該省改存金庫。遂於三年九月。移交中行接管。

陝西　陝省收支款項。向由秦豐銀行代理。近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業經設立。電商該省改存金庫。近始就緒。

甘肅　甘省收支款項。現由官銀錢總局代辦。中國分銀行正在籌辦。尙未設立。

河南　豫省收支款項。已歸金庫代辦。惟分交中交兩銀行同負責任。

湖北　鄂省收支款項。向係官錢局代理。三年夏。經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近方就緒。

湖南　湘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湖南銀行代辦。三年。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

旋因紙幣尚未整理。至近日始移歸中行辦理。

安徽　皖省稅收。民國初元。由財政司存儲。三年春。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經復稱。稅收有淡旺之分。而軍政兩費。須按月支出。金庫如能擔任。即可照交等語。屢經磋商。至十月中國分銀行。始與財政廳協議就緒。訂立簡章。改交金庫。

江蘇　蘇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江蘇省銀行管理。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改交金庫收放。五年夏。財政廳以中行受停現之影響。匯兌不靈。仍交江蘇銀行代辦。

福建　閩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委託福建銀號代辦。三年春。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據復稱。定於七月一日移交金庫等語。屆期又因墊款未決。改由八月十二日。始見實行。

浙江　浙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浙江銀行代理。三年春。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成立。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因磋商墊款。致稽時日。迨七月一日。始移歸中行辦理。

江西　贛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民國銀行內附設之省庫科經理。三年夏。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已成。電商該省。改交金庫。後因磋商墊款。於四年八月。方移交中行

辦理。
雲南　滇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財政司庫存儲發放。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存金庫。旋經商定。俟中國分銀行成立後。再照通案辦理。
貴州　黔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貴州銀行代理。該行係官錢局改名。專營商業。非有金庫之性質。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辦理。旋商定俟中國分行成立後。再照通案辦理。
四川　川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濬川源銀行代辦。由財政廳委任金庫收支官一員。專辦國家分金庫事宜。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於四年十二月。移歸中國分銀行辦理。
廣東　粵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司庫管理。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由財政廳與中國分銀行。議定金庫簡章。詳部核准。於十一月移交辦理。
廣西　桂省收支款項。向由廣西銀行代理。南寧、桂林、梧州、龍州等處。均有行號。中國分銀行迄今尚未設立。故金庫事務。仍照舊章辦理。

以上所述。係各省收支款項改由金庫經理之概要。茲將各省中國分銀行接收金庫日期。及其每年收支約數。又接收海關鹽款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中國銀行接收各省金庫一覽表

庫別	接收日期	每年收支約數		說明
		收入數	支出數	
天津分庫	三年七月一日	收約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支約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江寧分庫	三年一月一日	收約一千三百八十一萬九千餘元	支約一千一百三十萬六千餘元	
杭州分庫	三年七月一日	收約共一千五百萬元	支約共一千四百萬元	
太原分庫	三年六月十六日	收約共九百萬元	支約共八百八十餘萬元	
濟南分庫	二年八月十一日	收約共一千二百餘萬元	支約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福建分庫	三年七月一日	收約二百七十六萬餘元又專款約五十一萬餘元	支約二百五十萬元	內收款係屬四年下半年者支款係政費九十八萬餘元軍費九十四萬餘元及報解中央五十八萬元之共數
安慶分庫	三年十月一日	收六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元	支六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元	

廣東分庫	三年九月十日	收一千八百餘萬元	支約二千萬元	不敷約二百萬元
吉林分庫	四年一月一日	收五百餘萬元	支六百六十餘萬元	
奉天分庫	三年五月	收約一千一百七十八萬元	支約一千二百萬元	支款係政費一千萬元及內外債付息等項之共數
黑龍江分庫	三年九月	收五百十九萬九千六百零三元	支五百八十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	
貴州分庫	四年七月一日	收約三百萬元	支約三百餘萬元	收款內包部准協黔鹽款八十萬元支款內包報解中央七十餘萬元
江西分庫	四年八月一日			
陝西分庫				
四川分庫	四年十二月一日			
長沙分庫				
歸綏分庫	四年一月一日	收約六七十萬元	支約一百零六萬元	蒙旗收支在外
漢口分庫				
雲南分庫				

察哈爾分庫			
京兆分庫			

附註　以上所列。爲民國四年十二月以前先後移歸中行辦理之分庫。其接收年月及收支約數未詳者從略。下仿此。

中國銀行接收各省關稅一覽表

名稱	庫別	每年約收數目	酬勞費	接收日期	備考
津海關	天津分庫	五十里外常關十餘萬元　鈔關百餘萬元	每月五百三十元	二年七月　二年九月十六日	洋關因裕豐欠款關係現尚未交
江漢關	漢口分庫	三百五十餘萬兩	每百兩提二錢七分五釐	二年三月三日	
宜昌關	宜昌支庫	洋關稅約銀十萬兩　五十里內常關稅約錢十三萬餘串	每月八十兩	三年五月一日	酬勞費祇洋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撥給至五十里外常關稅係酌收匯費無酬勞費
沙市關	沙市支庫	洋關四萬兩　常關五萬串	年貼三百兩	三年七月一日	每月稅款於次月初間全數解漢口匯豐銀行本行立給匯票由稅務司自行寄漢

粵海關	廣東分庫	三百餘萬兩	月貼一千兩	三年七月一日	酬勞費由關監督九成擔頭費內按月撥給
江海關	上海分庫	關平一千二三百萬兩	每關平一百兩提辦公費規元三錢四分	元年二月八日	元年接收後收關平一千五十萬兩二年洋藥多征收得一千四百萬三年收一千二百萬
鎮江關	鎮江支庫	洋關關平五十四五萬兩 五十里外常關二十一二萬元	每千兩提三兩 每千元收滙水二元	三年四月一日	洋關稅款關平銀一兩折收龍洋一元五角三分存儲本行解款時由稅務司開給支票本行以洋照市代買規元付與匯票由稅務司寄交上海匯豐銀行五十里外常關稅款由關監督派員征收隨時交存本行按旬轉解滬分庫
蘇州關	蘇州支庫	十五萬三千餘兩	每千兩提五兩	三年一月七日	
浙海關	寧波支庫	六十餘萬兩 五十里外常關六七萬兩	每千兩提四兩	三年六月一日 三年十月一日	稅款以關平銀千兩合申規元一千一百十四兩開遲四天期元票交由稅務司向申支取每月收稅定價以關平銀折合地方通行江平銀合計現洋其折算之價如本月全月征收以上一月平均市價合計多寡平均計算每日得若

					干卽定爲本月一月之價五十里外稅款由監督派員征收交支庫支庫照規定期限匯交滬庫
杭州關	杭州分庫	五十餘萬兩	每千兩提二兩五錢	三年三月一日	杭分關十之六 嘉分關十之四
閩海關	福州分庫	新關稅　六十萬兩 常關稅　二十萬兩 五十里外常關　十萬元	每千兩提三兩 每千兩提十兩	三年五月一日	每日所收新關稅款於次日由稅司提取常關稅款每星期六由稅司提取提取法係由稅司開具支票遝交福州匯豐銀行向本行取款其酬勞每月稅司撥給五十里外常稅由監督派員征收交分庫隨時匯解滬庫
福海關	福州分庫	新關茶稅　十四萬兩 新關稅　四萬兩 常關　七萬兩	每千兩提三兩 每千兩提十兩 每千兩提十兩	三年八月一日	每日所收稅款由三都匯兌所收存約兩三星期由稅司關具支票到都所復由都所換給向閩行支付之支票由稅司遝交福州匯豐銀行向閩行取款其酬勞費或每月或兩三箇月由稅司撥給

安東關	安東支庫	四十七萬餘兩	每千兩提八兩	三年十月一日	每日所收稅款先前交由正金銀行存儲嗣經設法力爭已歸本號存儲每月分期經手滙滬至酬勞費每月仍由稅務司撥給
東海關	烟台支庫	五十里外常關約十五萬兩約兌換洋二十二萬餘元	解津分庫每千提八元匯水不定	三年五月	自三年五月至九月代魯行收自十月至今收烟支庫解津海關現由交通收
金陵關	下關派辦處	二十餘萬兩	每千兩提五兩	三年五月一日	匯滬匯費一千元一元八角
重慶關	重慶分庫	五十萬兩	月貼百五十兩	四年五月一日	
瓊海關	瓊州支庫	二十餘萬元	月貼七十五元	四年四月九日	大洋一百五十三元八四六二伸作關平一百兩再折合上海平一百十一兩四錢
長沙關	長沙分庫	五十餘萬兩			
岳州關	長沙分庫	七八萬兩			
潮海關	汕頭支庫	洋稅一百五十萬兩常稅八萬餘兩五十里外十二萬元	每百兩貼三錢		

甌海關	溫州分庫	新關稅三萬一千餘兩 新關茶稅二萬二千餘兩 常關稅三萬一千餘兩 五十里外常關九百餘兩	每千兩提六兩	四年五月一日	新關徵關平銀每百兩收大洋一百五十二元常關征庫平銀每百兩收大洋一百五十一元除一成公費外每月稅款於次月庫平按㕥合關平關平按㕥合申規元上滬行即期匯票交稅務司轉解

中國銀行接收各省鹽款一覽表

交款機關	收款行號	解款機關	運費定價	匯費定價
松江運副	上海分行	上海德華銀行		
西岸榷運局	南昌分號匯滬行	上海匯豐銀行 東方銀行 德華銀行 道勝銀行 正金銀行	無	庫平銀每千兩收二兩 銀元每千元收八元
湘岸榷運局	長沙分號	同前		現在每千元收八元
皖岸榷運局	蕪湖分號匯滬行	同前	每千元扣三元八角	
皖岸榷運局	大通匯兌所匯滬行	同前	每千元扣三元八角	

海州稽核分所	清江浦分號匯滬行	同前	每千元二元四角	
兩淮鹽運署	揚州分號匯滬行	同前	每千元收二元	
浙江鹽運署	杭州分行匯滬行	同前	每千元收二元	每千元收二元
浙江鹽運署	溫州分號匯滬行	同前	每千元收四元	每千元收四元
浙江鹽運署	紹興分號匯滬行	同前	每千元收三元五角	每千元收三元五角
福建鹽運署	福州分行	福州匯豐銀行	無	無
廣東稽核分所	廣東分行	統交匯理後再分撥德華匯豐		在省就近照收照解無須匯費如由銀團撥京滬者運匯各費每一萬元收一百元
河東鹽運署	運城分號	天津匯豐銀行	每千元約十四元三角二分	無
晉北榷運局	山西分行	北京稽核總所		每千元收匯費十元
長蘆鹽運署	天津分行	天津匯豐銀行		
河東鹽運署	河南分行匯津行	同前		每千兩收十兩每千元收十元
彰德官運局	彰德派辦處	同前		每千兩收八兩每千元收八元

駐馬店官運局	漯河派辦處	同前		同前
山東鹽運署	山東分行	天津匯豐銀行或濟南德華銀行	運津二十一萬元約收五百餘元	每千元四元
武穴權運局	漢口分行	漢口道勝銀行		武穴權運局之鹽款係交鄂權局彙總交漢分行
沙市運銷局	沙市匯兌所	同前	自四年七月起照漢市價折合銀元每於次月初旬照解漢分庫轉交銀行團此外不加運費	無
鄂岸權運局	漢口分行	同前		
宜昌權運局	宜昌分號	同前	每元加二十文	
奉天稽核分所	營口分號	營口正金銀行		交正金匯上海每正金鈔票一元約合規元七一九〇至七一九五之譜每元按通常市價約升三釐其一半用小洋轉由道勝經匯者折扣尤鉅民國三年全年解交鹽款小洋五百九十一萬餘元折扣約在五萬元以上
吉林權運局	東三省分銀行			

福建詔浦運局	汕頭分號	候文指解		
川南稽核分所	重慶分行	匯交上海銀行團銀行		稽核所交匯時照市酌定
川南稽核分所	成都分號	同前		同前
川南稽核分所	自流井分號	同前		同前
川南稽核分所	萬縣分號	同前		同前
川南稽核分所	瀘縣匯兌所	同前		同前
川南稽核分所	五通橋匯兌所	同前		同前
川北稽核分所	重慶分行	同前		同前
川北稽核分所	成都分號	同前		同前
川北稽核分所	自流井分號	同前		同前
川北稽核分所	萬縣分號	同前		同前
川北稽核分所	瀘縣匯兌所	同前		同前
川北稽核分所	五通橋匯兌所	同前		同前
台州榷運局	海門匯兌所匯滬行	上海匯豐銀行	每千元收四元	每千元收四元

第六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之沿革

考成周之制。國用之大柄。總於太宰。歲終正歲會。月終正月要。旬終正日成。以計出入之都數。較其贏絀。殆與今日之決算相近。歷漢唐宋明。歲終上計。時見史冊。迨至清初奏銷。定有專例。乾隆年間。又定黃冊之制。越時既久。吏緣爲奸。光緒季年。時勢變遷。憲政編查館奏准。在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決算。及宣統二年。又以預算決算雖約定在一年。然必先有預算。方有決算。不能同年舉辦。故終清之世。全國決算。未能成立也。民國肇造。財政部會定辦理臨時決算例言。一、各部及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入決算分冊。咨送財政部彙總。二、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出決算分冊。咨送主管部彙編。三、此次所編臨時決算。以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斷。四、交通部所管郵電航路四政。作爲特別決算。五、決算冊格式。照預算格式辦理。當經通行在京各衙門照辦。然僅係籌辦在京決算。尚未及外省也。二年春。財政部始電各省辦理元年決算表冊。三年十月。又訂元二兩年度決算辦法七條。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

款。截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編。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三、歲入應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聲敘。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注明奉准案由。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敘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敘確實理由。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爲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爲比較增減數。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本年十一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以上七端。經由財政部電達各省照辦。四年冬。財政部電催各省辦理三年度決算。五年夏。以國會於八月召集。急需最近收支報告。以資參考。乃復通電各省催造決算。嗣又以各省近年收支報告。尚未送齊。再行電達各省。迅將四年下半年及五年上半年省庫收支各數。分別門類。以款爲止。如收入只列田賦若干。支出只列某部主管某款若干。餘類推。分別年分開列。限十日內電覆。以憑彙編。省庫均有帳可稽。勿待各縣局之報告。且每款只須總數。不須多日。卽可辦竣。國會立待審查。務希迅辦。如五年上半

年有未完結之收支。可於電內據實聲明。萬勿因此遲延等語。現在各省電報收支總數。尚未齊全。至收支決算册。其屬於元年度者。如黑龍江、山東、江西、四川、吉林、安徽、貴州、福建、廣東、浙江、雲南、山西、廣西、河南、新疆、甘肅、湖北、陝西、京兆、熱河、等處。均已到部。其屬於二年度者。如吉林、甘肅、山東、福建、貴州、黑龍江、安徽、山西、廣西、直隸、湖北、陝西、浙江、京兆、察哈爾、熱河、等處。及廣東之收入册。亦已送部。惟財政部編訂總決算。非可零星纂集而成。須待全國各處決算分册到齊後。方能着手彙編耳。

第二節　決算之現制

第一項　決算之編訂

考決算編訂事項。約分爲三。一、編訂之程式。二、編訂之程序。三、附送之書類。茲分述之。

一、決算之編訂程式。　會計法第二十四條。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額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是乃明定總決算之審核機關及其編製之程式也。其決算之審核。另詳他節。茲勿具論。若決算之程式。則首言分門及款項之次序。須與總預算相同。蓋決算既爲預算之結束。其程式必與之一律。始可對照。會計法第七條。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

門。每門須分款分項。故總決算亦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分款分項。以便稽核。次論總決算應載之各種計算。其在歲入首爲預算額。次爲查定額。何謂預算額。即預算册內所預定應收之數是也。何謂查定額。即對於最初預定之數。加以調查而確定之額是也。又次爲收訖額。虧短額。前係預定入款業已收訖之數。後係預定入款因事虧短之數。更次爲未收訖額。即算定對於查定額之差數是也。其在歲出首爲預算額。次爲預算決定後增加額。何謂預算額。即預算册內預定應支之數是。何謂預算決定後增加額。即包括預備金之支出。預備金外之支出。及上年度歲出剩餘之支出各款而言。又次爲已發支付飭書額。轉入次年度歲出額。前係應支之款。業經發給支付飭書之數。後係本年應支之款轉入次年度支出之數。更次爲歲出剩餘額。即預定支款實際剩餘之數是。

二、決算之編訂程序。　我國決算之編訂程式。會計法內。未經規定。審計法內。雖有審計院審定總決算之語。然亦未經明定。近頒審計法施行規則。關於編訂決算程序。頗爲明瞭。如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

告書。送主管部查核。國外各官署同。第七條。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以上兩條。係明定。內外官署。編送。決算報告書之期限。及其程序。如第八條。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是乃明定。各部編送決算報告書之期限。及其程序也。如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是乃。明定。財政部。編送。總決算。之期限。及其程序。也。各國決算編製之程序。均定於會計規則。而我國以會計規則尚待訂定。故在審計法施行細則中酌量訂入。以便執行耳。

三、決算之附送書類。　會計法第二十五條。總決算提出國會時。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並附送左列書類。

一、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國債計算書。

是明定提出總決算應行附送之參考書類。首爲大總統提出之報告書。乃就審計院審定各種決算之結果而編成者。次爲決算報告書三種及國債計算書。乃總決算編製之根據。自當附送以供參考。且總決算之區分方法。與總預算同。僅有款項而無目節。而決算報告書之區分方法。則同於預計書。款項之下。並有細目。較爲詳細。以之附送國會。遇有疑義。得資參證之用。至國債一項。國家信用所繫。是種計算書。備載該年度國債之償還情形。亦示國家愼重國債之意云爾。若特別會計與普通會計性質差異。故特別會計。列於總決算者。惟資金之支出與純益之收入。其收支內容。不在總預

算決算之內。自成獨立之收支。而當另冊編造。以免混雜。亦欲覘官營事業之盈虛。而便。特。別。會。計。之。整。理。也。

第二項 決算之審查

會計法第二十四條內。有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一語。審計法第二條。又有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項決算。應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之語。是審查決算。係審計院之專責。其審查方法。約分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計算上之審查。 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查決算之法。第一項內。載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是明。定。審。查。計。算。之。方。法。也。蓋自金庫統一以後。另存另放之風。既已絕迹。行政衙署收支款項。自必一律經過金庫。故審計院審查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須查核與金庫出納之計算。是否相符。而定准駁之準繩也。

二、行政上之審查。 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查決算之法。第二項內。載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是明。定。審。

查行政之方法也。蓋國家行政。須以法律命令為範圍。就收入言。各項租稅及其他收入。均應遵照法令徵收。就支出言。應支各款。亦必依據法令契約。撙節動支。至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均有各該法令明白規定。尤當恪守以免弊混。凡此皆為審計院審查決算時。所當慎審核議者也。

三、預算上之審查。　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查之法。第三項內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是明定審查預算之方法也。蓋編製預算。所以表示國家政策之所在。而施行之時。尤貴與預算相符。故審計院審查決算。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自當格外留意。分別辦理。

以上三端。係審計院審查決算之法。至審查之際。應採如何程序。約分三端。一、書類審查。當審查決算時。先就各項書類。互相核對。並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以資參證。（審計法七條）二、實地審查。當審查書類。尚有疑竇時。於各地方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為實地審查。（審計院編制法十一條）三、委托調查。倘審查之際。僅憑書類。既多疑竇。實地派員。又有不便。並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官署。須詳

細報告以便解決。（審計法十六條）上列三項係審計院審查之程序。而審查之餘。各官署之成績必有優劣之分。故審計法第三條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爲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此審計院審查決算之前後情形也。

第三項　決算之議決

會計法第二十四條。於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一句之下。有提交國會之語。是明定。議決決算係立法院之專責。夫立法機關。負監督財政之責。綜其大要。約分爲二。一、預算之議決。二、決算之議決。蓋預算於編訂之後。所以必須議決者。以法理言。固爲議會監督政府之職責。以事實言。政府編訂預算。往往但求行政上之便利。或稅率過重。致妨人民生產之力。或經費過鉅。致貽國帑濫用之譏。故預算必須經過議會一一審定。以期國計民生兩相兼顧。用意蓋在斯也。而決算之所以亦須議決者。其重要實與議決預算相等。蓋行政各署是否切實執行預算。須視決算之如何爲衡。倘決算不必經過議會議決。則行政公署。卽可不遵預算辦理。而議會亦不能過問。預算將成具文。

故決算須由議會議決。預防。官。吏。浮。濫。之。弊。藉。覘。財。政。盈。虛。之。狀。耳。

以上所述。係立法機關監督財政之道。至總決算所以須由審計院審定後再交國會者。實因一年度內。全國之歲入歲出。千端萬緒。備極紛繁。而國會開會期間過促。勢難詳加審查。故審計院先行審定。量爲清釐。乃再提出國會。亦欲使國會易盡監督財政之責耳。於此當注意者有二。一、同一事項。國會之議決。與審計院之審查報告。意見不同是也。例如審計院。以政府之處置爲違法或不當。而國會反以爲適法或妥協。是時國會以國會有議決之權。審計院以審計院有審定之權。將何以解決之乎。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議決決算。爲參議院職權之一。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又載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等語。是審計院之審查報告書。僅作國會參考之資。倘有不能得國會承認之處。即失其效力。而各項事務當以。國。會。之。議。決。或。承。認。爲。最。終。之。定。案。二、政府決算案提交之程序是也。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其理由殆與預算先交衆議院相同。俟衆議院議決後。再由參議院開會審議。並於衆議院議決原案有修正之權。蓋。議。決。決。

算兩院同負責任互相匡正則其議決之案當益加精詳矣。

第七章　特別會計

第一節　特別會計之種類

考會計之種類就事區分盈千累萬然從本體而論得分爲二種一、普通會計卽專以整理收支爲目的別無損益科目者也若收入支出兩相符合已盡會計之職故又稱爲收支會計而是項會計之科目僅有兩種性質甲、屬於資產性質之科目乙、屬於負債性質之科目二、特別會計卽以營利爲目的之會計事務是也雖經營事業者間或不免損失然其目的重在營利故又稱爲營利會計而是項會計之科目則含有四種性質甲、屬於資產性質之科目乙、屬於負債性質之科目丙、屬於損失性質之科目丁、屬於利益性質之科目此普通會計與特別會計在性質上不同之點也。

現在官廳所用之會計以普通會計爲多會計法凡三十七條除三十四條外皆普通會計所應遵守者至特別會計現於會計法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是明定特別會計設立之主旨同條第二項特別會計以法律定

之是明定特別會計須以法律規定爲要義蓋國家歲入歲出悉以編入總預算爲原則如全不認變通之法勢必滯礙難行此本條所由規定也夫特別會計云者基於特殊之事由謂自一般會計分立而成特別之收支也故特別會計對於一般會計爲例外萬不可輕率行之若行政官廳認爲必要不俟法律之規定而任意施行勢將破壞預算單一之原則而出納統一之原則亦必受其影響是以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以特別事項不能根據本法者爲設立特別會計之趣旨而所謂特別事項云者係事實問題當視特別之需要如何而定耳各國成例特別會計之種類甚多稽其性質可分三種一、爲作業會計如造幣廠、印刷局、專賣局、路電郵航各業及其他官業等會計屬之二、爲資金會計如整理貨幣基金、整理國債基金、屬之三、爲行政會計仍由普通行政之出納組織而成間有包含作業會計者如殖民地特別會計學校、圖書館特別會計等屬之吾國特別會計均係作業會計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辦交通銀行內有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就部內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劃之權是爲四政特別會計之始宣統二年頒行統一國庫章程而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

入各款。仍由該行保管。三四兩年預算册。郵傳部所管四政。亦係特別預算。分別編訂。民國以還。因仍舊制。歷年預算。交通部四政收支。均係分編。而財政部之印刷局、造紙廠、造幣局。亦先後改用特別會計。惟我國特別會計。逐漸增多。而是項法規。迄未訂定。不免稍有遺憾耳。

民國財政史

第六編　泉幣

第一章　泉幣概論

考泉幣二字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專指貨幣而言馬氏文獻通考謂太昊以來已有泉幣宋史載令泉幣所積贏五千萬所稱泉幣均係貨幣之意以其流行無不徧也廣義往往包銀行貨幣而言財政部官制內設泉幣一司掌理銀行貨幣兩事故近人有以泉幣之義並包銀行在內以銀行調劑金融而其主旨亦在流通如泉也本編之作依據廣義首銀行次貨幣凡與金融有關者均附入焉舊時錢莊票號專以存放匯劃爲業略與今之商業銀行相近咸同以後各省官銀錢號先後設立大都兌換鈔票收存公款爲重稍含國家分銀行之性質迨光宣年間時變益甚官私銀行日漸增多度支部始有各銀行則例之頒行民國以還與時通變銀行法規復由粗簡而趨於精密以掌理金庫發行鈔票爲主而並及其他之營業於是有國家銀行之制以輔助政府

事業為務。而與以發行鈔票、或經理部庫之權。於是有特種銀行之制。以投資實業為主旨。而與以發行債券之權。於是有實業銀行之制。而各省官銀錢行號。均有省款在內。在昔庫款出入。以是為總匯之樞。殆與地方銀行相近。凡此所定。雖未能與各國銀行制度。相提並論。然其立法之初。亦有精意寓乎其間也。至歷代貨幣。屢經變遷。成周以前。珠玉。龜貝。五金。布帛。皆有泉幣之效用。是為多數貨幣時代。自秦迄隋。制度時更。以五銖錢行之最久。金銀雖有泉幣之效用。而範為錢者。則惟銅。是為五銖錢時代。唐宋元明。錢鈔並重。錢皆以通寶為名。鈔則隨時立名。是為錢鈔並行時代。清初行用鈔法。旋即停止。自是以後。專恃制錢。為易中之具。洎乎乾嘉海禁既弛。外國銀元。流用漸多。咸同之交。鈔法復行。迨光宣間。銀元銅元。先後鑄用。民國以來。貨幣制度。屢經籌訂。實幣分銀元銀角銅元制錢四種。以銀元為主幣。銀角銅元制錢為輔幣。分量有等差。成色有高下。使用有限制。於是有國幣條例之公布。至各銀行發行鈔票。本來皆係兌換券。為條例所明定。乃五年五月。金融震撼。商民持票兌現。中交兩行。幾至危殆。遂頒行。停止兌現之院令。凡此種種。雖未能悉合乎正軌。要皆因時立制。俾便推行耳。茲以

銀行幣制動相關聯。故彙爲一編云。

第二章　銀行

第一節　中央銀行

第一項　中國銀行之沿革

我國向無銀行。公家款項之協解。均派專員護送。而發行鈔票。亦設官經理。前清季世。時變日新。當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詔可之。是年三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是爲創設銀行之始。茲將章程條列如左。

一本行現係試辦。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二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則應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

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

四本行專作收存出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

五本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請給庫款接濟其發給之款照章按期算交息銀。

六本行開業起以二十年爲滿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

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戶部查覈財政處戶部並可隨時調閱本行清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均不干預。

八以後銀圓局鑄造銀銅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便流通市面此項交存銀銅各幣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繳公。

九凡認買股分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普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他國人民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

十、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十分之一。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仍未交到者。卽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遠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十一、公家既認買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由各股東公舉。與總辦、副總辦、均爲總管事務之員。會議時。則總辦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備判決之權。總辦如有事故。以副總辦代之。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此外大班司帳等人。由辦事人員延請。

十二、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選舉。理事選舉後。呈明財政處、戶部。再行任事。監事逕由股東公舉。

十三、總辦副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總辦、副總辦、任滿。由公家再選。理事、監事。任滿。由股東再舉。如其辦事妥善。亦可再受選舉。

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卽在股東公會時議定。

十五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惟須入股註册。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先行持股分劵赴本行報名。凡擇定會期。於一個月前。繕函分別郵寄。並登日報。卽爲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爲詞。另生異議。

十六銀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大事。總辦副總辦理事每月須有會議數次。議定現行各事。交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十七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分劵。有全股之半。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卽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本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核定章程辦理。

十八本行設一股分總册。登記股東姓名籍貫。股分劵或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致本行。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買賣或讓與之契。兩造簽名畫押。連股分劵

送至本行。再由本行登註總册。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劵之背簽名畫押。以證永無翻悔。此外有執持股劵來行。自稱股東者。本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册者。爲實在股東。

十九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作爲餘利。惟必結帳實有盈餘。方能分派股息。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行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二十一本行分設省分。卽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欵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二十二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二十三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卽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滙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二十四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擡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圜法。

二十五現在京中爐房紛紛閉歇。商民受累甚多。今總銀行。旣設立京師。不得不妥設爐房。傾銷銀兩。擬籌款另設爐房一所。招集匠人。專爲本行傾銷銀兩之所。其商民人等。有願將銀兩交本行爐房傾鑄寶銀。以及存款交庫等事。均照市面爐房一律交易。統俟銀圓鑄多。生銀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本行不用關防。只刻圖記一顆。其花文字樣。由總辦各員酌定。交總辦掌管。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方能開用。如總辦有事。不能到行。卽將鑰匙交副總辦或理事代爲開用。

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名爲有限公司。公家既經籌款。認買股分。卽與各商股一律。凡未經滿限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堅持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偽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部。所發紙幣。卽與國家紙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戶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偽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

二十九銀行執事。本不能兼辦他事。惟本行現係試辦。一時難得專名諳練之人。所有總辦等差。督准有差者兼辦。但給車馬酬應之費。不給薪工。其花紅等款。則准一律照分。

三十各省有分行之處。如有股東。亦可公舉二三人。與總行所派之人。各就本處情形。商辦各事。惟所議辦者。不得與總行議定章程。大爲相背。

三十一本行如經財政處戶部。或股東執事各員。查明本銀業經拆閱過半。卽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存欠帳目歸收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

股東方准閉歇。

三十二以上係草定章程。以後尚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爲原定章程宗旨。不至大背者。均可刊刻通行。

以上各條。係戶部銀行之章程。內如第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等條。已含有國家銀行之事務。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略謂國家銀行。由國家飭令設立。與以特權。凡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款出入擔任緊要公債皆有應盡之義務。戶部銀行即爲中央銀行。現在戶部已改稱度支部。擬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等語。自是大清銀行。遂認爲國家銀行矣。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大清銀行。就戶部銀行改設。原有資本銀四百萬兩。擬再添招六百萬兩。合共一千萬兩。分爲十萬股。股票概用記名式。由國家認購五萬股。其餘限定本國人承買。至貿易擴張。續行增加資本之時。應由股東總會決議。稟准度支部添招。　招股章程由大清銀行自定。但不得招他國人民入股。亦不准股東將股票轉售於他國人。

二大清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責任。以所認定之股分爲限。股分外。如有損失。

概不負責任。

三大清銀行設總行於京師。其沿江沿海貿易繁盛之處。以及各省府廳州縣。應設立分行分號。得隨時斟酌地方情形。稟准度支部照章分設。或與殷實銀行銀號。按照銀行章程。訂立合同。作爲代辦。或與他行號聯絡。爲匯兌之契約。均須呈明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爲應行分設之時。可命銀行照章設立。

四大清銀行營業事項。開列於左。一短期拆息。二各種期票之貼現或賣出。三買賣生金生銀。四匯兌劃撥公私款項。及貨物押匯。五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六收存各種款項。及保管緊要貴重物件。七放出款項。八發行各種票據。

五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兌換紙幣則例。另訂詳細章程。呈准度支部施行。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

六大清銀行得由度支部酌定。令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及各種證券。

七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新幣之責。應隨時體察市面情形。向度支部請領新幣。由部核准。知照造幣廠。分別發放。以資流通。

八大清銀行。除上開事項外。不得再營他業。

九大清銀行。不得將本行股票。作爲抵當之物。亦不得自行買回。

十大清銀行。除營業應用地基房屋外。不得將不動產買入。或承受。惟或因清理欠款。由債主交付。或因抵當借款。由官斷給。須由銀行屬原經手人。並委本行確實人。一同估勘實抵價值若干。經職員會決議。亦可暫時承受。仍限於十二個月以內。迅速出售。儻限期內迫於出售。價值致被勒抑。經理人申明實在情形。由銀行呈准度支部。量展期限。至多再以六個月爲止。若其中因不經意。致有損失。前後經手人。均應負其責任。

十一大清銀行。不得以行中款項。營運他項商工事業。但有時收入確實可靠之公司股票。隨時買賣者。不在此例。

十二大清銀行。凡遇各地方市面銀根緊急之際。得由職員會定議。呈准度支部借給

款項。維持市面。仍由銀行按期照章結算存息。聽侯部示。

十三 大清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辦之日計算。以三十年爲期。滿期後。得由本行職員及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展限。

十四 大清銀行。設正監督一員。副監督一員。理事四員。統理總分各行一切事務。正副監督。由度支部開單請 簡。理事。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呈准度支部加札派充。設監事三員。監察總分各行一切事務。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 此外各分行總辦。由銀行呈准度支部奏派。經理協理司帳等員。由銀行職員公同選派。呈明度支部註册。 理事非有一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者。不得當其選舉。

正監督副監督理事監事權限責任。及經理協理以下各員。合同保單薪水押櫃銀兩。與辦事規則。均由大清銀行自訂章程。呈准度支部遵辦。

十五 度支部特奏派監理官二人。監理大清銀行一切事務。 監理官應隨時檢查大清銀行之票據現金及一切帳簿。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數。 度支部視爲應行查核時。可隨時派員會同監理官。

查核大清銀行一切事務。

十六正監督副監督分行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分行總辦理事監事如辦事妥愼。均可再受舉派。　正副監督分行總辦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項重要官職。理事監事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銀行公司事務員。

十七總分各行。須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由總行呈送度支部查核。

十八大清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將總分各行營業資財及半年行中情形。由總行編輯彙報度支部查核。每年總結帳一次。除開支行中薪水各種營業費及股票長年六釐官息外至少提一成爲公積。此公積款項除塡補資本虧耗及官息不足外。不得支用。

十九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會議一次。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方得與議。　凡會議應於一個月前。以郵函分寄。並登日報通知各股東。臨時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時。須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監事全員。或股東五十人以上。陳明議事宗旨。請求會議者。亦得招集臨時總會。

二十大清銀行。應照本則例之旨。自定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章程有應行改動之處。須開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施行。

二十一大清銀行。如經度支部及職員並股東總會。查明本銀折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各欠帳目。收付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二十二正副監督分行總辦理事等員。如有故違此項則例。或不遵守權限。致有損壞行中營業事項者。經度支部查明。輕則分別處罰。重則奏明撤換。行中所受損失。仍著該員賠繳。或經股東三分之二決議。亦得呈請度支部查明奏換。

二十三本則例於奏定後。三個月施行。

二十四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以上各條。係大清銀行之則例。關於發行紙幣經理國庫流通新幣等項。規定尤詳。與各國國家銀行之章制略同。旋銀行監督張允言。復準此則例。擬定現行詳細章程四十條。由股東會議決。經度支部核准試辦。至該行股本試辦章程。原定爲四百萬兩。光

緒三十二年冬國股商股始克繳足。及大清銀行則例公布。復增六百萬兩。國股年底繳清。商股至宣統二年秋繳齊。於是有舊股新股之別。計新舊股本共銀一千萬兩。其各省分行。在光緒季年。僅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張家口奉天營口庫倫重慶九處。宣統年間。南昌杭州開封太原長春福州廣州蕪湖長沙西安雲南江寧等分行。先後成立。就表面觀之。總分行營業。每年均有盈餘。除三成公積外。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七成總數爲二十一萬餘兩。光緒三十三年。七成總數爲五十萬餘兩。光緒三十四年。七成總數爲八十三萬餘兩。宣統元年。七成總數爲八十五萬餘兩。宣統二年。七成總數爲五十六萬餘兩。新舊股分。除官息外。所派紅利。浮於官息。而其股票之市場價格。增至一倍以上。公積以外。又有第二公積。一若行基穩固。可與列邦國家銀行並稱者。然細考其實際。弊竇叢生。而尤以濫放之弊爲最甚。如營口分行之東盛和欠款。上海分行之通久源押款。營口上海重慶南昌奉天等行之厚德銀行欠款。多者一百餘萬。少亦數十萬。均係無着之款。彼時一經發覺。金融緣以停滯。各國國家銀行。大率注重政府委託之事務。放款甚鮮。乃大清銀行本係國家銀行之性質。亦照普通銀行事事

放款冀得年終之紅利以爲分肥之需及其末流行員商民串通舞弊所放之款不盡可恃以致牽動各地之金融累及銀行之信用是可悲已

第二項　中國銀行之現制

民國初元金融全權操諸外人之手財政部乃籌設中央銀行爲發行紙幣統一國庫之樞紐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二年四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綜其提案之大旨約有三端中國銀行之辦法有主張國有者然流弊滋多危險殊甚故按銀行之學理考各國之成例均以股分有限公司制度爲最宜此用股分有限公司制度者一也軍興以來金融緊迫國民無企業之心銀行創辦伊始若貿然招股應者必尠不但損失國家之信用且必遷延成立之時期故就事實立論須先由政府認墊股本並撥出三分之一以上卽行開辦一面招集商股逐漸擴充免致延誤此定由政府先墊股本早日開辦者二也民國新創之中央銀行與前清時因陋就簡將錢莊性質之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之辦法迥不相同故一切不能不按照完全中央銀行性質辦理以奠民國金融基礎此採完全中央銀行制度者三也以上三端係提案之理由茲述則例

如左。

一△中國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二△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察酌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三△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四△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五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六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七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八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塡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九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箇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七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十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十一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十二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劵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十三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十四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十五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十六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十七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十八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十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二十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二十一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二十二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二十三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二十四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二十五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

細章程辦理。

二十六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二十七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二十八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二十九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三十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各條。規定頗爲詳密。辦理以來。財政部陸續撥款。作爲股本。約一千萬元。四年秋。又議添招商股。行將實施。遂有修正原案之提交。九月三十日。經由參政院議決第十六條。改爲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監事。俟商股招足一千萬元。卽設董事監事。第二十二條。改爲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

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第二十三條。改爲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第二十九條。改爲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等語。考其修正之處。與原案之異點。約有三端。一原案商股滿一萬股。即可有適用股東之規定。而修正案須滿十萬股以上方可。二原案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而修正案。減爲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三原案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即可充董事監事。而修正案。須在百股以上之股東。方有此權。觀此三端。則普通商股應得之權利。在修正之後。較爲減少耳。是年冬。中國銀行公布招股章程。五年三月底止。共收二百餘萬元。合之已交官股一千萬元。共爲一千二百餘萬元。茲就該行之組織及其營業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總分行之組織。　正副總裁。綜理全國之行務。在總行開辦之初。分爲祕書處。一及文書檢查證劵營業出納發行國庫計算等局。凡八處。有處長。局有局長。旋改爲總務會計兩處。國庫一局。總務處。設正副處長。國庫局設正副局長。而會計處長。係副總裁兼任。其下又設正副總稽核總計算四員。而現行之制。則於總管理處之內。設正副總

司庫總稽核總文書總司帳總司券十員。至外省分行。設經理一員。下分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國庫五股。在繁盛之區。並得添設副經理。分號設管理一員。下分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國庫五系。匯兌所亦設管理一員。惟其下僅有所員數人。此其大概也。茲將總分行號列表於左。

中國銀行全體行號所一覽表

總行 總管理處	北京分行 京行	天津分行 津行
總裁 副總裁 監理官	張家口分號 勝芳匯兌所 霸縣匯兌所 蘆台匯兌所	保定分號 邢台匯兌所 灤縣匯兌所 唐山匯兌所 滄縣匯兌所 祁縣匯兌所 磁州匯兌所 泊頭匯兌所
總文書 總稽核 總司帳 總司庫	涿縣匯兌所 密雲匯兌所 靜海匯兌所 北通州匯兌所	石家莊匯兌所 青縣支所 獻縣支所 肅寧支所 景縣支所 吳橋支所 遵化支所 遷安支所
總司券科 文書科 稽核科 帳務科	宣化支所 蔚縣支所 涿縣支所 牛欄山支所	撫寧支所 昌黎支所 豐潤支所 河間支所 辛集支所 高陽支所 正定支所 欒城支所
國庫科 券務科	海淀兌換所	定縣支所 深縣支所 濮陽支所 大名支所 內邱支所 永年支所 新城支所 冀縣支所
		南宮支所 寧晉支所

上海分行	漢口分行	南京分行	山東分行	河南分行	東三省分行
滬行	漢行	寧行	魯行	汴行	東行
	宜昌分號 長沙分號 沙市匯兌所 武穴匯兌所	蘇州分號 鎮江分號 揚州分號 清江浦分號	青島分號 煙臺分號 滕縣分號 濟寧分號	信陽分號 彰德分號 漯河分號 周口分號	營口分號 奉天分號 吉林分號 黑龍江分號 哈爾濱分號 大連分號 安東分號 鐵嶺分號
		無錫分號 徐州匯兌所 南通州匯兌所	周村分號 惠民分號 臨沂分號 濰縣分號	禹縣分號 許縣分號 南陽分號 歸德分號	錦縣分號 遼源分號 黑河分號 新民府分號 洮南分號 榆關匯兌所 公主嶺匯兌所 西豐匯兌所
			臨清分號 泰安匯兌所 桑園匯兌所 龍口匯兌所	道口匯兌所 洛陽匯兌所	呼蘭匯兌所 留守營匯兌所 綏化匯兌所 巴彥匯兌所 寧古塔匯兌所 海倫匯兌所 興城匯兌所 莊河匯兌所
			掖縣匯兌所 膠縣匯兌所		大孤山匯兌所 貔子窩匯兌所 遼陽匯兌所 法庫匯兌所 扶餘匯兌所 蓋平匯兌所

分行	簡稱			
福建分行	閩行	福州分號 廈門分號 下杭街匯兌所 三都匯兌所	涵江匯兌所 泉州匯兌所 建甌匯兌所 延平匯兌所	浦城匯兌所 龍巖匯兌所 漳州匯兌所
廣東分行	粵行	江門分號 汕頭分號 瓊州分號 韶州匯兌所	南雄匯兌所 北海匯兌所 肇慶兌換所 復瀝兌換所	河口兌換所 大良兌換所 白沙兌換所
浙江分行	浙行	寧波分號 紹興分號 嘉興分號 溫州分號	湖州分號 蘭谿分號 海門匯兌所	
山西分行	晉行	運城分號 新絳匯兌所 大同匯兌所		
重慶分行	渝行	成都分號 萬縣分號 自流井分號 潼川分號	五通橋匯兌所 瀘州匯兌所	
貴州分行	黔行			
陝西分行	秦行	三原分號 潼關匯兌所 漢中匯兌所		

江西分行 贛行	歸綏分行 歸行	安徽分行 皖行	雲南分行 滇行	共計
九江分號 贛州分號	包頭鎮分號 豐鎮匯兌所	蕪湖分號 大通匯兌所 廬州匯兌所 宣城匯兌所		總管理處 分行 分號 匯兌所 支所 兌換所
		樅陽匯兌所 屯溪匯兌所 三河匯兌所 蚌埠匯兌所		一 十九 六十 七十二 二十九 六
		烏衣匯兌所 運漕匯兌所		
				合共一百八十七處

二營業之淨利。　中國銀行開辦以來。年有淨利。而以四年份爲尤巨。該行四年淨利。共三百五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零二分。各分行中。如北京上海天津東三省江西等處。淨利多者。有六七十萬元。少亦二三十萬元。其餘各處。獲利較少。至分配之法。

一公積金爲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三角二官股正息爲四十萬元三商股正息爲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七分四備補未達帳爲二十萬元五特別公積爲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元零六角六官股紅利爲五十萬元七商股紅利爲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八獎勵金爲七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除前列八項外尚餘五十七萬九千零零七元七角九分歸入滚存項下此四年份中行分配淨利之大概也

第二節　特種銀行

第一項　交通銀行

前清光緖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詔可之摺內首述設行之理由謂輪路電郵四政可興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購回京漢鐵路需欵尤巨議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未贖路之先所出股票債票須由銀行擔任次述銀行之辦法謂由部附入股本設一銀行官商合辦定股本銀爲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

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兼採奏准之中國通商銀行四川濬川源銀行及咨准之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並援商業各銀行號通例出兌銀圓銀兩票紙以資周轉以上兩端係摺內之要旨茲將奏定章程條列如左

宗旨

一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二該行藉以利便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

三度支部定有銀行鈔幣準備金章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四度支部定有銀行法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特別營業

五該行爲京漢贖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鎊價預買佛郎克等事

六贖路債票股票章程俟奏定後由該行經理收發

七△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八△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總分行。各海岸陸續增設。所有準備金額。即以國幣及通用現銀爲准。

九△該行收入輪船電郵款項。即與尋常商業貿易一樣看待。尋常營業

十△總行設在北京。鐵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廈門△鎭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商埠路線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一△該行設立以後。將來體察情形。擬在外埠外國設立分行。或覓殷實華僑代辦。

十二△凡官紳商民人等。有在銀行入股及存放款項。應按照外國銀行通行規則辦法。妥爲收存營運。不能問其款之所從來。且款項既存行內。即有保護之責。無論該款有何關係轇轕之事。非持存款憑劵。不得用官力向銀行強迫閱帳查辦。致使銀行

信用稍有損碍。

十三該行係官商合辦之業。凡各部省各地方官。雖因公事。若無抵押的款。不得違章挪借致失國民信用。

十四該行專理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司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中外商業銀行章程辦理。

十五該行開辦之初。凡辦事人員。各有應盡義務。款項出入。各有交代責任。但貿易之道。頭緒紛繁。須立一定規則。方足以資遵守。其詳細規則。由總理協理擬議呈核頒發各分行一律遵行。

十六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爲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算一次。年終結帳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在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入股之遲早均分。

十七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五種。並仿照各銀號。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項票據。

惟不得出國幣紙票。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實行後。該行所出通行票紙。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權限

十八　以北京爲總行。行內特設總管理處。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專管總分行事務。另派管理鐵路人員爲幫理。使款目互相關顧。不至有所牽掣。

十九　總行分行。均定派總辦一人。酌派副辦一人。專理一行事務。與總理協理權限不同。

二十　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

二十一　該行總理協理總辦副辦各員。必須有專門財政學。出洋考察財政學。或曾在銀行充當職事。及曾辦銀號著有成效者。其分行總辦副辦。先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核由最大股東。於核定員內公舉。

二十二　該行總辦副辦。係有辦事全權。另由部派出總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各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總辦副辦。應將帳目

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查核。

二十三各行總辦副辦。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部核定。再由股東按照商律。於核定人員內公舉。總管理處遴選之員。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公舉既定。由總理等與之訂立合同。取具押櫃銀兩。妥實商號保單。先行試用。仍責成該總理等。隨時分赴考察。一切出入款項及帳目要件。均須過目。如有不能勝任者。准該總理等隨時呈請照章另舉更換。

二十四該行總辦等員。一經選定。訂立合同後。卽作爲能遵守該行條例之據。所有應得利權。卽應給予。罰約亦應遵守。

二十五該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送呈郵傳部查核。年終結帳。轉咨度支部查核。郵傳部並可隨時調查該行各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決不干預。

二十六總行中重要事件。進出鉅款。總辦副辦與總理協理。詳細商酌。其與各行關係者。並須預先電商辦理。此外各項貿易。總辦與副辦會同酌辦。由司帳逐款登帳。如有司帳未經登帳款目。該行不能承認。各行應照章保險。如遇有兵險意外之事。及

因兵險意外牽涉之事。須預先妥爲設法補救。如實有不及防範意外之事。應由總辦副辦查明核結。其或有因公虧損資本息銀。亦應預先籌畫商量補救。先以公積銀彌補考查明確。再行核實結算。

二十七行內辦事人等。不能兼爲他人管理生意。並不得自開支店。其原有之自己貿易。俱准照常開設。惟不得以其字號出名。在銀行借款。如他人在銀行借款。亦不得以其字號作保。惟現銀交易匯兌。不在此例。

股章

二十八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二十九該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即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先儘舊股東承受。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十凡認買股分劵者。均先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該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報告。分

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劵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外國人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售及抵押與外國暨入外國籍之人。

三十一該行分次續取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時未將續交各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加十分之一。若再逾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卽將其股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處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三十二該行既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則官股商股本無歧異。所有未經限滿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商股東欲將股票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知該行核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賣給或讓與之契據。兩造簽名畫押。連股票送至該行。登註股分總册。並由該行人員於後面格內簽字畫押。此外有執持股票來行。自稱股東者。該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册者爲實在股東。

三十三該行營業伊始。拆息銷路未暢。亦無須資本過多。商股一時如未足數。聽人自

購。俟布置就緒。續行招足。

三十四該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要事。如有特別會議。另行知照總管理處辦理。

三十五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分有全股之半。並該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卽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農工商部奏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該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三十六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會議時。總理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理如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又各行設監事二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毋庸常川駐行。此外司帳等員。均由總辦延訂。

三十七董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選。其選舉董事選舉後。須

呈明郵傳部。再行任事。監事。徑由股東公舉。

三十八以上章程定後。尚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甚懸殊者。均可刋刻通行。

按上列各條。雖言純用商業銀行辦法。然如經理輪路電郵款項。及京漢贖路等事。實兼有國家銀行與殖業銀行之性質。開辦以後。天津上海等處。先後設立分行。郵傳部以有官股之關係。凡其所屬之款項及匯兌等事務。統歸該行經理。與度支部之於大清銀行相近。迨宣統年間。濫放之弊。亦與大清銀行相彷彿。虧損甚巨。辛亥改革之際。金融阻塞。幾至不振。民國初元。政府以中國銀行尚未籌備就緒。故將金庫事務委託交通銀行分任之。由是中交兩行相提並稱。隱然同有國家銀行之資格。三年三月。交通部呈頒交通銀行則例。凡二十三條。玆分列如左。

一交通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二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

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三、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四、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五、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六、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各種放款。
四國庫證劵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七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八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九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十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十一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十二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

此作抵。或以此淸欠者。不在此限。

十三、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劵。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劵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十四、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五、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十六、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十七、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十八、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十九、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二十、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二十一、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二、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二十三、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上列各條。較前清交行章程。範圍。益廣。於原定經理四政款項外。並得。分理。國家之。金庫。且於原定匯兌四政款項外。並得。爲。國。內。外。各。種。之。匯。兌。三四兩年。行務頗見發展。股本原爲五百萬兩。（交通部認股一百萬兩、商股約三百萬兩、）新定則例。雖有增加股分爲一萬兩之條。迄今尙未實行。茲將該行之組織。及其營業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總分行之組織。　總協理由股東公舉。綜理全行事務。幫理係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兼任。俾得輔助行務。總行之內。設有總管理處。其下分科辦事。至各地分行。設經理一員。繁盛之地。間有設副經理者。分行之下。有匯兌所。設管事一員。考其。組。織。與。中。行。相。

近惟人員較少。章制較簡耳。茲將總分各行列表如左。

交通銀行全體行所表

行	所屬匯兌所
總行 總管理處	協理 總理 幫理
北京分行	通縣匯兌所 新集匯兌所
天津分行	保定匯兌所 海甸匯兌所 唐山匯兌所 順德匯兌所 勝芳匯兌所 上灘匯兌所 海縣匯兌所
濟南分行	德州匯兌所 濟寧匯兌所 棗莊匯兌所 煙臺匯兌所 龍口匯兌所 滕縣匯兌所
開封分行	洛陽匯兌所 周家口匯兌所 漯河匯兌所 信陽匯兌所 鄭縣匯兌所 焦作匯兌所 道口匯兌所 彰德匯兌所 新鄉匯兌所 歸德匯兌所 南陽匯兌所 禹州匯兌所
山西	石家莊匯兌所 豐鎮匯兌所 大同匯兌所 陽高匯兌所
上海分行 浦口分行 揚州分行	馬廠匯兌所 無錫匯兌所 徐州匯兌所 蚌埠匯兌所 清江浦匯兌所 鎮江匯兌所 蘇州匯兌所 板浦匯兌所
九江分行	
浙江	杭州匯兌所 寧波匯兌所
漢口分行 宜昌分行	沙市匯兌所

分行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長沙分行	湘潭匯兌所 寶慶匯兌所	益陽匯兌所 衡州匯兌所	常德匯兌所
重慶分行			
廣州分行			
營口分行 奉天分行 長春分行	吉林匯兌所 孫家台匯兌所 遼源匯兌所	掏鹿匯兌所 哈爾濱匯兌所 錦縣匯兌所	
蕪湖分行	安慶匯兌所 宣城匯兌所	合肥匯兌所 運漕匯兌所	亳州匯兌所
熱河分行 張家口分行	歸化匯兌所 赤峯匯兌所	鐵嶺匯兌所	
香港分行			
新加坡分行			

二、營業之淨利。　民國以還。交行營業年有淨利。三年盈餘一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零九釐。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爲三十萬兩。資本紅利、爲十五萬兩。公積金、爲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酬勞及獎勵金、爲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歸入盈餘之款。爲五十二萬零三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九釐。四年之淨利。尤較三年爲巨。共二百萬零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五錢三分七釐。

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及紅利、各三十萬兩。公積金、爲五十萬零四百六十兩八錢八分四釐。酬勞費及獎勵金、爲三十六萬零四百十四兩七錢九分六釐。歸入盈餘之款。爲五十四萬零四百六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此交行營業淨利之概要也。

第二項　興華匯業銀行

民國初元。財政部籌議舉辦銀行以利國內外之匯兌。旋擬具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提交參議院議決頒布。凡三十一條。按其設立之意。約有三端。當時已決定派遣駐外財政員。而籌借外債。不可無匯兌之機關。此其一。整理外債。咸謂須採減債基金之法。如設匯業銀行。則周轉既靈。操縱自易。此其二。又近年國內外之匯兌。均歸外國銀行經辦。獲利甚豐。匯業銀行成立之後。華僑匯入之款。與外債應償之費。兩方就近劃抵。而其利益盡爲該行所得。此其三。以上三端。係籌設興華匯業銀行之理由。茲就則例分述如左。

一、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

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三、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四、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五、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國民。

六、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七、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八、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放款。

四、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五、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七、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九、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十、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十一、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十二、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十三、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十四、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

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十五、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十六、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十七、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十八、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十九、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二十、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册之股東爲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二十一、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二十二、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塡補資本之虧損。

二、補充股息之不足。

二十三、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爲公積金。

二十四、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二十五、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二十六、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二十七、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二十八、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並須加蓋圖章。

二十九、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删亦同。

三十、興華匯業銀行之行長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按上列各條與日本正金銀行條例略同蓋欲擴張海外之貿易自當先圖內外國匯兌之便利其機甚微其效至巨獨惜則例頒布已逾四年而銀行尚未舉辦耳。

第三項　殖邊銀行

考殖邊銀行創議於徐紹楨王揖唐馮麟霈三氏蓋以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賴經濟而所以籌議殖邊銀行者其目的在輔助中國銀行使對於邊疆之金融力量得以較充其主旨在注重拓殖生產使對於邊地之實業發展得以較速二年七月徐紹楨等擬具則例草案呈請財政部轉咨國會議決旋因國會停頓議決無期而邊

地經營時機易失。乃於三年三月將原擬之則例草案改爲條例草案。續請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當經財政部分別修正呈准公布全案凡二十一條。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殖邊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二、殖邊銀行以輔助政府。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三、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四、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五、殖邊銀行自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以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銷。

六、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其餘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一。

七、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八、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九、殖邊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二、經理存款。
三、生金銀之買賣。
四、辦理匯兌。
五、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他銀行之業務代理。
十、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十一、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就發行數目平均表報告財政部。
十二、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
十三、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十四、總理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任滿後得連舉連任。
十五、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六、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七、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頒布上年營業成績並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十八、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爲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之請求均得召集臨時總會。

十九、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爲代表。亦得一表決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二十、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二十一、殖邊銀行一切業務。如經財政部認爲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爲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按上列各條。大率係邊疆殖業銀行之性質。而如發行鈔票代理金庫兩項。實爲政府特別付與之權。開辦以來。商股約一百五十餘萬元。農商部以漢冶萍股票入股約七十萬元。總行設於北京。而天津、上海、杭州、鎮江、南昌、漢口、沙市、吉林、長春、哈爾濱、寧安、呼蘭、綏化、雙城、奉天、鐵嶺、西安、昌圖、開原、雲南、汕頭、湖南、成都、重慶、張家口、多倫、獨石口、豐鎮、大同、庫倫、新疆、塔城等處。先後設立分支行號。三四兩年。行務頗爲發展。迨至五年夏間。因大局震撼之餘。金融頓爾停滯。上海一處。遂緣此稍受波折耳。

第四項　鹽業銀行

三年十月。政事堂奉令派張鎮芳籌辦鹽業銀行事宜。是爲籌設鹽業銀行之始。嗣後

商訂章程。關於鈔票問題。頗多爭議。或主該行有發行鈔票之權。方能吸收現款。厚集實力。以謀鹽業之發展。或主政府現採中央銀行紙幣集中政策。新設銀行。不應再與此權。迨至年終。張參政呈擬簡章。內有發行鈔票之條。奉批交主計局財政討論會妥議。旋經該會議復刪去。翌年正月。張參政修正原章。函請財政部查核。部復須添歸部監督之條。迺案尙未定。商股已集有成數。遂設總行於北京。着手開業。天津上海兩處先後設立分行。近年以來。業務頗爲發達。行基亦屬穩固。茲將簡章分列如左。

一鹽業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二鹽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報明財政部立案。

三鹽業銀行股本總額銀幣伍百萬元。計分伍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財政部爲輔助鹽業銀行營業進行。已經認定二萬股。餘三萬股由人民承購。本銀行股本定爲週息五釐。以收到之次日起息。鹽業銀行。如遇增加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

報明財政部核准。

四鹽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辦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部酌請展期。

五鹽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六鹽業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各種放款。

四國庫證劵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七鹽業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八鹽業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九鹽業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十鹽業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十一鹽業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十二鹽業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十三鹽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四鹽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五鹽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十六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十七鹽業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十八鹽業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報明財政部。

十九鹽業銀行。如有違背本簡章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鹽業銀行辦事細則。隨時修訂。報明財政部立案。

按上列各條。其性質類似殖業銀行之一種。內如第七第八兩條。原爲鹽款而設。惟開辦以來。前項鹽款。向由中行代理。僅成具文耳。現在該行資本商股約收一百五十萬元。官股尙未照交。近因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其營業情形較爲發展。亦時勢使然也。

第三節　實業銀行

第一項　勸業銀行

民國二年冬。農商部籌議舉辦勸業銀行。以興實業。迨三年四月。遂會同財政部。呈定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呈內略謂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未能闊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鑛等項。非有雄厚之資金。不足發展其事業。而環顧國內金融機關。既未徧設。貸借尤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應特設銀行。俾可勸導實業、等語。按其設立之旨。與日本勸業銀行相近。惟其放款之範圍。較爲廣汎耳。茲將條例分述如左。

一、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二、勸業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三、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四、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五、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六、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關於鑛業之放款。

五、關於工廠之放款。

七、前條放款之條件如左。

一、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八、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九、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十、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十一、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十二、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十三、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十四、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十五、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六、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七、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十八、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十九、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二十、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得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二十一、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二十二、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二十三、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二十四、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二十五、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二十六、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二十七、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二十八、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二十九、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三十、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三十一、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三十二、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三十三、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

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三十四、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三十五、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三十六、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三十七、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三十八、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三十九、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四十、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補塡資本虧損之用。
四十一、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四十二、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四十三、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四、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四十五、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四十六、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四十七、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四十八、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四十九、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五十、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五十一、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厘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為限。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五十二、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違背第一條第七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五十三、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按以上所列自一條至五條。係定。銀。行。之。總。綱。六條至二十一條。係定。營。業。之。事。項。二

十二條至三十條係定職員之權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係定股東會之召集三十五條至三十九條係定勸業債票之發行四十四十一兩條係定公積金之提補四十二條至五十一條係定政府之監督及其補助五十二五十三兩條係定職員之罰則分章規定頗爲周密惜時閱兩載銀行尙未舉辦惟存是項條例供吾人之參考耳

第二項　民國實業銀行

考國家財政所賴以開濬利源者厥爲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以銀行之能否設法輔助爲斷我國商業銀行雖日漸增設而實業銀行尙付闕如非由官商厚集資本早爲籌設實不足以資提倡四年八月財政部呈擬實業銀行章程奉批照准呈內首述實業銀行固爲力求實業發達而設然苟無運輸及保險機關互相爲用則凡實業上之各種出產及一切設施仍或不無缺憾而成效卽未易驟期惟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旣未能籌集巨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政奇絀勢難另辦似不如卽由該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互相維繫庶於銀行實業兩有裨益此關於營業之事項者一次述實業銀行之資本定爲二千萬元其中公股一千萬元由中國銀行擔任並擬先

籌二百萬元。以便從速開辦。至商股一千萬元。俟招股章程訂定後。卽行邀集著名巨商。作爲創辦人。分投招募。此關於招股之辦法者二。以上兩端。係財政部呈內之要旨。茲就章程分述如左。

一、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民國實業銀行。

二、本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三、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册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四、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五、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六、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元。公股商股各半。

七、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爲限。

八、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九、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十、本銀行股分爲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

十一、本銀行股份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十二、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本銀行名稱。

二、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股東姓名。

十三、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鑛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丙　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二、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辦貨放款。

四、經理特別營業區域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五、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六、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七、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八、附設公共查賬會。延訂會計專家。專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賬目。清理財產。另訂會章。稟請財政部核准。

九、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十、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代理保管有價證劵。及貴重物品。

十二、經收各種票據。

十三、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收受各種存款。
十四、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十五、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十六、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十七、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十八、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九、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二十、債務者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

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淸。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卽給還。

二十一、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二十二、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二十三、總董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二十四、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份。每五股有一權。

二十五、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二十六、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一百股以

上者。方能當選。

二十七、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稟請財政部核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二、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三、指揮並監督行員。

四、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七、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二十八、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二十九、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三十、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監察本銀行職員有違背本行定章。
二、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覆核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册。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
三十一、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二。得連舉連任。
三十二、監事之任期二年。得連舉連任。
三十三、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三十四、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三十五、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實業債票獎金外。作爲淨利。

三十六、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利七厘。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二、股東紅利三成五。

三、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三成。

三十七、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三十八、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三十九、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按上列各條。在銀行營業以外。兼辦保險運輸兩業。於提倡實業之中。寓挽回利權之意。旋經財政部飭令鹽商分認商股。未及數月。達至一千一百餘萬元。超過原定之數。

並繳定金八十餘萬元。儲存中行。乃在北京設立民國實業銀行籌備處。選定董事在行籌辦。後因滇黔事起。行務未能進行。現在大局底定。亟應照常籌辦。惟從前認股之鹽商。間有以商力凋敝。發還定金為請者。而財政部力主遵照前案。賡續籌辦。嘗謂我國實業之不振。原因雖多。而無輔助之機關。實為致病之由。苟能於銀行、運輸、保險三者。同時並舉。則輔導有方。實業之發展。可立而待。至銀行開募以後。信用必漸增高。鹽商原認之股。即欲轉售於人。亦易如反掌耳。

第四節　銀行通則

第一項　商業銀行之通則

我國銀號票莊。發源甚早。專營金銀之存放匯劃等事。與列邦商業銀行。略同。咸同以後。各省次第設立官銀錢局。於辦理前述之營業外。兼管公家款項。漸與商業銀行之性質相異。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銀行通行則例。凡十六條。揭稱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票商、錢莊、以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凡有銀行性質者。即可以普通銀行賅之等語。所謂普通銀行。係對於特別銀行而言。實即

商業銀行之別稱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短期折息。

三、經理存款。

四、放出款項。

五、買賣生金生銀。

六、兌換銀錢。

七、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

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二、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出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貲集股。均須預定貲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册。方可開辦。

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并須逕呈度支部以便稽核。

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三、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

一、行號招牌。

二、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貲本若干。

四、或獨貲或合名或合貲。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並分別有限無限、一律呈報。

四、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五、凡銀行每半年須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別事故。應由度支部派員前往檢查各項簿册憑單現款。幷其經營生意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干預。如官有藉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禀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六、凡銀行每年結帳後。須造具出入對照表。詳列出入款項總數。登報聲明。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七、銀行營業之時刻。以午前八鐘起午後四鐘止。但因營業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

八、銀行如逢星期及營業地方之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禀准地方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九、凡經核准註册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並非實在虧

空。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十、凡銀行或箇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箇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查照第二條辦理。

十一、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布告。或雖受檢查而有隱匿。或雖經報告布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兩。多至千兩之罰欵。

十二、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號、錢莊、等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卽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遵例註册者。度支部卽優加保護。其未註册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册。倘限滿仍未註册者。不得再行經理匯兌存放一切官款。

十三、各省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於本則例奏定後六箇月內。報部註册。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過期不註册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遲六箇月罰款照加。

十四、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准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設立時。須與度支部協商

或會奏請旨辦理。

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凡已有大清銀行分行地方。須先儘該分行作爲代理。

十五、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別項事故。情願歇業者。應舉定辦理結帳人。稟報地方官。將存欠帳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錄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面由該行自行稟報度支部查核。

十六、凡只兌換銀錢。無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爲銀錢兌換所。免其註册。

各種特別銀行。除遵照特別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本則例辦理。

本則例卽於奏准三箇月後施行。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奏明辦理。

第二項　殖邊銀行之通則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殖業銀行則例。凡三十四條。摺稱、殖業銀行。爲農工所倚賴。東西各國實業之進步。悉由於此。現時農業銀行尙未設立。

而關於路工之郵傳部交通銀行。及浙江鐵路之興業銀行。皆係殖業銀行、等語。所謂殖業銀行者。蓋指放款於工業、農業之銀行而言。如交通興業兩銀行。初雖以輔助路工而設。逮積時既久。則性質漸移。今昔情形。所以不免有所異同也。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殖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放款於工業農業爲宗旨。其資本總額。至少須二十萬兩以上。

二、殖業銀行。其股票概用記名式。只許本國人購買。不許股東將股票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及外國公司。

三、殖業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其詳細章程。均須報明度支部核准。方可開辦。

四、殖業銀行。欲設立分行或代理店。均應呈請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爲亟須設立之地。亦得命其照章設立。

五、殖業銀行。可由地方官以地方官款。或管理地方公共財產人以地方公共財產。呈明度支部設立。

六、殖業銀行放款。應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上實在產業。或股票債票等項作抵。於三十年內。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但借款總數。不得過押產實值十分之七。以房屋作抵。須附有保險契約。否則借款不得過實值十分之五。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惟借期應減短以五年爲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資本十分之一。

七、銀行因農工業家之便。以產業作抵。亦可出放短期借款。但不可過本行出放款項全額五分之一。

八、銀行所收抵押產業。只准收受第一次作抵之物。并須實在永遠有出息可靠者。銀行得隨時派人至其產業地方。切實監查。

九、債主作抵之產業。被官收用或欲出賣。必須先行通知銀行。銀行應於期限前將所放款項本息。全數收回。但債主能另以相當產業作抵者。不在此例。其產業若只出賣一部分之時。可索債主增加抵押。或索還借款之一部分。其產業價值若較原估低減之時。可索債主增加相當之抵押。

十、銀行放款。應查其人是否確係農工業家。借款是否確係經營農工實業。如查有欺飾情事。銀行不可放款。或已放款後。而債主以所借款項經營他業者。得於償還期限前。將全數本利追繳。

十一、銀行視債主情形。若初年營業。利益尚薄。難遽令本利俱還者。可於先數年內祗還利息。滿年限後。再攤還本利。惟此項年限。不得過五年。

十二、分年攤還法。其數目合本利計算。每年定一平均償還之額。但不得過於債主每年淨得出息之總數。

若債主欲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期以前。全額還楚。均可通融辦理。但須於一月前通知銀行。

十三、債主還款。每至二成以上。可向銀行請退抵押產業相等之一部分。

十四、債主如到期延緩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期滿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年攤還。并得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前項之延緩銀兩。得斟酌情形。呈報地方官追索。

十五。殖業銀行。可代人保管金銀。及一切重要物件。

十六、殖業銀行。如有餘款。得購買國家公債、地方公債、等款。並得暫時存放妥實銀行生息。

十七、殖業銀行。可與此項同行、訂聯結契約。亦可兼營農工業家匯兌事務。

十八、殖業銀行。如欲兼營儲蓄事務。須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並應將兩項事務劃分清楚。

十九、殖業銀行。遇有長年定期存款。亦得代人存放生息。

二十、殖業銀行。得照實收資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　得過放出款項之總額。

二十一、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度支部核准。

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

逐次發行總額。

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

加彩數目及方法。

二十二、殖業銀行因市面利息低落。得借新債以還舊債。雖其債票額數。合新舊計算。超過第廿條之制限。亦可通融辦理。但新債票既發行後。須以所收之全數。於一箇月內。償還舊債票。不得以此經營他業。

前項之新債票。須呈請度支部核准。方可發行。

二十三、殖業銀行。發行債票之時。地方官斟酌情形。得將地方向有長存欵項購此債票。

二十四、除上列各條外。未經載明之事。不得經營。如有不得已之故。定須經營者。應呈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

二十五、殖業銀行。每年結帳一次。須分繕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申送度支部。並登布各日報。

二十六、殖業銀行所得利益。除開銷資本額息薪水行用外。應提一成。作爲公積。其餘

派分紅利花紅成數。須具呈度支部候核。

二十七、殖業銀行創辦之始。度支部得命地方官就地方官款。酌量入股。五年之內。官股不分額息。以次五年所得額息紅利。以其半數加入公積。十年後。與尋常股份一律分派。

二十八、銀行放款利息。最高之率。應於每年年首具呈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如年內市面陡變。必須更改之時。亦應隨時呈報。

二十九、度支部得就各地方官中。特派殖業銀行監理官。監視一切事務。

監理官應隨時檢查殖業銀行之帳簿、現款、準備金、債票發行額、等項。詳細申報度支部。

監理官不得藉端索費。及妨害銀行利益。並不得干預銀行業務。如銀行實有危險或違背則例情事。祗可稟部聽候查辦。違者從嚴參處。

三十、殖業銀行有背則例或害公益之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得隨時禁止。

三十一、自本則例奏定頒行後。殖業銀行有違背本則例之事項者。處罰款五兩以上。

五百兩以下。

三十二、殖業銀行應自訂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如章程有隨時更改之處。經股東總會决議後。呈部候核。惟均不得與本則例之旨趣有所違背。

三十三、殖業銀行除遵守本則例外。其未經記入事項。應照商律或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三十四、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第三項　儲蓄銀行之通則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頒各銀行則例。內有儲蓄銀行則例凡十三條。並稱各項銀行之存放款項。務取其多。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者。爲儲蓄銀行等語。是爲籌辦儲蓄銀行之濫觴。四月。又奏請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初由部撥款庫平足銀十萬兩作爲該行官本。創辦以後。存項甚多。至商辦儲蓄銀行。如信成銀行等。初亦信用頗厚。迨至辛亥政變。民間爭先提款。官私各行。多半收歇。蓋時勢使然也。玆將則例分列如左。

一、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二、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册後。方准開辦。
三、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兩種。其定期存款。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四、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爲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册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定章辦理。
五、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領。卽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六、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七、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淸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并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八、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九、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倘該章程修改之時。亦須呈報候核。

十、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十一、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施行以前者。須遵守本則例註册。逾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十二。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十三、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以上十三條。係儲蓄銀行之則例。惟近年以來。時變迭乘。金融停阻。此種銀行。由商承

辦者甚少。三年十月。財政部以籌設儲蓄銀行。外既可便利零星存戶。養成人民節儉之風。內即以吸收多數現金輔助國家農商之業。遂擬訂新華儲蓄銀行章程凡三十一條。當經呈准試辦。旋由財政部飭令中國交通兩行。籌集資本銀一百萬元。創立新華儲蓄銀行。開辦以來。信用尙厚。近時中交兩行。雖停止兌現。而該行存款。仍付現金。故行務較爲發展。茲將章程附錄於後。

一、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爲新華儲蓄銀行。一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二、本行股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三、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四、本行得爲左列各項之存款。

一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三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五、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六、各種活期定期儲蓄之利率。以及複利之計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七、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告之。

八、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批准廣告之。

九、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足銀十兩爲限。

十、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劵。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保管。作爲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之。

十一、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十二、本行貲金之運用如下。

一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爲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二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個月。其抵押品。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券、爲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十三、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十四、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十五、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時行之。

十六、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十七、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爲董事。二人爲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經理。二人爲副經理。經理常川駐行辦事。

十八、董事查帳員及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十九、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外。均以滿三年爲期。但得連舉連任。
二十、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二十一、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二十二、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二十三、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二十四、查帳員應隨時檢查各項帳簿。及各種表册。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卽時報告於董事會。
二十五、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常會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帳員應

查明簽字員其責任。

二十六、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賬員之俸金及獎勵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二十七、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二十八、本行股本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二十九、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三十、本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三十一、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効力。

第四項　農工銀行之通則

我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以致地利未盡。利權坐失。苟能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民國四年十月。

財政部呈定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綜其要旨。約有五端。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茲照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補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核與各國不同。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定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糾葛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火水之災。放款即至無著。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過嚴。集資爲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

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并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以上五者。係釐訂農工銀行條例之理由。旋財政部以京兆地方。定爲模範區域。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當經派員籌辦。並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辦理以來。貸借款項。農工兩業。隱受其福。惟資本不厚。尚未能推廣耳。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農工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二、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三、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四、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五、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

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六、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七、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八、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

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

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卽縣知事）核准。

九、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一、墾荒耕作。

二、水利林業。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十、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十一、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十二、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十三、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十四、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十五、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十六、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通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十七、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十八、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十九、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二十、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二十一、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定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二十二、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二十三、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

二十四、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管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二十五、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二十六、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二十七、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二十八、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二十九、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三十、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利率。

四、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付息日期。

六、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抽籤償還方法。

三十一、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册。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三十二、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三十三、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爲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三十四、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三十五、農工銀行監理。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三十六、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三十七、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三十八、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三十九、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四十、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一、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四十二、各地方官認爲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四十三、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四十四、籌備委員。招集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卽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四十五、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

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四十六、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地方銀行

第一項　各省官銀行號

前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迨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河、等處。先後設立官銀錢局。或爲兌換銅元之機關。或爲發行鈔票之樞紐。洎乎宣統年間。直川浙等省。舉辦銀行。或就官銀錢號所改而成。或係參照新章而設。民國之初。官銀錢局。間多停閉。如蘇贛湘皖等省。相繼創立銀行。經理本省金庫事宜。近年以來。各省收支款項。雖改由中國銀行辦理。然原設之官銀行號。行政官署恆以周轉之便利。往往聽其存在焉。

直隸　直隸省銀行。於清宣統二年九月。以天津銀號改設。總行設於天津。並設分行於北京、保定、張家口、上海、漢口、等處。官本一百零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至營業情

形。三年七月間。據該行監理官張師敦報稱。從前行長遴選得人。營業蒸蒸日上。近一二年稍見遜色等語。旋經財政部咨行直隸長官轉飭該行切實整理。近以中交兩行停止兌現。該行營業漸見發展。茲將該行呈報二年下半年出入表。附列如左。

資本	銀元一百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
存款	銀元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元
放款	銀元三百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
現款	銀元二十三萬零八百四十三元
財產	銀元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
證券	銀元七十萬零六千四百四十二元

附註、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奉天　奉省官銀號。創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資本六十萬兩。悉係官股。歷年獲利頗豐。近以代墊行政經費過鉅。遂致金融緊迫。營業稍受虧損。但該號二年年終結算。尙有餘利銀六十七萬餘兩。除提十二萬兩。另儲以備抵補疫帳及提獎八千兩外。淨得

餘利銀五十四萬餘兩。按照舊章。五成歸公。二成五作爲公積。二成五作爲花紅。由省長官呈准財政部辦理。三四兩年年終結算。餘利亦厚。至於該號經營之商業。計有三種。曰錢鋪。曰當鋪。曰燒鍋。其錢當兩項。係爲抵制外商接濟市面而設。歷年所獲餘利。亦足以輔助該銀號之信用。燒鍋一項。係由抵還欠債而來。接辦之後。歲有盈餘。一時接兌無人。只能賡續辦理。此外尙有公濟糧棧一號。亦向未虧折。二年業已停辦。茲將該行呈報之二年十二月分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六十萬兩
存款	四百八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
放款	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一千零十一元
現金	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
各處股本	五十萬零七千二百二十二元
公積金	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六元
房屋器具	十八萬四千零四十七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額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吉林　吉省官銀錢號。係前清宣統元年。由官帖官錢兩局。合併而成。官帖局創辦於光緒二十四年。當由庫存六分平奏留接濟俸餉項下。暫借銀三萬兩。作爲資本。旋於三十年如數提還。而官錢局則係三十四年創辦。附設於官帖局內。開辦資本。僅由度支司撥錢一百五十萬吊。現亦陸續還清。此外並無另撥資本。總號設在吉林省城。而分號則有天津、營口、依蘭、長春、寧古塔、哈爾濱、密山、琿春、延吉、楡樹等十處。其上海一處。因無餘利。早經裁撤。該號改革之後。原訂章程。於民國元年十月。復由省議會修正一次。而名稱則仍其舊。旋據該省監理官呈稱。該號向章每年按三節分作十成攤派。以四成報效歸公。一成五爲公積。一成充公署辦公費。其餘三成五。則分配於度支司辦公費及號中職員。而新章則改爲一年分作二期。以六月十二日爲結算之期。並以六成五爲積立金。一成爲公積。三釐歸地方公益。其餘二成二釐。由號中分配。較諸向章已減少一成三釐。計自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所獲餘利。實得一百七十萬零二千六百八十吊。當經民政長酌提一成一釐三分。給該號經理人等。其餘總幫辦應分

之一成零七擬歸入地方公益費。呈由財政部電令不准動用在案。此該號處分營業餘利前後不同之概要也。三年二月間。據監理官之檢查報告。該號已經收入及管業之房產。截至民國二年底止。原抵債額。計合大銀元一百十七萬七千四百十六元。每年收益。約合大銀元四萬五千四百十二元。又地產原抵債額。計合銀元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二十餘元。每年收益。除糧租八千二百三十八石不計外。約合大銀元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又存款截至三年二月底止。計俄幣、三萬零一百二十四元。吉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大銀元、四千八百零五元。小銀元、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元。日幣、二百零三元。龍元銀、一百四十八兩。金砂、一百零四兩。吉錢、一千四百零二萬五千餘吊。此外放款。則有吉錢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九百餘吊。吉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小銀元、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此該號管業資產及存放各款之略情也。餘如該號彙營商業。共有十四處。如永衡電燈廠、永衡印書局、永衡林業公司、四合川山林公司、暨當業之永衡、發燒鍋雜貨之永衡興、永衡茂、估衣之永衡長、磚窰之永衡源、等。或初係官辦。因虧欠號款。由公署接辦。或因拍賣未有主顧。暫設公

司自行開採。或緣商號借款。無力償還。破產抵入。大約以上各業。均因顧惜商本。暫時兼營。嗣後仍當陸續出售。以冀收回成本。現在尚無虧折等事。此該號兼營商業之狀況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四月出入表。附列如左。

資　本　原由奏留俸餉項下撥借三萬兩。暨由度支司撥借一百五十萬吊。均經陸續提還。

存　款　大銀元及日俄幣約共二十五萬餘元
銀兩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兩
吉錢一千四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五吊
金砂一百零四兩一錢

放　款　小銀元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
吉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
吉錢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零九百餘吊

現　金　三百零八萬四千二百餘元

房屋土地　二百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黑龍江　黑省官立金融機關共有二處。分為兩項說明於後。

一、官銀局。　該局於光緒三十四年。經東督徐、江撫周、籌商設立。以放貸、匯兌、及兌換

銀錢、發行紙幣爲主要並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原領成本三十萬兩。續領護本銀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係皆官本。惟護本銀每年須按四釐交息。而成本息統存金庫。須俟提用時始交息四釐。如遇金融緊迫。得由公家撥款接濟。事平按期繳還。總號設於省城。分號設於營口、綏化、呼蘭、巴彥、哈爾濱、寬城子、海倫、奉天、天津、上海、等處。自開辦起至宣統元年止。已得紅利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除開支外。照章作爲十成。以二成五爲花紅。二成五爲公積。五成爲餘利。宣統二年。由清理財政局與該號會商。將花紅改爲一成五。至該號兼營之事業。有龍江時報館股本銀五百兩。省城、巴彥、綏化、三處之惠濟當鋪資本小銀元各五萬元。隆平煤礦公司股本。小銀元一萬元。實業報館股本小銀元二百元。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茲將該號之三年一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
存　款	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元
放　款	四百六十九萬九千零三十四元

現　金　　三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公積金　　二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三元
器　具　　一萬二千零三十五元
各處股本　　十七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

二、廣信公司。　該公司於光緒三十年。經將軍達、副都統程、奏請開辦。由官商集股作爲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省城。分公司於呼蘭、綏化、巴彥、海倫等處。其營業以放款、匯兌、發行紙幣、爲主。而又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當時資本有官股二十萬兩。商股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兩。定章按年交官息五釐。所得紅利五成作爲股本三成作爲公積二成作爲經理人花紅。但自光緒三十三年以來。因貸出各款無著者多。故自是年起。所有餘利存儲未分。旋議退還商股。改爲官辦。至該公司所營商業。於買賣貨物販運糧石之外。復開設當鋪及貨廠數處。糧石餘利。以每年田作物之豐歉爲消長。而當鋪則每年可獲利數十萬吊。貨廠亦然。以一半歸金廠開支。以一半爲公司餘利。此外又有義成木植公司股本。四千二百五十兩。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隆平煤礦

股本一萬元。造紙公司股本六千三百兩。餘如省城電燈公司一所。約值百餘萬元。大磨公司兩處。約值三十餘萬元。此該公司所有資產及兼營商業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所報告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兩
存款	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元
放款	一千五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現金	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
各處股本	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十五元
房屋器具	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

山東　山東銀行。剏於民國元年八月間。資本總額爲五十萬兩。先由本省行政公署撥交庫平銀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餘兩。本行設於省城。分店設於五里溝商埠、及青島等處。是年十二月。改爲合資商辦。名仍其舊。另籌資本一百萬元。所有官撥資本。業

經如數淸償總行仍設於省城並於濟寧、周村、滕縣、泰安、章邱、及上海等處添設分行。四年二月。監理官報告該行存款總額計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元。放款總額計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餘元。均係商民存欠之款。與官署絕無關係。此該行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四年二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一百萬元
現款	七十四萬八千五百十四元有奇
資產	四萬餘元
存款	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十三元有奇
放款	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河南　豫泉官銀錢局。創自光緒二十二年。原領司庫成本銀九萬兩。及歷年餘利改作護本銀一萬兩。又自三十年八月起。添設銀櫃。續領司庫成本銀二萬兩。計先後共有成本十一萬兩。護本銀一萬兩。開辦之初。用意祇在便於兌換。故定名爲官錢局。嗣

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在局內增設官銀號。迨宣統三年九月。始將局號合併。更名曰豫泉官銀錢局。此該局成本及名義沿革之大略也。當該局開辦之初。局面尚狹。嗣後力爲擴充。乃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渦陽、及本省周口、漯河、道口、淸化、修武、衛輝、永城、鄭州、等處。先後設立分局。以匯兌放款爲事。雖營業自此推廣。而虧累亦從玆日鉅。民國元年五月間。經藩司王祖同派員淸理。始悉局中共負債額八十萬四千兩有奇。而局中現存銀兩、銀元、制錢、三項。併計不過七萬二千餘兩。卽連地址股票價値併計在內。亦不過八萬九千七百餘兩。此外雖有放款七十萬八千餘兩。而其中可恃者。不過二十餘萬兩而已。揣其原因。固由經手人放款之不愼。而因武漢起義之間接損失。亦復不少。此該局歷年虧累之大槪也。於是另設淸理處。專事催收外欠。將民國元年四月以前帳目。劃歸舊案。派員接收。四月以後。另作新案。繼續進行。幷將各分局次第撤回。乃自新舊案劃分以後。並未另添資本。僅以七萬餘兩之款。應付八十萬之外債。已屬勉強支持。加以軍餉政費。有時仍須墊補。左支右絀。困難益甚。此該局劃分新舊案後之情形也。玆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五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十八萬三千零七十四元
現金　三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
存款　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放款　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
公積金　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本期虧耗　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元
房屋地址　一萬六千三百十七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山西　山西官錢局。於辛亥九月。由該省軍政府撥資創辦。總局設於太原省城。旋因資本不足。續撥官款二萬一千四百餘兩。民國二年一月。復撥所獲紅利六千四百餘兩。同年十二月。又撥資本二十三萬一千餘兩。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此該局先後撥入資本之數也。當創辦之初。悉照票號習慣。並未明定規則。至二年十二月添撥資本後。乃由該局重訂新章。實行改組。將全局職務。分配爲文書、會計、出納、營業、

四股。其營業情形。以經理司庫款項之收支爲主要。而於商業上之營業範圍則甚狹。每年所獲餘利。初以七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嗣於三年一月間。改爲以五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二成歸公積。此該局部內組織及營業上之大略也。至其存放款項。照該省監理官二年十二月之報告。計存款項下、各局署共四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元。各行戶、共九萬二千二百餘元。而放款項下、則各局署、共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各行戶、共二萬零一百餘元。此該局存放各款之概要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十二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
存款	五十萬七千五百元
放款	四十六萬五千一百餘元
現金	十六萬九千五百餘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江蘇　江蘇銀行。於民國元年成立。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蘇州、鎭江、通州、無

錫、等處。資本銀一百萬元。開辦時。由省庫先撥六十萬元。民國二年春間。始撥足規定之額。嗣因贛寧事起。軍需緊迫。復在資本款內提用四十萬元。是以現存資本仍係六十萬元。內有津浦鐵路債票、一萬九千三百鎊。合銀十九萬三千元。至該行營業情形。按諸民國三年上半年之報告書。本屆結帳尚有贏餘。惟較去年稍遜。實由上海商業不振、金融阻滯之故。玆將監理官呈送該行三年上半年報告書。摘要如左。

資本　銀元六十萬元

存款　銀元一百零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放款　銀元一百零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元

現款　銀元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

財產　銀元七千零九十一元

證券　銀元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玆不贅述。

江西　江西民國銀行。係於元年春間。由前清官銀號改組而成。預定資本二百萬元。

內分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但開辦之初。僅有商股二萬七千零六十一兩。又三千四百七十元。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號設於上海、漢口、長沙、九江、吉安、贛州、吳城、義寧、瑞州、萍鄉、樟樹、撫州、南城、河口、景德、湘潭、常德、益陽、武穴、鎮江、袁州、玉山、湖口、饒州、德安、奉新、樂平、南豐、武寧等二十九處。惟近年以來。公家積欠之款頗鉅。周轉倍形困難。此該局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項目	金額
資本	四萬零六百二十九元
存款	二百三十萬零七千七百四十二元
借入金	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元
純益金	五十三萬九千七百零八元
放款	七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元
分行號資本	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
現款	一萬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福建　福建銀行。創於清宣統三年十月。營業範圍。以匯兌兌換、及存放款項爲主。原名福建銀號。三年八月。更爲今名。資本係前清地方公款發借商家後。改撥爲該行基本金。約合福建通用銀元二十一萬餘元。加以鹽運使署已撥未交之資本十萬餘元。共合三十一萬餘元。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設於芝城、漳州、崇安、延平、三都、廈門、及福州城內等處。並於洋口、寧德、瑄江、光澤、等地。設立經理處。其歷年餘利。自開辦以來至三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除開支經費八萬七千九百零九元二角五分。及分紅一萬三千零六十元零六分外。贏餘八萬六千九百元。均作爲公積金。此該行辦理之略情也。玆將監理官呈報該行三年十一十二兩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三十一萬餘元
存款	六十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有奇
放款	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有奇
庫存	六十九萬零三百六十七元有奇

公　積　　八萬六千九百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浙江　浙江銀行。創於清宣統元年。由官銀號改組而成。官股、計庫平銀三十萬兩。集合商股二十萬二千餘兩。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營業數年。虧蝕甚鉅。民國成立後。由浙軍政府派員清理。將原有股本銀兩以一五折合銀元。扣除折耗。僅餘六成。官股、仍照數補足。商股、亦間有補足者。其不補者。卽按六折塡換新股票。每股定爲百五十元。計官股票、三千一百五十股。商股票、一千六百六十九股。合計資本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內撥三十萬元。爲上海分行之資本。存款總額。截至民國三年七月止。計一百七十餘萬元。其放款押款及存款透支等項。計二百五十餘萬元。以收抵支。尙屬有贏。壬癸兩年。均有盈餘。其時代理金庫。匯兌劃撥。範圍較廣。獲利自豐。旋因金庫改由中行經理。營業稍遜於前。四年一月。浙使電稱。俟該行鈔票一律收回後。卽擬改爲農工銀行等語。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銀元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

存款	銀元一百七十餘萬元
放款	銀元二百五十餘萬元
現款	銀元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十九元
房屋及器具	銀元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
證券	銀元一萬八千一百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湖北　鄂省官銀錢局。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祇有官本八萬兩。專爲行用官票。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因官票行使甚廣。省外商民持票兌錢。諸多不便。又於二十三年。在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武穴、安陸等處。添設分局。專司應兌各項官票。而所備的款。放於商家以資活動市面者。有銀七百四十餘萬兩。由行政署挪借應用者。有銀四百餘萬兩。庫儲現款。有銀三百四十餘萬兩。該局所營產業。尙不在內。出入相衡。綽有餘裕。每年餘利。多則五六十萬。少亦四五十萬。此該局前清季年之情形也。民國以還。該局商欠之款。急難催索。而官欠又復增多。中央乃於三年。命高松如督辦該局以資整理。

接辦以後。維持舊狀。已屬困難。故尙未籌有改良之方。茲將高督辦呈報之該局三年六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估平銀八萬兩
存款	無
放款	商欠銀七百四十餘萬兩 官欠銀五百零九萬餘兩 官欠銀元一千二百七十三萬餘元 官欠制錢五百六十四萬餘串
現款	無
財產	銀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兩
證券	銀八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兩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湖南　湖南銀行。係於民國元年四月。由前湖南官錢局改組而成。總行設於省垣。分

行設於湘潭、常德、衡州、洪江、岳州、平江、益陽等處。成立之時。大局甫定。湘中政費及市面周轉。皆仰給於該行。挹注彌補。困難異常。惟近年以來。增發紙幣。以致現銀缺乏。行務未能起色。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銀八十萬兩
存款	未詳
放款	未詳
現款	未詳
財產	銀六十餘萬兩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陝西　秦豐銀行設於民國元年。以軍書旁午。餉糈浩繁。遂由該行發行銀票。藉資取給。嗣因現錢缺乏。復設富秦官錢局。發行錢票。以輔貨幣之不足。而行局均受成於財政司。至二年五月間。銀行始委由經理專辦。而以富秦總分錢局隸屬之。自此銀錢紙幣。統歸銀行製造。公家費用不足。仍恃銀票為救濟。銀票又賴錢票以流通。至銀行支

出之款。則以公家挪用爲最多。而營業往來者。實居少數。三年四月冊報。現款尙存二十二萬六千餘元。此秦豐銀行及富秦官錢局辦理之略情也。

甘肅　甘肅官銀錢號。係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由官銀錢局改組而成。總號設於蘭州。原設之西寧、寧夏、平涼、秦州、涼州、甘州、酒泉、平番、安定、馬營、及隴西道、等十一分局。旋擬酌量歸併。改於西寧、寧夏、及天津、三處。各設匯兌分所。資本初祗七萬七千七百七十餘元。嗣由該省巡按使籌撥三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餘元。合計四十萬元。是爲該號資本總額。存款總數。計一百六十餘萬元。官署存款居三之一。餘係商戶所存。均不給息。放款總數。計二百十餘萬元。貸放於各官署者。不過百分之四。至歷次盈餘。漸見增加。民國三年下半期。計一萬二千元。四年上半期。增至三萬八千餘元。四年下半期。增至五萬五千餘元。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玆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四年十二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十萬元

現　金　五十三萬七千零七元有奇

存款　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有奇

放款　二百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有奇

盈餘　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四川　川省銀行。約有兩處。分說於後。

一、四川銀行。　該行於宣統三年十一月成立。專以代財政司印製軍用票供應軍政各費爲急務。承變亂之後。倉猝組織。房屋既未置備。資本亦未籌措。僅借居於省垣之濬川源銀行。以二百元作爲開辦經費。勉強支持。萬分困難。後開辦存儲貸付。藉資進行。迨民國元年十月。川省長官始議撥款五十萬元。爲該行基金。旋以款項支絀。卒未撥付。二年一月。存儲貸付兩事。復行停辦。現祗清理存款。惟軍用票尚流通於市場。故該行不能不暫爲存在。俾軍用票有所附麗。其實銀行之作用。早已失之矣。茲將該行呈報之二年上半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無

存款　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
放款　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元
現款　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二元
房屋器具　無
證券　無

二、濬川源銀行。　該行於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上海、北京、漢口、宜昌、沙市、萬縣、涪州、成都等處。由當道撥官股三十七萬兩。集商股十三萬兩。統計官商資本五十萬兩。嗣於三十三年撤退商股。復撥官股十三萬兩。以補其額。至是該行遂純爲官辦。武漢事起。該行損失二十餘萬。因之歇業。民國元年十一月間。重行開設。由川省長官添籌新資本四百萬元。改設總行於成都。並添設自流井、五通橋、兩分行。所有舊設之重慶、宜昌、沙市、漢口、上海、北京、等分行。相繼復業。自是代收公款甚多。存款亦頗踴躍。乃以公款支絀。初議籌撥之新資本四百萬。僅由華川銀行撥入四十五萬兩。而迭次墊補之行政經費額數。反過於此。就帳面數目言之。資產負債相抵。固

尙餘四百零六萬餘兩。惟其中大半爲官欠之款。現在貸付已停。存款亦鮮。惟以匯兌營業爲事耳。茲將三年四月七日監理官呈報該行出入表。分列如左。

科目	數額
資本	九十五萬兩
存款	官存三百七十八萬餘兩 商存一百八十一萬餘兩
放款	官欠六百七十一萬餘兩 商欠二百十一萬餘兩
現款	七十二萬餘兩
財產	十二萬餘兩
證券	無

附註、四川銀行發行紙幣之總額。另詳他章。至濬川源銀行。向未發行紙幣。一併附及。

廣東　廣東官銀錢局。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辦。總局設於省垣。分局設於香港、汕頭。當時共籌備一百萬元。作爲紙幣準備金。其後以盈餘銀元足敷周轉。全未提撥。惟以票價爲流動資本。宣統三年。合官本盈餘及押存產業、股票借帳等項。額數甚鉅。後

由財政司提撥淨盡。二年二月。開辦儲蓄。陸續收到商民存款五百餘萬元。又由財政司提去三百餘萬元。龍督抵粵。始飭金庫撥還一百萬元。計尙欠二百餘萬元。至財政司提去之契據等件。其値錢者。早已悉數售去。現存產業契據。約値四五十萬。股票約値二百餘萬。三年四月間。又由該局向財政司取回保管。嗣以財政部淸理廣東官產。前項票據。仍點交財政廳接收變賣。現計該局庫存現款。僅三百萬元。積欠商民存項。計六七百萬元。而此外所放之款。則均係行政官廳。故迄今尙未議有辦法也。玆將三年三月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出入表。列之如左。

資本	未詳
存款	商存六七百萬元
放款	財政司欠二千二百餘萬元
現款	三百萬元
房屋器具	五十五萬餘元三千餘元
證券	已移交財政廳

附註、該行所發紙幣業已收回。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貴州　貴州官錢局創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資本總額計庫平銀十萬兩。由糧儲道庫存款項下提撥開辦之初。其意專在營業。先後於安順、畢節、遵義、正安、鎮遠、銅仁、古州、三江。及重慶、漢口、等處。設立分局。惟時商務尙盛。貸放各款。獲利較優。而所發銀票。又係用公估平計算。每兩較市平稍有盈餘。故人民樂用。行使便利。迨宣統三年以準備未足。周轉已不靈敏。辛亥九月。由紳商等公舉前財政司長華之鴻。爲該局總理。並議改爲貴州銀行。撰擬章程。添招商股。以謀繼續維持。卒以秩序未復。投資者少。未能實行。乃自此以後。各界以有前項之提議。均名該局爲貴州銀行。當將藩道庫存二十五萬餘兩。悉數移入該局。合之舊有準備金一萬四千餘兩。銀票二十七萬八千餘兩。共五十餘萬兩。凡關於公款出納事宜。悉歸經理。旋以代墊行政各費。過鉅舊存款項。不久告匱。計前財政司積欠該局之數。共爲二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兩有奇。此外人欠及欠人之數。因各分局册報未齊。尙難確知。此該局辦理之畧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
存款	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十六元
放款	四百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
現金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
借入金	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元
公積	七千六百三十八元
歷年紅利	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
房屋器具	一千八百四十四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熱河　熱河官銀號。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開辦。藉以兌換銀錢、接濟市面。由公款項內先後撥資本銀。計共十萬零零四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除總號外。設分號於赤峰。又於烏丹城、林西。各設兌換所一處。旋以林西、不能支持。將其歸併熱河總號。歷年所獲盈餘。計自開辦起至民國元年底止。共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

分。照章作爲十成。提公積一成。其餘九成。仍作爲十成。再提紅利及歷年經費共三成。此外全數解交前熱河財政局。近年以來。各項營業。頗爲發展。紙幣不多。亦無濫發之虞。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項目	數目
資本	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有奇
庫存現銀及他銀行鈔票	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有奇
放款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八元有奇
歷年盈餘	三萬三千三百十五元有奇
存款	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有奇
公積	四千一百六十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第三章 貨幣

第一節 實幣

第一項 籌議本位之沿革

我國古代雖有金用三品之文。然鑄爲幣者。實祗銅錢一品。故歷代紙幣甚爲單簡。無所謂本位者。自通商以後。洋元通行。粵省仿造。於是我國始有銀銅兩品之幣。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法價。士大夫以習聞東西各國紙幣之整齊。始有言於朝者。光緒二十九年。駐俄公使胡惟德奏請整頓幣制。添鑄金幣。戶部覆奏謂鑄金幣應預籌金款。擬令捐復捐升捐加花樣等項。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兩。庶可籌集金款等語。詔可。然亦未見實行。是年冬。外務部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銀價起落無常。擬會同墨國請美政府合力補救等語。蓋是時政府未明幣制有本位之關係。祗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鎊虧日鉅。故思與各國議定銀價。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美國遂設國際匯兌委員會。以高蘭、漢納、精琦三委員組織之。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介紹於中墨兩國。精琦者。美之博士。爲大學教授。夙以研精幣制名。以代表委員會名義。游歷中國。上中國圜法條議於政府。摘譯大要如下。

（一）頒定圜法。以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國內大宗之幣。

（二）訪聘洋員。

（三）以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圜法。

（四）司泉官按月刊發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

（五）定一單位幣含金若干格林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不限鑄數。

（六）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並鑄銀鎳銅輔幣。

（七）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

（八）酌定按省推行新幣之日期。

（九）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帳。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爲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十）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十一）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於第九條所稱之外國各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爲止。

（十二）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塡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十三）規定銀行條例。許國家銀行。或其他可靠之銀行。發行鈔票。以司泉官監督之。

（十四）司泉官得委託地方官及銀錢行號等。以期從速推行新幣。

（十五）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在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凡納關稅須用新幣。至各地方稅項。一俟新幣推行至該地方。應卽改用。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卽照新制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爲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按精琦氏主張中國當用金匯兌本位。其條議精要之處。在九、十、十一、十二、四條。第九條之出售金匯票。與第十二條之出售銀匯票。卽爲維持法價消息盈虛之作用。其原書詮解。極爲明晰。書上。鄂督張之洞奏駁之。略爲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

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皆不可行。等語。而精氏所擬司泉官用洋員一節。最遭士大夫之攻擊。當時精氏見朝士之反對。復撰續議釋疑一册。聲明中國政府。督理幣制。聘外國專門家參議云云。然朝廷終以茲事體大。暫行閣置。此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間事也。自此用金問題。不提者二年。至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行用金幣。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覆奏。語甚詳備。茲摘錄如下。

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查英日諸國。爲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元。銀銅諸幣。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元爲主。銀元對於金元。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非律賓諸國。爲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元。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元。外國匯兌。或用金元。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惟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

規。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其推行次序。並比較其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値擡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乙)下手之時。卽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圓。照銀元所含銀質抛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非律賓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卽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畧爲變通。法宜先鑄新銀圓。吸收舊日銀圓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以上四者辦法旣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無論採用何法。其先事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也。甲法自劃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

畫一之後。逐漸擡高銀圓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畫一。一面卽擡高銀圓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搖動之害。但開辦卽需款甚大。維持金融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至銀圓銷鎔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爲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畫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艱。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畫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圓。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尚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奏上。飭廷臣會議。嗣經內閣各部院會奏。謂鼓鑄金幣、虛定金本位、畫一幣制、三事。必應照辦。限制私店鈔票、禁洋銀入口、二事。難以照辦。推廣紙幣一事。宜詳愼酌辦等語。語多模稜。毫無效果。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諭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對於本位問題。主張先用銀本位。同日上諭。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圓爲輔。規制精密。

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幾及。中國財政紊淆。幣制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畫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等語。按是論頒發後。本位問題。爭論多年者。至此得一結束。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採用銀本位制度。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民國元年秋間。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荷蘭博士衞斯林氏。前經度支部聘爲幣制顧問。適來華游歷。出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與委員會商榷。其計畫雖不盡合於中國實情。然極有研究之價值。茲將衞氏主張之要點。摘錄於下。

（一）中國改良幣制之初。莫善於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制。及銀本位兩制。

（二）以庫平銀一兩三分之一。（一二四九七〇八八四七格蘭姆）合現時之金值。（以二十八辨士（金）易銀一溫斯計）得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爲新單位。（略如英之先令法之佛郎德之馬克）

（三）改革之初。不鑄此項新單位幣。惟令中央發行銀行。分立兩種帳簿。一爲銀帳。

一爲金帳。銀帳仍用舊制。金帳卽用此新單位記帳。（凡出入金款卽記金帳故此項新單位可暫名爲銀行單位或曰簿記單位並設法推行於中外各私立銀行）

（四）中央銀行。發行此項新單位之兌換券。以吸收生金。（發行之權專屬中央銀行）

（五）發行之初。所吸生金。大半存儲於國外之通商巨埠。爲維持匯兌之準備金。其小半存儲於本國。

（六）發行之初。此項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祇可於準備金存儲之所。兌取外國金幣。（以大數爲限）

（七）俟本國存儲之生金。察看情形。可鑄爲新單位十倍二十倍之金幣。使流通保存於國中時。則國外之準備金。應提回本國。祇留一部分於外國。（同時規定造幣廠代人民鑄造金幣無限之制）

（八）俟政府有執行實力時。始可鑄輕値之新單位。及單位二倍之銀幣。以金一、銀二十一、爲法定金銀幣比例。（新單位銀幣應含純銀七、六五四二五四三格蘭姆以九成成色鑄造其總重量爲八、五〇四七二七格蘭姆其單位二倍之銀幣應含純銀一五、三〇八五〇八六格蘭姆其總重量爲一七、〇〇九四五四格蘭姆以現時金價計其値略如今之北洋銀元北洋銀元含純銀一六錢四〇

分零八毫。依上推算。則此項單位二倍之銀幣。祗含純銀四錢一分三釐零。總重量爲四錢五分八釐零。以其所含純銀與現在之銀價相較。只得百分之六十四。是此項輕值幣提高至三成六。故盈餘甚鉅。然維持法價。防止僞造。更非易事。故衞氏有俟至政府有執行之實力時一語。

（九）造幣餘利。應特別存儲。作爲兌換輔幣之準備金。此項輔幣及零幣。均須有官立兌換所。隨時兌換。依衞氏之說。如新輔幣鑄至九萬六千萬枚。即得盈餘英金一千八百萬鎊之鉅。除一半特別存儲外。其餘九百萬鎊。可移作實業興利之用。

（十）此制初行之時。可定單位及二倍單位之銀幣。爲無限法償。按此即跛行金本位制或金匯兌本位制俟銀幣通行國中。甚爲富足時。始規定金幣及金證券。爲唯一之無限法償。按至此則成純金本位矣

按衞氏學問經驗。久爲歐洲經濟界所推重。原著注語極精詳。然頗繁冗。今僅述其要以備參證耳。民國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加討論。於是分爲三說。一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即與衞氏之說大同小異一主先用銀本位。即前清之舊議秋間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之制。此即三年二月八日所頒之國幣條例是也。

第二項　籌議單位之沿革

自通商以後。洋元通行。粵省仿鑄七錢二分之銀元。行用有年。而議者或主張以一兩爲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應騤均電覆請暫仍其舊。是爲銀幣單位爭議之始。自此各省鼓鑄銀元。苟且因循者六年。雖其間有整齊圜法之論。財政處之設。（光緒二十九年三月間）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戶部始奏定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以一兩爲單位。而未見實行。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請先行試鑄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幣。七月。奏定銀幣分兩成色章程。而銀幣單位問題又起。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幣制關係甚重。近來內外臣工。有謂宜鑄一兩暨五錢重十足銀圓。以爲主幣。一錢暨五分重九成銀圓。以爲輔幣者。而主七錢二分之說者。意在不用兩錢分釐名目。祇須以枚計算。與各國之幣相通。二說相歧。莫衷一是。著各督撫體察該省官商軍民市鄉情形。暨銀兩銀元約計行用孰居多數。何者宜存。何者宜廢。或謂若鑄十成一兩五錢兩種之銀圓。其雜質工耗虧賠甚鉅。宜減成鑄造。以免虧折。又謂既以一兩五錢

兩種銀圓爲主幣。必須十成足色。官民出納。方能簡易無弊。交涉款項。亦免折算受虧。儘可搭鑄九成之一錢五分兩種小圓。以其所餘補主幣工耗之虧。二說孰是、等語。此旨發後。三個月內各省均有覆奏。計主用一兩者十一省。（四省主足色十成七省主九成及減成）主用七錢二分者八省。主鑄七錢銀圓者一省。主兩元並用者三省。若以多數論。當以主用一兩九成或減成者爲斷。度支部具說帖駁之。謂欲順商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爲便。又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不足九八五。今擬一面試鑄通用銀元。責成銀行相機操縱。以爲補助金幣之預備。一面設立幣制調查局。寬其期限。廣徵專家。以求至當。議上。得旨。會議政務處、資政院總裁等、會同妥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旨）延數月未覆。至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有旨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主張先採銀本位。以一兩銀幣爲單位。成色用十成或減成。未定主見。同日上諭。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實難廢改。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圓。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

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圓。按八成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糅雜。奸商市儈。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行旅之害。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尙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圓。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行用。至舊日上庫實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卽將寶銀按年遞減等語。按是諭頒發後。單位成色（政務處等覆奏未定成色上諭定爲九八餘均如奏）各問題。爭論多年。至此得一結束。不意數月之間。德宗晏駕。政府迭更。奏案諭旨。多成具文。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稱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月十二日。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請兼鑄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銀幣。以一圓半合九七庫平實銀一兩。以期一舉兩便。四月初六日。度支部奏遵設幣制調查局。並請暫鑄通用銀幣。得旨依議。按設局調查。爲轉圜之地。兼鑄兩種。乃調停之計。閱一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於是銀幣單位復

改。爲。七。錢。二。分。矣。

同日度支部又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略謂推行幣制。事極繁難。而尤莫難於處置舊幣。中國圜法紊亂。匪伊朝夕。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共十餘兆。小銀元約共一千四百餘兆。爲數甚鉅。（查海關冊報。洋元輸入。除出口相抵外。實留中國一千一百餘兆。尙不在此摺所列之數內。）擬於新幣發行省分。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卽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卽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元爲該處不合法律之幣。停止通用。祇准照內含實値。兌換國幣。如此則市面之流行。以漸而減少。價値之變動。以漸而低廉。收回改鑄。民間亦不致過損等語。籌畫頗見周協。是年七月十三日。諭派盛宣懷幫辦幣制。八月十七日。度支部奏改幣制調查局爲幣制局。將以此爲督理幣制之機關。越年餘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之間。幣制遂無暇整理矣。民國以還。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專研幣制之革新。而銀。幣。單。位。之。爭。議。又。起。或主改爲五錢。或主改爲五錢五分。久無定論。二年秋。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每。元。總。重。

量七錢二分銀九銅一之制。此即三年二月八日所頒國幣條例是也。

第三項　制錢之沿革

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註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此爲錢字見於古籍之始。秦幷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以秦錢重。更鑄莢錢。即五分錢。於是市物騰躍。文帝五年。錢多而輕。更造四銖錢。文爲半兩。武帝初鑄三銖錢。元狩五年。始鑄五銖錢。民便之。王莽廢五銖。作龜貝等物。民大擾。光武復行五銖錢。桓帝時。議鑄大錢。劉陶言不便。乃止。魏文帝罷五銖。令以穀帛爲市。其弊則穀溼而絹薄。明帝乃復五銖。同時蜀鑄大錢直百。吳鑄大錢當五百。人皆不便。晉承漢魏。用五銖不改。南北之時。梁武帝鑄五銖錢。魏宣武亦鑄五銖錢。齊孔顗謂漢以來。惟五銖得輕重之宜。隋文帝鑄五銖錢。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自秦迄隋。其間制度。雖有興廢。而以五銖錢行之最久。故名五銖錢時代。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鑄開元通寶。每錢一千。重六斤四兩。馬氏端臨稱爲得輕重大小之中。按開元通寶。或名開通元寶。每文約重一錢。與前清乾隆間之制錢相等。是爲通

寶。錢。之始。其後或作元寶。肅宗時。鑄當十錢。物價騰貴。商賈不行。唐代之錢。以開元爲。得。中。宋亦準。之。太宗鑄淳化元寶。自後每改元。必以年號更鑄。仁宗時。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歷以。後復冠以年號。諸路鑄錢。銅鐵並行。徽宗時。且鑄夾錫錢。水心葉氏。謂宋之太平天禧錢。勝於唐之。開元。熙寧乾道紹興以後。往往減工縮費。錢濫且。惡矣。金章宗行限錢法。凡官民家存見錢過限。許人告發。元世祖至禁江南行用銅錢。皆欲藉。以推。行。鈔。法。也。其弊則錢皆出境。而鈔仍不行。明太祖亦以鈔法阻滯。嚴禁用錢。英宗時。乃弛用錢之禁。景帝時。旋禁旋止。然有明一代。錢法不講。官錢。阻。滯。私錢。充。斥。崇禎時。錢式尤不一。彌多而彌賤矣。

清初。民間習用前代舊錢。至順治三年始禁用。然仍不絕。順治元年。始鑄。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毀弊多。仍改一錢。是。爲。康。熙。小。制。錢。名。曰。京。墩。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四十五年。令戶部支庫銀十萬。收買小制錢。雍正三年。以鼓鑄日增。而錢不見多。必奸民有毀錢造器之事。因令惟一品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著徧行禁止。乃未久卽弛。十二年。

以錢重銅多。徒滋銷毀。改定每文重一錢二分。迨乾隆中葉。民間小錢。雖經給價收買。而攙和行使。仍所不免。卽京城亦尙私行使用。嘉慶元年。有查察官鑄。嚴禁私鑄之諭。九年、十年。又有嚴禁短鑄私毀之諭。然錢法迄未見整肅。咸豐三年。以兵餉支絀。令鑄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之大錢。（當千之大錢重二兩）是時錢法侍郞王茂蔭。痛論其失。謂歷代行使大錢。未有三年而不改變廢罷者。未有不稱盜鑄雲起、物價騰貴者。旋以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四年。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又以奸商阻撓。致大錢不能流通。令刑部擬定罪名。並普諭人民。當百以下大錢。永遠通行。決無更改。然卒以行使壅滯。令戶工兩局。祇鑄當百二成。當五十二成。餘六成。鑄當十、當五、及制錢。而以寶鈔收回當千、當五百之大錢。五年。准甘肅鑄錢。改重量一錢二分爲八分。又順直等處。得以銅鐵、當十大錢、並鉛錢。完納尾零錢糧。並定阻撓大錢之罪。銀鈔銅鐵。搭成收放之法。卒無大效。臣工或言大錢之不便。廷意仍堅持。八年。始允收回大錢。改鑄制錢。九年。以銅斤缺乏。又禁一斤以上銅器。勒民交出。違者治罪。時議非之。同治六年。刑部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言當時制錢輕重極不等。每文重一錢四分者。萬不得

一極重者至一錢二分而止極輕者至一分而止自五六分以上民間已通謂之大錢、云云鍾氏主張鑄八分重之制錢使得其中八年允李鴻章採買洋銅以資鼓鑄是爲鑄錢用洋銅之始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奏定鑄造當十大錢章程二十七年又奏寶泉局仍開鑄制錢按是時各省已大鑄銅元而京師仍鑄當十大錢、及一文制錢所謂當十大錢者與銅元之當十不同雖名當十實僅抵制錢二文三十一年戶部奏當十大錢與當十銅幣成色雖異分量相同價值迥殊名稱易混應即停鑄並令寶泉局改鑄制錢是年十月又奏從前戶工兩局舊鑄制錢每文重一錢後雖減至八分然核以銅本鼓鑄各費公家虧折猶鉅而奸民因有利可圖仍復私行銷毀規復制錢之議前後持之十年仍未能悉見通行則以所鑄之後大半歸於銷毀古今錢法太輕則慮盜鑄過重則慮私銷應定每文重六分以銅五成五、鉛四成五、配合鑄造三十二年七月財政處議准廣東鑄一文銅錢仍有孔九月鄂督請鑄一文銅幣無孔財政處覆稱廣東試鑄一文銅錢已由部頒祖模於各省未便更張、等語然此項一文銅錢各省以鑄費較重遵鑄者甚鮮三十三年六月度支部奏收回官板當十大錢改鑄六分重制錢三

十四年正月。又奏稱請鑄一文新錢。期與當十銅元。子母相權。形式未可兩歧。當以無孔爲斷。用紫銅六成白鉛四成。重三分二釐。每枚內實含淨銅一分九釐零。每十枚恰與當十銅元內含淨銅一錢九分者略等。是年天津造幣總廠報告。自開鑄至五月止。共鑄一文新錢一千餘萬枚。七月十一月。部議以新錢兩次搭放旗餉。然市面仍多不見。各省仍以鑄造無利。不肯多鑄。故舊制錢日見稀少。新制錢尤爲罕見、云云。自唐武德四年初鑄通寶錢。始至清光緒三十四年。改鑄無孔一文新錢。止爲有孔通寶錢之始末。故名通寶錢。時代。茲將古今銅錢重量。除當十等大錢及銅元外。列表如左。

五銖錢。自漢迄隋	約重五六分、至七八分。
唐開元錢。	約重一錢。
宋太平天禧錢。	約重一錢零。
清順治元年所鑄錢。	重一錢。
順治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二錢二分。
順治十四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康熙二十三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
康熙四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雍正十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二分。
咸豐五年以後所鑄錢。　重八分。
光緒三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六分。
光緒三十四年以後所鑄錢。　重三分二釐。

第四項　銅元之沿革

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近來各省制錢缺少不敷周轉。前經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近日江蘇已仿照辦理。著沿江沿海各督撫。即籌款仿辦。此爲明令各省大鑄銅元之始。按廣東創造銅元。實始於光緒二十六年。迨二十九年七月。戶部片奏稱各省仿鑄銅元。宜妥定章程。方能與制錢相輔而行。並謂錢法之弊。其端有三。一在價值參差。收放未能一律。以致人不信行。一在偸減成色。輪廓或未精良。以致私鑄冒濫。一在奸商販運。銷路暢滯。聽其操縱。以致弊竇叢生。又謂凡鑄造銅

元省分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鐫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無論銀價漲落。作抵制錢。不得稍有軒輕。凡錢糧稅課向收制錢之款。均准作抵完納。放款亦一律抵算。如有奸商把持及不肖官吏抑勒。低昂其價。從重治罪。又謂黃銅元工本較輕。應令各省均仍鑄紅銅元。按此奏所謂弊端三層。洵屬洞見癥結。然所擬防止之策。祗在奸商墨吏從重治罪。仍係齊其末而不揣其本。是以法令雖具。弊害依然。所謂本者。一曰、政府擔任兌換。一曰、輔幣鑄數有限。當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均見奏案。如果當時設有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此奏案。辦理兌換之事。則官家收放自歸一律。商民販運。何從操縱。雖然。欲使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依法定之率。擔任銀錢之兌換。必先將銅元之鑄數。嚴定限制。此項限制。必令擔任兌換之機關。有斟酌之權衡。然後盈虛消息。可準市場之需求。以為伸縮。若政府只圖造幣之盈餘。不顧輔幣之浮濫。則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即不能擔任兌換。故限制銅元之鑄數。又本中之本也。至於造幣偷減成色。則患在稽察之令。懲罰之章。不見實行耳。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總廠章程內。聲明先鑄大清銅幣四種。大者重

四錢。値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値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値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値制錢二文、等語。然嗣後鑄行之銅元。實則二十文、十文、兩種。是年十月。財政處戶部奏、各省督撫以籌款維艱。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競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則是銅元充斥。民用足敷。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公家賠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查近與各國新定商約。曾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不於此時亟圖補救。迨至不堪收拾。貽笑外人。更將何以自解。現在各省銅元。均已不虞缺乏。非趕爲酌定限制。未易施補救之方。擬令江蘇湖北廣東等大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每日造數。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造數。不得逾三十萬。成色分量。須照奏定章程。不得稍有歧異。如不遵照奏章。將承辦人員嚴行參辦。又謂購買銅斤。須電知財政處戶部核准。轉行飭知海關。方准進口。再按照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官錢公估等局。與戶部銀行聯絡一氣。將銅銀各幣。定准價値。一律行用。庶銅元無充

斥之患。價値亦無漲落之虞、等語。同日又議復給事中王金鎔、銅元宜流通行用摺內。謂原奏稱直隸州縣不用南省銅元。實屬非是。三十三年十一月直督楊士驤奏請一律各省銅元彼此通行且謂觀於河南一省限制外省銅元不准通行該省銀價跌而物價平可爲明驗部議駁之浙江膏捐局不准再繳銅元更屬不成事體。嗣後倘有故意抑勒倡爲交官不用銅元之說。即從嚴參辦。同日又議駁閩粵兩省請准銅元運銷出口。同日又奏浙閩兩省販運大宗銅元出口。請將浙撫福州將軍交部議處。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頓者。是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而目下以先圖補救爲亟。約有八事。一、禁止大宗販運。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銅斤。必先報部核定。五、官民紳商一律行用。六、行旅隨帶銅元出口進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七、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元。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省之盈虛。由疆吏設法勻撥各省之盈虛。由戶部酌核勻撥。並謂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參重處。同日議駁鄂督請變通限制銅元鑄數。四月初四日。又議駁江督請免限鑄銅元鑄數。措詞均甚堅決。閏四月初五日。又兩奏嚴駁福州將軍請准閩關銅幣局免其歸併。是

月二十二日。又奏蘇州銅元廠違章多鑄。勒令停止。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歸併銅元局廠。並謂山西陝西等省。尚未通用銅元。制錢又甚缺少。現在均係攙用私錢。請責成尚未通用銅元省分。切實推廣行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度支部奏京外銅元益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愈昂。業發庫款五十萬兩。收買市面銅元。自未便仍舊鑄造。且總分廠現正籌鑄一文新錢。以救銅元抵折之弊。同日上諭。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元數月。俟價值稍平。察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按財政處戶部所議整頓銅元八事。未嘗不洞見本源。其中限制鼓鑄一層。兩三年間。亦頗能嚴厲執行。至三十四年二月。明發朝旨。暫行停鑄。尤見政府之有斷。不意此旨發後。川督趙爾豐首先電請免停。奉批仍遵前旨。而川督再奏。有岌岌不可終日之語。部議允准。詔遂依議。七月間。江鄂湘閩浙豫六省。均請就現存銅斤。准其續鑄。部議允准。並准津粵各廠。將已購之銅。儘數鑄造銅元。九月。又議准東三省援照各省成案。儘數開鑄。於是停鑄之旨。幾等於無效。而各省銅元跌價日甚一日。部議八事內、所謂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層。迄未實行。以無國家銀行。擔任調劑之責故也。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議復都察院代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摺內所陳。於當時銅元情形。極爲詳明。茲節錄如下。一、原奏所稱停鑄銅元。將各廠機器。改撥別用。以絕後來續鑄地步、一節。上年二月。度支部奏令各省停鑄銅元。嗣各督撫奏請俟餘銅鑄完。卽行停鑄。現據津廠、江廠、鄂廠、湘廠、汴廠、閩廠陸續鑄完。申報停鑄在案。此外粤廠川廠餘銅。將次鑄罄。前擬購銅續鑄。均經部駁。滇廠開鑄伊始。本省尙不敷用。交通不便。亦難運銷外省。因未遽令停鑄。一、原奏所稱禁止私鑄。尤宜重懸賞格。緝獲外私、一節。前年議覆直督奏京津銅元紛雜。遵章查禁摺內。請飭各省督撫。實行查拿私鑄。各海關認眞嚴緝、各在案。現擬咨各督撫。廣設巡邏。重懸賞格。如有人拿解原贓者。分別給賞。并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前刑部遵議私鑄銀銅元治罪專條。切實懲辦。一、原奏所稱勻銷邊省。由度支部通查多寡。酌中撥運、一節。查邊遠各省風氣迥殊。新疆習用紅錢。甘肅習用制錢。奉天則習用銀毫。近據奉省清理財政局、盤查司庫報告。該廠尙存銅元三四十萬枚。未能通用。今欲以腹地習用之銅元。投之邊境。非惟交通未便。運費維艱。而旣與習慣相懸。市面必不樂於通用。一、原奏所稱

發給庫款。定期收買。以一銀元祗換百枚爲限、一節。查擡高價格。以十進位。誠爲要著。惟行之苟近操切。匪特損失國家財力。而銅元一時踊貴。或爲狡商居奇。預蓄銅元。以俟貴售。爲利既厚。僞造愈多。不爲拔本塞源之計。但求削趾適屨之謀。恐滋流弊。一、原奏所稱官爲通用。錢糧釐稅均准暫收銅元、一節。查銅元可以納賦。早爲國家所許。惟必如原奏所云。地方官吏。省中司庫。一律收納銅元。恐於事理多礙。誠以各處丁漕釐稅。徵銀徵錢。慣例至爲不一。且公家放款。向係銀兩。今若悉徵銅元。何以支放。至所稱丁漕三七搭用。而洋價抑短百數十文、或至二百餘文。釐金房捐不收銅元。洋價強作一千。竟抑短三百餘文。自係官吏舞弊。應由各督撫嚴飭所屬。徵收稅項。無論銀銅各元。均照市價折收。不得抑勒。至其治本方法。以速定幣制爲歸宿一節。自屬要論、等語。同日又議復川滇邊務大臣請運銅元摺。內稱邊地遼闊。銅元不敷。尙須續鑄。現在沿江沿海各廠。均已申報停鑄在案。第藏衞情形迥別。應暫准川廠續鑄。專銷藏衞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爲例、等語。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定幣制則例。而銅幣之重量成色。聲明另行增訂。其後迄未頒定。同日奏籌擬舊鑄銀銅幣辦法摺。內稱銅元一項。開鑄

以來。鑄數値銀約一百兆以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發尤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當此改革幣制。既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近之論者。約有二說。一則盡收舊銅元。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元。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壓低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所取償。由後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値。始可以仰跂。二者皆有抑揚幣値、擾動市情之患。擬折衷二說。在新幣發行伊始。舊銅元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末由除。勢將阻礙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年月日爲新幣發行日期。卽從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元用數。每次以値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銅圓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數以値銀幣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是宜同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幣。並選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時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如此行之二三年。改鑄運銷爲數當復不少。其所留遺市面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布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期限之處。應體察市情斟酌辦理、等語。按此摺主張先將舊有銅幣改鑄運銷。以期擡高幣値。使合於新制之十進。立意甚善。然自奏定之

後。度支部亦未及著手實行。而國體改革矣。民國以還。各省仍鑄舊色銅元。或祇改花紋。今市中通用銅元。內有光緒宣統元寶、大清銅幣、民國開國紀念幣、各種。尙能一律行用。惟銅元發行日多。價漸跌落。各省除兩湖四川江西及甘新等省外。大致銀元一元。合十文銅元一百三十枚。內外較原定百枚之數。已增至三成以上矣。

第五項　銀元之沿革

嵇氏璜言。魏晋以前。以黃金爲通行之幣。金元以後。以白金爲通行之幣。是古時雖以金銀爲易中。然祇鎔成寶錠。未嘗範爲錢幣。漢時西域雖有銀錢之名。實仿自泰西。清代銀錢始見奏章者。在乾隆五十七年。是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正面鑄漢字乾隆寶藏。背鑄唐古忒乾隆寶藏字樣。邊郭添鑄年分。純用紋銀造成。重紋銀一兩。易重五分之銀錢十八圓。重一錢之銀錢九圓。餘銀一錢。作爲火工。由駐藏大臣派員監造。道光九年上諭。內有粵洋通市。番銀夷錢。行用日廣、等語。是爲洋錢見於官書之始。其時江浙閩粵等省。皆習用洋錢。廷臣有請禁之者。粵督鄧廷楨奏稱洋錢流布已久。廣東謂之爛板。江浙則用光面。一旦驟行禁止。勢有不能。奏入。諭斥之。當時湖廣總督林

則徐。已有請鑄銀餅之議。未果行。是時之洋錢。乃大呂宋之佛頭銀圓。俗稱本洋。嗣又有墨西哥之鷹洋踵行。又道光中。浙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圓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總稅務司赫德。亦以爲言。光緒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圓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是爲中國仿造銀圓之始。二十二年。戶部議復御史王鵬運請鑄銀元摺。內稱銀圓之鑄。開辦於粵東。現復試辦於湖北。至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二十四年。部議准山東自鑄銀圓。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上諭。鑄造銀元。與圜法相輔而行。較爲利便。各省所鑄銀元。惟廣東湖北兩省。成色較準。應卽就該兩省多籌銀款。源源鑄造。卽應解京餉。亦准撥作成本。並兼鑄小銀圓。以便民用而收贏餘。每

次報解京餉。准其搭用三成。所有鑄造餘利。儘數核實歸公。此外各省。並可撥款附鑄。亦准撥解京餉。各省關解部庫。均按三成搭收。一切支發俸餉等項。亦統按三成搭收。俟暢行後。再行按成遞增、等語。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戶部奏各省自奉批旨以後。迄今日久。並未報解。請飭各省凡係報解本年京餉。統行搭解三成銀元。并將應行扣色贏餘。每次按成合作銀元帶解。不得僅以分量相抵、等語。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即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敷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爲國家要政。上下交益。務令圜法整齊。推行盡利、等語。又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於是有財政處之設置。是年閏五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奏京中水源不敷。煤礦較遠。銀錢總廠。不如建設天津。詔可。勘地建廠。閱兩年之久。始於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開機試鑄銅幣。改名爲戶部造幣總廠。

七月二十二日。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簡明章程八條內，雖有總廠所造三品之幣文曰、大清金幣、大清銀幣、大清銅幣通行天下之語。當時所鑄實祇銅幣。同日又奏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圓之南北通行、等語。並奏定整頓圜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爲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者鎔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卽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外。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派員前往稽察、等語。按二十九年之諭旨。極爲明決。特設財政處。領以親王。撥款四百萬。旋卽湊足千萬。其鄭重如此。然天津建廠。已費兩載光陰。其間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莫衷一是。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始決用一兩銀幣。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茲摘要錄左。

一、中國通用足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今鑄造銀幣。於此數內再去工耗二三分。擬定每元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核確數。預行商請財政處戶部核復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銀幣、分量成色。均須一律。

一、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制例治罪。

一、一兩銀幣爲本位國幣。不限行用之數。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以十兩爲限。

一、此項銀幣。由造幣總廠、及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各鑄數萬枚。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發出之後。部庫藩庫及輪路電局。一律搭收。不敷始准搭

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則增其搭收之數。務使交款盡改爲銀幣而止。

一、各省徵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另行明定公費。此外收發。向用他項平色者。仍各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次折算定准後。永遠按新式銀幣收發。　關稅向用關平。應按照商約改定一律國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遵用之條。仍以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由各地方官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賬目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官民需用銀幣。均可備銀交各廠代鑄。凡化驗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即准照換一兩銀幣。並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兩或銀元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計算。

一、銀幣發行之初。民間行用未慣。商號兌換。難免無把持折扣之弊。應責成戶部銀行、及各省關所設銀行、官銀號、官錢局等。遇有兌換銀幣情事。均照庫平足色銀

公平收兌。不得稍有抑勒。

按此項章程。雖祗規定銀幣一項。然鑄造發行兌換各節。籌畫亦頗周備。實為中國。規定。幣。制。之。發。軔。此項章程內銀幣與銀兩折合之方法未經明定所謂純銀一九八五准換一兩一釐是否對於公私出入均依此折算尙無明文又一兩與五錢均係純銀九六與九八五換算是不啻取鑄費二分五釐未免過鉅且銀幣一兩實重一兩零六分故以百分法計算每枚實含純銀百分之九〇六六六五錢銀幣亦同蓋一兩及五錢之幣均係主幣二錢一錢之幣每枚含純銀百分之八十五則在輔幣之列矣此項五錢銀幣既與一兩銀幣同一成色則鑄數用數均可不加限制一兩之幣太重則代以五錢之幣即無太重之患原定章程將五錢以下均限制鑄數用數似尙未深究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處又奏駁滇督請鑄銀元。聲明舊式銀元。業經一律停鑄。似當時政府。對於頒布幣制。極為堅決。乃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五日。財政處忽又議准滇省仍鑄舊式銀元。自三十一年十月奏定幣制以後。遷延一載有半。迄未實行。蓋其間財政處裁撤。戶部改為度支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旨部長易人。政見不一。至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遂有試鑄通用銀元之奏。前定章程。已隱然在取銷之列。原奏謂原擬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元。重量不同。奏定以來。外間多以為不便。鄂廠試鑄一兩銀幣。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鄂督奏明試辦未甚行用。旋即收回鎔毀。各省所鑄龍圓。沿江沿海。習用已久。若新幣照此鼓鑄。自可無滯礙之

虞。卽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等語。得旨依議。是年七月初九日。始奏定新幣分量成色章程。茲亦摘錄如左。

一、現在中國通用銀圓。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六錢四分零。今鑄造銀幣。擬定每元用九成化淨純銀六錢四分八釐。配合淨銅七分二釐。其重量適合庫平七錢二分。其次補助銀幣三種。(一)五角。重三錢六分。用八成五純銀。(三錢零六釐)一成五淨銅。(二)二角。重一錢四分四釐。用八成二純銀。(一錢一分八釐八絲)一成八淨銅。(三)一角。重七分二釐。亦用八成二純銀。(五分九釐四絲)一成八淨銅。五角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作一大銀元。市面通用。不准任意折扣。違犯者嚴懲。

一、一元銀幣。不限行用之數。五角以下。每一次授受。以十圓爲限。

一、各省需用新幣。准以生銀交造幣總廠代鑄。

一、成色分量公差均以千分之三爲準。過此以不合式論。抽驗得實。奏明議處。

按此奏改定成色分量。而代鑄不定折算之數目。又無輔幣成數之限制。實較三十一年之章程爲疏。於是造幣廠買銀賣幣。隨市價爲高下。幣與銀無一定之關係。幣仍成爲貨物。不能爲衡量百物之標準。而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貿易。不得不仍以銀兩（規元公砝之類）爲計算。且輔幣之鑄數無限制。而大清銀行、及官銀錢行號。又隨市儈以牟兌換之利。故奏章雖有十進之制。折扣之罰。徒爲具文。從未有一日之實行。惟成色分量之公差。改爲千分之三。較前奏爲嚴密。然抽驗議處之事。此後絕無所聞。總廠所鑄銀元之公差。逾千分之三者。不知凡幾。自三十三年三月。奏准仍鑄七錢二分銀元之後。政府對於幣制之進行。又甚疏懈。如是蹉跎者又二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始有釐訂幣制酌擬則例之奏。是爲中國第一次之完全貨幣法。同日得旨。責成總廠迅即鑄造。積有成數。次第推行。是月二十五日。度支部奏進樣幣。並稱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於是彫刻祖模。需時又一年。至宣統三年五月。寧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總廠及奉粵等廠。則先鑄銅幣。期以十月發行。爲實行國幣則例之

期。而武昌起義。清社旋屋。所有鑄成銀幣。遂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此項銀幣成色較高。（足色九成）鑄費較鉅。故民國成立以來。總廠仍鑄宣統元寶川廠則鑄大漢銀幣。如是蹉跎者又二年有餘。直至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始有國幣條例之公布。聲明施行期日。以教令定之。迄於今日。未克實行。惟摹有袁大總統肖像之一圓銀幣祖模。已於三年秋間刻成。總廠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開鑄。以例定成色較高。中國交通兩銀行。均以新幣與官鑄通用銀元同價（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爲窒礙。又以鑄本缺乏。未能俟積成大數而後發行。於是改用八九成色。（條例定爲九成北洋銀元平均爲八九）隨鑄隨發。此項新幣。他日究能確處於國幣之地位與否。固未可預言耳。

第六項　國幣之新舊法規

考國幣法規。古極簡略。前清宣統二年。度支部奏設幣制調查局。得旨依議。設局以後。專研幣制之改革。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辦理。由是國幣法規。漸臻完密矣。茲將大要錄後。

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二、國幣種類。銀幣四種。（一圓 二角五 五角 一角）鎳幣一種。（五分）銅幣四種。（二分 五釐 一分 一釐）

三、一圓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

四、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釐）

五角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含純銀八成計二錢八分八釐）

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含純銀八成計一錢四分四釐）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含純銀六成五計五分六釐一毫六絲）

鎳幣銅幣。重量成色另訂。

五、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圓之値。鎳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圓之値。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六、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鎳銅幣仿此。

七、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釐。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釐。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

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九、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鎳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十、凡毀損之銀鎳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一、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十二、大清銀行爲國幣兌換機關。派專員經理。

十三、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圓五角。准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十四、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圓。暫准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限期。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卽照生銀收換。

十五、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圓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處理。

十六、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銀者。一律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七、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制錢或用銀而折制錢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向用銀圓或他項錢文者。准照前項辦理。
十八、凡關稅及郵電輪路各種款目。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由本管各衙門。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奏明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九、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卽照各該處平色。折合庫平足銀。再用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以舊用銀圓、銅圓、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債券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訴。卽照本則例奏定日市價。作為標準。判令歸結債務。

二十、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

二十一、度支部設立國幣化驗所。聘用專門技師。將造幣廠鑄成之國幣。抽提分批化驗。列表刊布中外。

二十二、凡在大清國境內。以大清國幣交付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款。概不得拒不收受。

以上所述。凡規定新幣。處理舊幣。籌畫頗見詳備。以法令觀之。亦可謂中國歷年來籌定幣制之一大案矣。然法令雖具。籌備需時。終清之世。未能實行。是可歎已。民國初元。幣制紊亂。益甚於前。朝野上下。均以整理幣制爲先圖。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專主其事。旋以會中各員持論互歧。未能定議。二年冬。國務會議。討論斯案。係本前清幣制則例修改而成。翌年二月八日。頒行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茲錄於後。

國幣條例。

一、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二、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五零四八、)爲價格之

單位定名曰圓。

三、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四、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

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五、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五分鎳幣。　總重七分、鎳二五。銅七五。

六、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六、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鎳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七、國幣之型式。以敎令定之。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九、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十、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鎳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十一、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二、以生銀托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十三、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敎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一、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元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敎令定之。

三、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敎令定之。

四、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五、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

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六、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七、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八、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拒絕。

九、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十、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敎令定之。

十一、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敎令公布之。

觀以上所述。可知其規定處理。凡所籌畫。均極周詳。實爲民國以來籌定幣制最大之案。當提議時。所持之理由。約有七端。分述於左。

一、用銀本位之理由。 言幣制者。當以選定本位爲第一義。本位可供選擇者有四。一曰、金銀複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金匯兌本位。四曰、銀本位。複本位之不適用。歐美各國。屢試屢挫。鑒彼前車。毋庸置議。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蓄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購諸外國。勞費太鉅。中國現有之銀。驟難處置。或致釀成金融界非常之變擾。且國人性好貯藏。所鑄金幣。得之者常扃諸篋笥。市面媒介。動生窒礙。以此諸原因。故明知金本位之良。而未敢遽採也。金匯兌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爲調平對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爲之卵翼。我國情勢迥異。

詎易效顰。即日借一大宗外債。存放外國市場。以爲平準。然偏毗於甲國。即對於乙丙等國失其權衡。利未形而弊且先覩。故法雖善而行之維艱也。以上三種。既皆不適用。所餘者。唯銀本位制而已。以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猶勝於無本位。今日中國所大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逮。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採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條例第二條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若夫過渡期間。則愈短愈妙。現在雖行銀本位。然未嘗不汲汲注意。爲改進金本位之預備也。故國幣法及施行細則。處處常本此意以立案云。

二、用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之理由　近來國中談幣制者。單位重量問題之爭辨。視本位問題爲尤烈。今條例第二第三兩條。採用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即每枚總重量七錢二分。所含九成純銀之量也。所以如此主張者。並非謂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所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淆亂聽聞。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

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元。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據最近之調查。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制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鑄備時。稍得周轉。(此義別於次節詳論之)以此二理由。故認六錢。四分。八釐。爲最適當也。然時流中。反對此議者尙不少。甲說、謂腹地各省及鄉僻。皆用制錢銀兩。不用銀元。今改幣制時。當注意於多數之習慣。不能專以各商埠爲標準。故宜仍以兩爲單位。乙說、謂若用七錢二分。而強銅元制錢、使比例十進。則物價太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此二說。皆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甲說立意殊欠妥協。蓋各地所謂銀兩者。其平色本無一定。甲地之習慣。不足以概乙地。標其一以馭其他。無論用何種之單位。終不能省與通行之市價相折合。(例如用庫平一兩爲單位一枚之重量謂可以沿用兩之習慣而省紛擾也然試問全國各地中用庫平足色之地有幾一兩之單位雖定仍不能不將每枚合松江銀若干合規元若干合海關兩若干等詳細折合列表此自然之數也)則一兩與七錢二分。其推行時折算之煩勞。正相等耳。乙說、以經濟之眼光。從貨幣與物價之關係立論。謂單位重量太大。人民生活所需。隨之而侈。故議改爲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此論差爲近理。雖然。人民生活費之侈儉。宜以最低級輔幣爲衡。使輔幣而有千分一、或千分二之一

級。（即與舊制錢相等者）雖用七錢二分。何嘗不可以獎儉。使輔幣僅至百分一之一級而止（即以銅元為最低級）雖用五錢五分。猶嫌侈也。然則調劑之作用。不盡在單位之大小明矣。故條例將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以下。尚有五釐、二釐、一釐、之三級。而五釐二釐者。尤須從速多鑄。庶致舊用制錢之習慣不悖。而民間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無缺矣。或疑據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幣計算例以十進。而現在市面銅元價格下落十之三。幣制既頒。即當擡高。使為十進。物價隨而增劇。小民損失極鉅。此誠不可不慮。然祗有將處分舊輔幣之法。以漸而不以驟也。

三、各輔幣重量成色減輕之理由。　前清所擬幣制草案。五角輔幣之重量。當一元主幣之半。一角者。當其十之一。此猶為秤量之觀念所束縛。謂必如此。乃足外表其比價也。殊不知貨幣之性質。惟主幣為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成色既異。而重量必比而齊之。斯亦大惑已耳。今條例第五條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為三錢六分。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為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

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來改金本位時。務使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略。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之名價。為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為二錢二分八釐。再附益以三成之銅。故其總重量。為三錢六分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亦欲免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睹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為。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而人尚用之。况。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制限。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閡。人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以牟利。不知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正疾首痛心。今方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肯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適。足。相。濟。此。所。當。注。意。者。也。

四、主幣准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之理由。　凡主幣必須許自由鑄造。稍治貨幣學者。皆能明其故。無俟喋述。然各國成例。有收回極輕微之鑄費者。有並此而不收者。今本條例定收六釐。其理由有三。(一)現在市面通行之各種銀元。其實價在所含純銀

之上。據天津造幣廠報告而論。今年平均每元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釐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合與市價相差約八釐。今既欲暫認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非設法平其市價不可。加鑄費六釐。則距離之度甚微。自易爲力。(二)查天津造幣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制後。按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今若不加鑄費。或所加太微。則鑄造之工。賠累無極。今試以全不收費計之。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應賠累四千兩左右。每月應賠累十二萬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十萬兩左右。所費益不貲矣。造幣爲國家一種義務。原不容計較勞費。然當玆竭蹶之際。苟能省一分賠累。即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我國不爲悖也。(三)各國鑄金主幣。其收鑄費最多者。不過千分之二三。援以本條例所收。相去似太懸絕。不知金之價値。視銀三四十倍。鑄金加千分之三。等於鑄銀加千分之十。使銀幣而收鑄費太薄。則人民貪其成色之純。不免溶化以作他用。隨鑄隨燬。稽禁何從。且吾國用生銀習慣。不能立即禁絕。此弊尤大。前此所鑄大清銀幣。成

色較高。今漸絕跡市場。皆坐此故。宜防於豫。其理甚明。此在歐洲舊用銀圓稍有造幣經驗者。皆能言其故矣。以此三理由。故幾經審度。而認鑄費六釐爲最適。約當千分之九零。較前清幣制則例千分之十三。已減去千分之四矣

五、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准作國幣之理由。　施行細則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一元國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於幣制頒定後。一面趕鑄新幣。一面仍借舊幣以資流通。然後陸續抽換改鑄也。其理由有四(一)幣制頒定後。必須有貨幣可供授受。然後其制乃能推行。此至淺之理也。中國果須有銀元若干。始足充用乎。今雖未能明言。然以中國現有舊銀元計之。各省前此官局所鑄。約合二萬萬元以上。其各種外國銀元。尙不在內。然各該種銀元之市價。尙在所含純銀分量之上。則銀元之供不逮求。已有明證。夫現在以大銀元充交易媒介者。不過數省耳。然有二萬萬元以上。猶苦供給不足。則全國需要之鉅。更可推知。約略算之。若求全國充用。至少總須有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卽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鎭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元以上不可。以

現在全國造幣之力計之。若鑄造稍求精美。每日僅能出五十萬元左右。而新製祖模。建造廠基。添置機器。尙需時日。計欲鑄成新幣一萬萬元。爲期當在一年左右。安得如許餘日。以待從容布置。今將官局所鑄舊幣。認爲國幣。則幣制頒行後。國中立卽有二萬萬元之法幣。以資流通。一面使現有造幣廠分科程功。某廠專鑄主幣。某廠專鑄某種輔幣。一二年內主輔兩幣。當可鑄成一萬萬元以外。則開辦之始。市面不至以乏幣爲病。而推行可望迅速矣。(二)無論何國改革幣制。必須藉國家銀行兌換券之力。然欲兌換券之通行。必須使持券者立刻有可兌之幣。而無須申水補水之煩難。庶幾民便而信之。而推行之捷。乃可期也。若幣制既頒。而市面尙無此幣。則國家銀行卽欲發券。將以何者爲兌換之資。惟有沿用舊幣之重量。卽暫認舊幣爲國幣。則所發之券隨時得用以吸收現幣。而所吸得之現幣。一面固當陸續抽換改鑄。一面仍可暫充兌換準備。其於推行之迅速。蓋事半功倍矣。(三)今用銀本位。不過目前不得已之計。當要處處注意。爲將來改金本位之預備。苟銀之流入國中者太多。他日必且窮於處置。此最當戒備也。若改革幣制。而絕對的不利用舊幣。則新幣全額。皆須立求生銀。別爲鼓

鑄。生銀之自境外流入者必驟增。將來若改用金。益且以銀多爲患。而銀價之緣此驟漲驟落。擾亂世界金融。又無論矣。此亦不能不暫認舊幣之一原因也。(四)若別鑄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異其重量。而不認一元舊幣爲國幣。當初辦時。鑄成之一元新幣甚少。其力不足以支配市場。則一元舊幣當然通行。其市價高下靡定。且與一元新幣亦生比價。是一元新幣。非惟不能整齊幣制。且以增幣制之紊亂也。若欲用此法而免流弊。計惟有將所鑄一元新幣貯藏之。而不發出。俟數年之後。約算所鑄之數。已足支配市場。然後一舉而發出之。其窒礙良多。且國家籌備此項。鑄本所損若干。而其所釀金融界之擾亂。又將若何。此不待智者而知其非計矣。以此四大理由。故暫認舊日官局所鑄大銀元爲國幣。實屬正當不易之法。而一元單位。不宜輕改舊規。其理亦從可識矣。

六、舊輔幣暫以市價通用之理由。　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夫舊有之主幣輔幣。同爲官局所鑄。乃彼則認爲國幣。而賦予以法價。此則令照市價通用。辦法兩歧。或以爲怪。不知主幣爲價格之尺度。尺度非

立刻統一。無以御凡百之物價。尺度既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則舊有輔幣之價。雖暫認爲凡百物價之一種。而於標準之基礎。固不至搖動。故畫一主幣與整理舊輔幣。不妨分期程功也。且政府所以必主張分期辦理者。非畏難而苟安也。爲維持金融。市面秩序計。有不得不然者。試以銅元一項論之。其現在對於大銀一元之市價。約值百三十枚內外。若欲整理之。非使立改爲十進不可。然此非祗以法律之力所能強制。識者知之審矣。今國家忍受苦痛。將市面過賸之銅元。尅日收回鎔燬。使其供求相濟。勉就十進之系統。然以市面通行最廣之銅元。驟變其價値十之三。試思金融擾亂之程度果何若。而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若者。故將各種輔幣。別鑄一套。其重量成色型式。皆使與舊幣殊別。新輔幣之對於主幣。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而舊輔幣則以儕諸百物之列。不必其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也。然又非永久放任而不加整理也。一面用市價收回。一面陸續改鑄。俟收回暫多。其市價至有與新輔幣略同之價格時。乃明定期限。全數收回之。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不甚驟。而民亦可相安無事矣。

七、施行地域酌分次第之理由。　幣制既頒。本宜全國同時實行。今施行細則第十條。

稱施行地域及期日以敎令定之者。其理由有三。(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劵之推求。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懸而久待。窒礙滋多。故不如節次推行。易於支應。(三)各地濫鈔。爲幣制之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者。故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察此三端。則本條規定之意可見矣。要之。先將通商口岸實力施行。使匯兌無阻。脈絡通靈。然後。以次推行。於腹地。期以二年。徧及全國。則改革幣制之大業。其庶幾矣。

以上七端。爲當時提議之理由。惟頒行以來。時事多艱。庫款奇絀。故迄未能施行就緒耳。

第七項　造幣局廠之沿革

周官泉府掌買賣之出入。非鑄錢。造幣之官。漢文帝除盜鑄令。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鑄錢富過王者。故其後吳鄧錢滿天下。是時鑄錢之權。不專屬於國家。

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郡國前所鑄錢皆銷廢。輸其銅於三官。是爲鑄錢設官之始。馬氏端臨、謂錢幣之權。當出於上。造幣之司。當歸於一。蓋今日西國幣制之精義。古人早有言之者。歷代鑄錢。多卽坑冶附近之所。置監設官。宋時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鐵錢九監。銅錢十七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亦稱寶源。清定鼎後。內有寶泉寶源之設。（亦稱戶工兩局）外則各省多設鑪局。順治十四年上諭。各省開爐太多。鑄造不精。欲使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其各省鑄爐。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一面鑄順治通寶一面鑄寶泉二滿字是爲錢背鑄滿文之始）嗣復准各省開鑪。乾隆五十五年上諭。各省設立官局鼓鑄制錢。其輕重厚薄。原有部頒一定分量。今江西省局所鑄。參差不齊。各省亦難保無此弊。應令藩司於解收局錢時。親加提驗。不照部式。立卽撥回另鑄。並將局員爐匠參處責懲、等語。然此諭。仍未見實效。五十九年上諭。小錢滋弊。由於各省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小錢。希圖贏餘肥橐。以致流行各省。日積日多。若商販夾雜使用。能有幾何。卽游惰小民。於僻靜處所。私行鎔化。亦屬有限。何至如此充斥。是官局偷減多鑄。其弊顯然。而督撫等又以錢局爲美缺。往往信用私人。派令管理。輾轉效尤。竟成錮弊、等語。是

年、戶部始奏准停止各省鼓鑄。蓋鼓鑄不歸一。禁令皆無效。乾隆盛時。流弊已如此。至嘉慶元年。又以各省官局匠役人等。生計維艱。仍准將嘉慶年號錢文。全行開鑄。各省設局。如江蘇謂之寶蘇局。雲南謂之寶滇局。十七年。以寶蘇局所鑄錢文。多攙沙子。擲地即碎。諭將該管官員嚴參。二十五年。又以寶蘇局監督協理收受陋規。嚴諭查辦。然官鑄小錢。已充斥矣。嗣後各省有停鑄者。迨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查明停鑄省分。已至十一省之多。因諭令直隸、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西、貴州、各督撫。仍照每年應鑄卯額開鑄。三十年。以戶部寶泉局鑄錢違式。責令整頓。（查寶源寶泉兩局各設監督以錢法堂滿漢侍郎督率之又戶部工部各有錢法堂）咸豐四年。議鑄鐵錢。於戶工兩局外。更設鐵錢局四廠。尋廢撤。同治五年。錢法堂奏戶工兩局。鼓鑄錢文。質未純淨。錢形參差。諭將各官議處。光緒庚子之亂。（二十六年七月間）寶泉局各廠。（原設東西南北中五廠十八庫）均為外國兵隊佔踞。二十七年始交還。是年。諭寶泉局重行開辦。十月。戶部奏四廠開鑄。工部寶源局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開鑄。是時各省已競設銀銅元局廠。而京師猶鑄大錢及制錢。故戶工兩局尚存在。至三十一年八月。戶部始奏裁撤寶泉寶源兩局。停鑄大錢。惟仍留二廠。將現存銅鉛。

改鑄制錢。民國紀元後。舊廠乃盡撤。

中國創鑄銀銅元。始於廣東。廣東錢局。於光緒十三年開辦。是年粵督奏准鑄造銀圓。二十六年。始鑄銅元。同年。閩督奏明就銀元局所有機器。仿照廣東辦法。鑄用當十紫銅錢。自二十七年明諭各省仿辦之後。至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戶部議復御史徐堉請鑄銅元摺內稱迭經江南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先後奏報設局開鑄。直隸現亦仿辦、等語。三十年四月二十日。戶部奏准漕督、在清江設局、試鑄銅元。七月十九日。又奏准福州將軍、在船廠、試鑄銅元。九月二十七日。又奏准豫撫在汴、設局開鑄銅元。並稱前因各省錢荒。廣東創鑄銅元。福建江蘇繼之。安徽江寧吉林浙江江西湖北山東奉天湖南等省。北洋清江福州等處。陸續奏報仿辦。現計已有十五局之多。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又奏准桂撫在省設局開鑄銅元。五月初四日。又奏准滇廠開鑄當十銅元。同日奏准黔撫在省城設局開鑄銅元。（其間惟晉省奏請仿鑄獨不准故太原迄今不用銅元）是月二十六日。又奏稱理財以幣制爲樞紐。幣制以整齊爲要義。銅元開鑄。已有十七省。設局多至二十處。嗣後未鑄銅元各處。概不得再行設局。如須銅元行使。應令籌款交鄰省廠

局搭鑄。又開鑄銅元各省。應嚴飭局員按年造報。九月初九日。又奏閩省銅元三局歸併一局。至於天津造幣總廠。自二十九年三月奉諭籌設以後。至是年五月。始開鑄銅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處、戶部奏現在鑄造銅幣。多至十六省。亟應規合全局。量爲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以山東歸併直隸爲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爲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歸併江寧爲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爲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九處。皆歸財政處戶部統轄。並請派大臣前往各省考查辦理。同日得旨派陳璧前往。嗣經該大臣覆奏。臚陳歸併辦法。並分派部員充各廠會辦。均得旨依議。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奏推行幣制。頭緒紛繁。要以統一鑄造爲先務。誠以鑄幣本中央特權。斷無任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爲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圜法之整齊。用能主輔相權。而幣制之基永固。自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錯雜。其間近年迭經奏咨飭令銅幣各廠停鑄。其兼鑄銀銅或專鑄銀幣各廠。前以幣制未訂。未便遽令停止。現在幣制既經釐訂。亟應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一律裁撤。

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擬將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東三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擬暫設奉天分廠。現令各廠所鑄。無論何項貨幣。暫行停止。應俟祖模頒發。再行開鑄。以昭劃一。各分廠總辦。由總廠監督遴選謹愼穩練、諳悉幣制人員。呈部奏派等語。按光緒三十二年。歸併各廠時。各廠總辦。仍由督撫遴派。由部加札。部中祗派員會辦。至此始全歸中央派員辦理。又此奏歸併各廠。天津舊設之廠。（即北洋銀圓局）亦在歸併之列。是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造幣廠章程十八條。於是簡派正副監督。統轄各廠。民國元年三月二日。亂兵夜攻總廠。廠內部悉成灰燼。因罷監督。設總辦。即停辦之北洋銀圓局舊址籌劃規復。旋改總辦爲廠長。三年一月。頒造幣廠官制。復設總廠監督。五月。新廠落成。乃合東西二廠而爲總廠。玆將現存總分各廠列後。

天津造幣總廠。

奉天造幣分廠。

江寧造幣分廠。

武昌造幣分廠。
長沙造幣分廠。
成都造幣分廠。
廣州造幣分廠。
雲南造幣分廠。

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之造幣廠章程。內載總廠設正副監督、正副坐辦。分廠設總辦幫辦。各分廠歸總廠直轄。總辦各員。由監督遴員呈部奏派。總分各廠各設工務長等語。民國三年一月。頒定造幣廠官制。總廠設監督一員。分廠各設廠長一員。各廠均設科長、科員、技師、技士等職。財政部同時頒行造幣廠章程。規定分科治事。別爲三科。一曰總務科。管工程處、較準處、收支處、文牘處、會計處、倉庫處、庶務處、巡查處。二曰工務科。管機械處、鎔鍊處、鑄造處、鋼模處。三曰化驗科。按造幣。宜歸統一。故造幣之官。亦宜統一。前淸舊制。各分廠歸總廠直轄。分廠總辦。由監督遴選。頗得統一之義。

第八項　各項舊幣之成色

前清時各廠均設化驗之科。幣制則例、聲明度支部設國幣化驗所。各廠鑄成之幣抽提化驗。列表刊布中外。然章程雖定。未及實行。先是各省恃銀圓餘利。爲收入之大宗。故各局廠所鑄銀元。成色紛雜。近合法定者十之一二。超過法定者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之六七。茲據民國三年造幣總廠之報告。將各省舊鑄銀元及中國通用各國銀元之成色重量化驗表。錄載於後。

各省舊鑄大小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每千分 純銀	每千分 銅並雜質	每圓重量 庫平	每枚含銀 庫平	每枚含銅 庫平	備考
廣東	光緒年	一圓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二四五	〇、六五四〇	〇、〇七〇五	含金極微
‥ ‥		二角	八〇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五二	〇、〇二八一	
‥ ‥		一角	七七〇、八三五	二二九、一六五	〇、〇七一五	〇、〇五五一	〇、〇一六四	
湖北	光緒年	一圓	九〇三、七〇三	九六、二九七	〇、七二三六	〇、六五三〇	〇、〇六九六	含金極微
‥ ‥	宣統年	一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一四	‥ ‥ ‥ ‥
‥ ‥	光緒年	半圓	八六三、七二〇	一三六、二八〇	〇、三五三五	〇、三〇五三	〇、〇四五二	

〃		二角	八二〇、〇八〇	一七九、九二〇	〇、一四一五	〇、一一六〇	〇、〇二五五	
〃		一角	八二一、〇八五	一七八、九一五	〇、〇六八四	〇、〇五六一	〇、〇一二三	
江南	光緒戊戌	一圓	九〇二、三二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二四六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〇五	微含金
〃	光緒壬寅	一圓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
〃		二角	八二一、三〇四	一七八、六九六	〇、一四二八	〇、一一七二	〇、〇二五六	
〃		一角	八二四、三二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〇七〇六	〇、〇五八二	〇、〇一二四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	一圓	八九〇、六六四	一〇九、三三六	〇、七二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含金極微
北洋	光緒三十三	一圓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微含金
〃	光緒二十五	半圓	八四〇、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六一五	〇、三〇四〇	〇、〇五七五	
〃	光緒三十三	二角	八〇九、七二九	一九〇、二七一	〇、一四〇九	〇、一一四一	〇、〇二六八	
〃		一角	八一二、七四八	一八七、二五二	〇、〇七一五	〇、〇五八一	〇、〇一三四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	一圓	八五六、五六二	一四三、四三八	〇、七二四七	〇、六二〇七	〇、一〇四〇	含金極微
奉天	癸卯	一圓	八四四、五二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五九	〇、一〇九七	〃〃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	一圓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四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	〇、〇七九一	微含金
〃〃〃		半圓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三六二五	〇、三三三六	〇、〇三九九	
〃〃〃		二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一四六八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六一	
〃〃〃		一角	八九三、〇八八	一〇六、九一三	〇、〇六九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〇七四	
吉林	光緒庚子	一圓	八八四、〇五九	一一五、九四一	〇、六九八八	〇、六一七八	〇、〇八一〇	含金極微
〃〃	乙巳	一圓	八九五、六七九	一〇四、三二一	〇、六九七七	〇、六二四九	〇、〇七二八	
〃〃		二角	八一〇、〇八一	一八九、九一九	〇、一四一四	〇、一一四五	〇、〇二六九	
〃〃		一角	八一七、七八一	一八二、二一九	〇、〇六九五	〇、〇五六八	〇、〇一二七	
四川	光緒年	一圓	八九六、六八二	一〇三、三一八	〇、七一七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二	微含金
安徽	光緒戊戌	一圓	八九四、六七六	一〇五、三二四	〇、七二三九	〇、六四七七	〇、〇七六二	含金極微
總廠	光緒年	一圓	九〇四、五二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〇二九	〇、六五二一	〇、〇六八八	微含金
〃〃		二角	八〇四、六七一	一七五、三二九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八二	〇、〇二五一	
〃〃		一角	八二五、六七六	一七四、三二四	〇、七〇二五	〇、〇五九九	〇、〇一二六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每千分 純銀	每千分 銅並雜質	每圓重量庫平	每枚含銀庫平	每枚含銅庫平	備考
墨西哥		一圓	九〇一、八二四	九八、一七六	〇、七二八四	〇、六五六九	〇、〇七一五	
・・・・		一圓	九〇四、七〇六	九五、二九四	〇、七二三三	〇、六五三四	〇、〇六八八	微含金
站人		一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一五	〇、六五〇六	〇、〇七〇九	
・・・・		一圓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二二〇	〇、六四九四	〇、〇七二六	
香港	英皇相	一圓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七二四三	〇、六四七八	〇、〇七六四	
・・・・		二十仙	七九五、九六〇	二〇四、〇四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四一	〇、〇二九二	
・・・・		十仙	七九八、九七五	二〇一、〇二五	〇、〇七一五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三	
日本	明治三十七	一圓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二、五三五	〇、七二二三	〇、六四七三	〇、〇七三九	
・・・・	明治三十一	五十錢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〇	〇、三五八三	〇、二八七八	〇、〇七〇五	
・・・・	明治三十七	二十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	明治三十二	十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〇七一六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五	

至於餘利及鑄本問題。當以銀銅元分論之。

廣東創鑄銅元時。其報部銷冊內。係按每銀一兩、合銅元二百三枚六毫計。（見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戶部議覆福州將軍請鑄銅元片）光緒三十年六月。蘇撫奏蘇省銅元局。每鑄銅元一枚。需成本制錢六文三四毫之譜。是年七月。江督奏江寧銀元局。開鑄當十銅元。每枚需成本制錢六文之譜。各省初鑄銅元時。餘利甚厚。其先均不報部。嗣經戶部頒定分廠劃一章程。以四成解部。作爲練兵經費。六成、留充本省公用。又令各廠結算餘利。以一年爲一屆。應分花紅。年終分派。然銅元日多。價值日跌。餘利亦日薄。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間。財政處、戶部奏限制各省銅元摺內。卽有他日充斥過甚。終不免有停鑄之時。此項餘利。萬不可恃。應飭各省預籌他項的款抵補。免誤練兵新政等項要需之語。又是月、議覆閩粵兩省請准運銷銅元摺內。謂銅元原爲補助之貨。必有一定價值。方足以流通無礙。東西各國。爲維持價值之故。於此項補助貨幣。有隨時限制鑄造之例。各省以鼓鑄爲籌款。已失造幣本意矣。

若銀幣、在前淸各省報銷舊案。殘缺不全。摘取一二。難窺眞相。宣統元年四月。度支部

奏銷造幣總廠款項摺內。稱本局銀幣項下。實得餘利銀二萬四千餘兩。而大小銀元、並不分析。三年閏六月奏銷摺內。亦稱本局鑄舊式銀元。盈餘六萬有奇。而鑄造大清銀幣。則盈虧尚不可知。按舊式銀元。係指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而大清銀幣、爲九成足色。故有此語。至幣制則例。以九八五庫足銀一兩。合國幣一元半。是爲大清銀幣之法價。依此計算。則每元高於所含純銀八釐六六六。而其八釐六六六。卽爲鑄費之性質也。

第九項　金銀銅換算之價格

金銀銅比價問題。當分兩節述之。一曰、銀銅比價。一曰、金銀比價。請先述銀銅。

漢以前。金銀雖有貨幣之性質。然其。輕。重。相。權。之。比。史。書。無。言。之。者。且非常用之品。試以租稅一端證之。東漢桓帝。始令田畝稅斂錢。（古者租稅皆徵粟絹等物至清末江浙尙有漕糧此所謂斂錢者謂征收錢耳）自漢迄唐。租稅之史。祗言錢若干貫。未有言銀若干兩者。宋之夏秋稅。除錢米棉帛草外。始有銀兩一項。（河間紀氏謂田賦輸銀始見於宋神宗時金元以來無行之者明英宗始折徵金花銀遂以銀爲正賦）故以。銀。銅。並。供。泉。幣。之。職。實。當。斷。自。宋。始。（馮氏桂芬用錢不廢銀議亦言宋以前不用銀）然宋時銀一兩。合錢若干貫。求之史

書。絕不可得。金章宗時鑄銀錠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顧炎武謂此爲上下用銀之始嵇璜氏謂金時銀兩。折錢二貫。案當時每貫百文明代銀兩。値錢五十五至百文不等。崇禎時。至易錢五六千文。是時之錢銅祇二三鉛砂七八惡濫已極明書食貨志曰。太祖時鈔千貫。則爲銀千兩。永樂中千貫猶作銀十二兩。及弘治時。鈔三千貫。僅銀四兩餘云。此所謂貫者。鈔初行時。與錢無異。其後。則。與。錢。離。矣。清初。議以銀一分爲錢七文。即每銀一兩抵錢七百文順治三年。以每分爲十文。即每銀一兩抵制錢一千文垂爲定例。務使轉移出入。上握其權。並於錢背鑄一釐二字。古半兩五銖皆紀銅之輕重清初錢背一釐字樣則紀直銀之數定制不爲不善。頗與。西。國。幣。制。主。輔。相。權。兌。換。一。定。之。義。相。近。惜法令爲具文。未能實行耳。雍正七年上諭。嗣後每銀一兩。止許換制錢一千文。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亦係申明舊制。又大清律例。凡計贓定罪。以制錢一千文。合銀一兩。咸豐三年上諭。有稅課應交銀者。准其按照制錢兩串。按每串爲一千文折銀一兩之數抵交之語。同時戶部奏推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得旨允可。按咸豐初厲行鈔法此所謂二千抵一兩者紙與現貨尚未相離咸豐五年孫撫奏河南商民票銀一兩寶鈔一千均止易制錢四五百文是一二年間戶部所奏即無效矣七年。上諭內引王茂蔭之奏。稱江浙銀價。向來每兩換至制錢二千有零。現在每兩

僅易制錢一千一百餘文、等語。同時馮桂芬有用錢不廢銀之議。謂二十年前每兩易制錢一千一二百文。十年以前易制錢一千五六百文。(在嘉慶年間)今易制錢幾及二千文。按王瑬說相反。王說當係一時一地之情形。以全國論自以馮說為近。馮氏此議主張收款放款起數一以錢計。一切文案凡載銀一兩酌改為一千八百文。下及民間一切票券。嗣後一皆以錢起數。不准以銀起數。犯者將其銀入官云云。按馮氏欲以銅錢為惟一之幣。而將銀兩革去錢幣之職。在閉關時代或可行之。當時中外通商已久。豈復能行此。同治六年。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稱現今各直省銀價每兩值錢一千五六百文。較國初時每兩貴至四五百文、等語。光緒二十八年三月。戶部奏請旗餉搭放大錢。以當十京錢一吊。扣銀七分。按當時京城當十大錢雖名為當十。實祇抵制錢二文。故京錢一吊乃當十大錢五十枚。即等於制錢一百文。是銀一兩約合錢一千三百餘文。是年七月。戶部奏請官俸搭放銅圓。每銅圓百枚。抵庫平銀七錢二分。此摺內聲明銅圓一枚抵制錢十文。是制錢一千文抵庫平銀七錢二分。銀一兩即合錢一千三百餘文。與搭放旗餉折合之法大同。二十九年閏五月。又奏銅圓搭放官俸。每京平銀一兩。合當十銅元一百三十枚。仍以銅元百枚。抵銀元一枚。銅元一枚。抵現行當十大錢五文。即係當十錢抵制錢二文。是年七月。又奏凡鑄造銅元省分。其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鐫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三十年三月。漕督陸元鼎奏。淸淮一帶。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百文。至數十文。洋銀一元。易錢七

百六七十文至三四十文。官無由制其貴賤。三十一年二月。翰林院侍讀翁斌孫副都統希璋均奏稱日來銀價益落。每銀一兩。僅易大錢十一千有奇。（按京城所謂一千即一吊即大錢五十枚）（大錢十一千合制錢一千一百文）是年四月。戶部奏旗餉搭放銅元。每當十銅元二十枚。扣囘銀一錢四分。（按此即準前奏京錢一吊扣銀七分計算）三十二年七月。戶部財政處議覆粵督奏請改鑄一文銅元摺內稱新造庫平一兩銀幣。合制錢一千四百文。一律合算。不准私爲增減。同時奏歸併銅元局廠辦法摺內。亦列有一條云。銅元發售價值。照現在各處市價。牽合綜計。應定爲每新造之庫平一兩銀幣。合當十銅幣一百四十枚。制錢一千四百文。庫平足銀亦如之。公私行用。一律照此價值。不准私爲增減等語。（是年九月鄂督張之洞奏當十銅幣原與制錢相輔而行自各省銅元增鑄日多貶價求售遂致制錢與銅元離而爲二銅幣一千值銀六錢數分制錢一千值銀七八錢不等所謂當十者僅有虛名等語按此乃銅元與制錢之關係非銀與錢之關係今附記於此）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奏試鑄通用銀元摺內稱七錢二分之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等語。是年十一月。直督楊士驤奏京津銅元紛雜摺內。有近時京師銀價漲至十六七吊（即銀一兩合制錢一千六七百文）之語。以上爲歷年銀兩與制錢比價之

大略。有官書可據者祇此。最近之比價。據近日財政部泉幣司之調查。列表如左。

各處大小銀元銅元制錢比價表 民國四年

地方	大銀元合銅元	大銀元合制錢	大銀元合小銀元	調查月日	附註
北京	一三四枚		一一角九一	四月上旬	北京現在市面制錢甚少祇供零找之需與當十銅元尙未離而爲二
天津	一三七枚	一三七九文	一一角九四	三月十日	
奉天省城	一四四枚	一一八〇文	一二角	三月十日	奉天制錢向以一百六十四文爲一吊現行市爲七吊三百二但事實上制錢已絕跡吊乃計算單位而已
吉林省城	一二八枚		一二角	二月二日	吉林無現制錢票向以五百文爲一吊現在行市大洋一元合十一吊四十文即五千五百四十文不能與他處相比故不列
黑龍江省城	一三二枚		一二角	三月十日	
開封	一二八枚七	一二八九文	一一角八七一	二月二十日	
江寧	一三八枚		一一角二九	四月十一日	
安慶	一四〇枚九八		一一角四七	四月二十八日	皖省制錢缺少故無市價
南昌	一四五枚		一〇角九六	四月四日	贛省現行錢票每元合二千一百十文亦不能與他處相比故不列
杭州	一四一枚			三月上旬	
福州	一二七枚七	一〇八五文	一一角〇二	一月二十四日	

武昌	一四〇枚三	一四三三文		二月八日	
長沙	一四八枚	一五〇〇文	一一角一〇	三月三十日	湘省久無制錢惟零找或有用之
太原		一一九八文	一一角九八	三月二十九日	太原銅元不通用
西安	一三七枚	一三七〇文		三月二十八日	小銀元陝省尚未通行
蘭州	一一三枚	一一三五文		三月七日	甘肅尚不行用小銀元
成都	一四五枚八	一四五八文	一〇角	三月十五日	
廣州	一三六枚二	一〇一一文	一一角一三	三月二十一日	
桂林	一二〇枚			一月	南寧龍州無銅元
貴陽		一一八〇文		三年十二月	銅元貴州未通行
雲南	一三四枚	一五〇〇文	一〇角	一月二十五日	
平均	一三五枚三	一二八六文	一一角四五		

依上表平均之數。銀元一元。合銅元一百三十五枚零三。制錢一千二百八十六文。小銀元十一角零四五。若以銀元一元合銀七錢計。則銀一兩。合銅元一百九十三枚零二。（若作爲當十制錢即制錢一千九百三十二文）制錢一千八百三十七文。故近時銀兩與制錢之比價。可作

爲一千八百三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三十二文。今將自金以來銀兩合制錢約數。列一簡明表如左。銅元以當制錢十文計。銀兩不計平色

時代年分	每銀一兩合制錢文數
金 西歷一一一五年至一二三四年	二百文
明(崇禎以前)西歷一三六八年至一六二七年	五十五文至一百文
明崇禎時 西歷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四三年	五六千文
清初 西歷一六四四年一六四五年	七百文
順治三年 西歷一六四六年	一千文
雍正七年 西歷一七二九年	一千文
道光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三七年以前	一千一百文至一千二百文
道光二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四七年以前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文
咸豐三年 西歷一八五三年	二千文左右
同治六年 西歷一八六七年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文
光緒二十八年 西歷一九〇二年	一千三百文

光緒三十年　西歷一九〇四年	一千一百數十文
光緒三十一年　西歷一九〇五年	一千一百文
光緒三十二年　西歷一九〇六年	一千四百文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七百文
民國四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一千八百三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三十二文(平均數)

至於中國國內金之比價。漢以前不可考。據嵇璜氏之說。漢時金價。五倍於銀。宋時金五十兩。銀八百兩。(卽金一兩銀十六兩)又據顧炎武之說。元時金價。十倍於銀。明初。金一兩。當銀四兩、五兩、至七兩五錢。萬歷中。赤金亦止七八換。崇禎時。已至十三換。又明書食貨志。謂太祖時。銀千兩。爲金二百五十兩。(卽金一兩當銀四兩)永樂中。銀十二兩。爲金二兩五錢。(卽金一兩當銀四兩八錢)自清初至咸同間。皆不過十四五換。光緒初至十三四年。卽由十六換增至二十換。更越十年。增至三十換。近年。則三十三四換。甚至三十八九換矣。茲據美國造幣廠報告。將近二百餘年中世界金銀之比價。合之中國舊說。列表如左。

中國時代年分	西曆年分	金一兩合銀兩數	附註
漢時	西歷紀元前二〇五年至紀元後一二一八年	五	
宋時	九六〇年至一二七九年	一六	
元時	一二八〇年至一三六〇年	一〇	
明太祖時	一三六八年至一三九八年	四	洪武八年金一銀四十八年金一銀五
永樂時	一四〇三年至一四二四年	四、八	
萬歷時	一五七三年至一六一九年	七	
天啟時	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七年	八	
崇禎時	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四三年	一三	
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年	一四、九四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康熙三十四年	一六九五年	一五、〇二	此後三年皆一五零
康熙三十八年	一六九九年	一四、九四	次年仍一四零
康熙四十年	一七〇一年	一五、〇七	此後二十七年皆一五零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一四、九二	此後二年皆一四零

雍正十年	一七三二年	一五、〇九	此後五年皆一五零
乾隆三年	一七三八年	一四、九一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乾隆十一年	一七四六年	一五、一三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乾隆十四年	一七四九年	一四、八〇	此後十二年皆一四零
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年	一五、二七	
乾隆二十八年	一七六三年	一四、九九	此後二十六年皆一四零
乾隆五十五年	一七九〇年	一五、〇四	此後七年皆一五零
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年	一六、〇八	
嘉慶十四年	一八〇九年	一五、九六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年	一六、一一	次年仍一六零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年	一五、〇四	此後五十九年皆一五零爲最穩且久之時期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六、一六	自此日增不復跌至一六以下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一七、七五	此後二年仍一七零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年	一八、三九	此後五年仍一八零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一九、四一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二〇、七八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二一、一〇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年	二二、〇〇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年	二二、一〇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七五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年	二〇、九二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年	二三、七二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年	二六、四九	自一八七四年至此凡二十年由一六增至二六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三二、五六	此年忽增六數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三一、六〇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三〇、五九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三四、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三五、〇三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三四、三六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三三、三三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三四、六八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三九、一五	是年驟增五數自此稍跌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三八、一〇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三五、七〇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三三、八七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三〇、五四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三一、二四	跌至是年又增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三八、六四	是年驟增七數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三九、七四	是爲最高之數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三八、二二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三八、三三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三三、六二	

第十項　銀元銅元之統計

現行銀銅幣統計。照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

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銅元局廠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爲止。（除川廠所鑄藏元不在此列外）將其枚數及折合元數列表如左。（折合元數、以十角或千文合一元算、）

幣別	種別	枚數	折合元數
銀元	一元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萬枚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萬元
	五角	三二二七、九四二一	一六一三、九七一〇、五
	二角五分	一一四、一〇〇〇	二八、五二五〇
	二角	一二、三二八六、〇四四二	二、四六五七、二〇八八、四
	一角	二、三五〇〇、四二一二	二三五〇、〇四二一、二
	五分	五一七、四六六九	二五、八七三三、四五
銅元	百文	四四、七二五三	四、四七二五、三
	五十文	二六五、三五四八	一三、二六七七、四
	二十文	二、七四七八、六四八八	五四九、五七二九、七六
	十文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五六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五六
	五文	三七九四、二九五二	一八、九七一四、七六
	二文	二八〇四、九六七一	五、六〇九九、三四二
	一文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
制錢	一文	五二、五〇一〇、二〇〇〇	五二五、〇一〇二

如上表所述。總計合銀元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三分三釐。約言之。可稱七萬九千萬元。其中一元銀主幣約占二萬零六百餘萬。五角以下銀輔幣。約占二萬八千六百餘萬。(而二角者、實占二萬四千六百餘萬、)銅輔幣。約占二萬九千七百餘萬。(而十文者、實占二萬八千五百餘萬、)銀銅輔幣合計約五萬八千三百餘萬。與一元主幣之數相較。大約主幣居一。而輔幣幾居三。再就銀銅輔幣觀之。各處市面流通最多者。二角之小銀元、及十文之銅元是也。其次爲一角之小銀元。市面流通亦多。考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均鑄一角二角小銀元。五角者、市面流通甚少。蓋祇滇吉兩廠。鑄數較多。(滇鑄一千六百餘萬枚、吉鑄一千二百餘萬枚、其餘鑄五角者、惟津粵鄂川寧五廠、然爲數甚少、) 故沿江沿海各省不常見。二角五分者。津廠曾鑄之。惟旋卽收改。故市面絕無。五分者、亦惟吉廠所鑄較多。各處不甚通行。至於銅元。十文者、各廠均鑄。二十文者。惟津鄂川奉滇閩吉蘇皖浙十廠鑄之。餘均未鑄。百文五十文者。川廠雖經鑄造。而他省不見行用。五文者、惟津鄂川閩皖浙五廠曾鑄。二文者、惟津閩吉魯浙五廠曾鑄。一文者、惟津鄂寧豫閩五廠曾鑄。至一文制錢。(有孔)除

各省機器銀銅局廠未開辦以前舊鑄之制錢、不在此列外。表中所列均係粵省一廠所鑄。統計局廠十七處。惟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銀銅幣並鑄。其餘湘豫閩蘇皖魯贛浙清江九廠均祇鑄銅幣。現在祇留津粵鄂川寧奉滇湘八廠。餘均停撤矣。

以上所述。祇指近年官局鑄發之銀銅幣而言。此外中國各處向來行用之硬幣。及雖非硬幣、而有硬幣之性質者。如舊制錢、外國銀元、及銀兩、三種。均未易調查其確數。（宣統二年時、度支部調查外國銀元在中國者、約計十一萬萬元有奇、）茲將各省商會報告各處習用硬幣名目。及各省財政廳、各關稅務司、報告賦稅關稅所用各項硬幣。分地列表如左。

省區名	地名	商民習用之硬幣	賦稅所用之硬幣	關稅所用之硬幣
京兆	北京	銀兩（公砝京足） 北洋銀元 各處銀角 銅元（十文二十文） 制錢（較少）		
直隸			釐金仍以銀計但折合銀元加註單內以每元六錢五分爲定例	

	天津	銀兩（行化）餘與北京同（各州縣仍多用制錢）		津海新鈔兩關收關平白寶行平化寶及大小銀元行化一兩五分合關平一兩銀元新關按市價鈔關一元
	秦王島			合關平六錢五分一角合五分七釐銀元按市價餘與津關同
奉天			各項稅捐以大銀元計商民實納小洋以十二角折合一元	
	奉天	銀兩（瀋平）銀角銅元無制錢		
	營口	銀兩（營平）大小銀元		新常兩關以關平足紋計實納營平現寶關平一兩合營平一兩八分五釐日本銀元一元五角六分八釐折合關平一兩其餘大小銀元均依市價
	大連	以日本銀元爲標準		日幣合關平與營口同餘均依市價
	大東溝	銀兩（鎮平）銀角		實納鎮平銀一兩八分五釐合關平一兩小洋依市價
	安東	同		同
吉林			田賦已改徵銀元	

	長春	銀兩（吉平）銀角銅元無制錢		
	哈爾濱			以關平銀折合俄國盧布每三個月一定哈關祇收俄幣至琿春延吉兩關除俄日幣外惟有永衡官帖依市價折收
黑龍江		銀兩（江平）	徵稅以銀元計用官價折收錢吊（卽官帖）	
山東			田賦已改徵銀元	
	濟南	銀兩（濟平）大小銀元銅元		
	烟台			東海新常關以漕平一兩零六分五釐合關平銀一兩常關兼收銀銅元以市價合
山西		晉省均以制錢爲本位	田賦已改徵銀元	
	太原	銀兩大小銀元制錢無銅元		
江蘇			蘇屬稅率已改銀元寧屬仍照向例列錢數由廳定價折合銀元徵收	
	江寧	銀兩（陵漕平）		金陵關收銀元以一元五角合關平一兩與鎮江關同

	蘇州	與上海同		蘇關與滬關同
	上海	銀兩（漕平元寶）（升九八規元）鷹洋龍洋銀角銅元制錢		江海關關平銀一兩合九八規元一兩一錢一分四釐實納漕平元寶以九八升爲規元再合關平常關平銀一兩則合九八規平銀一兩三錢五分八釐至大小銀元銅元均早晚以市價計
	鎮江	銀兩（鎮平）餘與上海同		關平一兩合鎮平二七寶銀一兩零四分一釐六毫合銀元一元五角銅元一百三十五枚
安徽			丁糧釐金均已按原定稅率統改爲銀元徵解畸零者按照市價折納	
	安慶	大小銀元銅元		
	蕪湖	銀兩（漕平）		關平一兩合漕平二七銀一兩三分七釐七毫近來商人通以銀元納稅以一元五角折合關平一兩米商亦有納上海規元匯票者
江西			保商局及武穴分局等處已改徵銀元二套口木稅因係歸還洋款不能改徵銀元	

南昌	銀兩（九三八平）銀角銅元制錢		
九江			二五色關平一兩實納二四色漕平銀一兩零四分三釐八毫折納鷹洋一元半銅元按照一百枚折合銀元一元惟祗以找換尾數常關鷹洋一元合庫色庫平六錢八分四釐江南湖北銀元合六錢八分二釐五日本銀元合六錢七分北洋銀元合六錢六分七
浙江		向徵銀兩者均改爲一五合銀元	
杭州	銀兩（司庫平）大小銀元銅元制錢		關平一兩合上海規元實納或合銀元一元五角銅元一百九十五枚制錢一千五百文惟銅元制錢均係零找
寧波			關平銀一兩合江平銀一兩零五分八釐三毫惟市面現銀甚少商人完納均納現銀元按照足色江平銀以上月市價平均折合爲本月定價
温州	墨洋一二角小洋銅元		關平一兩折收墨洋合大洋一元五角二分納小洋者按時價合算

四川			田賦已改徵銀元	
	成都	銀兩（九七平錢平沙平）大小銀元銅元		
	重慶			關平一兩實納九七平銀一兩零七分七毫五絲不納他種貨幣
廣東			賦稅已改照銀元核收	
	廣州	銀兩（爛板花元大條安市平）銀角成元銅元制錢		關平紋銀一兩實納關平花元銀一兩一錢二分或九九七平花元銀一兩一錢二分八釐花元銀者即爛板銀元廣東通用大銀元因爛印太多通常皆以兩計每關平一百兩約合大銀元一百五十枚至七十枚不等
	九龍			關平一兩實納司碼平銀一兩一錢一分二釐零六絲七忽合香港銀元一百五十五元一角
	瓊州　北海	銀元　制錢　銀元		實納銀元一元合關平銀六錢五分制錢一千六百三十文合關平銀一兩實納銀元一元合關平銀六錢四分九釐三毫五絲一忽

	潮州			關平一兩實納外國元一元五角四仙惟角毫銅仙制有市價者仍依市價折算常關以制錢一千六百文合關平銀一兩
	江門			無印大洋一元合關平紋銀六錢五分六毫六絲四忽二微
廣西			賦稅已改兩爲元	
	桂林	銀兩 銀元		
	南寧	銀毫無大洋無銅元		關平紋銀一兩定爲庫平大洋一兩一錢三分三釐而實納銀毫每廣毫一元抵庫足七錢一分七釐二
	龍州	大洋毫銀 銅元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三分如用毫銀照市價補水銅元一百十五枚合大洋一元一百枚合銀毫一元
	梧州	銀兩 大小銀元		關平紋銀一兩合庫平花銀一兩一錢三分折合大銀元一元五角六分九釐四毫
雲南			丁糧仍以銀兩計折合銀元徵解	
	雲南	銀兩（商會平） 大小銀元銅元		

省別	地名	通用貨幣	賦稅	折合
	蒙自			大銀元一元合關平銀六錢六分
	思茅			關平一兩折納湖北雲南銀元一元五角二分五釐一毫
	騰越			關平一兩合足色騰平一兩五分銀元依市價
貴州			田賦已改徵銀元	
	貴陽	銀兩 銀元		
福建			田賦未改徵銀元	
	福州	銀兩（台新議平一〇三三洋平）銀元銅元		關平一兩實納銀元一元五角三分八釐五毫合福州新議平銀一兩一錢四分二釐七毫
	廈門	外國銀元		日本香港新嘉坡銀元每元合關平銀七錢一分四釐二毫八絲六忽
湖北			田賦釐金照舊收錢（錢票）	
	武昌	銀兩（估平九八五平）大小銀元銅元		
	漢口	銀兩（洋例）		關平一兩合洋例銀一兩零八分七釐五毫銀元一元五角二分至五分隨市

	宜昌			價關平一兩合宜平一兩零九分六釐五毫銀元一元五角
	沙市			關平一兩合沙平九九銀一兩六分九釐五毫銅元依市價
湖南			田賦釐金均未改徵銀元	
	長沙	湘平（四四或四二、或三九庫平）		關平一兩合長沙長平一兩零六分七釐二毫四絲光洋一元五角
	岳州	銀元銅元無制錢		關平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河南			田賦未改徵銀元	
	開封	銀兩（二二庫平汴平）大小銀元銅元		
陝西			賦稅收銀兩	
	西安	銀兩銅元制錢無小銀元		
甘肅			賦稅徵銀兩	
	蘭州	銀兩銅元制錢無小銀元		
新疆			賦稅徵銀兩	

迪化　銀兩 紅錢銅元

第二節　紙幣

自唐以來。始有飛券鈔引之屬。蓋商賈。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按飛券鈔引即今之匯票支票非紙幣之性質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直以楮。爲。錢。矣。宋眞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爲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是爲行鈔之始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交子初行時。每一界、略如今所謂每批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略如今之準備金以百分法計之爲百分之二十八有零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千文爲緡當錢十數。則已。成。濫。紙。幣。矣。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爲茶鹽鈔引憑引以取茶鹽之屬。非卽以會爲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見錢。每一界、初以三年爲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千萬貫爲額。嗣增至三千萬。乾道四年詔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卽與兌換淳熙三年詔會子庫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又按元史食貨志元初印鈔用木爲板世祖中統十三年鑄銅易之是銅板宋元時已有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高宗時沈該爲稱提之說謂官中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

（卽官用錢自買蓋所謂稱提者卽準備維持之意）且行都近畿行會子。（度宗時又行關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改換更造。愈多而愈賤。（又按初制收到舊會卽毀之別給新會理宗時令收藏舊會備緩急初制只行一界嗣新舊兩界並行以新收舊時往往照時價買舊會甚至以五舊易一新據此可見當時紙幣之紛亂矣）流弊迄於宋亡。（同時金行楮幣於河南謂之交鈔但過河卽用錢不用鈔嗣改名寶券不限路行用）元太宗八年。已印造交鈔。憲宗三年。立交鈔提舉司。世祖始定鈔法。謂之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或曰別有五文一等。凡十一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初宋之會引關鈔均有新舊收換年限至理宗淳佑七年始詔會子不更立限永遠行用元世祖采此制又宋時會引不能出其發行之境元世祖始令寶鈔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按此卽有準備金方發紙幣之意然其後未必遵行）案中統鈔以銀爲率。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貫。準錢一千文。直銀一兩。五十貫或五十兩爲一錠。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以中統鈔易宋交會。且廢宋銅錢。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至元鈔名曰金鈔子。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云。據此。可見元鈔之濫。與宋無異。三十一年。詔諸路交鈔庫所貯銀九十三萬餘兩。除留十九萬餘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此舉乃欲斂銀而歸

之京。徒欲藉鈔爲流轉之資。然諸路銀少則倒轉不靈。蓋是時錢幾廢鈔惟與銀相權也。（大德二年中書省奏歲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故鈔亦可以錠計以每錠五十兩算當爲一萬八千萬兩蓋歲入幾盡楮矣）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至元之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更頒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至是鈔直以兩爲單位非復錢之代表矣）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中統鈔限日赴庫倒換。（旋又造至大錢鈔使與銅錢相權仁宗初罷之）是時鈔之破損者。謂之昏鈔。然民間以鈔稍昏卽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鈔。法。紊。亂。民。怨。已。深。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以丞相托克托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未久。物價騰躍。民皆以貨物相貿易。公私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論者謂元之鈔法。仿自宋金。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故欲行鈔法。必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鈔若干。鈔至錢出。鈔出錢入。未有不可行之理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刑。愈。嚴。而。鈔。愈。不。行。元。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統觀元代鈔法凡四變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五倍於中統再更以至大又五倍於至元至大銀鈔旋罷而至元中統之鈔實終元世行之）明太祖洪武八

年。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二局寶鈔行用二庫造大明寶鈔。鈔紙以桑穰為料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圖錢貫狀十串為一貫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貫。凡六等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鈔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錢。洪武二十二年增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九年。又令天下稅糧。銀鈔錢米兼納。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米一石並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明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換易。每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之按明太祖初行鈔法時。銀錢鈔相權並行。法制一定。規制亦頗整齊。然初行之時。欲使鈔行通暢。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已失銀。鈔。相權之意。洪武二十七年。甚至禁行錢。專用鈔。勒民悉送銅錢赴官。違者罪之。蓋鈔行不過數年。其法已壞。民間重錢輕鈔。多行折使。洪武中。鈔一貫。已折錢百六十文。政府不知錢鈔相權之理。竟欲棄錢。行楮。其惑實甚。永樂以後。屢以鈔法不通。設為種種強迫之法。永樂元年嚴交易用金銀之禁犯者以姦惡論二十年禁揀用新鈔犯者坐以大辟仁宗洪熙元年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藉增稅以行鈔)武宗宣德元年更嚴金銀交易之罰交易銀一錢者罰鈔一千貫四年設鈔關(亦藉增稅以行鈔而鈔關遂為永制)英宗正統十三年禁行使銅錢有以錢文交易者令錦衣衛掠治其罪十倍罰之而鈔卒不行。洪武時。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

時。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貫。（即千文）止值錢一二文矣。邱濬曰。爲鈔一貫。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勉強從之。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與其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失人心而召亂亡。此言可謂痛切。自洪武至正統。雖厲行鈔法。然銀錢實不能禁絕。明初、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天順中。始弛銅錢之禁。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及食鹽俱折收銀。蓋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令折銀。返虛爲實。殆亦勢所必然。至穆宗時。寶鈔不用已垂百年矣。（惟俸糧支鈔如故課程亦鮮收鈔者崇文門稅課收鈔分五等新好鈔爲一等破損者以次減等鈔以紙之完損定值亦奇聞也）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閣臣極諫不聽。會諜報流賊將犯京師乃止。

清鑒於宋元明之弊。不用鈔法。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順治五年定鈔貫之制造鈔十二萬餘貫自後歲以爲額十八年停止）且制鈔不多。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行之無弊。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請行楮票。諭以前代行鈔。弊端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迨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議准暫行銀票。（造一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之票名曰官票）

令提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及現存未買穀價銀兩。而給以銀票。又須發錢票。（亦名錢鈔）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戶部月放現款。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出納皆以五成爲限。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四年。戶部侍郎王茂蔭奏。鈔法窒礙難行。嚴旨申斥。是年又准天津等商墊繳銀錢。領取寶鈔行用。五年。以河南山東官款。不收票鈔。致票鈔壅滯。諭令嚴參。並准人民赴上司控告。是年。又令錢糧應搭官票。改換部頒之寶鈔。六年。上諭中、有直隸一省鈔票尚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之語。可見自咸豐二年以來。朝廷雖厲行鈔法。而四五年間。仍未能暢行也。然七年王大臣議准推行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發給。餘仍舊照製字辦理。一票價隨銀長落）同時有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准以官票製字換給寶鈔之諭。是當時官票（卽銀票）錢鈔（卽錢票）之外。又有部頒之寶鈔。官票錢鈔。不無阻滯。而部頒之寶鈔。則似頗暢行。

按有清一代。除順治間曾暫行鈔法外。惟咸豐一朝。厲行最力。考各國論鈔法者。大別

爲二類。一曰、國家紙幣。一曰、銀行兌換券。國家紙幣者。由國家徑行頒發紙幣與現幣同有法償之效力。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一類。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銀行兌換券之性質。自此各省官商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爲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名曰現金準備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名曰保證準備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二年二月。戶部奏派員赴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五月。奏稱造紙印票。宜分設廠局。三十三年三月。奏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廠辦法。原議設印刷局於清河。造紙廠於通州。嗣改爲印刷局設於北京。造紙廠設於漢口。於是籌撥鉅款。分別進行。但造紙廠辦理不得其人。開辦數年。迄未能製造鈔票需用之特別紙張。印刷局亦直至近年始能自

造凹板之鈔票。而歷年大清銀行需用之鈔票。則大半仍定造於美國。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為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儻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為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即由銀行體察情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應常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劵作擔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紙票。流行尚隘。應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為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劃一。等語。又

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尙嚴厲。惜爲期。短促。而未竟。其。事。耳。

第一項　各地紙幣之現情

近年以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日漸增多。雖皆係兌換之劵。而於幣制前途。所關甚鉅。綜其種類。有由中央銀行發行者。有由特種銀行發行者。有由地方銀錢行號發行者。現計全國紙幣總額。將及二億元內外。玆分述如左。

一、中國銀行。　按中國銀行則例。本有發行兌換劵之語。三年一月。又頒兌換劵暫行章程。凡五條。（一）中國銀行兌換劵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二）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劵。（甲）完納各項地丁、錢糧、釐金、關稅。（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丙）發放官俸軍餉。（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三）此項兌換劵內所印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四）凡兌

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上列五條。係使用兌換券之法。截至四年年終。該行兌換券流通之數。爲三千八百十六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云。

一、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則例。本有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之語。截至四年年終。兌換券流通之數。約三千餘萬元。

一、殖邊銀行。　殖邊銀行條例。亦有得發行鈔票之語。上海東三省等處。該行業已發行鈔票。爲數約一百九十餘萬元。然在上海之鈔票。已不能照常流通矣。

一、平市官錢局。　民國三年。經財政部呈准。許其發行銅元票。在北京發行之額。截至四年年終。約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五元。而在天津所發之數則尚少。

以上四機關。均係中央政府明定法令。允許發行鈔票者。

奉天　奉省發行紙幣之機關有二。(一)官銀號。在民國三年四月底止。前後發行紙幣。爲八百七十餘萬元。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有銀兩票、大龍元票、小銀元票、東錢票、四種。而小銀元票。約合八百十四萬餘元。其餘三種票額尚少。(二)興業銀行。在民國四

年底止。小銀元票。約合四百六十七萬餘元。農業票。約合三萬餘元。

吉林　官銀局。在民國二年底止。所發紙幣。計一萬四千八十八萬一千餘吊。四年年終。制錢票。約合八百四十萬餘元。而小銀元票額數尚少。

黑龍江　黑省發行紙幣之機關有二。(一)官銀錢號。前清時。發行鈔票一百餘萬兩。民國二年底。增至四百餘萬元。四年年終。銀元票。約合二百七十四萬餘元。銅元票。約合六十九萬餘元。兩共三百四十餘萬元。(二)廣信公司。前清時。已發行錢票一萬萬吊。民國成立後。又增發四千餘萬吊。四年年底。綜計前後所發錢票。約合一千零五十餘萬元。

江西　贛省民國銀行。在民國三年夏。所發紙幣。約合五百餘萬元。至四年底止。得分爲三種。一、銀元票。約合八十五萬餘元。一、銅元票。約合三十八萬餘元。一、制錢票。約合三百零九萬餘元。共計三種爲四百三十餘萬元。

湖北　鄂省官銀錢局。在前清已發錢票一千七百餘萬串。銀元票一百六十餘萬元。民國初元。又增發錢票二千一百餘萬串。四年年終計算。分爲銀兩票、銀元票、錢票、三

種。錢票、約合三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而銀兩票、銀元票、兩項。則僅合十七萬餘元。

湖南　湘省發行紙幣之銀行有二。(一)湖南銀行。在民國二年底。計銅元票一千一百餘萬串。銀元票九十餘萬元。銀兩票四百四十九萬餘兩。四年年終。銅元票約合一千八百九十三萬餘元。銀元票約合一百三十二萬餘元。銀兩票約合二百八十萬餘元。以上三種。共計二千三百餘萬元。(二)湖南實業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七十萬餘元。銀元票。爲二萬餘元。銅元票。爲六十四萬餘元。三共一百四十餘萬元。

四川　四川銀行。在民國三年四月。已發紙幣一千四百十萬零一百元。後經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約有四百十五萬餘元。此外利用錢莊。約發十萬餘元。

新疆　新省在前清末季。已發官票一百萬兩。至民國三年止。前後共發六百萬兩。三年五月。又增發五十萬兩。此外伊犂共發銀帖二百八十餘萬兩。以六錢合省官票一百七十餘萬兩。統計新伊兩處共發紙幣七百七十餘萬兩。

以上各省之銀錢行號所發紙幣額數最多。

河南　豫泉官銀錢局。在前淸時。發行銀票、一百八十餘萬兩。銀元票、十六萬餘兩。錢

票、十一萬餘串。民國以還。增減無常。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八十三萬餘元。銀元票、爲三萬餘元。錢票、爲十四萬餘元。三共一百餘萬元。

陝西　秦豐銀行。及富秦官錢局。在民國二年年底止。先後發行銀票、三百餘萬兩。錢票一百餘萬串。近已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秦豐銀行。僅有銀兩票、四十六萬餘元。富秦官錢局。僅有錢票、一百零四萬餘元。

貴州　官錢局。在前淸時。已發行銀票、五十餘萬兩。民國初元。增至二百十餘萬元。截至四年年終。銀元票。計二百三十三萬餘元。銀兩票。計七千餘元。制錢票。計二萬餘元。

雲南　富滇銀行。在民國初元。已發行紙幣。迨四年秋。增至三百四十萬餘元。

甘肅　甘省官銀錢號。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計五十三萬餘元。銀元票。計七萬元。錢票。計二萬餘元。

福建　福建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元票。計三十二萬餘元。大銀元票。計七萬餘元。小銀元票。約合二十餘萬元。小銀元條。僅一百餘元。

山東　山東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計十三萬餘元。銀元票。計十五萬餘元。銅元

票。計十五萬元。

以上各省之銀錢行號所發紙幣。額數次多。

直隸　直隸銀行之票。已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為四百餘元。銀元票。為二千餘元。制錢票。為八元。

浙江　浙江銀行。截至四年年終。舊銀元票。為一萬餘元。新銀元票。為三萬餘元。此外興業銀行。所發之銀元票。約二十萬元。

江蘇　江蘇銀行。截至四年年終。僅有銀元票、一萬餘元。

熱河　熱河官銀號。於三年夏。所發之大小銀元錢票。約合一萬餘元。

廣東　官銀錢號。在民國初元。所發紙幣。在二千萬萬以上。照票額。每元跌至五成以下。後由政府明定價格。全數收回。

安徽　中華銀行。在民國初元。所發紙幣甚多。後由該省陸續收回。

以上各省銀錢行號之紙幣。或額數甚少。或已經收回。

第二項　整理紙幣之籌議

民國初元。各省庫款奇窘。增發紙幣。以充軍糈。迨至二三年之交。票紙旣增。市價日落。商業停阻。危象可慮。考其紙幣發行之數。廣東、約三千二百萬元。跌價五六折。湖北、約三千萬元。跌價八折。湖南約二千六百萬元。跌價七折。四川、約一千五百萬元。跌價七折。江西、約八百萬元。跌價七折。新、伊、貨幣複雜。難於折算。照市價計。約合五百六十萬元。雲、貴、約四百萬元。雲南雖未跌價。而貴州已跌至五五折。陝、甘、約六百萬元。跌價九折。餘如廣西、爲三百萬元。安徽、爲七十八萬元。河南、爲二百二十萬元。山西、爲七十二萬元。跌價成數未詳。統計紙幣總數。約一萬三千三百萬元。平均七六折。計合市價一萬零一千一百萬元。當時財政部幣制局。籌商整理各省濫幣。屢議屢輟。玆將所持各說。分列如左。

甲、以政府紙幣收回濫幣之說。　綜其辦法。約有九端。

一、籌足中國銀行資本金一千萬元。以符則例而昭信用。

二、政府發行六釐公債票二萬萬元。令中央銀行暫行承受。中央銀行卽以此爲保證準備。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全數繳納於政府。

三、政府以前項紙幣一萬五千萬元。收回各省之紙幣。以二千萬元。作遣散軍隊費。其餘三千萬元。作爲改革鹽政、及目前行政費之用。

四、前項紙幣未發行以前先頒新幣制則例。新幣制本位用銀。其主幣銀幣之總重量爲七錢二分。純重量爲六錢四分八釐(純重量適合總重量之九成)前項紙幣。即代表新幣制之主幣。

五、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後。即趕鑄新幣制之主幣。主幣俟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日發行。

六、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日。同時頒布臨時紙幣法。

臨時紙幣法之草案如左。

一、中華民國政府爲改革幣制起見。令中國銀行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

前項紙幣。如不敷用時。得以法律增加其數。

二、此項紙幣。即代表新幣制則例之主幣。

三、此項紙幣。自民國四年某月某日起。一律兌換新幣。

四、此項紙幣。兌換新幣時。每紙幣一元。兌換新幣一元。
五、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政府支出。概用此項紙幣。
六、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繳納一切租稅。以及其他各種官業收入。除准用生銀、舊銅元、及舊銀銅輔幣、外。非此項紙幣。概不收受。但各省官銀行號之紙幣。於第十二條所規定期限以內。暫准通用。
七、凡民間買賣授受。如有拒絕此項紙幣或任意折扣者。科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八、凡有持此項紙幣。向中國銀行或郵政局請求匯兌者。中國銀行及郵政局。不取分文匯費。且任保險之責。
九、凡民間藏有生銀或銀元者。皆得持向中國銀行總分行號。或其代理店。請求兌換紙幣。
十、凡以銀元兌換紙幣者。不分種類。銀元一元。皆得換紙幣一元。
十一、凡以生銀換紙幣者。九八五庫平足銀六錢四分八釐。得換紙幣一元。

十二、凡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自本法公布之日始。三個月內。准其繳納租稅。或向中國銀行兌換新紙幣。過期作爲廢紙。

前項鈔票。須由政府酌量該省市面情形。與紙幣確定比價。

十三、自本法公布之日始。中國銀行兌換券。即停止兌現。其他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亦同日停止兌現。並截止發行。

十四、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私立或官商合辦銀行之鈔票。均須截止發行。其已發行者。均限三個月內。一律收回。

十五、自本法公布之日始。凡國中公私出入。向以銀兩計算者。均須一律改折元數。每元以九八五庫平六錢四分八釐計算。

十六、自此項紙幣兌現開始之日起。凡舊有各種大銀元。一律禁止通用。

十七、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前項臨時紙幣法頒布之日。即由大總統下一訓令。宣告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及政府之計畫。

八、前項紙幣法頒布之後。財政總長親至各通商大埠演說財政計畫並邀集各金融業者。開一次大會。諭以政府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令各金融業者。將此項紙幣與現金。一律通用。

九、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前。頒布國民銀行則例。此則例自紙幣兌現開始之日施行。

乙、以公債準備之新紙幣。收回濫幣之說。　綜其辦法。分爲十二端。

一、各省紙幣。由政府負完全責任整理之。

二、各該省官銀錢行號所有債權由政府清理。債務由政府負擔。

三、各該省官銀錢行號。概由政府派員管理。

四、政府發行新紙幣一萬萬元。將各項舊紙幣。悉數收囘。

按各省舊紙幣。概用石印製造。印刷不精。僞造自易。據聞其中僞紙幣甚多。而由海外輸入之事。亦時有所聞。去歲香港曾破獲日人僞造廣東紙幣一案。前車可鑒。來軫方遒。故擬以極精美之新紙幣。先將舊紙幣交換。以防僞造。

五、新紙幣以一元卽庫平七錢二分爲單位。但酌量各地方情形。得發行小銀元票、銅元票以補輔幣之不足。

六、政府以新紙幣交換舊紙幣時。須平均各該地方最近三個月市價。略爲擡高。作爲交換價值。以利推行。

按各該省現行紙幣之跌價者。約在八折以上。六折以下。其平均可以七折計之。

七、新紙幣之準備金。應以五成爲現銀準備。五成爲保證準備。

八、由政府發行國外公債票五千萬元。以充新紙幣之現銀準備。

前項國外公債票。由政府指定各該省某種新稅。或增加某種舊稅。或以兩者之收入爲擔保。但此等新稅及增加舊稅之收入。應悉數另款存儲。充還本付息之需。無論如何。不得提作別用。以維信用。

九、由政府發行內國公債五千萬元。以充新紙幣之保證準備。

前項內國公債。以各該省官銀錢行號之產業及債權。並指定各該省官有財產足五千萬元之數。作爲擔保。但前項產業。政府須隨時變賣。

按各該省官銀錢號。既悉歸政府管業。則內國公債之擔保品自當以其產業及債權充之。然債權之中。濫賬居其大半。所有不足之數。除以官有產業補充外。別無他法。據最近廣東監理官報告。粵省已指定官產數處。約值一千數百萬元。擬卽變賣以充整理紙幣之用。其他各省之官產。爲數當亦不少。籌足五千萬元之數。固非難事也。

十、如人民不願照政府所定交換價値。以舊紙幣交換新紙幣時。則准其照票面價値。購買內國公債票。但須搭交現銀二成或三成。

十一、各省紙幣整理就緒後。所有各該省官銀錢行號。均歸併中國銀行。作爲政府之資本。

丙、以分期抽籤償還之新幣。收回濫幣之說。　綜其辦法。約有四端。

一、行查各省。令將該省所發紙幣之確數。發行之日月號碼。及紙幣式樣。與其現在通行之市價。報部核辦。

二、禁止各省續出新紙幣。並設立國家分銀行於各省。卽由該分行發行新紙幣。以

收換各省之舊紙幣。惟此種新紙幣。須取其不易倣製者。票中應塡明某字某號。分爲次第。每字之次第。姑以五百萬元爲例。每省所發之數。以該省舊紙幣原額爲率。由各省及政府擔保之。如此辦理。逐漸以劃一之新紙幣。收換各省之舊紙幣。則流通之貨幣。卽可因之而整理。此新紙幣。旣有政府及各省兩層擔保。人民自樂受之。而各省之舊紙幣。自能麕集於國家銀行。國家銀行可就各省所送之册以考核之。並廢用舊紙幣。

三、欲人民信用新紙幣。及新紙幣能逐漸流通。當先定所有新紙幣。勻作幾年支還。並定每票中百元之額。每年支還若干成。所有支還之法。應分字之次第。以抽籤行之。如一年支還兩次。應還一千萬元。且支還須以現金。不折不扣。至屆末次支還之期。則此分次償還之票。已均抽出。迨如數償還後。卽行銷號焚燬。按照此種辦法。持有國家銀行紙幣之人。自有兌換現金之希望。信此票必有支還之日。如全數清還。必須十年。亦可預計某日可以淸還。勿庸慮及損失。至如現在各省銀行紙幣之岌岌如是。則新紙幣自能逐漸流通。而保持其票面價値。

四、國家銀行成立之後。須定現金準備之制。

甲、準備金爲發出新紙幣償還之費。

乙、準備金須比該行所發兌換劵全額之一半。或三分之一。存放現金。

以上各說立論雖異。然均以目前不費現金、得將濫幣收回爲主旨。惟舊幣之跌價。由於不能兌取現金。若行甲說。則民間所易之政府紙幣。同係不能兌現。價格之跌落。不久當仍如舊狀。如行乙說。國內外公債之募集。偶或不能就緒。而全盤之計畫。將不能實行。倘行丙說。則在富戶。尚可俟期兌現。而在貧民。仍必賤價售出。金融之震撼。殆與前相同。是以前列三說。迄未見諸施行。三年四月。廣東紙幣跌價至五折以下。官民交困。險象環生。財政部幣制局。呈派王璟芳會辦赴粵。由善後借款整理鹽款項下。撥用一百萬磅。爲收回濫幣之用。嗣因調查應收回紙幣之總數。爲三千二百萬元。以定價五折收回計之。尙不敷用。又續向五國銀行團商借二百五十萬元。六月二十五日。龍都督、王會辦、李巡按使、出示宣布。略稱自七月一日。開始收換。凡持舊紙幣來換者。照財政部訓令。折合五成毫銀。又由五成毫銀。以四五五折成大元。如持百元舊紙幣來

換者可換得新紙幣四十五元。又毫銀五角。如持一元舊紙幣來換者。仍給毫銀五角。自開收日起。舊紙幣卽失效力一個月內。全數收回銷燬等語。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收回舊紙幣總數。計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元。發出新紙幣總數。計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零七元。而同時兌現之總數。計八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元。此粤省收回濫幣之始末也。至江蘇、浙江、安徽、直隸等省。所發紙幣無多。亦經先後收回。間有剩餘。爲數甚少。其餘各省。有已定辦法正在實行者。如黑龍江官帖。擬以官銀號及廣信公司所得贏餘。分年收銷。貴州紙幣。則由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陸續收回。四川軍票。已由該省籌足準備。自發新票二百萬元收換。其餘尾數。亦向中國銀行借款收回。此外有現擬辦法將次施行者。如陝西、則擬變賣官產。以供收回之需。江西、則擬發省公債。由中國銀行代售。以所得之款。爲收票之用。湖北、湖南。則擬以礦產餘利。劃成充用。此財政部陸續收回各省紙幣之概要也。

第三項　取締紙幣之法規

考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度者。亦必

設法限制以防流弊。我國自民國以來。各省銀錢行號。增發紙幣。流弊漸滋。四年十月。財政部以省立銀行暨官銀錢局號。雖經明定發行之額。以示限制。而一般商辦銀錢行號。咸視發行紙幣爲架空牟利之圖。倘不設法取締。殊於幣政前途有礙。遂擬具取締紙幣條例。呈准公布。綜其要旨大致。注重準備。用杜弊端。未發行者。禁止擅發。則後患自絕。於無形。已發行者。按期收回。則辦法弗嫌其過驟。似於從嚴限制之中。仍寓與時通變之意。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二、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三、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

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四、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以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呈明財政部核辦。

五、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或呈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六、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册單據。

七、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銷其發行權。

八、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各條。係現行取締紙幣之概要。近財政部以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過寬議將原文仍准發行四字。改爲應以條例公布日前三箇月平均流通額數爲度一語。惟尚未定案耳。

第四項　停止兌現之略情

民國初元。孫前大總統以庫款如洗。庶政待興。曾創不換紙幣之議。旋因疆吏抗議而寢。五年五月初。西南戰事方殷。商民持票爭先兌現。京津中交兩行首當其衝應付維艱。是年十一月。國務會議。籌商維持辦法。後定採用暫時停止兌現之策以救危急翌晨頒布院令。略謂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一俟大局定後。再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之地方官。務卽酌撥

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兌換劵之種類額數。尅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等語。迺上海中行股東會首持異議。由馮將軍齊巡按使合電中央。以維持金融爲請。山西、河南、湖北、安徽等省。亦均先後電請變通辦法。故南京、漢口、開封、太原等處鈔票。均照常兌現。其實行停兌者。僅京津中交兩行。及上海交行數處而已。六七兩月。停現紙幣。一律通用。惟紙幣與銀元之間。價值稍有差異。中行紙幣約值九三。交行紙幣約值九一。八九兩月。中交紙幣均減至八五左右。以致物價騰貴。金融阻塞。商民待澤孔殷。衆議院內。如俞議員鳳韶、凌議員文淵。均有整理中交兩行之建議案。後經財政委員會幷案修正。以中行先行兌現。交行徐圖兌現爲主旨。茲將原案節錄如左。

甲、關於中行兌現辦法。　中行兌現問題。據政府報告業有籌備。惟是中行關係全國金融。若一面兌現。一面續發紙幣。勢必紙幣愈多。應付愈難。且籌備兌現。亦須將已發

紙幣確定數目。方能定準備金之標準。應請政府飭令中行暫停續發紙幣。及確查發出數目。尅期兌現。以維信用。

乙、關於交行之清理及速籌兌現之辦法。　分爲三端如下。

(一)派員清查交行總管理處。及京行帳目。其清查手續。分爲四種。(子)歷年共印鈔票若干。已發行若干。未發行若干。先後收回若干。銷燬若干。均須查明確數。以便整理。(丑)未發出之鈔票。無論已未簽字。應卽分別點數註銷。解由財政部驗收備案。(寅)查明官欠、官存、商欠、商存、各數目。及合法證據。並歷年贏虧帳目。切實報告。如查出弊混。應澈底查究。(卯)開始清查時。應由清查人員負責。勿使金融稍有震撼。

(二)通電各省財政廳。按照第一條各節辦法。同時清查各交通分行帳目。外埠應卽另派專員辦理。但各該分行未發行之鈔票。應由各清查員點驗註銷。解財政部彙存。

(三)籌畫兌現辦法。得分爲兩端。(子)國有營業。如郵電航路等。及賦稅收入。應一律收用鈔票。所有分成搭現辦法。應卽嚴飭取銷。以維信用。(丑)已發鈔票。既經清查明確。卽應責成交通總分行剋期籌兌現金。

以上甲乙兩條。衆議院交由大會公決。咨請政府查照。惟兌現問題所關甚巨。操之過促。易啓後患。近月以來。中央財政艱窘。如常朝野上下。咸思以最少之費。得收整理之效。惟持論各異。互有短長。茲述各說如左。

(一)全部以國庫證券收換法　此證券每年還本三分之一。三年還清。採用此法。能使價格漲跌無定之紙幣。絕跡於市場。而市場立可恢復原狀。實爲簡捷之辦法。惟人民持有此項紙幣者。一旦驟失其購買力。(因證券非通貨)於市面金融不無窒礙。然若可准其持向銀行爲押款。則亦未始非補救之一法也。

(一)全部以公債收換法　此法之效用與前法同。惟公債年限過長。則商民吃虧更甚。不如用國庫券較爲妥穩。

(一)定期兌換法　此法能否維持紙幣之價格。專視定期之長短以爲衡。如定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則可。如其過長。恐價格必受影響。且到期時財政上必須確有把握方可。若一經展期。信用更失。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一)一部兌現法　一元紙幣悉數兌現。五元以上則用國庫證券換收。此爲便利小

民計之通融辦法比全部以國庫證券換收較爲妥穩

（一）付息法　自停止兌現之日起對於紙幣附以年息或月息若干算至開兌之日止此法若開兌有定期且定期較近則於維持價格確有效力否則徒多將來之紛擾實際上恐無效力耳

（一）自然銷卻法　此法紙幣仍聽其照舊流通惟公家之收入准其搭用若干成以維持其價格惟一經收入卽不復發一面另訂購買公債或國庫券章程願以此項紙幣購買者准其照額面價格不願購買者聽此法毫無強迫性質不致驚動市面惟公家一經收入卽不復發目前財政上收入卽須減少此其缺點也

（一）全部以政府紙幣換收法　政府紙幣係短期不換紙幣之性質而其效用與現幣同公家一切收入除鹽關鐵路須與外人交涉外其餘徵收機關准其無限制使用且此項政府紙幣可通行於全國不分疆域若以此項紙幣匯款者中國銀行不收匯費匯至付款之地仍以政府紙幣付之至發行之數以現在所發紙幣之總數爲標準編製精確之預算分年收囘由政府提案於國會求其同意如此則銀行不

致受損而匯兌仍可流通亦維持價格之一法惟欲行此辦法既須各地協助復須商民遵從揆以現情殊難辦到耳

以上各法利弊參半未能見諸實行迨十月杪中國京行紙幣約近二千萬元乃籌集款項奉令開兌半月以來兌出一千萬元金融較爲流通交通京行之紙幣額數亦約二千萬元近有由部籌款年內開兌之議值茲財力支絀之秋而欲於最短之時期籌足前項之現款誠非易事也

民國財政史

附錄

宣統四年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七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圓

第一款　地丁　銀五千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七圓

第二款　漕糧　銀一千六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圓

第三款　租課　銀五百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圓

第二類　鹽課共銀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圓

第一款　場竈課　銀三十九萬三千八十四圓

第二款　正課　銀一千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圓

第三款　稅釐　銀一千三百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八圓

第四款　加價　銀二千五百九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圓
第五款　雜捐　銀三百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圓
第六款　官運收入　銀八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十七圓
第七款　商包各款　銀三百六十六萬一百五十六圓
第八款　雜款　銀四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圓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六千七百十二萬五百八十二圓
第一款　海關　銀五千六百七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圓
第二款　常關　銀一千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圓
第四類　釐金共銀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五圓
第一款　百貨釐金　銀二千四百九十九萬一千四百十九圓
第二款　統捐　銀九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第三款　認捐　銀七十六萬一千十九圓
第四款　雜款　銀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圓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三千二百四十萬三百五圓

第一款　稅契　銀一千五百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圓

第二款　當稅　銀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圓

第三款　牙稅　銀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圓

第四款　茶稅　銀一百三十一萬三千三十一圓

第五款　菸酒稅　銀六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圓

第六款　礦稅　銀一百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圓

第七款　印花稅　銀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圓

第八款　牲畜稅　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十七圓

第九款　商稅　銀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圓

第十款　雜稅　銀五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圓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九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圓

第一款　菸酒捐　銀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圓

第二款　牙捐　銀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圓
第三款　糧米捐　銀二百九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圓
第四款　當捐　銀六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九圓
第五款　鹽捐　銀一萬二千九百十圓
第六款　油糖捐　銀八十六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圓
第七款　雜捐　銀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圓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二千七十一萬五百七十二圓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一千八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圓
第二款　官股利益　銀一百八十萬三千一百十四圓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二千四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圓
第一款　徵收辦公費　銀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圓
第二款　司法收入　銀一百六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圓
第三款　官款生息　銀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圓

第四款　平成建曠　銀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圓
第五款　裁節各款　銀八萬五千五十九圓
第六款　雜款收入　銀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圓
歲入經常門合計銀三萬三千九百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圓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二百四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圓
第一款　荒價　銀七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圓
第二款　雜款　銀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圓

第二類　鹽課共銀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圓
第一款　課釐　銀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圓
第二款　雜捐　銀三百六十圓
第三款　官運收入　銀四萬七千六百一圓
第四款　雜款　銀三千七十五圓

第三類　正雜各稅共銀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圓
第一款　稅契　銀四萬六千六百十八圓
第二款　礦稅　銀三萬九千五百二圓
第三款　土藥稅　銀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圓
第四類　正雜各捐共銀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圓
第一款　土膏捐　銀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圓
第二款　雜捐　銀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圓
第五類　捐輸共銀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十八圓
第一款　常捐　銀五十萬八千四百十二圓
第二款　賑捐　銀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圓
第三款　報効　銀二十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圓
第六類　雜收入共銀七百二十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圓
第一款　官物變價　銀三百九萬一百八圓

第二款　官款生息　銀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八圓
第三款　官款繳還　銀三十三萬四百八十圓
第四款　罰款　銀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圓
第五款　徵收辦公費　銀三十萬九千九百四圓
第六款　平成建曠　銀十八萬三千三十七圓
第七款　裁節各款　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圓
第八款　雜款收入　銀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圓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二十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圓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圓
第二款　官股利益　銀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圓

歲入臨時門合計銀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圓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銀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圓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度支部暫管共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圓

第一款　度支部暫管　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圓

第二類　外務部所管共銀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十二圓

第一款　外務部經費　銀六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圓

第二款　俄文學堂經費　銀三萬四百五十圓

第三款　各使領署經費　銀一百九十三萬三百五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交涉費　銀一百十二萬二十三圓

第三類　民政部所管共銀五百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圓

第一款　民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十六萬七千八十三圓

第三款　各省警務公所經費　銀一百七十九萬六百十三圓

第四款　各省民政雜費　銀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圓

第五款　各省禁煙公所經費　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圓

第六款 各省祭祀費 銀三十二萬一千四百圓

第七款 各省時憲費 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圓

第八款 各省慶賀費 銀四萬七千五百五圓

第四類 度支部所管共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圓

第一款 度支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五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三百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圓

第三款 各省督撫衙門經費 銀四百八萬九千三十一圓

第四款 各省藩司或度支司衙門及財政公所經費 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十七圓

第五款 各省糧道衙門經費 銀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圓

第六款 各省巡道衙門經費 銀一百九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圓

第七款 各省府廳州縣佐貳衙門經費 銀二千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圓

第八款 各省府廳州縣徵收賦稅經費 銀二百七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圓

第九款 各省鹽務衙門及局所經費 銀五百八十四萬六千六百十一圓

第十款　各省釐捐局卡經費　銀五百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圓

第十一款　各省鹽務官運經費　銀四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圓

第十二款　各省調查局經費　銀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圓

第十三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圓

第十四款　各海關經費　銀六百十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圓

第十五款　各常關經費　銀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圓

第十六款　國債　銀七千三百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圓

第五類　學部所管共銀六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圓

第一款　學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十圓

第二款　貴冑法政學堂及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十五萬四千五百十六圓

第三款　各省提學司衙門經費　銀四十六萬九百六十五圓

第四款　各省學務公所經費　銀一百八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圓

第五款　各省大學堂經費　銀三十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圓

第六款　各省留學日本五校及留學東西洋經費　銀二百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圓

第七款　各省學宮費　銀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圓

第八款　各省將軍都統邊防大臣教育費　銀九萬六百四圓

第六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九千六百八十八萬一百六十七圓

第一款　陸軍部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圓

第二款　軍諮府經費　銀一百六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圓

第三款　陸軍貴胄學堂經費　銀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圓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九十三萬一千三十四圓

第五款　禁衛軍經費　銀二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圓

第六款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銀二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圓

第七款　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等營經費　銀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圓

第八款　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經費　銀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十五圓

第九款　火器營經費　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圓

第十款　健銳營經費　銀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圓
第十一款　善撲營經費　銀一千十五圓
第十二款　虎槍處經費　銀二千三十一圓
第十三款　嚮導處經費　銀一千六十六圓
第十四款　旗營經費　銀七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圓
第十五款　防營經費　銀一千八百五萬三百六十二圓
第十六款　綠營經費　銀四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圓
第十七款　陸軍經費　銀三千四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圓
第十八款　局廠經費　銀八十六萬六千九百十圓
第十九款　機器製造局經費　銀七百六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圓
第二十款　礮台經費　銀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圓
第二十一款　牧廠經費　銀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圓
第二十二款　卡倫對汛經費　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圓

第二十三款　軍事交通經費　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圓

第二十四款　軍事教育經費　銀二百七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圓

第二十五款　軍務雜支經費　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圓

第二十六款　雜項隊伍經費　銀三十四萬六百八十七圓

第七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圓

第一款　海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二百十八萬八百八十七圓

第二款　各省水師經費　銀四百五十七萬四百二十三圓

第三款　各省軍艦經費　銀三百五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船隖船廠經費　銀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圓

第五款　各省海軍水師學堂經費　銀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圓

第八類　法部所管共銀一千十三萬五千二十圓

第一款　法部及直轄各廳經費　銀九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十圓

第三款　各省提法司衙門經費　銀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各級審判檢察廳經費　銀四百五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圓
第五款　各省監獄及罪犯習藝所經費　銀二百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圓
第六款　各省遣留實發及解勘經費　銀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圓
第七款　各省司法教育經費　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圓

第九類　農工商部所管共銀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二十九圓
第一款　農工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九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圓
第二款　各省勸業道經費　銀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圓
第三款　各省勸業公所經費　銀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圓
第四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圓
第五款　各省河工海塘經費　銀二百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圓
第六款　各省開埠局經費　銀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圓

第十類　郵傳部所管共銀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圓

第一款　郵傳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百二十七萬七百六十四圓
第二款　各省軍塘驛站經費　銀二百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圓
第三款　各省文報局經費　銀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圓
第四款　各省路政經費　銀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圓
第五款　各省電政經費　銀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圓
第六款　各省郵政經費　銀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圓
第七款　各省船政經費　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圓

第十一類　理藩部所管共銀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六百十二圓

第一款　理藩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六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圓
第二款　各省邊防經費　銀四十二萬一百六十六圓
第三款　各邊行政費　銀七十七萬六百五十三圓

歲出經常門合計銀三萬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圓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度支部暫管共銀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圓

第一款　度支部暫管　銀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圓

第二類　外務部所管共銀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圓

第一款　外務部經費　銀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圓

第二款　俄文學堂經費　銀七百五十圓

第三款　各使館領署經費　銀三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交涉費　銀十七萬一百八十七圓

第三類　民政部所管共銀八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圓

第一款　民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四十一萬五千四十八圓

第二款　各省民政費　銀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圓

第三款　各省禁煙公所經費　銀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圓

第四款　各省調查戶口經費　銀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圓

第五款　各省祭祀費　銀六百七十九圓

第六款　各省旌賞費　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圓

第四類　度支部所管共銀四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圓

第一款　度支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一百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圓

第三款　各省督撫衙門經費　銀二千八百十八圓

第四款　各省藩司或度支司衙門及財政公所經費　銀九十三萬五千九十一圓

第五款　各省巡道衙門經費　銀四十九圓

第六款　各省徵收賦稅經費　銀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圓

第七款　各省鹽務衙門及局所經費　銀二十萬四百八十一圓

第八款　各省釐捐局卡經費　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圓

第九款　各省鹽務官運經費　銀一萬八百三圓

第十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圓

第十一款　各海關經費　銀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圓

第十二款　各常關經費　銀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圓
第十三款　各省清理財政局經費　銀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圓
第五類　學部所管共銀九十九萬九百六十七圓
第一款　學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十三萬九千三百十三圓
第二款　各省提學使衙門經費　銀一千九百四十二圓
第三款　各省學務公所經費　銀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圓
第四款　各省留學日本五校及留學東西洋經費　銀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圓
第六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十三圓
第一款　陸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十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圓
第二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二千八百二十圓
第三款　禁衛軍經費　銀三千八百九十七圓
第四款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銀八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圓
第五款　內火器營經費　銀一千五百七十五圓

第六款　旗營經費　銀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圓
第七款　防營經費　銀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圓
第八款　綠營經費　銀十五萬五千三百十六圓
第九款　陸軍經費　銀三百六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圓
第十款　局廠經費　銀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圓
第十一款　砲台經費　銀五萬四千三百十六圓
第十二款　卡倫對汛經費　銀五千四百三十圓
第十三款　軍事交通經費　銀二十七圓
第十四款　軍事教育經費　銀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十八圓
第七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六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圓
第一款　海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六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圓
第二款　各省水師經費　銀一萬二百六十四圓
第三款　各省軍艦經費　銀一萬二千四十二圓

第四款　各省船隖經費　銀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圓
第五款　各省海軍水師學堂經費　銀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圓
第八類　法部所管共銀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十四圓
第一款　法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圓
第三款　各省監獄及罪犯習藝所經費　銀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圓
第九類　農工商部所管共銀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圓
第一款　農工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一圓
第二款　各省勸業道經費　銀八千二百二十四圓
第三款　各省勸業公所經費　銀四千八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官業支出經費　銀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圓
第五款　各省河工海塘經費　銀十八萬四圓
第六款　各省開埠局經費　銀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十二圓

第十類　郵傳部所管共銀三十三萬四百二十七圓

第一款　郵傳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三萬四千五十圓

第二款　各省電政經費　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圓

第十一類　理藩部所管共銀九萬九千九百十九圓

第一款　理藩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萬九千三百十圓

第二款　各省邊防經費　銀九千九百四十五圓

第三款　各邊行政費　銀六百六十四圓

歲出臨時門合計銀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圓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銀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圓

補助地方費　銀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

國庫預備金　銀九百萬圓

以上統計歲出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圓出入相抵共虧銀五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圓

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元七千九百十八萬零七百二十三元

款	名目	金額
第一款	地丁	五千七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二款	漕糧	一千六百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元
第三款	租課	三百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元
第四款	雜款	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元

第二類　鹽稅共銀元七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二百六十五元

款	名目	金額
第一款	鹽課鹽釐	三千九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零六元
第二款	加價	二千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十九元
第三款	雜捐	一百九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元
第四款	官運收入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五款	復價	五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

第六款　雜款　二百六十八萬一千零八十八元
第七款　坿加稅　八十八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
第八款　餘利　七百五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元
第九款　商包各款　一百零六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元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元六千六百九十七萬零零三元
第一款　常關　九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海關　五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元
第四類　釐金共銀元三千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百貨釐金　二千三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
第二款　統捐　七百九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
第三款　雜項釐金　五百六十七萬九千九百元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元三千三百七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契稅　一千二百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當稅　六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四元
第三款　煙酒糖稅　一千零二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二元
第四款　礦稅　一百七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五款　牙稅　六十二萬一千零零三元
第六款　茶稅　六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元
第七款　印花稅　七十一萬元
第八款　所得稅　二百十七萬五千元
第九款　煙酒特許牌照稅　二百十七萬五千元
第十款　統捐稅　二十萬零三千二百四十一元
第十一款　漁業稅　一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第十二款　雜稅　二百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元三百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元
第一款　煙酒捐　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元

第二款　牙捐　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元

第三款　當捐　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

第四款　雜捐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零八十三元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七百零五萬零二百四十三元

第二款　官股利益　七十九萬九千四百零五元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元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司法收入　六百六十五萬零二十七元

第二款　官款生息　七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

第三款　徵收辦公費　八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

第四款　雜款收入　四百四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

歲入經常門總計三萬一千七百九十萬零六百四十六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元三百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一款　荒價　一百八十二萬二千零五十五元
第二款　墾務　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款　雜款　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
第二類　鹽稅共銀元一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元
第一款　鹽課　二千一百六十二元
第二款　罰金　八千零六十五元
第三款　雜款　一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二元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元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元
第一款　常關收入　一百零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元
第二款　海關收入　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
第四類　釐金共銀元六千零五十四元
第一款　罰款　三千二百一十四元

第二款　百貨釐金　二千一百六十六元
第三款　雜項釐金　六百七十四元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元四百一十七元
第一款　雜稅　四百一十七元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元一十三萬二千四百十二元
第一款　牙捐　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元
第二款　當捐　九萬九千元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元六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三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六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三元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元一千零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一款　官物變價　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二款　官款繳還　一十七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第三款　罰款　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元

第四款　官款生息　三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元
第五款　徵收辦公費　五百一十二元
第六款　雜款收入　三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
第七款　驗契費　五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五元
第九類　捐輸共銀元二十三萬零三百零八元
第一款　報效　九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元
第二款　津貼　一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三款　國民捐　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
第十類　公債共銀元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元
第一款　外債　二萬零八百三十七萬元
第二款　內債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臨時門總計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三萬零五百九十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外交部所管共銀元三百二十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二款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九百元

第三款　俄文專修館　四萬二千二百零四元

第四款　各省外交費　八十萬零七千八百一十五元

第二類　內務部所管共銀元三千九百六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百四十六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第三款　各省民政署經費　四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

第四款　各省觀察使署經費　一百三十八萬五千零六十七元

第五款　各省縣知事署經費　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零八元

第六款　各省省會商埠警察廳及警察補助費　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

第七款	各省水上警察經費	五百七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元
第八款	各省商埠及各項工程經費	二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元
第九款	各省典禮費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第十款	各省屯墾及調查官民地經費	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第十一款	各省清鄉善後及捕盜經費	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元
第十二款	各省衛生慈善暨雜費	一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
第十三款	邊地撫綏經費	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元

第三類　財政部所管共銀元二萬一千零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六百九十九萬六千零九十九元
第三款	鹽務經費	八百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
第四款	稅務處暨海關經費	八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
第五款	常關經費	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第六款　前清皇室經費　六百萬元
第七款　八旗俸餉及陵俸餉　九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元
第八款　各省財務費　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元
第九款　公債　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十款　預備金　六百萬元
第四類　教育部所管共銀元五百二十萬零七千二百一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八十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
第二款　本部直轄各校經費　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三款　本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
第四款　本部派遣各國留學生經費　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元
第五款　補助經費　一百三十萬零二千一百三十元
第六款　各省教育費　一百零七萬零八百四十元
第五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元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暨直轄各處經費　三千五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第二款　參謀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元
第三款　各省陸軍經費　九千一百六十四萬零七百八十一元
第四款　各邊防陸軍經費　七百五十八萬五千零一十二元
第六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元七百六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七百零八萬八千零五十一元
第二款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元
第七類　司法部所管共銀元一千四百六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九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
第三款　各省司法費　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零七百零九元
第八類　農商部所管共銀元五百零八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四百零九萬四千零五十八元

第二款　各省農商經費　九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

第九類　交通部所管共銀元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九十三萬零六百一十六元

第二款　各省交通費　四千二百六十一元

歲出經常門總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外交部所管共銀元一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元

第二款　出使經費　六十二萬九千元

第三款　俄文專修館經費　八百七十元

第四款　各省外交費　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元

第二類　內務部所管共銀元四百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九十六萬六千零六十三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五十八萬二千五百零一元
第三款　各省水上警察經費　四十萬零五千九百五十四元
第四款　各省工程經費　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
第五款　各省調查費　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六款　各省賑恤費　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第七款　各省禁煙經費　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元
第八款　各省清鄉費及雜費　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元
第三類　財政部所管共銀元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九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五元
第三款　鹽務經費　二千零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四款　海關經費　二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七十五元
第五款　常關經費　一萬九千四百零七元

第六款　北京印刷局經費　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

第七款　善後借款坿件特別費　七百零八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八款　各省財務費　四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三元

第九款　公債　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元

第四類　教育部所管共銀元一百七十萬零一千六百三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萬五千元

第二款　本部直轄各校經費　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七十五元

第三款　本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四類　本部派遣各國留學生費　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元

第五款　各省教育費　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元

第五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元二千六百九十一萬零五百一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千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元

第二款　參謀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五十萬零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三款　各省陸軍經費　四百七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
第四款　各邊防陸軍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七十六元
第六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元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一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一十四元
第七類　司法部所管共銀元三十七萬零三百一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七萬九千零一十二元
第二款　京師各機關經費　七萬四千九百元
第三款　各省司法費　一萬六千四百元
第八類　農商部所管共銀元九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元
第二款　各省農商費　三十九萬零一百六十五元
第九類　交通部所管共銀元四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第二款　各省交通費　三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元

歲出臨時門總計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

歲出經常臨時統計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

民國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共七千六百八十五萬九千零六十元

第一項　地丁　五千五百四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漕糧米折　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

第三項　租課　二百六十三萬七千零九十五元

第四項　雜稅　九十二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二款　鹽稅共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

第一項　鹽務收入　七千一百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鹽務營業收入　一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元

第三款　關稅共七千八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元
第一項　海關稅　六千六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零六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四款　貨物稅共三千四百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項　釐金　一千九百九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九百九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
第三項　產銷稅　三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雜項貨物稅　四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共二千八百萬零零四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二十九萬零三百九十五元
第二項　礦稅　一百零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
第三項　牙稅　九十萬零三千六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當稅　五十八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元
第五項　菸酒稅　九百五十五萬零三百二十一元
第六項　茶稅　一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
第七項　糖稅　三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九十九萬元
第九項　牲畜稅　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第十項　漁業稅　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
第十一項　雜稅　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共四百九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元
第一項　煙酒捐　一百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
第二項　茶捐　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
第三項　糖捐　十一萬二千二百十七元
第四項　牙捐　七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

第五項　當捐　五千二百二十六元
第六項　雜捐　三百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共四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餘利　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利益　一百十三萬六千二百零三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等租　二十一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第八款　雜收入共五百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司法收入　一百五十萬零八千五百零五元
第二項　官款生息　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
第三項　官物變價　六萬八千二百八十元
第四項　各項雜收入　三百零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元
第九款　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共四百六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五元
第一項　內務部直接收入　五千五百二十九元

第二項　財政部直接收入　三百六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元

第三項　教育部直接收入　十一萬三千八百零四元

第四項　農商部直接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五項　交通部直接收入　七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元

第十款　各省解部專款共二千九百六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

第一項　驗契費　一千五百九十萬零五千元

第二項　契稅　四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

第三項　煙酒稅　三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元

第四項　煙酒牌照稅　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元

第五項　印花稅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元

歲入經常門總計三萬五千一百零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共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一項　雜款　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荒價　一百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二款　貨物稅共一萬零三百九十一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零三百九十一元
第三款　官業收入共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一元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一元
第四款　雜收入共一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一項　官物變價　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零一百七十五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
第四項　官款生息　二千九百零九元
第五項　其他雜收　十三萬七千八百十四元
第五款　關稅共六十二萬九千七百十六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十九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
第二項　稅司征收常關稅　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第六款　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共一百四十萬零六千零七十七元
第一項　內務部直接收入　三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項　教育部直接收入　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十三元
第三項　農商部直接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七款　公債共二千五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內債　二千四百萬元
第二項　退還賠款　一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
歲入臨時門總計三千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元
歲入經常臨時統計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共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八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萬七千零七十四元
第三項	出使經費	二百四十萬元
第四項	補助經費	六千元
第五項	各省外交費	八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共四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元
第三項	警察經費	一百九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元
第五項	典禮經費	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元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元
第七項	各省內務費	三千八百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共二千三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元

大總統府經費　一百九十八萬七千零零九元

第一項

第二項

副總統經費　三十六萬元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元

第四項　政事堂經費　一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

第五項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元

第六項　附屬各機關經費　二十萬零一千一百三十元

第七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第八項　皇室經費　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元

第九項　東西陵經費　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十項　八旗暨護軍各營米折　二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九元

第十一項　各項補助費　一萬三千元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費　八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共一萬三千四百零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一十四萬三千零六十六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三項　將軍府經費　一十八萬四千三百零八元
第四項　各軍隊經費　三千八百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五項　各學校經費　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
第六項　各局處經費　一百九十萬零六千六百四十四元
第七項　軍事用款經費　三百五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元
第八項　各省陸軍費　八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共四百八十萬零二千五百六十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一萬二千八百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元

第三項　各省海軍費　六萬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共七百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十九萬二千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費　六百零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萬元

第二項　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三項　留學經費　一十六萬元

第四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十一萬七千三百元

第五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萬元

第六項　補助經費　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元

第七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三千元

第八項　各省教育費　一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六十六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共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元

第四項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五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第六項　各省農商費　八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共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八十一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育才費　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費　六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共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二千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七十萬零四千六百九十三元

第四項　各省蒙藏費　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元

第十一款　鹽務經費共一千七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

第一項　鹽務經費　六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七元

第二項　鹽務營業費　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十二款　各關經費共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

第一項　各海關經費　一千零八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

第二項　各常關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五千零一十六元

歲出經常共計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陸軍部所管共三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萬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所轄各學校局處經費　二十萬元

第三項　將軍府經費　八千零七十元

第四項　各軍隊經費　一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

第五項　各局處經費　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元

第六項　各省陸軍費　二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款　海軍部所管共一萬元

第一項　各省海軍費　一萬元

第三款　償還公債共九千八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

第一項　內債　一千八百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元

第二項　外債　七千九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零三元

歲出臨時共計一萬零二百一十萬零一千零七十五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第一項　地丁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第二項　漕糧　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三項　租課　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雜賦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五項　坿加稅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元

第二款　關稅共七千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二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元

第三款　鹽款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一項　鹽稅　八千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官運餘利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四款　貨物稅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一項　貨物稅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第三項　釐金　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四項　產銷稅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二項　酒稅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第三項　菸稅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項目	名稱	金額
第四項	牲畜稅	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元
第五項	茶稅	一百七十萬零零三百一十元
第六項	牙稅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第七項	礦稅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一元
第八項	商稅	一百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
第九項	屠宰稅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十項	當稅	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元
第十一項	糖稅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元
第十二項	木稅	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第十三項	漁業稅	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元
第十四項	雜稅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菸酒捐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穀米捐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三項	絲繭綢縐捐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屠捐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五項	房鋪捐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十六元
第六項	貨捐	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第七項	行政鹽捐	五十萬元
第八項	牲畜捐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九項	茶捐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十項	稅票捐	四十萬元
第十一項	船捐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十二項	大布捐	三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三項	竹木捐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十四項	硝磺捐	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十五項　商捐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
第十六項　斗秤捐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元
第十七項　車捐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
第十八項　糖捐　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九項　油捐　十萬元
第二十項　牙捐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元
第二十一項　雜捐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　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收入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零四元
第四項	教育收入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六項	官款生息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四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十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元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元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煙酒牌照稅　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三項　驗契費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第四項　契稅增收　四百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第五項　菸酒稅增收　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
第六項　菸酒公賣局收入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第七項　田賦坿稅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第九項　牙稅增收　七百七十五萬元

第十項　釐金增收　六百十一萬元
第十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百二十七萬元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萬三千零八十六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地價　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元
第二項　加價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三項　差徭　六十萬零六千零十二元
第四項　墾務　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元
第五項　雜賦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款　關稅　共八十七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元

項目	金額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三款　貨物稅	共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四款　正雜各捐	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一項　米捐	八萬元
第二項　雜捐	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五款　官業收入	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
第一項　各項罰款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三項　各項變價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元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三十萬零零六百五十四元
第二項　農商部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四萬五千二百元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九款　公債　共二千萬元
第一項　內國公債　一千萬元
第二項　實業公債　一千萬元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九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
歲出經常門

款項	金額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二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第三項　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祀典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內務經費	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一項　　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

公府經費

第二項　政事堂經費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四項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元

第五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六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元

第七項　優待經費　　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元

第八項　附屬各項經費　　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九項　補助各項經費　　一萬三千元

第十項　煙酒公賣經費　　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元

第十一項　鹽務經費　　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元

第十二項　各關經費　　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十三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三項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四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元

第五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陸軍經費　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零五萬三千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　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
第三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元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五百元
第七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萬元

第三項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

第五項　各省實業經費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元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五十六萬零七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千一百一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萬五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四千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十萬元

第四項　各省內務費　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元

第五項　樂舞籌備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一萬七千五百三十萬零三千七百八十九元

項	科目	金額
第一項	政事堂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本部經費	七萬七千六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元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預備金	二千萬元
第六項	銀行股本	一千萬元
第七項	幣制經費	五百萬元
第八項	官產經費	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元
第九項	鹽務經費	五十萬元
第十項	各關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十一項	償還國債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元

第十三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五百元
第三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四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五項　各省陸軍經費　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一項　各省海軍經費　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萬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萬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萬元

第二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千元

第三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萬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元

第四項　各省實業經費　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五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三萬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千零九十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四萬元

第一項　臨時費　四萬元

歲出臨時門共計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歲入門

款項別	經常數	臨時數
第一款中央各機關收入	一、六三五、四六四	一、三五九、六九八
第一項外交部收入	四六、五〇〇	
第二項內務部收入	五一、八二七	
第三項財政部收入	六九八、三九二	
第四項海軍部收入	七、四一六	

歲出門

款項別	經常數	臨時數
第一款外交部經費	二、五六六、七七〇	九一、〇八二
第一項本部經費	六六四、四四〇	三三九、三七二
第二項各使館經費	一、一九二、五六〇	五六〇、七〇〇
第三項各領署經費	六六四、三八〇	
第四項俄文專脩館經費	四五、三九〇	一、一一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第五項司法部收入	三五、四一〇	
第六項教育部收入	七二、五七八	三〇〇、六五四
第七項農商部收入	七二、一三三	一、〇二三、八四四
第八項交通部收入	五五五、〇八〇	
第九項印鑄局收入	九六、〇二八	四五、二〇〇
第二款中央直接印花稅收入	五、六七一、四〇〇	
第一項京兆印花稅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直隸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奉天印花稅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吉林印花稅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黑龍江印花稅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山東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河南印花稅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山西印花稅	九五、〇〇〇	
第九項江蘇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第二款內務部經費	四、二八九、九六二	三三五、五〇八
第一項本部經費	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一二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項附屬車捐總局經費	二八、〇四四	
第四項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一八、九五二	
第五項京師警察廳經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內城官醫院經費	三五、二二〇	
第七項外城官醫院經費	二五、二二〇	
第八項保定警察第三四隊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	
第九項土木工程處經費	一一六、五八四	
第十項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地方警察傳習所經費	四四、二七六	
第十二項游民習藝所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三項傳染病醫院經費	三九、四四八	
第十四項祀天經費	二、九二〇	

項目	金額
第十項安徽印花稅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江西印花稅	一六二、六〇〇
第十二項福建印花稅	一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浙江印花稅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湖北印花稅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湖南印花稅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陝西印花稅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甘肅印花稅	九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新疆印花稅	八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四川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廣東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廣西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雲南印花稅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貴州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熱河印花稅	一九、六〇〇

項目	金額	金額
第十五項祀孔經費	五、七三六	
第十六項祀關岳經費	三、五六二	
第十七項樂舞籌備經費		一一、五〇八
第三款財政部經費	四三、四〇一、一四六	一七五、二五一、八〇八
第一項公府經費	二、二六五、五〇二	
第二項政事堂經費	二九六、七六〇	八八、四〇〇
第三項機要局經費	一七三、九二〇	
第四項主計局經費	九九、〇〇六	
第五項司務所經費	六六、九四〇	
第六項法制局經費	二六二、九九九	
第七項銓敘局經費	一〇〇、九四四	二、四六〇
第八項印鑄局經費	二四六、九九二	一、〇〇八
第九項禮制館經費	三九、九〇〇	
第十項統率辦事處經費	四二三、六九六	
第十一項財政部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

科目	金額
第二十五項 歸綏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察哈爾印花稅	一七、二〇〇
第二十七項 川邊印花稅	一、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本部直轄各機關印花稅	二七二、〇〇〇
第三款 中央直接烟酒牌照稅收入	二、〇一二、八五二
第一項 京兆烟酒牌照稅	五八、〇〇〇
第二項 直隸烟酒牌照稅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三項 奉天烟酒牌照稅	八八、〇〇〇
第四項 吉林烟酒牌照稅	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黑龍江烟酒牌照稅	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山東烟酒牌照稅	八〇、〇〇〇
第七項 河南烟酒牌照稅	五〇、〇〇〇
第八項 山西烟酒牌照稅	四〇、四〇〇
第九項 江蘇烟酒牌照稅	一三五、〇〇〇
第十項 安徽烟酒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第十二項 採金局經費	三一、五八四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幣制委員會經費	四六、七二八	
第十四項 烟酒公賣局經費	四〇、二〇〇	
第十五項 清查官產處經費	二八、〇〇八	
第十六項 化驗所經費	九、〇四八	
第十七項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經費	一三、二四八	
第十八項 公估局經費	九、六〇〇	
第十九項 編譯報告處經費	一二、四五六	
第二十項 檢查委員會經費	九、九六〇	
第二十一項 籌備農工銀行處經費	一四、三〇四	
第二十二項 參政院經費	六七四、四〇〇	
第二十三項 審計院經費	五〇四、八二八	四、八〇〇
第二十四項 平政院經費	二一四、八八四	八、四〇〇
第二十五項 肅政廳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國史館經費	一〇八、八六四	

項目	金額
第十一項　江西烟酒牌照稅	八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福建烟酒牌照稅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浙江烟酒牌照稅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湖北烟酒牌照稅	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五項　湖南烟酒牌照稅	八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陝西烟酒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甘肅烟酒牌照稅	五、〇〇〇
第十八項　新疆烟酒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四川烟酒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廣東烟酒牌照稅	三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廣西烟酒牌照稅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雲南烟酒牌照稅	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貴州烟酒牌照稅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熱河烟酒牌照稅	三、〇〇〇

項目	金額	金額
第二十七項　清史館經費	二六三、八〇八	一、二〇〇
第二十八項　經界局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京兆經界行分各局經費	一九五、九四八	
第三十項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經費	二五二、八八八	
第三十一項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警衛處經費	三一、〇四〇	五、〇四八
第三十二項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五、八五三	
第三十三項　皇室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東西陵經費	二四〇、六二六	
第三十五項　八旗俸餉	六、三七八、六七六	
第三十六項　八旗米折	二、八六六、八一九	
第三十七項　密雲等處俸餉	九九、一一八	
第三十八項　銀行監理官經費	三四、五六〇	
第三十九項　洋員顧問經費	九三、一二〇	
第四十項　駐英公使兼辦駐外財政員經費	一二、〇〇〇	

項目	經常	臨時
第二十五項歸綏烟酒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察哈爾烟酒牌照稅	七、九〇〇	
第二十七項川邊烟酒牌照稅	五五二	
第四款中央直接驗契費收入	二、九三五、三〇〇	
第一項京兆驗契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直隸驗契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吉林驗契費	三七、七〇〇	
第四項黑龍江驗契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河南驗契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江西驗契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福建驗契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浙江驗契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甘肅驗契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四川驗契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貴州驗契費	五〇、〇〇〇	

項目	經常	臨時
第四十一項駐外財政員房租		四、八〇〇
第四十二項印刷印花稅票經費	八五〇、八〇〇	
第四十三項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三、〇二六
第四十四項青年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四十五項協和醫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	
第四十六項普仁醫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	
第四十七項北京小學補助費	三、〇〇〇	
第四十八項各省菸酒公賣經費	一、一八一、七〇〇	
第四十九項鹽務署經費	一四八、二八六	
第五十項稽核總所經費	二〇六、二〇七	
第五十一項稽核分支所經費	六九三、六〇〇	
第五十二項運使經費	四、〇一七、三八二	
第五十三項榷運各局經費	一、四七一、五一七	
第五十四項稽核處及稽核各員經費	一三〇、五〇四	
第五十六項官運機關經費	一、四三三、〇〇六	

科目	金額
第十二項熱河驗契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三項察哈爾驗契費	五三、六〇〇
第五款中央直接契稅增收	四、一一五、二九七
第一項京兆契稅增收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直隸契稅增收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奉天契稅增收	三一八、三四〇
第四項吉林契稅增收	一五九、六〇〇
第五項黑龍江契稅增收	一八八、〇〇〇
第六項河南契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山西契稅增收	一八七、二〇〇
第八項安徽契稅增收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項福建契稅增收	三〇、二〇〇
第十項浙江契稅增收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湖北契稅增收	三七二、三〇〇
第十二項湖南契稅增收	三四〇、〇〇〇

科目		
第五十七項海關經費	一〇、七七五、八八九	
第五十八項常關經費	一、三九三、〇二九	
第五十九項第一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項第二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一項改鑄幣制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二項各省官產經費		一、七〇五、一八〇
第六十三項鹽務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四項中國銀行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五項海關經費		一五、〇三五
第六十六項常關經費		一九、三三三
第六十七項長期外債		一〇九、八九七、三五四
第六十八項短期外債		一六、六五八、二一〇
第六十九項內債		六、〇六七、七二一
第七十項公債		五、〇六〇、二四三
第四款陸軍部經費	四八、五九五、九二三	三、八六三、〇二九

科目	金額
第十三項陝西契稅增收	二六四、〇三七
第十四項甘肅契稅增收	六五、〇〇〇
第十五項新疆契稅增收	五九、五〇〇
第十六項四川契稅增收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廣東契稅增收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廣西契稅增收	八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雲南契稅增收	一五四、四〇〇
第二十項貴州契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熱河契稅增收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歸綏契稅增收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察哈爾契稅增收	二四、八〇〇
第二十四項川邊契稅增收	一七六、九二〇
第六款中央直接烟酒稅增收	四、〇四三、四〇〇
第一項直隸烟酒稅增收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奉天烟酒稅增收	一六五、〇〇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第一項本部經費	七八一、六五三	六四、三二〇
第二項參謀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第三項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九二一、七五〇	
第四項陸軍第二師經費	一、五三七、八一九	
第五項陸軍第三師經費	一、一八六、九九三	
第六項陸軍第四師經費	一、八七三、〇三八	
第七項陸軍第八師經費	一、四一六、一九三	
第八項陸軍第十師經費	一、七一七、二四一	
第九項陸軍第十一師經費	一、〇七八、五五九	
第十項陸軍第十二師經費	一、九〇九、七一三	
第十一項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七七五、三九七	
第十二項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二三六、六六一	
第十三項陸軍騎兵第二旅經費	三六五、二一七	
第十四項獨立騎兵團經費	二三四、九九二	
第十五項第七師騎兵第三營及新編礮兵一營暨團部經費	一七四、三六二	

項目	金額
第三項吉林烟酒稅增收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黑龍江烟酒稅增收	一三九、〇〇〇
第五項河南烟酒稅增收	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山西烟酒稅增收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江蘇烟酒稅增收	三三三、四〇〇
第八項安徽烟酒稅增收	一一〇、〇〇〇
第九項江西烟酒稅增收	二一六、六〇〇
第十項福建烟酒稅增收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浙江烟酒稅增收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湖北烟酒稅增收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湖南煙酒稅增收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陝西煙酒稅增收	一三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甘肅煙酒稅增收	四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四川煙酒稅增收	四九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廣東煙酒稅增收	四四〇、〇〇〇

項目	金額
第十六項補充團第三營經費	七〇、三二四
第十七項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部經費	九二、二〇九
第十八項多防鎮守使經費	五三三、四四一
第十九項冀南鎮守使目兵加餉經費	二〇、三四〇
第二十項章嘉佛衛隊經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總司令部衛隊經費	一〇七、九六六
第二十二項副總統衛隊經費	四一、五〇六
第二十三項京畿軍政執法處衛隊經費	一五八、八三五
第二十四項駐赤過山破一連經費	二七、四二三
第二十五項土默特馬隊一營經費	三三、〇五六
第二十六項察哈爾左右翼巡防隊經費	九三、一五九
第二十七項京師憲兵營經費	一二七、三一六
第二十八項技術隊經費	八四、〇一六
第二十九項行軍無線電報並各所經費	二六、一二五
第三十項總理稽查營務處經費	一〇、三六六

科目	金額
第十八項雲南煙酒稅增收	三〇、四〇〇
第十九項貴州煙酒稅增收	二六、〇〇〇
第二十項熱河煙酒稅增收	三、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歸綏煙酒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察哈爾煙酒稅增收	七、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川邊煙酒稅增收	一、〇〇〇
第七款中央直接菸酒公賣收入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京兆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直隸收入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奉天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吉林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黑龍江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山東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河南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山西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第三十一項京師一帶稽查處經費	三七、一一七
第三十二項駐保執法處經費	一九、九九二
第三十三項禁衛軍守衛津貼	六、八二七
第三十四項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經費	一〇三、一九三
第三十五項顧問諮議差遣候差各員津貼	七〇六、二六〇
第三十六項軍事研究員及各師候差軍官佐薪津	二九〇、八八一
第三十七項駐保軍械局經費	六七、三二七
第三十八項三家店軍械局經費	一七、五九五
第三十九項南苑軍械局經費	二、九六一
第四十項硝磺庫經費	九、三一六
第四十一項軍實庫經費	二、六六三
第四十二項長辛店槍破試驗場經費	一、二四二
第四十三項看守四處兵廠經費	六九四
第四十四項留學各國學生經費	一五、一三三
第四十五項憲兵學校經費	三九、三〇四

項目	金額
第九項江蘇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安徽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江西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福建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浙江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湖北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湖南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陝西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甘肅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四川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廣西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雲南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貴州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熱河收入	四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中央直接田賦附稅	七、八八三、六七八

項目	金額
第四十六項軍需學校經費	一三三、一二〇
第四十七項軍醫學校經費	一四一、四九三
第四十八項獸醫學校經費	六五、八九一
第四十九項印刷所經費	一三、〇八〇
第五十項兩翼牧場公所經費	二九、四八五
第五十一項兩翼牧羣俸餉	一七、九六三
第五十二項三根達賴馬廠經費	一九、五五一
第五十三項衛生材料廠經費	一九、八六二
第五十四項各處軍米局經費	六三、一三七
第五十五項陸軍部監經費	二五、三三三
第五十六項高等軍法會審處經費	二、六七三
第五十七項軍隊學校局所購置經費	四、三六九、一九五
第五十八項勛獎章經費	一三一、八四〇
第五十九項卹金	九〇、〇〇〇
第六十項補充騾馬經費	二五六、七八五

項目	經常	臨時
第一項直隸附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山東附稅	六九七、〇七八	
第三項河南附稅	七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山西附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江蘇附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安徽附稅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江西附稅	三七四、三〇〇	
第八項福建附稅	六五〇、〇〇〇	
第九項湖北附稅	二八二、三〇〇	
第十項湖南附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陝西附稅	四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四川附稅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廣東附稅	一、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廣西附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雲南附稅	一六〇、〇〇〇	

項目	經常	臨時
第六十一項修建工程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二項各師佔用房地租	四九、一二〇	
第六十三項本部雜支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十四項陸軍大學校經費	一二四、八一六	三〇、〇〇〇
第六十五項測量學校經費	七七、一四八	三三、九〇〇
第六十六項測量局經費	一三一、五八五	一五五、八三七
第六十七項製圖局經費	六九、五四八	二四、九二〇
第六十八項航空學校經費	九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六十九項駐外國武官經費	二七三、五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第七十項水陸測量班經費	一三、一六六	八、二三四
第七十一項將軍府經費	二四四、〇九一	
第七十二項陸軍訓練總監經費	四五三、四四八	
第七十三項軍學編輯局經費	二、二七八	
第七十四項軍官學校經費	六九〇、七三三	
第七十五項第一預備學校經費	二八一、五七二	

第十六項貴州附稅	三〇、〇〇〇	
第九款中央直接所得稅收入	二、八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所得稅	二、八三五、〇〇〇	
第十款中央直接牙稅增收	七、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各省牙稅增收	七、七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中央直接鹽稅增收	六、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各省鹽稅增收	六、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中央直接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二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中央直接均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均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海關稅收入	五八、三七七、三一二	七九三、九〇七
第一項津海關秦王島附	七、七一三、四三二	四四、三二七
第二項山海關秦王島附	一、三七一、九三一	四、六八三
第三項大連關	二、六四四、三三八	一、五〇〇

第七十六項第二預備學校經費	三四五、一二六	
第七十七項軍需局經費	二、七八九、一四五	
第七十八項陸軍第六師經費	二、一九三、三六一	
第七十九項陸軍第七師經費	一、四五五、七八四	
第八十項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八〇三、三〇三	
第八十一項拱衛軍經費	三、三六二、五一五	
第八十二項禁衛軍經費	二、九九四、七二〇	八三、三三三
第八十三項毅軍經費	二、〇二八、三八三	
第八十四項定武軍經費	三、四九四、〇三〇	四二、二四〇
第八十五項長江巡閱使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	
第八十六項瓜浦太三分署巡閱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八十七項巡閱使兵輪小輪經費	八五、三九二	
第八十八項德縣兵工廠經費	八〇八、六八九	
第八十九項上海製造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項驗潮所經費		四、〇〇〇

科目		
第四項安東關	七二五、一九一	
第五項濱江關	一、三八九、八四〇	五二四、六六八
第六項琿春關延吉附	二一一、七六五	八九七
第七項膠海關	二、八七一、三三五	
第八項東海關	八五九、〇〇一	三一、一七二
第九項江海關	一七、〇七三、九一八	二五、〇二三
第十項蘇州關	二四九、二〇〇	九〇〇
第十一項鎮江關	一、三二一、二一六	一六、六五七
第十二項金陵關	四五八、四八八	三、九〇一
第十三項蕪湖關	六〇六、二〇〇	二、三〇〇
第十四項九江關	九一八、八三七	一、八〇〇
第十五項閩海關福海附	一、一四六、二八六	五、一二九
第十六項廈門關	八六九、〇〇八	二七、〇六九
第十七項杭州關	九七五、七七二	七一六
第十八項浙海關	八〇五、四六四	九一八

科目		
第九十一項將軍府經費		二、四〇〇
第九十二項陸軍訓練總經費		四、〇〇〇
第九十三項軍需局經費		三、二二〇、八五五
第五款海軍部經費	一六、五五五、六一三	
第一項本部經費	一、〇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海軍總司令處經費	三一三、七四〇	
第三項總司令處附屬各機關經費	一六、九九二	
第四項第一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〇、六一三	
第五項第二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〇、六一三	
第六項練習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二、四〇〇	
第七項海圻軍艦經費	一四六、三七六	
第八項肇和軍艦經費	一一一、二一六	
第九項應瑞軍艦經費	一一一、二一六	
第十項海籌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第十一項海容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第十九項甌海關	八二、五六五	一、九六九
第二十項江漢關	五、六七一、一八六	二八、三六八
第二十一項宜昌關	一七一、五七一	三七四
第二十二項沙市關	六九、一六五	四五八
第二十三項長沙關	七〇五、〇三八	一〇、三五七
第二十四項岳州關	一〇三、八八〇	二、二六〇
第二十五項重慶關	六七二、九一〇	五九四
第二十六項粵海關 三江九拱附	四、四二九、五三五	四二、五八一
第二十七項潮海關	一、九三六、八四八	一六、五九八
第二十八項瓊海關 北海附	四六七、八四三	一、六三三
第二十九項梧州關	一、〇九六、四〇五	三、八六七
第三十項南寧關	一五八、四三七	一五七
第三十一項龍州關	一二、三九六	二八五
第三十二項蒙自關	五八五、四一六	九七四
第三十三項思茅關	九、六一八	

第十二項海琛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三
第十三項通濟軍艦經費	七六、四二八
第十四項鏡淸軍艦經費	五五、〇六八
第十五項南琛軍艦經費	四七、九八八
第十六項飛鷹軍艦經費	五二、六六八
第十七項建威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第十八項建安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第十九項福安軍艦經費	三三、七二〇
第二十項永豐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第二十一項永翔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第二十二項江元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二十三項江亨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二十四項江利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二十五項江貞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二十六項楚秦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三十四項騰越關	九五、二八七	七八三
第十五款稅司經理常關收入	五、三三四、二三〇	三六、二七二
第一項津海關	一、四四一、七六〇	一八、二三三
第二項山海關	二七〇、五八九	
第三項大連關	四五、三六九	
第四項膠海關	一二五、七九五	
第五項東海關	一〇〇、〇五八	五八六
第六項江海關	三三五、七〇〇	六、四七七
第七項蕪湖關	七五八、一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八項九江關	四八〇、七五三	
第九項閩海關	四一四、一七六	三、四四〇
第十項廈門關	一二七、四五八	三、一五五
第十一項浙海關	一四六、五七六	四八七
第十二項甌海關	四二、七五九	五六五
第十三項宜昌關	一一三、七二〇	

第二十七項楚謙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二十八項楚豫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二十九項楚同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三十項楚觀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三十一項楚有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第三十二項聯鯨軍艦經費	二五、八三六
第三十三項建康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第三十四項豫章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第三十五項同安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第三十六項舞鳳軍艦經費	一八、三八四
第三十七項江犀軍艦經費	一七、三二八
第三十八項江鯤軍艦經費	一七、三二八
第三十九項湖鶚雷艇經費	一三、九一六
第四十項湖隼雷艇經費	一三、九一六
第四十一項湖鵬雷艇經費	一三、九一六

第十四項粵海關	五六四、五四一	
第十五項潮海關	一六九、六八六	九〇〇
第十六項瓊海關	三一、五六一	
第十七項梧州關	一七五、六二九	四三九
第十六款常關收入	七、六〇九、四二八	一七、一八〇
第一項京師稅關	一、一〇六、二四八	
第二項左右翼稅關	二三六、〇〇四	
第三項張家口稅關	一五九、九四二	一、二五四
第四項殺虎口稅關	二五二、六〇〇	七、〇二三
第五項塞北稅關	三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多倫徵收局	一二六、〇六〇	
第七項津海常關	七九、二三七	三三
第八項山海常關	五三〇、三四六	一、五四八
第九項東海常關	二三二、三三五	六六一
第十項臨清常關	二四四、七〇六	

第四十二項湖鷹雷艇經費	二二、九一六
第四十三項辰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第四十四項宿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第四十五項列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第四十六項張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第四十七項甘泉軍艦經費	一〇、四八八
第四十八項龍湍軍艦經費	三三、一六〇
第四十九項鯨波軍艦經費	三四、一六〇
第五十項永安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第五十一項建中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第五十二項拱辰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第五十三項永健軍艦經費	四五、三二〇
第五十四項永績軍艦經費	四五、三二〇
第五十五項江蛟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第五十六項江鼉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項目	經常	臨時
第十一項江海常關	二四五、九九〇	
第十二項揚由常關	三二一、八一三	
第十三項淮安常關	一九二、九三二	二、〇〇〇
第十四項鳳陽常關	四三〇、九〇〇	
第十五項蕪湖常關	一四七、三〇〇	二四〇
第十六項贛關常關	九八、三四〇	
第十七項閩海常關	一一〇、四〇〇	
第十八項閩安八關	一五三、六一四	五一五
第十九項廈門常關	一〇七、一三〇	三七〇
第二十項浙海常關	七八、六〇〇	
第二十一項甌海常關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武昌常關	一五九、八八七	九七九
第二十三項荆州常關	一五六、七一三	二、四一九
第二十四項漢陽常關	四二六、二六〇	
第二十五項長州常關	一五〇、〇〇〇	

項目	經常
第五十七項煙臺練營經費	八二、六四四
第五十八項南京魚雷營經費	三三、九六〇
第五十九項吳淞海軍醫院經費	二〇、六六八
第六十項象山港看守經費	一、二〇〇
第六十一項養病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
第六十二項煙臺海軍槍砲練習所經費	一五、一三
第六十三項煙臺海軍學校經費	八二、五三三
第六十四項海軍陸戰隊經費	一〇四、七一二
第六十五項馬衛隊經費	一〇、二七二
第六十六項軍樂隊經費	一六、七五二
第六十七項福州海軍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二
第六十八項福州海軍製造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二
第六十九項吳淞海軍學校經費	七四、〇八四
第七十項大沽造船所經費	三一、三三八
第七十一項大沽造船所附屬飛龍砲船經費	七、八六三

科目		
第二十六項寶慶常關	二七、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潼關常關	一〇二、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嘉峪常關	三、七六七	
第二十九項夔關常關	三二一、九八八	一二五
第三十項成都常關永寧廣元附	八二、八〇〇	
第三十一項寧遠常關	六一、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雅安常關打箭鑪附	八八、四〇〇	
第三十三項粵海常關	三一八、五四二	一三〇
第三十四項潮海常關	一五一、二七一	
第三十五項瓊海常關	一〇〇、五〇三	
第三十六項太平常關	三七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項滸州常關	一五四、八〇〇	
第十七款監督公署收入	一四五、九四一	三二一、〇四四
第一項江漢關本署收入	三〇、六六一	一五、四八八

科目	
第七十二項南京無線電學校及軍需學校經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七十三項匯兌費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七十四項賞卹費	三五二、七〇〇
第七十五項軍需費	六、一七〇、〇〇〇
第七十六項派駐各國海軍學員經費	一二六、〇〇〇
第七十七項派駐各國監造員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七十八項各國留學生監督處經費	六七、二〇〇
第七十九項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員生經費	三四〇、〇八〇
第八十項聘請洋員經費	一六四、四〇〇
第八十一項印刷所經費	九、七〇〇
第八十二項編譯處經費	二五、六〇〇
第八十三項煙臺海軍學校擴充經費	五四、〇〇〇
第八十四項官佐官俸	二、一八四、〇〇〇
第八十五項江南造船所附設藝徒學校經費	七、九三二

科目	經常	臨時
第二項粵海關本署收入	一二五、二八〇	
第三項閩海關本署收入		一三、八九二
第四項廈門關本署收入		二、五六八
第五項潮海關本署收入		九六
第十八款鹽稅	八二、九〇九、三六五	
第一項長蘆運使	一一、〇五五、一三〇	
第二項東三省運使	七、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山東運使	三、七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河東運使	二、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兩淮運使	八、一二九、八九一	
第六項兩浙運使	三、〇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兩廣運使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福建運使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四川運使	九、四五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第八十六項北洋醫學校醫院暨施醫局經費	九六、〇〇〇
第八十七項軍港司令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八項港務局經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八十九項烟臺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第九十項長江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第九十一項福州海軍圖算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九十二項軍醫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十三項軍需學校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九十四項海軍大學校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九十五項水魚雷練營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九十六項士兵練營三座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十七項輪機練習廠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九十八項廣東水魚雷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十九項槍礮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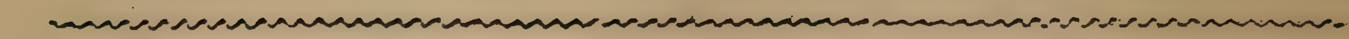
第十項雲南運使	二、〇四九、〇七九
第十一項淮北運副	三、八四三、九九四
第十二項松江運副	一、二六五、一一〇
第十三項鄂岸榷運局	三、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湘岸榷運局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西岸榷運局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皖岸榷運局	二、一七八、〇〇〇
第十七項楚西掣驗局	八、一七二
第十八項晉北榷運局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宜昌榷運局	三、〇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廣西榷運局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花定榷運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口北蒙鹽局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百項水魚雷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百一項煙臺海軍練營附設槍礮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二項海軍監獄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百三項擴充上海造船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百四項擴充黃浦廠塢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百五項預備各船艇堂營署缺人員經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一百六項預備全年目兵加餉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七項福建廠塢經費	三六六、一八八	
第一百八項屯煤棧經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百九項福建船政局附設藝徒學校經費	一五、八六四	
第一百十項各艦艇人員勤勞加俸經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一百十一項江南造船所附設海軍製造專門學校經費	三四、九八四	
第六款司法部經費	一、二八六、六七六	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沙市運銷局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九款官運餘利	一、八六二、〇〇〇	
第一項吉黑榷運局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皖岸榷運局	三七、〇〇〇	
第三項宜昌榷運局	五、〇〇〇	
第四項沙市榷運局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款中央直接官產收入		一七、〇五一、八〇八
第一項各省清理官產收入		一七、〇五一、八〇八
第二十一款中央直接公債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內國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實業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本部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大理院經費	二一九、九一二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總檢察廳經費	六六、〇〇〇	
第四項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	一一〇、四〇〇	
第五項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京師第一監獄經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七項京師第二監獄經費	四八、〇〇〇	
第八項京師分監經費	三三、〇〇六	
第九項清苑監獄經費	五〇、九五八	
第十項京師第一看守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一項法律編查會經費	四四、四〇〇	
第十二項各機關臨時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款教育部經費	二、二二八、一九八	九一、〇〇〇
第一項本部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北京大學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科目					
第三項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九五、五九二				
第四項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病院經費	六七、〇〇〇				
第五項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一二八、〇〇〇				
第六項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五五、〇〇〇				
第七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三三七、九五〇	九〇、〇〇〇			
第八項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四七、〇〇〇				
第九項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五八、三〇〇				
第十項中央觀象臺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京師學務局經費	四三、一六四				
第十二項京師圖書館經費	一六、〇〇〇				
第十三項京師通俗圖書館經費	八、〇〇〇				
第十四項歷史博物館經費	九、〇〇〇				
第十五項通俗教育研究會經費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六項東西洋各國留學經費	二〇九、四一四				
第十七項各國留學監督經理員費	一八、六七八				



科目	金額	
第十八項北京地方學務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青島特別學校補助費	五、六〇〇	
第二十項各種學術會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一項祭祀費	一、五〇〇	
第八款農商部經費	一、二〇九、九七七	[illegible]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籌辦全國煤油礦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地質研究所經費	一七、〇〇〇	
第六項觀測所經費	八、四〇〇	
第七項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	
第八項權度製造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勸業場經費	八、〇〇〇	
第十項勸業委員會經費	五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中央權度檢定所經費	一〇、〇六〇	
第十二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第一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九八〇	
第十四項　第二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九八〇	
第十五項　第三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四六〇	
第十六項　第一林業試驗場經費	三七、一三四	
第十七項　第二林業試驗場經費	一一、八七二	
第十八項　第三林業試驗場經費	一一、二八二	
第十九項　第一種畜試驗場經費	九、一五六	
第二十項　第二種畜試驗場經費	一九、二〇四	
第二十一項　第三種畜試驗場經費	一六、四七九	
第二十二項　第一糖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一九〇	
第二十三項　第二糖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一九〇	
第二十四項　第三糖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一九〇	
第二十五項　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統計	二三四、一八〇、六六七	三九、二九〇、九〇九

科目	經常	臨時
第二十六項保息獎勵農會經費		八〇、〇〇〇
第九款交通部經費	一、一六六、九八七	一〇九、六九三
第一項本部經費	七九一、六七六	九三、三八二
第二項各學校經費	二七八、九〇三	一一、三六〇
第三項東西洋留學費	九六、四〇八	四、九五一
第十款蒙藏院經費	九四七、二三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本院經費	二四五、九五二	
第二項蒙藏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三項蒙藏回白話官報經費	一三、〇〇〇	
第四項蒙藏招待所經費	五、九七六	
第五項王公廩餼口糧俸銀俸米賞項	五三〇、九九六	
第六項喇嘛經費	一二七、六六三	
第七項倒馬價	六四三	
第八項臨時經費		四〇、〇〇〇
統計	一三三、二三八、四八〇	一八〇、七一二、一一〇

右表歲入經臨合計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歲出經臨合計三萬零二百九十五萬零六百元。就表面而論。不敷頗巨。惟歲入門內尚有各省解款一項。計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歲出門內尚有中央協款一項。計一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是歲入總計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零四百四十七元。歲出總計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收支相抵實盈六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合併註明。

民國五年度京兆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四三四、〇三三	
地丁	二二六、八三四	
雜賦	二、四三三	
租課	二一四、七六六	
正雜各稅	二三八、九五三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八三二、九九九	一、二〇〇
京兆尹公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二九四、九一二	
警備隊總司令處暨四路警備隊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警備隊卹金		一、二〇〇

科目	金額
契稅	一七七、三三九
礦稅	一〇、〇〇〇
牙稅	四五、〇〇〇
當稅	四、〇〇〇
木稅	五四
雜稅	二、五六〇
正雜各捐	三〇、〇〇〇
貨捐	三〇、〇〇〇
官業收入	四〇〇
官股利益	四〇〇
雜收入	一五四、九二八
各項規費	一五二、五〇八
官款生息	二、四二〇

科目	金額
北運河經費	六四、三一六
永定河防局經費	一九九、七七二
養濟院經費	二、〇〇〇
各項米折	一〇、〇〇〇
各縣祭祀	二、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三五、九一六
財政分廳經費	二〇、〇〇〇
宛平縣礦稅分局經費	一、五〇〇
房山縣礦稅分局經費	一、五〇〇
京直貨捐總局六成經費	五、七八一
長辛店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一、〇七三
保定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一、〇七三
西便門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一、〇七三
糧石牙用總分各局經費	二、九四四
南新舊太倉經費	九七二

科目	經常	臨時
共計	八五八、三一三	

科目	經常	臨時
陸軍部所管	四二、六三四	
駐防旗營六成俸餉	四一、七八一	
甲軍餉米營址租價	八五三	
司法部所管	三九、〇二八	二、四〇〇
待質所經費	一、五六六	
第一第二監獄經費	三七、四六二	
遞解罪犯川資		二、四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三九、〇三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三九、〇三〇	
農商部所管	七、〇八〇	
礦務科經費	七、〇八〇	
共計	九九六、六八七	三、六〇〇
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二八七

民國五年度直隸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六、〇七〇、九五二	
地丁	四、〇七二、〇三三	
漕糧	二四七、六四一	
租課	五六三、三〇〇	
雜賦	七、九七七	
田賦附加稅	一、一五〇、〇〇〇	
貨物稅	六〇八、三九〇	
百貨釐金	五〇三、〇七五	
雜項釐金	一〇五、三一五	
正雜各稅	三、〇四〇、九四一	
礦稅	一三六、二九二	
契稅	一、二八〇、七〇二	
牙稅	三四五、七二二	
當稅	一八、五六三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五七、一〇八	
特派交涉員經費	四八、〇五二	
會文處經費	八、五〇二	
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五五四	
內務部所管	二、六五三、二一三	一六〇、二一六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九七二、二三五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三五、三八二	
商埠警察經費	八〇九、一二八	
大沽警察經費	六五、三三六	
山海關警察經費	四六、九二七	
水上警察經費	七四、三二〇	
天津河務局經費	一四、三六四	

科目		
烟稅	六六、五六四	
酒稅	九五八、八九三	
漁稅	七三、六〇〇	
雜稅	一六八、六〇五	
正雜各捐	六一九、三三〇	
牙捐	九、九五二	
火車貨稅	一〇四、八六五	
茶捐	一二、五五三	
海船捐	二六、〇六九	
工巡捐	四五七、四六八	
各學校自收雜捐	八、四一三	
官業收入	二五三、九六一	
官股利益	二五三、九六一	
雜收入	五九九、四二八	一五、三八六
司法收入	八八、三〇〇	

科目	
各河工巡處經費	二九、五一六
各河歲修防費	五八、五六九
東明河務局經費	一五、六九六
東明河營薪餉	三九、八一〇
東明黃河歲修防費	二一〇、〇〇〇
修橋經費	一、六七五
小站減耳河經費	三、〇〇〇
開長民埝津貼	五、〇〇〇
省城棲流所養病堂經費	二、六三五
普濟堂貧民口糧	六七九
引善社恤款	二七八
施醫院經費	三三、二六六
水會津貼	六四〇
典禮費	五〇〇
看守保定行宮蓮池書院員役薪工	六六七

項目	第一欄	第二欄
官款生息	七九、三二〇	
徵收辦公費	一六二、八九二	
雜項收入	三〇、三〇二	
報効	二三八、七一四	
官物變價		七、三七四
官款繳還		五、五一六
薹捐煙酒罰款		二、四九六

項目	第一欄	第二欄
禁煙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全省河工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防疫經費		五三、七六〇
政治研究經費		六、〇〇〇
官吏恤金		三〇六
警兵恤金		一五〇
財政部所管	八〇七、三七六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煙酒徵收經費	九四、四九〇	
薹金徵收經費	七五、一八八	
火車貨捐徵收經費	一八、五一〇	
礦稅徵收經費	三二、〇七五	
漁稅徵收經費	一四、九八〇	
徵收糧租經費	四八八、一三三	
保定收捐處經費	六、〇〇〇	

款項	金額
陸軍部所管	四、一〇八、六三六　二六三、九八五
軍務廳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
天津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冀南鎮守使署經費	一三、〇〇〇
薊榆鎮守使署經費	一三、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二九、九〇〇
山永協看雷兵丁津貼	六八
騎兵營經費	四三、二四〇
留法學生贍家費	八四六
巡防營餉項	一、九六七、五二三
左右翼巡防隊步馬礮一十二營餉項	一、二七六、〇三三
駐津馬步護衛隊薪餉	一〇八、〇八四
軍樂隊薪餉	九、九五四
保定衛戍營餉項	一七、〇三四
行營發審處暨捕盜營經費	五一、六二〇

山海關等處駐防俸餉等項經費	六八、六七二	
保定等處駐防俸餉等項經費	六三、五八六	
馬蘭鎮所屬各營路官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九二、六七八	
泰寧鎮所屬各營路官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九〇、三三七	
測量局經費	五七、一三八	
軍械局經費	三三、二二一	
塘沽轉運局經費	一、一六九	
天津醫院經費	二〇、五四三	
軍務廳臨時經費		一七、五八〇
各軍營路目兵津貼		二六六、四〇五
海軍部所管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北洋醫學校及施醫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北洋醫學校臨時經費		一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五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五四、四八六	

科目	金額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六、三五三
保定地方審判廳經費	六、三〇〇
保定地方檢察廳經費	五、四〇〇
天津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一、九一八
天津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九、三九九
天津監獄經費	七三、〇五五
各縣監獄經費	七二、〇〇〇
保定看守所經費	八、四〇〇
天津看守所經費	一三、六七九
教育部所管	一、二四九、八四五
大學校經費	二〇六、〇四一
各專門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三三一、三二〇
小學校經費	一六八、六八〇

科目	金額
留學英美德法日各國經費	六八、三一二
圖書館經費	五、六八〇
各學校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撥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九、八一三
農商部所管	一三、七六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一、一四〇
農業講習所經費	九、三四〇
京師農務總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四〇、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七、二八〇
礦業聯合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一五、五五四
古北口鞍匠屯二站夫馬工料	一〇、七三五
喜峯寬甸二站夫馬工料	四、八一九

共計	二一、一九二、九九一	一五、三八六
經臨總計	二一、二〇八、三七七	

民國五年度奉天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二、九二五、六七〇	四〇五、四四〇
地丁	二、九一一、三〇八	
租課	一四、三六二	
荒熟地價		九五、六七六
三園地價		一四、三三三
官莊		六、九二二
墾務		二八八、五〇九
貨物稅	三、一二〇、一八二	
統捐	三、一二〇、一八二	
正雜各稅	三、九三四、六六〇	

共計	九、四一四、四九二	四五四、二〇一
經臨總計	九、八六八、六九三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五六、七八〇	三、二四〇
奉天交涉署經費	三七、五六〇	
營口交涉員經費	七、二〇〇	
安東交涉員經費	三、六〇〇	
公主嶺交涉局經費	五、〇〇〇	
營口華洋訴訟費	二、二二〇	
撫順縣代辦鑛稅費	一、二〇〇	
交際費		三、二四〇
內務部所管	一、五二三、二六〇	三〇、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七二、八八八	

科目		
契稅	一、四四六、九四七	
鑛稅	一一〇、二七〇	
帖稅	五四、六二七	
菸稅	三六一、一六七	
酒稅	一、四二五、四六一	
牲畜稅	四七四、六四〇	
漁業稅	五四、二二八	
雜稅	七、三三〇	
正雜各捐	二三五、三五〇	
雜捐	二三五、三五〇	
官業收入	二八五、五六二	一六、七〇三
採木公司紅利及報効津貼	一〇七、九五〇	
官辦局廠餘利	一四五、六一二	
興京採木局木價	三二、〇〇〇	
官業餘利		一六、七〇三

科目	
巡按使附設警務處經費	一一五、一六八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五六二、一四〇
各縣佐經費	二一、七九二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三五九、九〇一
安東鐵路巡警局經費	一三、六七六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經費	四六、六六五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附設卡倫局警費	五五七
遼河水上警察經費	四六、七三五
補助各縣捕盜營經費	六〇、九六〇
屯墾經費	一〇〇、五七八
典禮費	二、〇〇〇
衛生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
隔離所經費	一、八〇〇
貧民習藝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一、九三六、一九五	九、〇五六
提省二成警學餘款	一、〇三二、九七四	
各機關徵收辦公金	四四四、三二[illegible]	
司法收入	二二六、四一四	
官款生息	一二九、四九三	
規費	四、二五三	
學費收入	三四、二七三	
其他雜收入	七四、四六三	
捐輸		一、二三六
罰款		六、九二九
變價		四〇〇
截曠		四八九

高等偵探費	七七〇、二九六	三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財政廳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稅捐徵收局經費	四三七、九九五	
漁業商船保護局經費	七四、八八一	
三陵衙門等經費	三一、〇九二	
撥給蒙旗津貼	一四三、三五二	
撥給山海關兵糈米價	一七、六九〇	
補助英國醫學校經費	四、二八六	
陸軍部所管	六、二〇三、二三一	四三、九三八
將軍署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洮遼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東邊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十七師經費	一、九三九、五六五	
陸軍第二十八師經費	一、九三九、五六五	

款項	金額
憲兵營經費	四五、一一五
陸軍過山礮經費	一四三、二一九
巡防隊經費	一、五四四、六〇二
各旗營經費	一三九、二九四
測量局經費	七二、七九四
軍械廠及彈藥經費	七四、八四七
將軍署衛隊經費	五四、二三〇
顧問經費	一一、九三八
偵探費	三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四五〇、〇〇〇
瀋陽高等審檢廳經費	八四、二九〇
瀋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九、四三六
遼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一、三八九
營口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九四〇
安東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五、四四五

科目	金額	
瀋陽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新民監獄經費	一九、〇〇〇	
遼陽監獄經費	一七、〇〇〇	
鐵嶺監獄經費	一一、五〇〇	
營口監獄經費	三三、〇〇〇	
安東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四〇五、九七二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留學經費	六五、九七	
農商部所管	五七、九三八	九、八一〇
興京採木經費	七、九六七	

共計	三、四二七、六一九	四三一、一九九
經臨總計		三、八五八、八一八

農事試驗場經費	九、一三八	
種樹公所經費	一、三四七	
官立女工傳習所附設女小學校經費	九、七〇〇	
奉天商埠局經費	一三、六九〇	
葫蘆島開埠局經費	一七、〇九六	
奉天開埠局營造置產費		七、三一〇
葫蘆島開埠局工程旅費		二、五〇〇
共計	九、四六七、四七七	八四、九八八
經臨總計		九、五五二、四六五

民國五年度吉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一、〇八四、四四二	
地租	一、〇八四、四四二	
貨物稅	一、八二六、六八〇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七三、三六六	
吉林交涉署經費	二九、六〇〇	
哈爾濱交涉費	三四、二九四	

科目	金額
產地稅	四一一、六九二
銷場稅	一、四一四、九八八
正雜各稅	二、五六〇、九三二
鑛稅	一三、一四二
契稅	七九八、〇七〇
牙稅	二四一、八〇〇
當稅	一四、〇〇〇
菸稅	一四三、五四八
酒稅	五四五、八〇二
燒鍋票課	一五〇、〇〇〇
斗稅	一八四、九七〇
木稅	三二四、五五〇
山分稅	三三、六三三
牲畜稅	二〇二、九九六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金額
長春交涉費	四、八〇〇	
延吉交涉費	三、六七三	
內務部所管	一、〇三九、二一〇	二、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五七、六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八、四〇〇	
各縣公署及分治經費	三七六、九八六	
省會警察廳經費	二六〇、八三五	
護墾隊經費	一三、三九二	
商埠事務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延吉商埠費	七〇、〇〇〇	
醫院經費	一九、〇〇〇	
祭祀費	二、〇〇〇	
禁煙費	三、〇〇〇	
警察官吏恤金		二、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五一〇、六一七	

雜稅	四三二	
正雜各捐	一七、一三八	
硝滷捐	一、四五六	
缸捐	四、六五二	
車捐	一一、〇三〇	
雜收入	三二九、三九〇	
司法收入	一〇、八〇六	
官款生息	六八、七四五	
票照費	九八、三九七	
五釐雜款	一五一、四四二	

財政廳署經費	五七、五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三七六、八四六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五一、三〇七	
補助蒙公行政經費	一四、九六四	
稅務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三、〇〇五、三七九	五、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六二三、四〇四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一、〇三六、三一〇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九九五、〇二一	
將軍署步兵營經費	六〇、七五九	
騎兵營經費	四七、七〇五	
憲兵營經費	三九、五七八	
軍樂連經費	七、八三二	
軍械支廠經費	二四、七七〇	

科目	金額	金額
官佐卹金		五、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二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九、八〇四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三、五三八	
吉林地方審檢廳經費	五〇、一六六	
長春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八、二〇六	
延吉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〇、七〇四	
延吉第一審檢分庭經費	八、三九六	
延吉第二審檢分庭經費	一〇、一八六	
吉林長春延吉等處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四〇、〇〇〇	
敎育部所管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項目	經常	臨時
法政及甲種農商工業各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東西洋留學費	三八、〇〇〇	
各學校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二、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四九、四九三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二〇、〇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七、二二三	
鑛務科經費	七、二八〇	
省立工藝廠經費	一五、〇〇〇	
共計	五、二六七、〇六四	七、〇〇〇
經臨總計		五、二七四、〇六四

項目	經常
共計	五、八一八、五八二

民國五年度黑龍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一、二六三、七〇一	
地租	一、一二四、九七七	
地租經徵費	三二四、七五六	
三費坰捐	六三二、八〇二	
三費經徵費	一、八八〇	
租課	一八、二六五	
貨物稅	一、〇九八、九九一	
油稅	五〇、〇四〇	
豆餅稅	二三、一二三	
蔴稅	三、二三五	
靛稅	一、〇九三	
木稅	八〇、五九三	
山本稅	一八、五九八	
山貨皮張稅	四九、七〇六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一一七、三八九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三三、八二五	
鐵路交涉總分各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	
璦琿交涉公署經費	二、一六〇	
富拉爾基巡警經費	一、〇〇四	
外交顧問經費	一〇、四〇〇	
勘辦中俄交涉費	一、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六二四、七七八	一四、五四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四、八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八七、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二二五、二八〇	
各設治局經費	五六、五三三	
各縣佐經費	二三、三九二	
省會警察廳經費	八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糧稅	一〇五、六二七
魚稅	一三、八一八
鹼稅	二、七六三
滷硝稅	五三〇
牲畜稅	一〇八、七四五
吉猪稅	二、一八一
猪牛印稅	一、六四四
白麵稅	二〇〇
粉條稅	二三一
石稅	二五〇
百貨一成捐	二八〇、六七五
糧石一成捐	一六七、一三九
出境糧捐	一〇四、三三四
魚一成捐	三一六
牲畜一成捐	三五、一五一

科目	經常	臨時
警察廳各屬經費	一六、七七四	
典禮費	二、〇〇〇	
官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	
禁煙費		四、〇〇〇
通志局經費		一〇、五四八
財政部所管	四七四、〇六四	二八、〇〇〇
財政廳署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三三一、七二四	
各縣經徵租稅經費	二七、二八八	
瑷琿縣徵收過江小票經費	八八一	
印刷票照經費	七、〇〇〇	
劈給蒙旗地租	一六一、一七一	
調查稅務費		八、〇〇〇
擴充稅務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二、三五七、七四〇	五七八、二四八

科目	金額
銷場稅	五〇、〇〇〇
正雜各稅	一、〇四〇、二二八
礦稅	四二五、三一〇
契稅	一一一、三四一
牙稅	一七〇、〇〇〇
交涉稅	三六、〇三六
當稅	八、六一〇
菸稅	一三、〇二五
酒稅	二三九、四四六
魚業稅	三、七五七
雜稅	三三、六九三
正雜各捐	九二、七〇一
斗秤課	一六、九〇〇
山本捐	三〇
警察廳雜捐	二三、五二五

科目	金額
將軍署經費	一五九、九九六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九〇一、四三三
陸軍機關槍連經費	一九、八六八
陸軍憲兵營經費	三一、一四四
陸軍軍樂隊經費	九、四一二
陸軍監獄經費	一六、五三〇
駐紮沿邊馬步各營經費	二四、一二四
畢拉爾路鄂倫春巡防馬隊津貼	八六八
黑河道沿邊卡倫經費	七九、四三〇
蘿北縣邊卡經費	七、九九〇
漠河邊卡經費	三、四八〇
庫瑪爾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畢拉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阿里多普庫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旗務處經費	一〇、一一三

雜捐	三二、〇六〇
車捐	一六、八七〇
船捐	一、三一九
油榨捐	二、九九七
官業收入	一、二九六、四二〇
廣信公司收入	三三八、〇八四
官銀號收入	三〇五、一七七
庫瑪爾河金礦局收入	二三六、九二八
觀都金礦局收入	六三、三三六
漢河金礦局收入	二九、七三〇
餘慶溝金礦局收入	二二六、三四二
奇乾河金礦局收入	二七、三五二
甘河煤廠收入	八五、八一九
金懷馬煤礦局收入	四六七
甘井子學田局收入	五、〇四二

各城旗署津貼及辦旗公費	一六、二二六	
八旗官兵俸餉	二三、六五二	
各處八旗孤寡口糧費	一、〇七八	
呼瑪縣查邊經費	一、一一三	
軍畜牧養場經費	一八、五〇〇	
修械所經費	二四、五七六	
選送陸軍學生旅費		八、三三三
籌蒙經費		六六、六六六
東三省測量局經費		四八、五五四
卹金		一〇、〇〇〇
衣履費		二六三、一九六
臨時雜費		一八一、五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一八四、六二四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二、六八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八、五三三	

科目		
電燈廠收入	四六、六三三	
電話局收入	九、六五〇	
造紙公司收入	三一、八六〇	
雜收入	五、六〇四	一七、五八〇
司法收入	五、五五四	
官款生息	五〇	
漏稅罰款		四、四七三
收回借墊		一三、一〇七

科目	
龍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七、八六八
龍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〇、九一四
龍江監獄經費	一一、三四〇
龍江地方看守所經費	七、七六四
各處監獄經費	八五、五二〇
教育部所管	一七四、六五〇
省立第一師範學堂經費	四二、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堂經費	一七、〇〇〇
省立中學及女子中學經費	三五、〇〇〇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八、〇〇〇
留學京津及外國經費	四、六五〇
補助龍江璦琿黑河各學校經費	一五、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三、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七六五、四二三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

項目	經常	臨時	合計
共計	四、七九七、六三五	一七、五八〇	
經臨總計			四、八一五、二一五

項目	經常	臨時	合計
礦務科經費	六、八〇〇		
各金礦局經費	三四二、九三三		
甘河煤礦經費	七九、九二二		
電燈廠經費	三五、八一八		
電話局經費	六、〇九二		
造紙廠經費	三一、八六〇		
官銀號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廣信公司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五、七六〇		
補助郵局經費	五、七六〇		
共計	四、七〇四、四二八	六二〇、七九六	
經臨總計			五、三三五、二二四

民國五年度山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九、四六七、二五五	三五、一〇〇
地丁	六、九七〇、七七八	
漕糧	二、二七八、六三六	
租課	二一七、八四一	
荒價		三五、一〇〇
貨物稅	一七八、九七三	
釐金	一一〇、三四一	
花生稅	五二、六三三	
棉花稅	四、〇〇〇	
落地稅	一三、〇〇〇	
正雜各稅	一、三五九、〇六七	
礦稅	三五、二八五	
契稅	五二〇、六三三	
牙稅	一六五、七四四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二五、二〇〇	
濟南兼任交涉經費	一九、六八〇	
煙台交涉費	五、五二〇	
內務部所管	二、四四八、四五〇	九四、一六六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六六、二三〇	
各縣佐公署經費	七〇、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省城馬警經費	一〇、九七八	
省內外六區巡警經費	七〇、六三〇	
附郭四鄉二區巡警經費	二三、四六一	
商埠巡警經費	一四、三一〇	
膠濟路礦警察經費	一一三、二三五	

科目	經常	臨時
當稅	六〇、〇〇〇	
煙稅	三三、一三七	
酒稅	五三九、二七九	
牲畜稅	五、〇〇〇	
正雜各捐	二三三、八二九	
商捐	二、六九九	
棗捐	二、〇〇〇	
雜捐	二一九、一三〇	
官業收入	七、五五八	
農業學校農事試驗場收入	一、三二四	
商品陳列館收入	一、二五〇	
圖書館收入	一、二〇〇	
官房地租	一、八一四	
公園收入	二、〇〇〇	
雜收入	二五一、五〇三	一、五〇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煙台警察經費	七〇、〇〇〇	
沿海水上警察經費	八〇、〇〇〇	
利捷水師備練經費	三、三六〇	
商埠局經費	四四、一六八	
籌辦龍口商埠事務所經費	一〇、七六四	
商埠工程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三游河工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河工公電局經費	一九、二〇〇	
濟寧道兼管運河工局經費	五、九八〇	
運河工巡營經費	一七、八三三	
修築煙台海壩經費	七、五〇〇	
吏治研究所經費	九、六〇〇	
禁煙費	六、〇〇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崇聖費	一〇、三〇〇	

司法收入	三、四二七	
官款生息	二六、〇九八	
海田穀折羨餘	一、一五九	
契紙價及註冊費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菸酒商憑單費	五、七六〇	
軍械庫收入	八、九九六	
違警罰金	二、〇〇〇	
學費收入	七、〇〇〇	
鹽規	七、六六三	
登記費	四〇〇	
官書局還款		一、五〇〇

中西醫院經費	二四、〇〇〇	
各縣孤貧口糧	三七、八六四	
省城棲流所經費	四、八〇〇	
慈善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全節堂經費	二、六三七	
警察官吏卹金		二、〇〇〇
巡勇獲匪賞項及傷亡卹金		二、〇〇〇
官吏遺族卹金		一六六
財政部所管	五六二、一四七	
財政廳署經費	七八、〇〇〇	
田賦徵收費	二六四、〇一八	
各徵收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稅捐徵解費	三八、六二三	
契稅徵解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	
運河船捐局經費	四、五〇七	

各斗捐局經費	五、〇〇〇
濟寧落地稅捐局經費	二、〇〇〇
煙台水警捐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五、一四〇、三九六
將軍署經費	二三〇、〇〇〇
兗州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煙台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曹州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五師薪餉服裝雜支等費	一、九三〇、〇〇〇
陸軍第四十七旅經費	六五〇、一九五
各路巡防營經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各路防營服裝費	一〇〇、〇〇〇
青州德州兩旗營經費	二二四、九九五
測量局經費	五四、七二八
兵工廠經費	六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軍械庫經費			三〇、〇〇〇
陸軍小學校經費			三八、四七八
軍官講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一二、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五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七、六七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〇、四八〇
濟南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一、五七三
濟南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三、六六八
福山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一、六八四
福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〇六一
歷城監獄經費			三九、六〇五
歷城分監經費			一三、三三一
濟南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九、四六六
福山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七、六五六

科目	金額
各縣典獄官經費	三三、四五六
各縣監獄經費	六六、六〇〇
司法預備費	七四四
教育部所管	五三〇、四〇五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師範及附屬小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及蠶業講習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及實業學校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
省立模範小學經費	八、〇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六八、七五八
省外留學經費	一九、三五〇
擬辦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一〇、二九七
各學校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四、〇〇〇

科目	數額
農商部所管	一〇三、三三五
利津墾務局經費	四、四一三
霑化墾務局經費	二、四七〇
廣掖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無棣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陽穀壽張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鄆城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南北路湖四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南運湖河籌辦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濟南森林局經費	七、六六七
青州森林局經費	三、三四四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六、〇〇〇
工藝傳習所經費	一四、一〇〇
博山磁業傳習所補助費	一、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一八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一二、四八八、二一五	三六、六〇〇
經臨總計		一二、五二四、八一五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財政廳附設礦務科經費	七、六四〇	
淄博章等處礦務局經費	一、四四〇	
嶧縣兼沂屬礦局經費	一、四四〇	
泰兗礦局經費	一、〇八〇	
沂水礦局經費	一、〇八〇	
淄州馬莊礦局經費	一、三二〇	
鐵山礦局經費	一、三二〇	
濰縣坊子礦局經費	一、三二〇	
化分礦質局經費	三、四二〇	
共計	九、一五九、八二三	九四、一六六
經臨總計		九、二五三、九八九

民國五年度河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七、七〇〇、七五〇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二六、九三四	一六、二二九

科目	金額
地丁	六、三二〇、八六五
漕糧	一、三二六、八二三
租課	六三、〇四二
貨物稅	七八三、三六八
釐金	五五八、七〇七
火車貨捐	二二〇、五一三
糧貨捐	一四、一四八
正雜各稅	一、九六六、四八六
礦稅	五、七一五
契稅	一、六五三、〇九一
牙稅	一二一、五一三
當稅	六、〇〇〇
菸稅	八九、四五九
酒稅	七六、四五九
雜稅	二二七、二四九

科目	經常	臨時
交涉署經費	二四、二六八	
鷄公山警察經費	一、六五四	
鷄公山工程局經費	九九二	
交涉署臨時費		二、〇〇〇
房價		一四、二一九
內務部所管	三、四三六、八八七	五二、八九三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警衛隊經費	一七、六〇八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六〇、九九二	
各縣佐經費	七〇、八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三一、二一六	
省城五區警察經費	一九八、八二三	
補助周口及馬市街巡警費	一〇、三三二	
水上警察經費	八、二七四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正雜各捐	九八、二九七	
百貨捐	三、二〇二	
巡警雜捐	三三、一一〇	
斗捐	五二、六二七	
落地商捐	三、六九九	
牲畜捐	二、〇六四	
鹽捐	六、九二一	
硝觔加價	七、六六四	
官業收入	二四、三三〇	
官硝局餘利	一、七一九	
官銀錢局四成餘利	四、一三八	
印刷局餘利	五、六五二	
官有房地租收入	八、四一一	
製造種植畜養各物品售價	四、四〇〇	
雜收入	二三一、九二八	九二三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補助各縣偵緝隊經費	一八三、九五一	
河工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	
典禮費	五〇〇	
普育堂經費	一七、七八一	
保節堂經費	五、四三四	
教養局經費	四一、五一二	
粥廠經費	三一、五〇〇	
補助各善舉經費	一、九二三	
司倉經費	一、六四一	
水上警察修理礮船費		八九三
緝捕經費		四〇、〇〇〇
禁煙經費		三、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一八二、二二八	七、八九五
財政廳署經費	七六、〇〇〇	
徵收局經費	九九、三六五	

科目	經常	臨時
司法收入	一四、二二九	
官款生息	一七、八八二	
徵收辦公費	七二、五二六	
學費收入	三九、四八一	
防護鐵路巡警收入	一、二〇〇	
鷄公山公益統捐	七四八	
契紙尾及串票加收	七五、八六二	
違警罰金		九三
牲畜捐局經費	六一九	
糧貨捐局經費	四、二四四	
金庫經費		七、八九五
陸軍部所管	五、五九八、八八九	三八、七〇七
將軍署經費	一七五、〇七三	
南陽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九六八	
歸德鎮守使經費	二〇、〇〇〇	
豫北鎮守使經費	一九、九九七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八七五、〇四九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八一四、三三九	
宏威軍經費	二、七二〇、一三四	
軍樂連經費	五、六一二	
機關槍連經費	三九、四八九	
四路巡防隊經費	六二三、〇九八	
城守尉旗營經費	一三三、九七五	

兵工局經費	五六、五九八	
測量局經費	七三、六四七	一八、七〇七
陸軍衛戍病院經費	一九、一四八	
陸軍病院附設馬醫局經費	二、〇〇〇	
陸防各軍總稽查經費	一三、七六二	
將軍行署旅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混成旅旅費		四、二〇〇
第二混成旅旅費		三、八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四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省城及各縣監獄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四九五、八七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〇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三三、〇〇〇	

科目	金額
專門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〇
甲種農工商蠶業各學校經費	五九、七七三
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經費	二五、〇〇〇
省立第二中學及各中學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省立各小學校經費	一四、二二六
省立女學校經費	一三、二五一
東洋留學經費	一一、九五四
西洋留學經費	四六、九〇五
京津滬留學經費	一一、九五一
補助各學校經費	二、二一〇
圖書館經費	三、六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三八、二三六
模範森林經費	五、七一九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四〇〇
蠶桑局及女子蠶桑講習所經費	二、三一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一〇、七九五、一四九	九一三
經臨總計		一〇、七九六、〇六二

民國五年度山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五、九四九、五一六	
地丁	五、三七二、二八七	
地丁徵收費	二六八、六一四	
米豆	二六二、五三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模範工場經費	一五、〇〇〇	
補助豫南工藝局經費	一、三六四	
補助中州女工廠經費	四、四三三	
礦務科經費	六、九八〇	
交通部所管	六九、七二〇	
防護鐵路巡警經費	六九、七二〇	
共計	九、一八八、七五四	一一五、七一四
經臨總計		九、三〇四、四六八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一、八八六、八三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九四五、一二〇	

科目	金額
米豆徵收費	一六、七二八
租課	九、三五六
貨物稅	七七六、三八〇
百貨釐金	七七六、三八〇
正雜各稅	五二五、三一七
鑛稅	三、五〇五
契稅	八六、九〇〇
牙稅	一五、二一〇
當稅	三六、三一〇
菸酒稅	一一八、九七九
商畜稅	二五〇、〇〇〇
包裹稅	八、〇〇〇
雜稅	六、四一三
正雜各捐	九三、〇七四
斗捐	六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縣佐公署經費	五五、九二〇
省城警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河東警察費	九、四五六
警察學校經費	八、九七九
鐵路巡警經費	一八、三三八
馬路工巡局經費	一〇、二四六
馬路歲修費	一〇、〇〇〇
警備隊經費	五〇四、〇五六
醫院經費	四、五三〇
煙後病所經費	三、〇五九
普濟堂經費	二、九八五
貧民工藝廠經費	一四、八一四
五台山喇嘛經費	三、二九五
政治研究所經費	一四、六四〇
省城典禮費	二、〇〇〇

紙煙捐	六、一五〇	
車捐	四、八九六	
鐵路巡警捐	一六、五〇二	
雜捐	五、五二六	
雜收入	六二、〇九八	三、九五三
司法收入	六〇、〇〇〇	
農業學校收入	八二四	
房租	一、二七四	
釐稅罰款		二、三〇九
警察罰金		一、六四四

財政部所管	四九八、七五一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原設各釐卡經費	一一一、七三二	
添設朔崞五編等局經費	三二、五六六	
省南北關大同南關稅局經費	八、五三三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二六八、六一四	
各縣徵收米豆經費	一六、七二八	
大盈倉經費	五八八	
陸軍部所管	二、三一七、二一五	二、七八五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晉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晉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混成一旅及混成兩團經費	一、七四〇、三三六	
憲兵營經費	五〇、〇〇〇	
陸軍審判處經費	九、九六四	

陸軍監獄經費	二五、三八五	
陸軍兵院經費	一四、〇〇〇	
陸軍殘廢兵院經費	九、一九二	
太原駐防旗營經費	一八、九七〇	
右衛駐防旗營經費	二六、七七六	
粮服局經費	一五、四八九	
軍械局經費	一九、九七九	
測量局經費	七二、〇八〇	
測量學校經費	一八、〇〇〇	
修械所經費	一七、五二四	
軍用電信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	
留東學生經費	五、五二〇	
各軍隊及各機關建築費		三一、七八五
司法部所管	二九〇、〇〇〇	
審檢各廳經費	二三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河東雁門高等分庭經費	二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四四〇、七〇五
大學校及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一三二、〇〇〇
甲種工業學校經費	八、五〇〇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四五、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七、四八五
各中學校經費	六一、八〇〇
模範小學校經費	六、三二〇
留西洋學生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東洋學生經費	二一、五〇〇
留京學生經費	三、五〇〇
分擔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一、〇〇〇
省教育會經費	二、四〇〇
模範宣講所經費	一、二〇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七、四〇六、三八五	三八、九五三
經臨總計		七、四四〇、三三八

民國五年度江蘇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一一、〇九二、五八〇	
地丁	四、六五八、四〇〇	
漕粮屯米	五、九六九、七六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農商部所管	三、一九二	
山林經費	二、〇〇〇	
水利總局經費	二、〇〇〇	
農桑總局經費	六、五八五	
勸工陳列所經費	二、四〇〇	
鑛務科經費	六、九八〇	
鑛產測繪分化局經費	一、二三六	
共計	五、四五四、七〇〇	二一、七八五
經臨總計		五、四七六、四八五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六五、二〇八	
上海交涉署經費	四六、〇〇〇	
江寧交涉分署經費	七、〇〇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租課	二六四、四二〇	
限外加增	二〇〇、〇〇〇	
貨物稅	五、八九五、七三四	一三、七一六
貨物稅	五、八九五、七三四	
漏捐罰款及充公罰款		一三、七一六
正雜各稅	三九七、二五七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	
牙稅	一九一、二五七	
當稅	二、〇〇〇	
鑛稅	四、〇〇〇	
煙酒稅	一〇〇、〇〇〇	
正雜各捐	一〇九、三八〇	
車捐	一〇九、三八〇	
官業收入	六四、六一三	
官股利益	六四、六一三	

科目	經常	臨時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三、〇〇〇	
鎮江交涉分署經費	四、〇〇〇	
上海法租界華董辦公經費	五、二〇八	
內務部所管	四、六〇三、四九八	三〇、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四一、二〇〇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九一〇、〇〇〇	
各縣佐經費	六〇、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五二三、五〇〇	
蘇州警察廳經費	二五六、八〇〇	
淞滬警察廳經費	四九五、九〇〇	
鎮江警察廳經費	三二、一〇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六四、五〇八	
淮陰警察經費	三五、〇〇〇	
銅山警察經費	三五、〇〇〇	

科目	金額
雜收入	一七九、二五七
司法收入	七六、六六一
契紙收入	二四、〇〇〇
省有基金生息	三八、五八〇
學費收入	四〇、〇一六

科目	金額
警備隊事務總所經費	一三、二〇〇
徐海淮揚兩道附設警備辦事處經費	四、八〇〇
警備隊第一二團經費	三五四、四九六
水利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馬路工程經費	一〇九、三八〇
輿地測量隊經費	一三、六〇〇
旗民教養經費	二〇、〇〇〇
寧垣貧兒教養院經費	二七、六〇〇
普育等五堂經費	三四、〇〇〇
金陵救生局經費	一、八四八
吳縣育嬰堂經費	五、〇〇〇
救卹經費	二〇、〇〇〇
政治研究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
省立第一醫院經費	二〇、五六六
防疫經費	一〇、〇〇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禁煙經費	四〇、〇〇〇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獲匪犒賞		二〇、〇〇〇
警察卹金		一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七五七、九〇〇	六、八五八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各釐局稅所徵收經費	六四二、〇〇〇	
各縣徵收等費	一七、九〇〇	
稅款運送費	二〇、〇〇〇	
貨物稅罰款充賞經費		六、八五八
陸軍部所管	四、六五〇、一〇八	二〇〇、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二三〇、〇〇〇	
上海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九、九八六	
通海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江寧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淞江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徐海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鎮江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淮揚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五混成旅經費	九〇五、四七一
陸軍第十九師及湖河水巡團經費	七〇〇、〇〇二
七十四五六混成旅四路要塞及掩護隊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八二、四二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五、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二四、三四二
衞隊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揚州游緝隊經費	一三六、五六二
軍械總局經費	四〇、七〇四
機器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科目				
軍米局糧秣廠經費			一二、六〇〇	
陸軍測量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	
運輸各艦經費			四〇、三四二	
補助教育團經費			五五、四一六	
蘇常道尹署附設軍法科經費			七、二〇〇	
軍政執法處經費			三〇、〇六三	
軍事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四〇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一、二六一、〇九七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四四、七八六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五六、四〇〇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三六一、〇八八	

各中學校經費	一七二、八八六
農業學校經費	一〇四、三三八
水產學校經費	四二、一九六
女子蠶桑學校經費	二六、三三二
工業學校經費	九五、八四四
商業學校經費	二三、四〇〇
外國留學及考察費	一三一、〇〇〇
攤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一〇、二九七
江寧教育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省教育會補助費	六、〇〇〇
北京大學學生津貼	五、〇〇〇
補助各私立學校經費	二一、一二〇
第一圖書館經費	四、八〇〇
第二圖書館經費	五、六二〇
各項通俗教育事業經費	六、二〇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共計	一七、七三八、八二〇	一三、七一六
經臨總計		一七、七五二、五三六

科目	經常	臨時
農商部所管	三〇四、九三六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四、〇〇〇	
墾荒水利經費	五〇、〇〇〇	
植樹園經費	三〇、〇〇〇	
農會補助費	八、〇〇〇	
各工場經費	一二八、〇〇〇	
絲織手工傳習所經費	二一、六〇〇	
下關商埠局經費	六、〇〇〇	
第一商品陳列所	五、八九六	
賽會經費	五、〇〇〇	
南通州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〇〇〇	
鑛務科經費	四、四四〇	
共計	三、〇四一、七四七	三三六、八五八
經臨總計		三、三七八、六〇五

民國五年度安徽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四、〇三五、六一九	
地丁	二、四一五、一〇六	
漕糧	一、二二四、一二〇	
租課	三三、八七三	
田賦附加稅	三七二、五二〇	
貨物稅	一、六三五、一五七	
統捐	二三八、六〇〇	
釐金	一、〇九六、五五七	
貨捐	三〇〇、〇〇〇	
正雜各稅	一、〇三六、六九四	
鑛稅	九四〇	
契稅	一八八、一七一	
牙稅	四八、〇〇〇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六、〇〇〇	
兼任交涉經費	六、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一、七五五、三五九	一八八、三四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八三、二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二七、〇七五	
省城警察經費	一二七、四二八	
蕪湖警察經費	八九、三一一	
大通警察經費	一六、三〇六	
蚌埠警察經費	一四、八六八	
補助正陽警察經費	一、八〇〇	
長江水上警察經費	一三四、八五八	
長淮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〇、九九八	

當稅	四、八〇〇	
菸酒稅	一一四、四七八	
茶稅	六六〇、〇〇〇	
糖稅	一〇、二九〇	
牲畜稅	一〇、〇一五	
正雜各捐	五八〇、八四九	
米糧捐	五六一、九六三	
房鋪捐	一八、八八六	
雜收入	一九四、三五六	一〇九、七九二
司法收入	九、〇〇〇	
公報收入	五、〇四〇	
省城棲流所收入	一五六	
警察收入	七三、九九〇	
學校收入	五〇、五四八	
實業收入	五五、六二三	

巢湖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四四四	
警衛馬步隊經費	二〇、二三〇	
官醫總分局經費	一、六六四	
棲流所經費	一、八六六	
撥助省城養濟院經費	一、五六六	
撥助各義渡救生局經費	二、四六三	
撥蕪湖育嬰堂經費	六〇六	
撥蕪湖牛痘局經費	一五六	
撥蕪湖貧民習藝所經費	四八六	
祀天祀孔典禮費	三、〇〇〇	
承審處經費	四、三四四	
公報編輯處經費	六、六〇〇	
水利局經費		五二、三四四
圩工經費		七六、〇〇〇
添換江淮水警船隻經費		五、〇〇〇

科目		金額
官款繳還		三、三七二
米商公債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警察罰款收入		六、四二〇

科目	金額	金額
文官警官警士傷亡撫卹經費		五、〇〇〇
振糶經費		五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四五三、五四六	八、三二六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釐局徵收經費	二八一、五四〇	
皖南北茶稅各局經費	五七、〇〇四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一四、四三四	
各縣烟酒稅一成經費	一四、一八五	
各屬牙行稅五釐經費	一〇三	
蕪湖米捐局兼辦籌議所經費	二、七〇〇	
亳縣糖捐局經費	四五八	
蕪湖米捐局經費	三三、三〇一	
萬億倉經費	八三三	
辦理米公債經費		五三八
米公債息金		七、七〇〇

科目	金額	
陸軍部所管	三、七三五、二四四	一〇〇、三三一
將軍公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皖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補充連經費	一八、〇三五	
軍樂隊經費	八、三四一	
機關槍第一連經費	一五、五五三	
總司令部經費	五一、〇三九	
前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五四	
後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五四	
左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六四	
右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六四	
中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四一三、九六四	
馬隊經費	六五、五五一	
陸山礮隊經費	一〇七、七二一	
機關槍隊經費	一三、九〇四	

科目	預算數
補充隊第一路統部附步四營經費	三二一、五七五
補充隊第二路步一營經費	七五、六一〇
補充隊第三路統部附步一二兩營經費	一六九、九九五
中路附步一二營經費	一五一、二三〇
武衛右軍總分醫院三處經費	三一、二一三
池州巡防營經費	二〇、六〇三
六安巡緝營經費	四三、四二四
泗州巡防營經費	四五、五八七
衛隊第一營經費	七六、九三五
衛兵哨經費	一四、〇七三
憲兵哨經費	一五、八〇三
製造局經費	一八、五二八
測量局經費	六七、六一四
採訪局經費	一四、四〇〇
營務處經費	七、九一〇

科目					
執法處經費				一一、一六〇	
東西梁山礮臺經費				三、四七二	
前江口礮臺經費				六、六五〇	
兵艦輪船經費				四五、四五二	
陸軍監獄經費				一五、〇七七	
外洋留學學費及中央軍事學校見習生經費					七、三二〇
各機關旅費及行軍費					七三、〇〇二
兵士卹金					二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一三六、八三六	
高等審檢廳經費				四八、〇七二	
懷寧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四〇〇	
蕪湖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四〇〇	
各監獄經費				二〇、一四八	
各看守所經費				九、八一六	
教育部所管				二六四、〇九六	

專門學校經費	六〇、六二八	
師範學校經費	九四、四三六	
中學校經費	五六、九五七	
小學校經費	一三、六二七	
外國留學經費	三二、三八八	
國內留學經費	五、〇六〇	
旅京公學補助費	一、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三八、七七〇	三八、九二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〇〇〇	
荒地調查局經費	五、四九四	
蠶桑講習所經費	三、〇〇〇	
柞蠶講習所經費	五、〇〇〇	
洲地測量經費		二、〇〇〇
補助民辦柞蠶經費		二、四〇〇
貧民工廠經費	八、〇〇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七、四八二、六七五	一〇九、七九二
經臨總計		七、五九二、四六七

民國五年度江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五、三七八、七三七	一八、八八九
地丁	三、三八四、五六六	
漕糧	一、九七八、六三〇	
租課	一五、五四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城西工藝廠經費	五、〇〇〇	
藝徒講習所經費	一、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二三六	
鑛務科經費	七、〇四〇	
省立畜牧場經費		三〇、〇〇〇
林業經費		四、五二〇
共計	六、三八九、七五一	三三五、八一四
經臨總計		六、七二五、五六五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一五、三六〇	二、六四〇
巡按使署附設交涉處經費	一一、七六〇	
九江通商交涉經費	三、六〇〇	
交涉處臨時雜費		二、六四〇

地丁加價		五、〇七七
漕折加價		三、八二二
貨物稅	三、八〇二、三二五	
統稅	二、七九三、七二九	
郵包稅	八、五八六	
正雜各稅	一、〇一九、八一六	
礦稅	二六、〇一八	
契稅	三二〇、六一六	
登錄稅	一六、〇〇〇	
常稅	一五、八四〇	
牙行稅	四九、八九六	
煙稅	七八、五〇〇	
酒稅	一三五、三八〇	
茶稅	一四九、〇五八	
糖稅	一〇九、一一五	

內務部所管	一、八三六、九五九	四二、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七〇、四〇〇	
省城警察經費	一八一、七六一	
九江商埠警察經費	四三、〇四一	
盧山警察經費	七、〇五〇	
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六、六〇二	
補助景德鎮警察經費	二、〇〇〇	
補助各屬警察經費	三〇、六〇〇	
警備隊經費	一七五、四六四	
施醫院經費	四、二九六	
普濟堂經費	四、七八九	
南新二縣養濟兼痲瘋院經費	六、六八二	
補助育嬰局及清節堂經費	九、六五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米穀稅	三三三、二二八	
雜稅	六、一七五	
正雜各捐	四三、七七二	
街捐	一、〇〇〇	
鋪捐	二〇、〇四〇	
屠捐	一、九五二	
車捐	七八〇	
船捐	二〇、〇〇〇	
官業收入	六六〇	
官辦局廠收入	三〇〇	
行典息金	三六〇	
雜收入	三三八、五三七	六、三八四
內務收入	七四、八六八	二、四〇〇
財政收入	一九、七六八	三、五〇五
司法收入	九四、二三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各項善舉費	七〇、〇〇〇	
城圩各項工程經費	三六、八二四	
堤工修費		二〇、〇〇〇
公產修費		四、〇〇〇
典禮費	三、〇〇〇	
行政調查經費	二四、〇〇〇	
行政臨時費		一八、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三二二、五三六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統稅徵收局經費	二二四、五八六	
租稅經徵費	一三、八八四	
各船務查驗局經費	三、〇〇〇	
財政調查費	八、五〇〇	
街鋪捐所經費	二、五六六	
陸軍部所管	二、二三一、二四五	一四八、六二三

科目		
教育收入	一四〇、一九〇	
公款生息	九、四九一	
官業收入		四七九

科目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贛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贛西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贛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將軍行署暨各軍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混成旅旅團營經費	八八三、三六四	
步兵第二旅旅團營經費	五五二、九六五	
步兵第一團團營經費	二六八、八三八	
憲兵一營經費	五七、四〇八	
軍樂連經費	九、八九九	
陸軍軍需局經費	一八、〇二〇	
陸軍軍械局經費	二〇、六二七	二、五六二
陸軍測量局經費	六七、六一四	六、〇六一
陸軍軍法處經費	一七、八八五	
偵探隊經費	一六、七七三	

軍醫院經費	三三、七七九	
警備船附近江輪經費	三五、〇七三	
各校院局所及各項軍隊特別裝械經費		八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一六、八二八	三、一七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七五、六二四	
駐贛高等審檢分廳兼地方廳經費	二一、〇四八	
南昌九江地方審檢廳經費	七〇、八〇〇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三九、三九六	
南昌等處監獄經費	二三、五一六	
南昌等處地方看守所經費	一四、四三二	
各縣舊監及看守所經費	七二、〇二三	
各廳監所臨時經費		三、一七二
教育部所管	四〇二、九二五	一八、一九四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三五八	
男女各師範學校經費	七九、六一〇	

科目	金額	
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九、二三三	
省立中學九校經費	九一、〇三一	
省立十二區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日本英比各國學生經費	一三六、〇四八	
圖書館經費	一、六五六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一八、一九四
農商部所管	七三、三二九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二八一	
廬山森林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〇、三三一	
補助農會經費	二、四〇〇	
第一大工廠經費	一七、一〇七	
補助陶業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習藝自新所經費	八、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四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九、五八三、八三七	二五、二七三
經臨總計		九、六〇九、一一〇

民國五年度福建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三、二六三、八〇九	
地丁	二、二三五、八六九	
糧米	五一六、三三七	
籍田穀價	三四八	
田賦附加稅	三九一、二六五	
貨物稅	一、三〇二、五一三	
釐金	一、三〇二、五一三	
正雜各稅	七〇六、七九七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礦務科經費	六、九八〇	
共計	五、一八九、一八二	二一四、六二九
經臨總計		五、四〇三、八一一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三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
福州交涉署及馬江分所華洋審判經費	二四、〇〇〇	
廈門交涉分署及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一、七二四	
廈門交涉分署臨時交際費		一、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一、五〇九、九七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四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知事及各縣佐公署經費	四八八、四〇八	

歲入科目	金額
契稅	一六九、七二三
當稅	三七、七三四
牙稅	二〇、〇〇〇
茶稅	四七六、三四〇
雜稅	三、〇〇〇
正雜各捐	七九六、八四九
煙酒捐	四二〇、〇〇〇
買捐	二七八、四八五
鋪捐	七二、七七〇
雜捐	二五、五九四
官業收入	一五、一三三
官有產業收入	一三三
官款生息	一五、〇〇〇
雜收入	三九〇、二二六
司法收入	二〇、〇〇〇

歲出科目	金額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廈門警察經費	三〇、〇〇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五六、六〇〇
全省警備隊經費	三〇二、七〇〇
各縣慈善經費	三八、三〇〇
各堂所賑卹費	三三、九二〇
賠償災區經費	四七、三九〇
補助各項善舉經費	一、三二〇
土木工程經費	二二、〇〇〇
廈門及南局經費	一三、七四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三四二、九七四
財政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
釐金及煙酒捐局經費	二二四、四一三
茶稅總分局經費	四三、四七八

科目	金額
契單紙料價	二六、四三四
雜　租	五、〇〇〇
擬提各道捐稅	五、五三〇
學務收入	三〇、〇一九
實業收入	二七九
房　捐	三〇〇、〇〇〇
就地另籌水警經費	一一〇、九七四

科目	經常	臨時
地方稅款徵收費	二五、〇八四	
陸軍部所管	一、七〇二、五六二	一八六、〇九〇
鎮守使署並軍樂隊經費	二三五、四三〇	
第十旅經費	六六六、一四二	
第十一旅經費	六七四、四八六	
陸軍監獄經費	三、五七〇	
測量局校經費	二八、六〇八	
軍械局製造廠西廠北庫馬尾庫經費	八、七六八	
閩口要塞經費	九七、六七〇	
廈門要塞經費	二七、八三四	
登瀛州元凱楊清利濟濟川各輪船經費	七〇、〇五四	
各軍隊軍械臨時經費		一八六、〇九〇
司法部所管	三三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二三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四四八、三八二	一〇、九三五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	一八二、〇五六			
小學校經費	五四、六四四			
各屬中小學校經費	八六、八七〇			
留學外洋經費	八二、六四四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三三、五一一			
津貼及教育行政費	一、六五〇			
義務教育經費	九、四七八			
通俗費	七、五二九			
特別經費		一〇、九三五		
農商部所管	二六、七五五	六、三九七		
各局所經費	二〇、〇六六			
補助費	五六九			
礦務科經費	六、一二〇			
臨時經費		六、三九七		

共計	六、四七五、三三七

共計	四、二八六、三七五	二〇四、四二二
經臨總計		四、四九〇、七九七

民國五年度浙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七、七二三、二五九	
地丁	三、五五七、六四二	
漕糧等米抵補金	三、三三七、一八五	
屯糧	五一、〇三〇	
租課	五四、八七四	
地丁附加糧捐	七二一、五二八	
貨物稅	一、九八四、八六〇	
百貨稅	一、六五七、四六〇	
貨物附加稅	三二七、四〇〇	
正雜各稅	四八五、〇五〇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六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九、二七四	
交涉署臨時費		六、八九六
內務部所管	二、八六八、三五一	二五六、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六六一、九二〇	
省會警察經費	三〇三、六四七	
寧波商埠警察經費	三六、一二八	
內河外海水上警察經費	六二五、四六七	

契稅	三七五、〇〇〇	
礦稅	一、三八四	
牙稅	八〇、〇〇〇	
當稅	二七、九〇〇	
雜稅	七六六	
正雜各捐	三、四三〇、四四二	
茶捐	四一四、〇六一	
糖捐	一三六、〇〇〇	
菸捐	二五〇、〇〇〇	
酒捐	四〇〇、〇〇〇	
絲捐	七五六、六九二	
繭捐	三三二、三四五	
紗捐	一六、七四〇	
花捐	二三六、二九〇	
綢縐捐	一三七、四一四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海寧塘工總局經費	二三三、四四五	
鹽平塘工分局經費	八五、二三三	
省會工程局經費	一三、六二八	
貧民工廠經費	三三、四〇三	
貧兒院經費	一一、二五三	
因利局經費	一、五一七	
省城三倉經費	二四、六一三	
病院補助經費	三、〇〇〇	
典禮費	五〇〇	
水警臨時費		六〇、〇〇〇
塘工經費		一三一、一〇〇
疏濬西湖經費		四二、九〇〇
警察官吏卹金		二、〇〇〇
臨時犒賞費		二〇、〇〇〇

科目	經常	臨時
牲畜雜貨捐	三六〇、〇〇〇	
船貨捐	一一八、九〇〇	
錢當業捐	三〇、〇〇〇	
房警捐	二四〇、〇〇〇	
漁團捐	一三、〇〇〇	
雜收入	三四〇、一三四	二〇、〇〇〇
司法收入	七七、七一〇	
官款生息	一一九、八二八	
官產租息	三、〇八一	
各場廠收入	八一、三三八	
各學校收入	五八、三七七	
繳還公款		二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財政部所管	六二九、五四二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稅捐局徵收經費	五六九、五四二
陸軍部所管	三、二六四、〇一三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嘉湖鎮守使經費	三〇、〇〇〇
台州鎮守使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六師經費	一、五二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旅經費	四九〇、二一三
憲兵司令部經費	八四、〇〇〇
四團區經費	二七、六〇〇
陸軍專修館及編譯處經費	二八、八〇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三、〇〇〇
守備隊經費	一一三、八〇〇
嘉湖游擊隊經費	一〇三、二一六

科目	金額
台州游擊隊經費	一九七、七八四
軍械局經費	三二、四〇〇
測量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被服廠經費	八、四〇〇
糧秣廠經費	七、二〇〇
礮臺經費	三一、二〇〇
軍法審判處經費	一二、〇〇〇
偵探經費	四八、〇〇〇
退伍年金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
學員津貼	一四、四〇〇
司法部所管	四五一、二八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四、三三四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五、七七六
杭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六三二
杭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六、四六四

科目			
鄞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一〇四		
鄞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五五二		
杭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六、七二〇		
鄞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七六〇		
省城監獄經費	二五、八三六		
各縣監獄經費	二九二、二二二		
教育部所管	七二四、一二五	一〇、三〇〇	
醫藥專門學校經費	六二、二八〇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六、九八八		
農工商蠶各學校經費	一〇〇、一〇一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八、五四四	二、七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一九六、八三〇	七、七〇〇	
留學歐美經費	五一、八一〇		
留學日本經費	八六、三〇八		
留京學費	五、四一四		

科目	金額	合計
圖書館經費	六、〇五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三二、三〇〇	
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七、五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一六四、一五四	七二、五一五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四、五六〇	
蠶種製造場經費	四、九五六	
造紙原料種植場經費	五、〇四〇	
水利委員會經費	二四、三〇八	
模範絲廠經費	二九、四八〇	
機織傳習所經費	七、八七二	
模範手工造紙廠經費	二〇、八一六	
改良製紙巡迴講演經費	八、九五二	
水產品製造模範工場經費	一四、四七二	
改良靛青模範製工廠經費	一五、九七四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七、四六四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一三、九五二、八四五	二〇、〇〇〇
經臨總計		一三、九七二、八四五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礦務科經費	六、六六〇	
水產講習會經費	三、六〇〇	
農事試驗場擴充費		三、四四〇
原蠶種製造場養蠶費		一、二五一
模範繅絲廠擴充費		二五、〇〇〇
造紙原料種植場開辦經費		二、〇〇〇
模範手工造紙廠經費		四〇、八二四
共計	八、一三〇、七三八	三四五、八一一
經臨總計		八、四六六、五四九

民國五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三、二二三、七六二	
地丁	二、〇八三、六一〇	
漕糧	一、〇二五、二四八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五二、一二四	
漢口交涉署經費	三〇、五二〇	
漢口交涉署附屬租界洋務會審所經費	三、一九六	

科目	金額	合計
屯餉	一〇六、〇〇八	
租課	一八、九一六	
貨物稅	四、七五四、八七二	
貨物稅	四、七五四、八七二	
正雜各稅	一、二七二、六四六	
契稅	四六五、四六四	
牙當稅	二〇、二六二	
煙酒糖稅	六一一、七三二	
膏鹽稅	七五、一八八	
屠宰稅	九〇、〇〇〇	
紗麻絲布稅	一〇、〇〇〇	
正雜各捐	一、四三四、二三五	
竹木捐	三一六、九二八	
火車貨捐	一七八、七五九	
牙當帖捐	五七、一二六	

科目	金額	合計
漢口交涉署附租界洋務局拘留所經費	八、〇〇八	
宜昌交涉兼署經費	四、三二〇	
沙市交涉兼署經費	四、〇八〇	
內務部所管	二、四八八、三八〇	六六、〇五七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五八九、〇八〇	
省會警察經費	二六一、〇八六	一一、七四四
漢口商埠警察經費	二一七、六二〇	
雞公山警察經費	一、三三四	
宜昌警察經費	三四、九六八	
沙市警察經費	三九、〇八一	
漢口警察捐局經費	一五、九三六	
漢口工巡管理處經費	二一、一〇八	
水上警察經費	五二七、六八八	五三、七二三

科目			科目	
串票捐	三〇〇、〇〇〇		警備隊經費	二二〇、四九六
稅票捐	一〇〇、〇〇〇		雞公山工程局經費	九〇〇
契紙費	五〇、〇〇〇		武泰堤閘公所經費	一、二八四
學捐	二三五、六五七		武豐堤工局經費	一、〇〇八
米捐	一一〇、一八二		武泰堤各機工程局經費	五、四三三
船捐	八〇、〇六九		省城各閘經費	四四〇
夫役捐	五、五一四		全省堤工經費	二四五、一六四
雜捐		八〇、〇〇〇	水利分局暨附設測量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
西湖米捐		八〇、〇〇〇	峽江灘務委員經費	五〇〇
官業收入	一三三、七三七		鍾祥堤工局經費	二六、三三八
官書處收入	二、〇五二		襄陽老龍堤工局經費	一九、四五五
模範大工廠收入	六四、四〇三		武漢公渡局經費	三、六〇〇
農事試驗場收入	八、三八八		廣仁堂經費	四、九八八
林事試驗場收入	七二〇		敬節兩堂經費	七、七四〇
蠶桑試驗場收入	三、二四〇		育嬰堂經費	三、一三四

科目		
勸業場商品陳列所收入	一、九五六	
官紙印刷局收入	三一、九七八	
雜收入	四三七、〇〇五	六、四〇六
司法收入	一一四、四〇〇	
警察收入	三〇七、六〇五	
教育收入	一五、〇〇〇	
罰款		三、二二四
漢口工巡管理處收入		三、一九二

科目		
普濟堂經費	一、四四〇	
禁煙經費	一七、一六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卹金		五五〇
財政部所管	五一三、四七三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徵收局暨稽查局經費	四三〇、三三〇	
藕池口米捐徵收局經費	九、八四一	
鍾祥船捐局經費	一三、三二一	
陸軍部所管	五、〇三二、九五五	二〇〇、七六五
將軍行署經費	二六六、一一六	七三、二二七
漢口鎮守使署經費	二七、六七七	
襄鄖鎮守使署經費	二三、八二六	
將軍行署差輪管理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將軍行署調查處經費	八、四〇〇	

將軍行署衛隊經費	八八、五二七	
將軍行署探訪隊經費	一三、七八八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二〇一、三四三	七〇、七八三
北洋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補充十三團暨山砲一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三旅經費	六四六、九八六	一六、四〇〇
憲兵營經費	四六、八一六	六〇〇
軍樂連經費	八、八八八	
測量局經費	八二、四一九	三五、四〇五
軍儲局經費	三三、二三六	
五金廠經費	一八、〇〇〇	
軍米局經費	六、〇〇〇	
兵工鋼藥兩廠經費	一、二三〇、〇〇〇	
漢口巡緝一二兩營經費	一五三、七二四	
武漢稽查處經費	九、六〇〇	
武昌各城門巡查經費	五、七六〇	

楚材兵艦及兼轄各巡輪經費	七一、三三〇	
陸軍審判處經費	二八、五二六	二、四四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三、二〇〇	一、九一〇
陸軍病院經費	二四、七九三	
軍學研究員寺西秀武年金	一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五〇、五九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〇、二三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五、四三六	
第一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七六	
第二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七六	
武昌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〇六四	
武昌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三、六九二	
夏口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〇、三七六	
夏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四、四四〇	
夏口華洋訴訟審判員經費	六〇〇	

科目				金額
省監經費				三八、二五六
縣監經費				一三三、五六八
武昌夏口檢察廳看守所經費				一九、一八八
教育部所管				六一七、四五〇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一二、〇四四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				八八、九九六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〇、六六四
省立中學校經費				三四、四五八
省立小學校經費				二一、九〇〇
省立女學校經費				四六、一三三
省立半日學校經費				一八、〇〇〇
省立各農業學校經費				一四、九二八
省立工業學校經費				三一、四四〇
省立商業學校經費				一四、四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一三三、一七三

科目	經常	臨時
省立圖書館經費	一、四四〇	
官書處經費	二、〇五二	
十一區中學補助經費	二六、四〇〇	
十一區中學校五釐經費	三、四三三	
農商部所管	二七、一六五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三八八	
蠶桑試驗場經費	三、二四〇	
模範大工廠經費	六四、四〇三	
官紙印刷局經費	三一、九七八	
勸業場商品陳列館經費	一、九五六	
鑛務科經費	七、二〇〇	
共計	九、一七二、一三八	二六六、八二二
經臨總計		九、四三八、九六〇

民國五年度湖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門	項目	經常	臨時
歲入門	共計	一二、二四五、二七七	八六、四〇六
	經臨總計		一二、三三一、六八三
歲出門	共計	九、一七二、一三八	二六六、八二二
	經臨總計		九、四三八、九六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三、三三五、六〇六	
田賦	二、七八三、六五二	
租課	一八、三〇〇	
附加税	五三三、六五四	
貨物税	二、六七四、六三九	
貨物税	二、六七四、六三九	
正雜各税	五三九、三七八	
礦税	五五、四七四	
契税	三六〇、〇〇〇	
當税	八、〇〇〇	
煙酒税	六〇、〇〇〇	
牙税	五五、九〇四	
正雜各捐	四三六、五五六	
穀米捐	三〇六、一七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六、〇〇〇	
交涉署經費	六、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一、五四八、〇七五	二五、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八〇、六五二	
水上警察經費	二二七、三七一	
省城六警署經費	一七一、六八二	
省城兼管商埠警察署經費	三八、九六八	
警察隊經費	一五、二五六	
高等巡警學校暨附設水警科經費	一〇、二〇〇	
消防隊經費	八、九五二	
探訪隊經費	一三、七五二	

茶箱用捐	六、〇〇〇	
船　捐	三〇、〇〇〇	
雜　捐	九四、三六六	
官業收入	一〇四、三七六	
官股利益	九九、二三〇	
官有船租收入	三、一二〇	
模範勸工場餘利	五五二	
麓山玻璃公司股息	一、三三〇	
租　金	一四四	
雜收入	三三九、八八〇	二一、六六〇
司法收入	一八二、二〇〇	
契紙工本收入	六〇、〇〇〇	
學費收入	八〇、〇五〇	
官款生息	一六、八五四	
各項雜收	七七六	

開濟導河船經費	三、五〇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湘義倉備荒經費	一〇、〇〇〇	
保卹局經費	四一、七〇〇	
濟良所經費	三、五八二	
各救生局經費	五、八六〇	
湘雅醫校津貼		二五、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五四二、九七〇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釐金各徵收局經費	四五四、五〇四	
釐票契紙工本	二五、〇〇〇	
省廠管理處經費	三、四六六	
陸軍部所管	三、一四四、四五五	三、五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常澧鎮守使署經費	二三、二八〇	

科目			金額
釐金罰款			五、六六〇
違警罰款			六、〇〇〇

科目	金額
湘南鎮守使署經費	一七、二八〇
湘西鎮守使及鎮守副使經費	一八、九二九
零陵鎮守使經費	一七、二八〇
旅司令部及步兵三團經費	七八二、四一七
撥助第二師經費	八三九、八二五
馬兵一連經費	二九、五三七
礮兵一營經費	六四、八八四
工兵二連經費	三三、五九六
軍樂連經費	七、七六四
陸軍模範營經費	七七、四一五
鎮筸綏靖兩鎮永綏乾州兩協保靖下坪各營經費	二八五、三五一
鎮筸綏靖兩鎮永綏乾城兩協保靖古丈坪各營巡防隊經費	一九八、四五〇
守備隊第五區經費	一三六、二一八
守備隊第六區經費	一三八、六一六
苗防屯務經理處不敷經費	四四、五七二

陸軍軍械局經費	一六、七〇三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〇三、二五三	
陸軍裝具庫經費	五、六一八	
軍用船政局經費	四五、二三〇	
陸軍小學補習所經費	三五、八〇七	
各學校津貼	三、四五四	
陸軍醫院經費	一〇、八六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八、一一六	
官佐年撫金		三、五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四九、九九四	
各審檢廳經費	一六三、四六四	
各監獄經費	一八六、五三〇	
教育部所管	五四二、九五六	
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中小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二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項目	經常	臨時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各種專門學校及甲種農工商業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二三中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磁業藝徒貧民藝徒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各省留學生學費	六、七二六	
外國留學生學費	一三三、四三〇	
圖書館經費	二、八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一四、七七六	
礦務科經費	八、七八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五、〇〇〇	
嶽麓森林培秩局經費	九九六	
共計	六、一四九、二二六	二六、五〇〇
經臨總計		六、一七七、七二六

民國五年度陝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項目	經常	臨時
共計	七、四三〇、四二五	一一、六六〇
經臨總計		七、四四二、〇九五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五、一八七、九五五	六〇六、〇二三
地丁	二、四二〇、八一三	
漕糧	一、〇四二、一一六	
租課	四、一六〇	
平餘	五九二、七三一	
耗羨	三五六、九九九	
留支差徭	一六七、二五六	
附收經徵費	一三〇、七七六	
地丁附加二成捐款	四八三、一〇四	
差徭		六〇六、〇二三
貨物稅	一、〇九八、二九四	
百貨釐金	一、〇九八、二九四	
正雜各稅	三六〇、八五二	
鑛稅	八五四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六、〇〇〇	
兼任交涉經費	六、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一、三八六、〇七四	八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五七、二〇〇	
各縣佐公署經費	二八、四六九	
省城警察經費	九五、二五六	
警察教練所經費	三、三四五	
偵探隊經費	三、九六四	
警備隊經費	一六四、六九三	
吏治研究所經費	六、六四八	
禁煙總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捐款監收處經費	六、六〇〇	

科目	金額
契稅	三五、八三八
牙稅	二〇、〇〇〇
當稅	六、〇〇〇
煙稅	五〇、〇〇〇
酒稅	三〇、〇〇〇
糖稅	五、〇〇〇
茶稅	一〇、四四三
商稅	一二〇、〇〇〇
畜稅	一〇〇、〇〇〇
雜貨稅	二、七一七
正雜各捐	三九一、〇〇〇
屠捐宰	二五〇、〇〇〇
油捐	一〇〇、〇〇〇
西安警捐	四一、〇〇〇
官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官醫局經費	二、四〇九
貧民教養所經費	二五、九九八
旗民口糧	四四、一〇〇
籌辦旗民生計處經費	九、七二〇
育嬰堂經費	一、八五六
卹嫠局經費	一、二七一
留養局經費	一、一六五
冬季糧廠經費	四二、九八〇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卹賞費	
財政部所管	三〇七、六一九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百釐各徵收局經費	一一四、八四〇
各縣經徵費	一二〇、七七六
商稅各徵收局經費	一八、二一〇

科目	金額
官辦局廠收入	一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一五九、二七七
司法收入	七六、七七一
教育收入	七、四〇〇
各縣陋規	七三、一〇六

科目	金額
畜稅徵收局經費	一、二七三
省城各倉經費	六、五二〇
陸軍部所管	三、六二四、〇三六
將軍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陝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旅經費	七四六、二七八
第三旅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旅經費	七七五、六八四
第十六旅經費	八二〇、六〇二
憲兵營經費	六一、四七二
測量局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製造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軍裝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三、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一三、〇〇〇

科目	金額		
留學各員經費	一三、〇〇〇		
陸軍卹賞經費	一三、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二七二、四四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四、二七三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二、六七〇		
南道高等分庭經費	一一、〇一六		
長安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八、八三九		
長安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五、四五五		
看守所經費	六、八五七		
長安監獄經費	一九、三〇三		
各縣監獄經費	一〇四、〇二九		
教育部所管	二八二、一四〇		
專門學校經費	七〇、七一六		
師範學校經費	六八、二七六		
中學校經費	五四、六四八		

項目	金額
共計	七、二三七、三七八
	六〇六、〇一三
小學校經費	一四、〇四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六八、六五九
國內留學生貸費	四、六〇一
圖書館兼陳列所經費	一、二〇〇
農商部所管	四八、七五三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〇〇〇
農會經費	二、四七二
農會試驗場經費	一、二一一
墾務局經費	五、〇〇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六、三三〇
工藝廠經費	一一、五五六
製紙廠經費	五、二四三
勸工陳列經費	二、四〇〇
礦務科經費	六、五四〇
共計	五、九二七、〇六三

民國五年度甘肅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經臨總計　七、八三三、三九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一、四五七、四五三	
地丁	三九四、六一七	
雜賦	三、一二八	
糧草折徵	五七八、〇九二	
糧石變價	四六八、八二三	
雜租	一、八三六	
租糧變價	八九〇	
屯丁草價	六八	
貨物稅	七七一、〇六八	
百貨捐	四七一、八二八	
茶課釐	二九九、二四〇	

歲出門

經臨總計　五、九二七、一四七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六、〇〇〇	
巡按使署附設交涉科經費	六、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九二三、四四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六八、八〇〇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四〇五、六〇〇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三〇、〇四八	
工程經費	一七、九八〇	
賑恤經費	七〇、〇〇〇	
善舉經費	二、〇二〇	
禁煙總分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正雜各稅	五一五、九六八
契　稅	一三、五九九
當　稅	二一、八九一
牙　稅	九、九二二
商畜稅	一九六、〇八〇
皮毛行用	二三〇、四七〇
煤　稅	一、六四五
金　課	一四、九八四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
磨　課	七、三七八
正雜各捐	八七九、八七七
大布捐	三三六、〇〇〇
水菸捐	二七〇、〇〇〇
皮毛捐	一三、〇〇〇
木料捐	一三、〇〇〇

科目	金額
典禮費	一、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二三二、一五三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一〇一、九六九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四九、四三三
徵收皮毛行用經費	二六、五二四
稅捐票工料	二、二〇〇
祭海鍋賬	一〇五
喇嘛衣單香火	一、四一七
土司經費	一、〇〇六
番案差費	一、五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一、七三一、五九三
將軍署經費	八一、一二〇
秦州總兵署經費	八四一
寧夏護軍使署經費	二〇、四〇〇

科目	金額
牲畜捐	一二、〇〇〇
雜捐	二三七、八七七
官業收入	一三四、五六六
織呢局收入	七六、四六〇
政報局收入	一六、〇〇六
石印局收入	一〇、九九六
勸工廠收入	九、四七三
貧民工廠收入	八、九三一
農事收入	七〇〇
雜收入	六八、九六三
司法收入	三四、四〇三
貢馬價	一四五
稅捐票價	三一、〇〇〇
租課盈餘	五、一一一
生息	三、九二四

科目	金額
隴東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八〇〇
西寧宣慰使署經費	九、六〇〇
新建軍各路步馬各營經費	四五八、九四〇
憲兵營經費	三八、六〇八
各標營經費	三五、二六七
各路巡防步馬各營經費	七二六、二六二
寧夏軍餉費	一八〇、〇〇〇
親軍衛隊經費	九二、三一〇
講習所經費	二六、九六四
測量局經費	一八、五〇五
軍械四局經費	二一、二三七
源源倉經費	一、四四一
平涼軍械局經費	二八八
司法部所管	二〇七、二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八、二四六

項目	金額
督標營房租	三、三八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四、一九八
高等分庭經費	七、二〇〇
皋蘭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四、六四九
皋蘭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八、二五七
大縣監獄經費	八、四六〇
中縣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小縣監獄經費	一九、四四〇
皋蘭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三七〇
地方看守所經費	四、三八〇
教育部所管	一八八、二四七
專門學校經費	四六、九五六
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七二八
各中學校經費	六六、八五四
各小學校經費	一五、六八三
留學東西洋經費	二八、〇二六

項目	金額
共計	三、八一七、八九五

項目	金額
農商部所管	九〇、八三五
農事試驗場經費	四、三五五
農務總會經費	一、一一九
織呢局經費	三八、九七二
政報局經費	九、六二三
石印局經費	四、〇九六
勸工廠經費	八、九五二
貧民工廠經費	一六、三一七
工藝出品所經費	二、二六四
礦務科經費	四、四四〇
窰街金銅廠經費	六九八
交通部所管	五七、八六九
公用郵電費	四七、一三五
積欠電報費	一〇、七三四
共計	三、四三九、三四五

民國五年度新疆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一、八一七、三三三	八八一
糧折	九四八、三四三	
草折	一〇七、三八〇	
一五耗羨	七二、六一二	
二五耗羨	二三八、一九六	
棉花例價	四、六九八	
官地租	一三、四四六	
蘆地課	一、三五〇	
金地課	四、五八四	
園地課	四、七七二	
徵糧票費	一九、二二三	
畝捐	一〇、六四一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五七、九五六	
交涉署經費	二四、三三三	
伊犂交涉局經費	四、四二八	
喀什交涉局經費	七、七〇八	
霍爾果斯等縣通商卡經費	二一、四九七	
內務部所管	八六四、〇七六	
各公署經費	六八五、五四二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四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四六〇、九四二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七四、一六〇	
伊犂巡警經費	一一、六九一	

稻田地課	一三	
草耗	八、一六九	
水油磨碓租課	六一、〇八一	
伊犂租稅	三三、七三七	
草束變價		八八一
貨物稅	二六三、〇四六	
統稅	二五四、四〇〇	
伊犂貨物稅	八、六四六	
正雜各稅	七四五、六八一	
契稅	一四八、九八四	
牙稅	三、〇〇〇	
酒稅	四、三一六	
油稅	一三、二五〇	
羊稅	一〇三、六〇八	
牲畜稅	四五二、五四四	

蒙回王公經費	五九、二六一	
伊犂普化寺喇嘛經費	二、〇七三	
伊犁緝捕經費	四、四九六	
同善堂經費	三、七六五	
水利委員經費	七、八二六	
坎巨提貢金獎賞經費	三七四	
禁煙經費	一四、八八八	
財政部所管	一三九、一三七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統捐局徵收經費	四〇、〇三三	
各縣賦稅徵收經費	五三、一〇五	
陸軍部所管	三、三八七、三二九	一、〇八九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經費	七八、九一七	
伊犂鎮守使經費	六七、七一四	
陸軍各旅團營經費	九一〇、八八七	

科目	金額
炭稅	五、二七〇
葡棉稅	一、〇九四
蠶繭稅	一〇、一八三
窰稅	一、八一六
房租稅	三八一
葦湖稅	六六二
木料稅	二、五七三
正雜各捐	三六一、六二七
牲畜捐	一三、八四八
斗秤捐	三九、九一四
屠捐	三八四
草捐	二〇一、二八六
礬山捐	二八八
炭山捐	二八八
洗羊毛捐	五一八

科目	金額
伊犂陸軍經費	三〇二、四七八
喀什陸軍經費	一七八、一〇八
左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一四七、八六七
右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三七、六五一
中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一七八、二五八
前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一四九、九五一
後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二四、一九三
迪化軍標經費	三六、三一〇
喀什提標經費	四〇、〇〇七
阿克蘇鎮標經費	三五、〇四二
塔城協標經費	九、七三四
巴里坤並哈密協標經費	二五、五七八
將軍署偵探隊經費	六、九〇五
警察隊經費	一六、三〇九
喀什警衛馬隊經費	一三、九三三

科目	數目	總計
地攤捐	二、〇〇四	
山價捐	八八四	
磨房捐	五三六	
鋪面捐	一、二二七	
皮張捐	四五〇	
官業收入	一七、九〇五	
官業餘利	一七、九〇五	
雜收入	一五三、七八一	四七、三七一
契紙費	四七、一四四	
通商票費	三〇、六〇〇	
房租	三、七六九	
坎井水課	一八〇	
義學地租	三、四一〇	
火印費	八、一三三	
雜費銀	一、四九五	

科目	數目
保安隊經費	六二、九一七
新軍統部步馬隊經費	二三〇、二七三
護軍隊經費	二〇〇、〇八一
定邊鎮東南馬步隊經費	二九四、一一八
備補馬步隊經費	九五、六七一
治安馬步隊經費	九一、一五六
四領隊經費	四七、九二七
新舊旗滿營經費	一、五〇〇
古城旗營酌留官弁經費	一、〇八九
機械局經費	三四、一八〇
迪化軍械局經費	三八、三七一
阿克軍械分局經費	一、六二九
迪化馬廠經費	四六七
迪化羊廠經費	三一一
巴里坤馬廠經費	一〇、八九二

科目		
二五商捐	五六、五二七	
同善堂收入	二、四〇八	
農林試驗收入	一二五	
官款生息		九、七四九
官地生息		八六三
各項生息		三〇、二九四
各項變價		六、三〇一
捐助學務款		一四四

科目	
濟木薩馬廠經費	一三四
哈密等縣屬卡倫經費	八、七〇二
憲兵學校經費	六二四
軍醫學校經費	一、〇七八
測繪學校經費	七二八
城門稽查經費	五、五六五
衛兵餉項	二、〇七四
司法部所管	八九、五六〇
審判經費	三二、四九九
迪化習藝所經費	八、七七六
各縣幫審管獄員經費	五八、二八五
教育部所管	六六、〇七二
迪化官立初等模範小學校經費	一、四四一
各縣學校經費	五三、〇一二
俄國留學生經費	一一、六一九

項目	經常	臨時
共計	三、二五九、三八三	四八、二五二
經臨總計	三、三〇七、六三五	

項目	經常	臨時
農商部所管	一七、三五〇	
農林試驗場經費	一、七二四	
伊犂墾牧經費	一〇、三三七	
工藝廠經費	五七三	
鑛務科經費	四、四四〇	
塔城金廠經費	二七六	
交通部所管	九七、八一〇	
郵政局經費	九四、五〇〇	
婼羌縣驛費	二、七七〇	
且末縣驛費	五四〇	
共計	四、七二九、一九〇	一、〇八九
經臨總計	四、七三〇、二七九	

民國五年度四川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六、八六六、九一二	
正副稅	六、八五五、四四五	
租課	五、九四九	
租息	五、五一七	
貨物稅	五一九、四〇二	
統捐	五一九、四〇二	
正雜各稅	三、六八一、一〇八	
礦稅	一五、八六三	
契稅	一、八八七、二一〇	
牙稅	三、二〇三	
當稅	五、六二一	
酒稅	四三九、二五八	
茶稅	三三一、六〇八	
糖稅	二九二、六三六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三六、二四七	
交涉署經費	三〇、二四七	
交涉分署經費	六、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三、〇三七、九四五	
巡按使公署經費	二七二、四二六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三三、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四七四、五六〇	
各縣佐公署經費	一八七、三三二	
都江通濟堰水利知事經費	八、五三〇	
省城警察及教練所病院懲役場經費	三〇九、四六六	
重慶警察及教練所病院經費	一五八、八四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六六、六〇八	
警察官吏卹金	一、二〇〇	
第一第二教養工廠經費	三三、二九四	

科目			科目	
屠宰稅	五八、七〇七		惠濟工廠經費	九、〇〇〇
油稅	三三七、〇〇三		育嬰普濟兩堂經費	一一、四六〇
正雜各捐	二一八、〇四一		卹嫠局經費	一、七〇〇
雜捐	二一八、〇四一		老弱廢疾院經費	五、五四四
官業收入	一八二、七一五		培修各屬城垣經費	五〇、〇〇〇
官礦餘利	一九、七六〇		修理道路橋船經費	六、三八〇
各金礦局收入	一一一、四二一		陶濬金御河及官溝經費	二、〇〇〇
官股利益	一、一〇六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堰工生息	一、二二五		禁煙經費	二〇、〇〇〇
官辦局廠收入	四九、二〇三		屯務經費	一〇、五六〇
雜收入	七二、二四〇	一〇、六三五	屯墾經費	三三、四一一
各學校學費	六五、〇〇〇		撫綏經費	四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七、二四〇		獎賞團練經費	三〇、〇〇〇
礦產稅罰款		三	旗民生計經費	七二、〇三四
賣契稅罰款		二、八七九	財政部所管	二三一、四四九

科目			金額
典契稅罰款			八
酒稅罰款			四七六
糖稅罰款			三八〇
各項罰款			六、八八〇

科目	金額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統捐局經費	一〇三、八八〇	
糖稅局及查驗經費	五三、二三五	
茶關經費	二、四八五	
船捐局經費	七、五四五	
省會徵收雜捐處經費	一、七五二	
渝徵收雜捐處經費	一、一五二	
票據等經費	三、四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五、八〇五、五一八	二一八、五六〇
將軍署經費	二三〇、〇〇〇	
重慶鎮守使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師經費	一、三一七、一五五	
第二師經費	一、三〇〇、四八八	
第一混成旅經費	五〇八、二六一	
第二混成旅經費	四九六、七〇九	

憲兵經費	六四、一四一	
軍樂連經費	七、二〇〇	
漢軍經費	七四三、四二七	
三廳土勇經費	五二、七四一	
兵工兩廠及製革廠經費	六八七、一九三	
陸軍被服廠經費	一〇、二三八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五五、八〇一	
軍械庫及衛庫連經費	一八、六二七	
陸軍監獄及看守所經費	一三、六五八	
陸軍醫院經費	二四、三七九	
軍醫學校經費	一六、〇〇八	
成嘉渝宜轉運局經費	一九、四九二	
川邊轉運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公差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留學經費		三八、五六〇

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八四、七八四	
審檢各廳經費	一九五、四六四	
高等分庭經費	三三、九八四	
監獄經費	一五四、五三六	
前檢審官馬桂年撫金及卹金	八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七二三、二〇六	七九、一〇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男女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五、八一九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一六二、一〇六	
甲種農業工業商業各學校經費	六二、九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四九、〇一五	
各小學校經費	三三、七〇〇	
國學學校經費	七、五〇〇	

項目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四、五〇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三一、〇〇〇
甲種農工商業各校經費		二一、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五、六〇〇
各小學獎勵金	三、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九、一〇〇	
旬報經費	四、八〇〇	
東西洋留學經費	九七、二七六	
南洋留學經費	一、八六〇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一、五〇〇	
北京清華學校經費	一、六三〇	
北京大學經費	一、〇〇〇	
中國公學經費	一、〇〇〇	
送清華校生及派員會議等旅費	一、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三〇三、二五八	四七、二三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三、五一六	一、五〇〇
棉蔗試驗分場經費	六、〇二三	
茶務講習所及製茶場經費	一五、七〇〇	
官有森林調查經費		四、〇〇〇
都江堰歲修經費	一四、一三三	
都江堰大修經費		三七、五二八
都江堰新工費		三、〇七二
蠶務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	
補助省蠶務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高等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六、八〇〇	
女蠶業師範傳習所經費	八、四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六、〇〇〇	
陶瓷講習所經費	六、〇〇〇	
勸工局經費	二一、八二〇	

共計	一一、五四〇、四一七	一〇、六三五
經臨總計		一一、五五一、〇五二

民國五年度廣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三、八八九、五八五	五一四、三七三
地丁	二、一七一、八六六	

	經常數	臨時數
機械工場經費	一六、三四六	
精糖籌辦處經費	二、三八八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五、六七九	
商品陳列館經費		一、一三〇
兼理礦務科經費	六、八〇〇	
各礦局經費	三八、〇七五	
麻哈金礦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楊梅溝煤廠經費	三、六〇〇	
共計	一〇、五三一、四〇七	三四四、八九〇
經臨總計		一〇、八七六、二九七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九、二九九	二、一八四
潮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三、六三九	

科目	經常	臨時
米折	一、七〇四、三三三	
租課	一三、三八六	
清佃沙捐花息		五一四、三七三
貨物稅	五、〇六一、七五四	五、〇〇〇
各局廠徵收行坐釐	三、一三一、三〇〇	
各行商認繳坐釐	一四五、〇〇〇	
九拱兩關代抽貨釐	三三〇、〇〇〇	
各廠代抽臺礮經費	四一〇、四〇〇	
各埠行商認繳臺礮經費	四六一、〇〇〇	
各縣廠徵收落地商稅	六〇四、〇五四	
各釐廠罰款		五、〇〇〇
正雜各稅	四、三〇七、五六二	
礦稅	一一、五〇〇	
契稅	八〇一、〇三二	
當稅	四〇四、四一三	

科目	經常	臨時
瓊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二、七三二	
東興洋務局經費	二、九二八	
北海洋務局經費		二、一八四
內務部所管	三、三五〇、六九一	六九七、九五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二一八、四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八五九、三〇四	
省城及各區警察經費	六二九、六一三	
偵探隊經費	三一、〇三九	
警察游擊隊經費	六五、五二四	
消防隊經費	三三、二三三	
衛生清道經費	五五、四七八	
警察醫院經費	一六、四〇七	
教練所經費	三四、四五〇	
省城警察廳所管懲戒場經費	五八、八九九	

科目	金額	合計
煙稅	五三四、六四五	
酒稅	一、七八五、九二三	
漁業稅	二八、八〇五	
商稅	六八三、五四二	
雜稅	五七、七〇三	
正雜各捐	二、八五三、六二七	四、四一六、三三三
硝礦餉捐	三一五、九七二	
猪捐	二四七、一〇〇	
屠捐	七二九、八八九	
船捐	一八三、六二一	
糧米捐	三四七、二八五	
戲捐	一三三、〇六六	
車捐	五六、四〇〇	
房鋪捐	五一四、六二〇	
雜捐	三二五、六七四	四、四一六、三三三

科目	金額
警察服裝費	六五、一七八
駐港澳引渡人犯經費	九、八二八
補助廣九鐵路巡警局經費	二九、二九八
水上警察經費	五三六、八〇六
水上警察各艦艇輪船煤價	三四三、二六四
八旗口糧孤苦卹養經費	四二、二五九
男女普濟院經費	二八、四六六
瞽目院經費	一六、六九四
卹嫠局經費	七、三五一
各項慈善事業經費	八〇、〇〇〇
南豐撫黎局經費	三、五八三
嶺門撫黎局經費	三、六四三
閩安撫黎局經費	二、四三二
崖縣撫黎局經費	三六四
連山猺務處經費	三、六一一

科目		
雜收入	三五一、二四六	四一、三〇〇
司法收入	一〇一、五七〇	
官款生息	三六、〇〇〇	
契紙價	七六、六六〇	
土絲檢查費	九六〇	
出洋照費及查驗費	二九、二〇〇	
實業收入	四、一〇六	
學校收入	一〇二、七三〇	
雜收入		四一、三〇〇

科目		
翁源乳源曲江綏猺經費	五四八	
防疫經費	一八、二〇〇	
課吏館經費	一〇、九二〇	
典禮費	九一〇	
水面消防經費		三、六四〇
臨時檢查費		八〇、五四五
游擊隊服裝費		三、六二〇
土木修繕費		一二、七一九
堤岸營造費		四〇〇、〇〇〇
水患預防調查費		一三六、五〇〇
賑濟費		四五、五〇〇
員役因公傷亡卹賞費		四、五五〇
警察卹賞經費		九、一〇〇
越官阮福說家屬口糧		九六一
捐助各國醫院義學等費		八一九

科目	經常	臨時
財政部所管	八一八、三九九	
財政廳經費	七六、〇〇〇	
釐廠局卡經費	二二〇、五八八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三三〇、五〇二	
契稅辦公費	一〇六、七九六	
清佃沙捐局經費	四四、二一五	
徵收房捐辦公處經費	三三、二八四	
航政局經費	一七、二九六	
提餉輪船經費	七、七一八	
各釐廠局卡臨時經費		
陸軍部所管	七、四九四、八六四	三二〇、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二〇〇、八四六	
廣東鎮守使署經費	四〇、〇〇〇	
肇陽羅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潮海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高雷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瓊崖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欽廉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南韶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一師兩旅經費	三、三七二、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八六、六〇八
陸軍監獄經費	二四、五六六
欽瓊廉師船經費	一七、六二四
奏凱廣福追雲各輪經費	九、六九二
要塞經費	二〇四、〇〇〇
軍械局經費	三七、一〇〇
測量局經費	一一六、六六八
陸軍小學校經費	二七、五一八
兵工廠經費	三二七、五九八
軍醫院經費	四六、〇〇〇

巡按使所管警衛軍經費	二、八八四、六四四	
將軍府偵查津貼各費		一三〇、〇〇〇
海軍部所管	四八六、一六七	九二、七五八
海防辦事所經費	一一、二九八	
廣海練船經費	六六、八九三	
寶璧運船經費	一六、二三一	
廣玉礮艦經費	一五、八四九	
廣金礮艦經費	一五、八四九	
廣庚礮艦經費	一五、八四九	
保民運艦經費	三二、一三六	
海軍練營經費	二五、七九九	二、三六六
黃浦船局經費	一七、〇〇六	七、〇〇七
無線電報總局經費	一六、一八三	
無線電報分局經費	七、三六〇	
水魚雷廠經費	六、二三九	

科目			經常	臨時
北海海口屯煤分廠經費			一、五六一	
各船艦局廠應用煤價			一七八、三三三	
海軍學校經費			五九、七〇一	三〇、五七二
海防辦事所交際費				一、八二〇
練船運船修理經費				四四、六二三
無線電報總分局經費				六、三七〇
司法部所管			三五〇、〇〇〇	
各審檢廳經費			一七三、〇〇六	
省會及各縣監獄經費			一七六、九九四	
教育部所管			五六四、七九六	一六、〇九五
高等師範學校及附屬分校經費			七四、四三七	
公立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一六、〇二八	
省立各中學校經費			一六八、八〇五	
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經費			一五、〇二六	
各小學校經費			五八、九九一	

女子小學校經費	三、二五四	
商業學校經費	二、二六〇	
農業學校經費	一、一三六	
留學各國經費	二三、三〇一	
圖書館經費	三、二七七	
補助汕頭甲種商業學校經費	三、六四〇	
補助上海工業學校經費	四、〇九五	
小學教員檢定會經費	五四六	
留學生回國川資等費		一〇、〇四三
公立醫學附設施診所購置費		一、五〇二
高等師範及中小各學校營造購置費		四、五五〇
農商部所管	四二、一六七	
農林試驗場兼講習所經費	三二、七六〇	
鑛務科經費	六、三六〇	
化分鑛質局經費	三、〇四七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一六、四六三、七七四	四、九七七、〇〇六
經臨總計		二一、四四〇、七八〇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一三、一一六、三八三	九二八、九九一
經臨總計		一四、〇四五、三七四

民國五年度廣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一、二四八、〇〇〇	
地丁	六九七、〇〇〇	
米折	四九四、〇〇〇	
租課	五七、〇〇〇	
貨物稅	一、九四五、〇一四	
百貨統稅	一、六三三、七三一	
貨物稅附收雜捐	三一一、二八三	
正雜各稅	四二四、三八七	
鑛稅	六、一〇三	
契稅	四三、二七八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一、二〇〇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二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一、一四〇、九七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五一、二〇〇	
各縣署經費	五六二、八〇〇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三一、一五三	
省會警察廳附設三區署經費	三五、四一三	
新設都安隆山果德三縣警隊經費	一四、〇四〇	
水上警察經費	二〇一、七八六	

當稅	三九、四七九	
各縣雜小稅	三三九、九九九	
糖油榨帖費	五、五二八	
正雜各捐	六〇四、三七三	
行政鹽捐	五〇〇、〇〇〇	
雜捐	七四、七〇五	
新設都安隆山果德三縣雜捐	二九、六六七	

各土司彈壓委員經費	一一、五二〇	
桂林各倉經費	一、五〇四	
桂林善堂經費	一六、四九四	
孤貧經費	四、〇六〇	
財政部所管	三三三、二一六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費	一二四、八〇〇	
統稅徵收費	一一六、二二八	
行政鹽捐徵收費	一五、〇〇〇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經費	五、二八〇	
各收支處經費	一、九〇八	
陸軍部所管	三、六一〇、一〇九	二五〇、〇〇〇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桂平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桂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龍州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三四七、二三五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三三二、九三五			
各連經費	二、三七三、六九五			
軍械總局及各庫廠經費	三三、一四二			
運輸餉械各輪經費	一〇〇、九六八			
步兵服裝費	九三、一三四			
礮臺經費	一三、八六八			
對汎經費	四七、一三二			
臨時各費		二〇〇、〇〇〇		
測量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一〇六、八八三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一、七一三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三、九四四			
省會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五、二三四			

科目	預算數
省會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三、五五三
監獄經費	三三、三〇〇
看守所經費	九、一四九
教育部所管	九九、三九八
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九六六
專門學校經費	二五、八二〇
各模範小學校經費	一二、四七六
東西洋留學經費	一八、〇五〇
京滬留學經費	五、五八六
圖書館補助費	一、一〇〇
法政學校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七五、四四五
電報局經費	七二、〇〇〇
陸河經費	一、二四〇
義渡經費	二、二〇五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四、三三一、七七三	
共計	五、三四七、三三二	二五〇、〇〇〇
經臨總計		五、五九七、三三二

民國五年度雲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一、〇九四、四四九	
地丁	四四五、六七三	
秋糧	三一八、六四一	
盈餘	三二一、九三三	
額外攤丁	三〇五	
倉收	九一九	
夫馬團費	九三、八三四	
官學租	一三、一四五	
貨物税	五四二、七五七	
釐金	五四二、七五七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二四、〇〇二	
交涉署經費	一六、四四〇	
騰越交涉經費	三、六〇二	
辦理滇西邊案過耕經費	四、〇〇〇	
海防照料委員薪水	九六〇	
內務部所管	二、一八四、七五九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二一、六四八	
河口副督辦署經費	一一、三三〇	

科目	數額
正雜各稅	九六一、七一三
契稅	七七、二一四
礦稅	四六四、二七九
煙酒稅	六〇、四八〇
當稅	二、七九〇
牙稅	七〇五
茶稅	一三、三三九
窰稅	九六
蘆稅	九〇
板稅	一九〇
槽稅	二〇〇
商稅	一四四、〇九四
牲稅	九一、九九八
屠宰稅	三九、四二八
雜稅	六七、八一〇

科目	數額
麻栗坡副督辦署經費	五、九二八
省城警察經費	一二六、八〇八
鐵道警察經費	一三三、四八九
各縣警察補助費	一五四、四八七
警察學校經費	一八、九一三
巡警教練所經費	一三、一九二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孤貧口糧	一九、五〇四
普濟堂經費	一六、二三六
敬節堂經費	七、四六四
醫院經費	六、一一九
富縣土司養贍	五五六
永善質蠻口糧	四三九
各分治行政彈壓委員經費	六四、〇〇一
迤南沿邊行政經費	一四、七六〇

科目		
官業收入	一一六、〇五二	
官辦局廠收入	九、六〇四	
官股利益	一〇六、四四八	
雜收入	一四〇、二〇六	四七、九七八
司法收入	四九、八一四	
官款生息	一八、六九六	
交涉署收入	三、六九二	
警察收入	二、四〇〇	
教育收入	三、七七五	
契紙等項收入	六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八二九	
截曠		三五、八二六
罰款		三、一五〇

科目		
猓猓殖邊局經費	三四、八一九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一、〇〇八	
幼孩工廠經費	九、六〇〇	
女子習藝所經費	三、〇〇〇	
電話局經費	四、〇〇〇	
馬關猛硐團丁經費	三、六〇〇	
鎮邊土勇經費	二、七一九	
維西阿海洛古汎經費	四五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一七八、二三五	
財政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一二三、五一四	
各縣徵收契稅經費	七、七二一	
官製契紙借券婚書辦公經費	一八、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三、〇九〇、八二三	一五、四七六

科目	金額
將軍行署經費	一六七、八〇八
陸軍兩師經費	二、三六八、三五六
獨立連經費	一八八、六六〇
憲兵隊經費	四〇、〇五六
軍樂隊經費	六、三一二
軍需局經費	一四、一三六
軍械局經費	二〇、〇一六
軍醫局經費	七、九九二
兵工廠經費	四〇、三九二
測量局經費	四二、六二四
軍械各分局及支發局經費	一六、五〇〇
鎮雄營參將薪餉	一、八二四
看守營房委員薪工	四〇八
江防質蠻薪餉	一、七七六
留學員津貼	六、二〇四

科目	金額	
士兵津貼	三〇、九三六	
講武學校經費	五四、〇〇〇	
軍馬所經費	四、〇三二	
迤南勦匪事務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	
麻栗坡巡緝隊經費	三、三四八	
麻栗坡河口對汛經費	五一、三三八	
照忠祠經費	二〇四	
測量局出張費		一五、四七六
司法部所管	一七九、六六八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三、二五二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四、八七四	
蒙自商埠地方審判廳經費	三、八一六	
蒙自商埠地方檢察廳經費	九、二〇四	
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六、七七六	
昆明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四、六七〇	

科目	金額
阿迷路事審檢廳經費	二、五四四
會審勘驗夫馬費	九、六〇〇
昆明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一二四
蒙自商埠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一六〇
昆明監獄經費	九、一六三
各縣舊監經費	六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三五一、二六二
專門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小學校經費	二四、二四〇
女子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學國內外學生經費	七七、七二八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五二〇
省會圖書博物館經費	七、七〇四

科目	經常	臨時
共計	二、八五五、一七七	四七、九七八
經臨總計		二、九〇三、一五五

科目	經常	臨時
補助各學校經費	二一、〇七〇	
農商部所管	六二、一四九	
農林局經費	二、八八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八八〇	
山蠶傳習所經費	一、二九六	
棉業總機關經費	一、六二三	
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一五八	
工業學校經費	二九、六一一	
模範工廠補助費	三、六〇〇	
礦務科經費	七、二八〇	
礦業講習所經費	六、二七六	
個舊礦廠經費	三、五六六	
礦業技師薪水	一、九八〇	
共計	六、〇七〇、八八七	一五、四七六
經臨總計		六、〇八六、三六三

民國五年度貴州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七四五、〇四四	
地丁	二三八、三六三	
秋糧	四六〇、二七七	
田租	二七、八八八	
屯糧	一八、五一六	
貨物稅	四六一、二九九	
百貨釐金	三六七、四一八	
竹木釐金	九三、八八一	
正雜各稅	二二四、六四〇	
契稅	九四、四八九	
礦稅	一一、七〇五	
煙稅	八、六七四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一、〇五二、三一三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五、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六二六、四〇〇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三二、九三七	
教練等所經費	一五、六六五	
疏濬貫城河經費	一五、〇〇〇	
保衛團經費	七、二〇〇	
賑濟費	四〇、〇〇〇	
官醫局經費	一、〇一二	
官痘局經費	一六七	
廣仁堂經費	一、八四二	

科目	金額
酒稅	二、六四一
當稅	八三三
牙稅	三、〇八七
雜課	四四二
百貨雜稅	一〇二、七八〇
正雜各捐	九四、八〇六
雜捐	九四、八〇六
雜收入	六五、一九四
司法收入	四二、一八三
雜款	二三、〇一一

科目	金額	
尙節堂經費	四、一〇六	
官幕孤寡口糧	六、七九六	
渡夫工食	五九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慶祝費	四、〇〇〇	
禁煙經費	三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一八六、二二九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釐局徵收費	一三一、七七七	
礦稅局徵收費	三、五一一	
煙酒稅徵收費	三、三九四	
永鑛鉛局經費	一、三三〇	
省城各倉經費	二一七	
陸軍部所管	一、二〇五、三四〇	四六、四五〇
護軍使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陸軍各團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測量局校經費	四五、三四〇	六、九六二
護軍署臨時費		一六、九八八
陸軍各團營臨時經費		三、五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一三〇、三三三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二五、六七八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九、〇九一	
貴陽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〇、〇三三	
貴陽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七、六二八	
貴西高等分庭經費	五、八〇〇	
鎮遠高等分庭經費	五、八〇〇	
貴陽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四四八	
貴陽監獄經費	二二、三〇七	
各縣監獄經費	八、五四八	
教育部所管	一五八、五一七	

專門學校經費	四一、八三一
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七二五
模範中學校經費	一八、四〇〇
模範小學校經費	一六、七〇〇
外國留學經費	一五、〇〇〇
外省留學經費	四、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一、八〇〇
國學講習所經費	四、五六〇
教員傳習所經費	三、六〇〇
教員講習科經費	三、八三一
宣講所經費	三、四八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一二、五九〇
農商部所管	七一、四五六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四六〇
墾植局經費	九、七七八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一、五九〇、九八三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模範牧場經費	三、九〇〇	
勸工局經費	二五、五五二	
貧民工廠經費	八、六三二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七、三五五	
礦務科經費	四、四四〇	
銅仁礦務局經費	三、三三九	
共計	二、八〇四、一八七	四六、四五〇
經臨總計		二、八五〇、六三七

民國五年度熱河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九三、六六〇	
地糧	九〇、三〇一	
旗租	三、三五九	
貨物稅	一三八、五四〇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二六〇、八三〇	
道尹公署經費	二九、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三一、八二四	
警察廳經費	三一、七五二	

科目	金額
百貨稅	一二六、五四〇
正雜各稅	六一七、二五四
契稅	四二、〇九七
礦稅	四八、〇五五
糧稅	二一、七〇〇
煙稅	一八、〇二七
酒稅	四三一、四二六
當稅	三、三一六
牙稅	二、二五〇
牲畜稅	二七、六一三
屠宰稅	六、八〇〇
附稅	一五、九七〇
正雜各捐	一六、二七八
雜捐	一六、二七八
雜收入	八〇、九九〇

科目	金額
各警察事務分所經費	一一、五六八
修挖旱河經費	四、三五〇
灤河官渡經費	五二八
園庭事務所經費	三三、六八九
園庭陳設處經費	二、六〇五
東西粥廠經費	二、七〇〇
留養局補助經費	一一七
孤貧口糧補助經費	七八六
外廟喇嘛經費	一〇、九九八
各蒙旗經費	二〇、八〇六
喜峰口十六台站倒馬價	五九七
典禮費	五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一一三、四七二
財政分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
各釐金徵收局經費	八一、七三八

科目	金額	
司法收入	一三、六一〇	
雜收入	六八、三八〇	

科目	金額	
礦稅徵收經費	八四〇	
各縣代徵田賦經費	四、七一〇	
監平鹽課委員經費	一、一八四	
陸軍部所管	一、一九六、〇〇八	三三、一七五
都統署經費	七三、〇〇〇	
林西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九八〇	
陸軍第一團經費	一四四、四九〇	
陸軍第二團經費	一四一、八〇三	
中路巡防營經費	一四四、二八五	
東路巡防營經費	一四四、四八八	
北路巡防營經費	一七二、一一八	
巡防馬隊營經費	四九、一六四	
巡防礮隊營經費	四九、一三三	
緝捕游擊馬隊經費	一二七、一六八	
駐防旗營及額魯特旗營經費	九九、三一三	

圍場兩翼駐防旗營經費	二、二九三	
旗務公所經費	二、八七五	
軍械局經費	一四、九二六	
衛戍病院經費	一一、九七四	
各軍旅連賞恤各項經費		三、一七五
司法部所管	五二、九二〇	
審判處經費	九、〇四二	
各縣監獄經費	四三、八七八	
教育部所管	一七、一八五	
師範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八、二五〇	
教育補助費	三、二一五	
圖書館經費	七二〇	
農商部所管	五、一六〇	
礦務科經費	五、一六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九三六、七二三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交通部所管	一、七一六	
電話局經費	一、七一六	
共計	一、六四七、二八一	二三、一七五
經臨總計		一、六六九、四五六

民國五年度察哈爾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二八三、七四一	
正賦	二一〇、五三一	
耗羨	九、六三九	
雜收	六三、五七一	
貨物稅	三七、一四〇	
華洋茶釐	三五、三四〇	
城釐	一、八〇〇	
正雜各稅	四、四七一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六、七一六	三六〇
交涉公所經費	六、七一六	三六〇
內務部所管	一五六、九三〇	一、四九〇
道尹公署經費	二五、二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四五、一八九	
警察廳經費	八一、六一七	
警察裝械費		一、二五〇
補助豐鎮縣警察經費		二四〇

科目	金額
礦稅	一、一九八
當稅	二、一一八
缸稅	四三一
油稅	七一四
正雜各捐	二五三、三七八
牲捐	一八、二三六
斗捐	八五、一六八
車捐	一九、九〇三
各局票價	二、〇〇〇
油榨捐	三七九
糧石捐	五〇九
屠獸捐	三三五
菓捐	四、四九八
商捐	二五、八二〇
車馱煤炭捐	三五、三〇〇

科目	金額
河工海塘經費	六〇〇
慶祝費	四〇〇
喇嘛印務處經費	三、九二四
財政部所管	六〇、〇〇〇
財政廳經費	二〇、〇〇〇
各釐捐局卡經費	四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四〇五、八九九
都統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都署防營經費	八一、七五三
駐防旗營經費	一九一、〇一四
甘珠爾瓦馬隊經費	一〇、七〇〇
明安馬羣經費	六二、四三三
司法部所管	三三、五八一
審判處經費	一九、九九八
八旗理刑官衙門經費	二、五八三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雜捐	六一、二五〇	
雜收入	三一、五七五	
官款生息	二一、八六二	
司法收入	三、七二二	
雜收入	五、九九一	
共計	六二〇、三〇五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教育部所管	一六、五八四	
中學校暨附屬高等小學校經費	九、五三八	
滿蒙三翼獨石口學堂經費	三一四	
牛羊羣與辦漢文學校經費	五八八	
籌辦漢蒙教育事務所經費	六、一四四	
農商部所管	六、六四八	
籌辦實業事務所經費	五、三五二	
補助地方實業經費	一、二九六	
共計	六七五、三五八	一一、八五〇
經臨總計		六八七、二〇八

民國五年度綏遠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八六、五九九	
田賦	八六、五九九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一五六、七八〇	
道尹公署經費	二九、〇〇〇	

科目	金額
正雜各稅	九四、六七五
正雜各稅	九四、六七五
正雜各捐	二五二、九二〇
雜　捐	二五二、九二〇
官業收入	四、二五四
官業收入	四、二五四
雜 收 入	二〇、三六四
雜收入	九、四二五
學　款	一〇、九三九

科目	金額
八縣行政經費	六五、七一三
歸綏警察廳經費	三四、〇〇八
八縣巡餉經費	二七、六六〇
典禮經費	四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二五、〇〇〇
財政分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八〇九、七八八
都統公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混成兩旅及騎兵兩營一連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憲兵連經費	七、四七〇
測繪所經費	一四、八〇〇
修械場經費	二、五六二
旗營半餉經費	一二四、九五六
司法部所管	一七、五四四
歸綏審判處經費	一七、五四四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四五八、八一二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教育部所管	二〇、〇〇〇	
歸綏各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四、二六一	
殺虎口台站馬乾經費	四、二六一	
共計	一、〇三三、三七三	

民國五年度川邊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田賦	二五三、三六九	
地糧	二五〇、三三三	
官糧	三、〇三六	
正雜各稅	二五九、一八八	
牲稅	六一、六二〇	
鹽井鹽稅	一〇、三一〇	
同普鹽稅	四、〇〇〇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二四九、七一五	八〇、二七〇
各縣行政經費	二三三、九七五	
補助鑪城警察廳經費	九、五二八	
土司喇嘛贍給經費	一七、二一二	
台站道路橋梁倉廠各工程經費		七三、六七〇
賞卹經費		六、六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二六、三四四	

科目	經常	臨時
鄧柯茶釐	1,023	
礦稅	3,729	
茶稅	150,000	
常稅	19,500	
正雜各捐	9,856	
雜捐	9,856	
雜收入	3,269	
雜收入	3,269	

科目	經常	臨時
財政分廳經費	10,000	
徵收糧稅經費	16,344	
陸軍部所管	1,560,000	63,600
鎮守使經費	60,000	
陸軍經費	800,000	
邊軍十一營經費	400,000	
轉運局經費	100,000	
糧米購運經費	200,000	
旅費		54,000
購置經費		9,600
教育部所管	37,384	
全邊學校經費	27,440	
全邊師範養成所經費	9,944	
農商部所管	9,272	1,920
農務試驗場經費	1,920	

共計	五二五、六九五	

民國五年度阿爾泰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雜收入	一、六六九	
租馬變價	一、五三八	

製革廠經費	二、三六〇	
礦務經費	四、九九二	
墾務經費		一、九二〇
交通部所管	三二、二八六	三、〇九〇
公文郵便經費	三二、二八六	
公文專送經費		一、〇九〇
台站經費		二、〇〇〇
共計	一、九一五、〇〇一	一四八、八八〇
經臨總計		二、〇六三、八八一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二、〇〇〇	
外交專員經費	二、〇〇〇	

科目	金額
商埠賃金	一三一
共計	一、六六九

科目	金額
內務部所管	六三、三四七
辦事長官衙門行政經費	三七、〇〇〇
哈巴河等設治局經費	六、〇〇〇
阿爾泰承化寺警察經費	四、〇七一
布爾津河警察經費	九、六一六
蒙古王公經費	六、六六〇
財政部所管	七、〇〇〇
財政經費	七、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二九八、九五一
各軍隊經費	二九八、九五一
司法部所管	六、〇〇〇
司法經費	六、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一〇、〇〇〇
交通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三八七、二九八

民國五年度恰克圖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三三、八四〇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三三、八四〇	
陸軍部所管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共計	六二、九七二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烏里雅蘇台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三九、八四〇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三九、八四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陸軍部所管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共計	六八、九七二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科布多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三六、〇〇〇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三六、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共計	六五、一三二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西藏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一三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辦事長官公署經費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拉江兩埠警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番官俸給	四、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六〇、〇〇〇	
財政經費	六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一三〇、〇〇〇	
各軍隊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一〇、〇〇〇	
學務經費	一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四〇、〇〇〇	
電報經費	四〇、〇〇〇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共計	三七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經臨總計		四〇一、〇〇〇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庫倫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內務部所管	六二、四〇〇	
辦事大員公署經費	六二、四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一三二、〇一六	
軍事參贊處人員經費	一〇、八二四	
都護使馬衛隊經費	一二一、一九二	
共計	一九四、四一六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塔爾巴哈台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外交部所管	五、〇二〇	二、五二〇
外交局經費	五、〇二〇	二、五二〇
內務部所管	六四、七三七	四、一三四
參贊公署經費	四〇、〇〇〇	
警察廳經費	一五、一六八	四、一三四
蒙哈局經費	五、二六九	
民政局經費	一、二三二	
旗務處經費	三、一六八	
財政部所管	七、八九一	
財政局經費	七、八九一	
陸軍部所管	一一三、八〇四	二九、三八五
參署衛隊經費	一五、二八四	四、九六四

陸軍步馬隊經費	八五、四五八	二四、〇六一
額魯特制營經費	六、九九七	
防卡經費	四、五八五	
軍裝局經費	一、四八〇	三六〇
教育部所管	一、九八六	
小學校經費	一、九八六	
共計	一九三、四三八	三六、〇三九
經臨總計		二二九、四七七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祗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初版

◎(民國財政史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陽羨賈士毅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長春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吳興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武昌　長沙　寶慶　常州德衡　成都　瀘縣　達縣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韶州　汕頭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石家莊　哈爾濱　新嘉坡

商務印書館

地方自治

講習所最適用

公民不可不讀

憲法

書名	冊數	定價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一冊	七分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一冊	七分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選舉法淺釋	一冊	三角
省議會暫行法及議員選舉法	一冊	四分
法國憲法釋義	一冊	三角
美國憲法釋義	一冊	三角
菊池學而憲政論	一冊	四角五分

現行法令

書名	冊數	定價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	六十冊	每冊一角五分 合購十冊一元
中華民國新法令	六十一冊起	每冊二角 預定十冊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再版增訂	一冊	二元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	已出六冊	每冊一角五分 預定十一冊一元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法令	四冊	八角
中華六法 書名列後	六冊	二元六角
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附刑法草案	合訂一冊	三角
民律	分訂二冊	一元
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合訂一冊	一角
民事訴訟律	一冊	八角
刑事訴訟律	一冊	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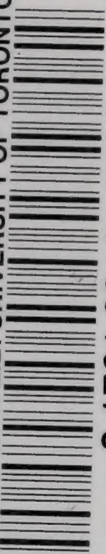
地方自治

書名	冊數	定價
地方行政要義	二冊	八角
獨協學會自治論	一冊	七角
地方自治淺說	一冊	三角
地方自治精義	一冊	二角
地方自治制講義	一冊	四角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一冊	三分
城鎮鄉地方自治要義	一冊	二角五分
城鎮鄉地方自治通釋	一冊	三角
城鎮鄉地方自治論綱	一冊	二角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	一冊	三角
調查戶口章程釋義	一冊	一角五分

(以上六種係參考書)

國民必讀各書

書名	冊數	定價
共和國民新讀本	二冊	三角
世界讀本	三冊	五角
公民鑑	一冊	九角
法國公民教育	一冊	五角
新說書	已出三集	各一角二分
新社會	已出三集	各一角二分
國恥小史	一冊	三角
國恥小史續編	一冊	三角
國民淺訓	一冊	一角五分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104 2500